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抗戰參考叢書合訂本

第三集
(自第十七種至
第二十一種)

(機密)

軍事委員會軍令部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 standard linear barcode is positioned horizontally. Below the barcode, the numbers "A541 212 0019 6018B" are printed diagonally from bottom-left to top-right.

例　　言

一、本書係綜合各級司令部及部隊報告，分類編成。

二、本書可與抗戰參考叢書第四六七種對照參閱。

三、戰車及砲兵之作戰經驗，已另編抗戰參考叢書第十三十五種。

四、平時頒佈之典令，及戰時頒佈之作戰教令，均為運用軍隊之最高法則，各級官長務須悉心研究，以期活用，而在今對優勢裝備敵人之抗戰，平時頒佈之典令，容有不合實際之處，切望各級官長基於實戰經驗，將此項事實及理由詳細呈報，以為修改典令之參考。

五、經驗教訓為血肉之代價，各級司令部及部隊，務須切實參照改正，而各部戰時之心得，尤須隨時并按期呈報，以便整理頒佈，普及全軍。

徐州會戰間國軍作戰經驗

徐州會戰間國軍作戰經驗

目錄

第一 作戰類

I 指揮

II 敵慣用戰法及籌策

III 攻擊

IV 防禦

V 游擊進剿

VI 旺山地及城垣村落戰鬥

第二 情報類

第三 後方勤務類

目

錄



353753.

徐州會戰閱國軍作戰經驗

二

I 交通通訊

II 補給輸送

III 衛生

第四 編制裝備類

I 編制

II 裝備

第五 軍隊訓練及整補類

I 訓練

II 整補

第六 軍隊政治及民衆組織類

作戰類

I 指揮

- 一、主動破動
- 二、攻防兼用
- 三、部隊運用須靈活
- 四、機械戰機
- 五、不可追隨敵人逐次注入兵力
- 六、可分割建制
- 七、注意部隊素質
- 八、敵情判斷之重要
- 九、時間空間之注意
- 十、避免無價值犧牲
- 十一、命令系統須分明
- 十二、指揮系統不可紊亂
- 十三、同一戰場之作戰部隊須指揮統一
- 十四、不相統屬之數部隊不期在一地作戰時應力求指揮之統一
- 十五、協 同
- 十六、同 右
- 十七、同 右
- 十八、同 右
- 十九、同 右
- 二十、企圖心
- 二十一、獨斷
- 二十二、部隊長單獨活動能力
- 二十三、上級不可干涉細部

- 二四、前仆後繼
二五、沉着
二六、提高士氣
二七、與士卒共甘苦
二八、賞罰嚴明
二九、指揮官之位置
三〇、右
三一、右
三二、正面
三三、
三四、因情況必要在第一線抽調步隊之注意
三五、後續部隊之集結地
三六、交防之注意
三七、特種兵之使用
三八、指揮不可全賴地圖
三九、命令
四〇、同
四一、命
四二、同
四三、同
四四、報
四五、同
四六、同
四七、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
四八、連
四九、同
五〇、行
五一、宿
五二、警
五三、祕密之保持
五四、工事
五五、同右

五六、同
五七、同

右 右

指 挥

五八、遊擊軍與正規軍之協同及其指揮官
五九、地方團隊之運用

三

徐州會戰中國軍作戰經驗

第一 作戰類

工指揮

一、大軍作戰勝敗之分野，端視主動與被動，兵力衆寡其次焉者也，蓋一陷被動，則必致處處防備，處處薄弱，孫子有云：『寡者備人者也，衆者使人備己者也，』此項名言，洵為主動與被動最透切之解釋，此次徐州會戰，我軍雖四倍於敵，但主動地位已失，終於失敗，然我軍既取守勢作戰，欲得機先，爭取主動，比較困難，故此後惟有預選戰地，機先部署，隨時把握戰機，以期致勝。

戰略戰術要主動，便敵常追隨我之意志而行動，以誘敵殲敵，蘭封戰役，各部隊處處立於被動地位，敵攻左則左防，擊右則右防，終則防不勝防，便敵為所欲為，勝敗之勢，幾於不戰已決。

(第一〇六師師長沈克)

二、攻防應相機並用，攻擊與防禦二者，雖然不同，然戰場上情況千變萬化，此次會戰，在防禦中有攻擊，在攻擊中有防禦之機會極多，每次相機並用，常獲意外之效果。

(第八五軍軍長王仲廉)

攻防兼用為不易之原則：自抗戰以來，我軍大部常處於防勢，每當受敵猛攻之後，士氣

頹喪，輒不復能維持，溯在淞滬抗戰時，各部隊亦會迭次以團以下之兵力出擊，惟一經損失，反使退守無據，因此遂斷絕其出擊觀念，此實大誤者也，夫攻擊之遭損失，乃不可避免之事實，然與其坐守受損失而敗，不如出擊而損失，尚能保持其自主力焉，惟是攻擊必先部署其火力，亦即有砲兵乃能攻擊，有輕重齊全之砲兵可行大攻擊，僅有輕砲兵及步兵砲則行小攻擊，（迫擊砲可殲滅敵之步兵，即以戰車防禦砲之爆炸榴彈射程四千公尺，專射擊敵之步兵重火器，極為有效。）再次即以小部隊兵力嘗於夜間出擊，亦甚有利，因我能出擊，無論其兵力之大小，必使敵增加顧忌。甚且動搖其企圖，實予我防禦以有利之支援，常聞某師長云，彼於部下叫急時，從不派隊增援，而派隊逕行出擊，百試百效，此實上智者之處置也，此外嘗見坐守待敵之部隊，損失大而敗退速，精神散漫，士氣沮喪，其部隊雖補充多次，終於不可救藥焉。

（第二〇〇師師長邱清泉）

攻擊為戰勝之方法，瓦子口一戰，可為鐵證，以前國人過信唯物學說，以為裝備舊劣，防守不能，焉能攻擊，信斯言也，則裝備不如敵人，根本不能與敵作戰，然日俄戰爭，何以能戰勝俄國，蘇聯革命戰爭，何以能戰勝帝俄，擊敗聯軍，可見戰爭之勝敗，不全關乎物質，精神能戰勝一切，瓦子口之戰，又添一例。

三、部隊之運用，必須靈活，此次會戰每經陣地穩定後即抽調有力機動部隊，果敢攻敵側背，或迂迴敵後方，每能獲取主動地位。

（第八五軍軍長王仲廉）

各級指揮官鮮能善用其掌握情況活用兵力之道有於命令下達之後靜待報告而不查問情況者，有雖查詢情況，而下級謠報成爲習慣，終不得真實之情況者，有雖知情況，而無活用其兵力者，有雖能活用其兵力，而於戰況激烈之際，部屬皆叫苦，每軌復陷於呆滯者，凡此皆緣情況未會掌握確實，而兵力未得到調度底是也。

(第二〇〇師師長邱清泉)

我軍於各次戰役中，多處於被動地位，諦言之。即選出方面缺乏機動性，每於戰場上我強大之軍團，爲敵之少數部隊所牽制，而未能全力出擊以殲敵，或利用時機以御擊，迂迴敵人，坐使敵人進退自如，而我處處受制，實爲最大之缺點。

(第九五師師長羅奇)

我軍用兵多欠活動，如敵人有某種企圖時，常能佯爲調動，或虛張聲勢，以惑亂我觀察與判斷，若我軍則僅能以全力去應付敵人，不能出奇制勝，避實擊虛，而立於主動地位。

(第三八師)

敵人每遭受我強硬之抵抗，不能進展時，主力輒迅速撤退，以找尋我方之弱點，利用側擊奇襲等法，重新進攻，我方持以保守，坐待敵攻擊點之變換，而不能利用時機進擊，故敵常以少數兵力牽制我之大部，待敵機動成熟時，而我已顧此失彼，陷於被動地位矣。

(第三八師)

我軍指揮過於保守，敵人攻來，我們抵擋，敵人不來，我們休息，很少有計劃的大舉反攻。

(第五九軍務顧義祥)

四、各級指揮官不能看破戰機。自三月下旬以來，敵連續進犯台兒莊，均未奏功，且受創甚鉅，至四月初，敵已無進攻力量，戰事已入於膠着狀態，此時我大批援軍已到達，如能乘敵攻擊頹挫，援軍尚未到達之際，迅速集中所有之力量，不顧一切之犧牲，向其猛攻，台兒莊附近之敵，未始不可殲滅，而以動作遲緩，判斷錯誤，未能澈底集中兵力，實施敢膽猛烈之攻擊，致使敵得安然退至驛縣有利地形，靜待其援軍之到達，再舉進犯，我終歸失敗，此實由於不能隨時看破戰機之所致，似此情形，不勝枚舉，此國軍嗣後作戰所應注意者也。

(第九二軍軍長李仙洲)

五、各級指揮官，處處追隨敵之行動，而逐次注入兵力，其對前線預備，處處防敵人之突破，致不易形成其重錘所在，而部隊一星達開，更不敢輕易移動，致所謂預備隊及第二線兵團之控置者甚少，一經與敵接觸，即叫苦連天，誇大當面敵情，以求應援，遂致將預備隊過早使用，爾後如發生情況變化，或戰果之擴張，或其他有利之使用，則莫能應付矣，因是一點突破，全線難守，側背受敵，類勢難挽，此殆成爲各級指揮之通病也。

(軍令部參謀劉志方)

兵力使用，不可過於零碎，應力求形成有力之重點，此次蘭封戰役，未能將敵軍迅速殲滅者，我方使用兵力，過於零碎，未能形成有力之重點，亦一重大之原因，蓋當時國軍，各依其當面之情況，以行攻擊，未就全般情況行整個之攻擊部署也。

(第十七軍團胡宗南)

要把握部隊力量，用於決戰時期及方面，以求決戰，現此次戰役，各級指揮官對於部署運用，過於機械，將兵力零星使用，常以少數兵力擊敗，敵以雄厚兵力擊我，敵以多數兵力攻我，我以微弱兵力抵抗，於是吾之兵力雖衆亦寡，敵之兵力雖弱亦強，終以被敵各個擊破底於敗北。

(第一〇六師師長沈克)

忽略軍之集中秩序，以致各師零碎作戰，不但犯受敵各個擊破之不利，且失去「銳氣」之利用。

(第四六師師長李良榮)

六、使用部隊，應避免分創建制，本師甫抵蘭封，先頭二五九旅，即奉令開赴楊山，迨該旅到民權，復奉令派兵一團至曹縣，部隊脫離掌握指揮失所憑依，迨後轉戰數日，彈藥給養即告匱乏，故使用部隊，仍以保持建制為宜。

(第八十七師師長沈發藻)

使用軍隊，不可分割建制，軍隊精神團結，其戰鬥力必強，凡分割建制配屬之軍隊，其精神難以團結，其戰鬥力必弱，故指揮官對於配屬之部隊，素質如何，各級人員之能力如何，一無所知，而在下級者，對於上級者以為素無關係，或存敷衍之念，或起怨望之心，甚或彼此互存客氣，實難收指臂之效，故於作戰之影響甚大，在傳統觀念不能打破之部隊，其所受影響尤大，我軍非至必要時，以不分割建制為宜。

(第五十九軍第三十八師師長黃維綱)

徐州會戰間國軍作戰經驗

一〇

我軍此次在魯南作戰時，某處緊急，則嘗派遣一部增援，歸某長官指揮，甚至有一連一排分割派遣者，此誠於指揮不便，作戰失利，有至大之關係。
（第三八師）

關於臨時配屬之部隊，對其武備素質，及指揮官之智能，時常不易明瞭，此在被配屬者，亦常引為困難之一，蓋有過信及不信其作戰能力之弊也，故部隊分創建制之使用，應盡可能避免之。
（軍令部參謀劉志方）

七、使用部隊，事前應致慮其訓練程度及素質，并部隊之歷史，與指揮官之性格，例如此次九江會戰，無論何人，均知姑塘之重要，詎竟以預十一師駐守，致為敵人所乘，查該師訓練僅四月，發檢僅一月，且兵僅三團，而內中一團尙不能用，其結果如何，固早在意料中也。
（重砲十團團長彭孟輯）

凡使用部隊，應視其內容素質裝備戰鬥力量，及現在狀態，而予以可能擔當之任務，不可徒注意其單位（師）之數量，蓋容易發生使用上之錯誤也。
（軍令部參謀劉志方）

八、敵情判斷正確與否實為作戰勝負之基礎，應於過去皖北宿縣渦陽各役，各級指揮官間有將敵情判斷錯誤，以致影響戰局，致受重大無謂之損失者，爾後作戰，對於敵情偵察，須在諜報工作之切實改善，及各級指揮官應就全般着眼，切不可因局部情況與我不利，而遽變更整個計劃，以致為敵所騙，此於師以上之指揮官，更須注意。

（第九五師師長羅奇）

對敵之實力估計過高，每厚集兵力，不但受無謂之犧牲，且有指揮不一，難期協同之虞，（當有敵之一小部固守據點，我用數師圍攻不下，且多損失），而各部隊第一線兵力使用之亦均過多，且不知縱深配備，致受重大損失。　（第七四軍軍長俞濟時）

九、用兵首要計算時間，空間，務使部隊保有裕餘的力量，勿使過度疲勞，故對兵力之轉移及使用地點，事前應有週密之計劃，不可輕於變動，使兵力疲勞不堪，甚至有因換防而致陣地失去者，此極注意者也。

十、間高級指揮，囿於局部之成敗，無自動一貫之作戰方針，部隊轉移太甚，疲於奔命，追擊太急，致部隊無準備偵察之時間。

軍隊調潰頻繁，且任務賦予遲滯，人馬疲乏，應敵困難，故不可追隨敵之行動，應確定堅決主動方針，以收制敵，不受敵制之利。

出發前無確示之目的及任務，故一切準備，不能切合需要，行動過于倉促，致在部隊方面，無整頓休息之餘暇，以致官兵極度疲乏，減少戰鬥力，而軍及師均未經開進程序，即行零碎使用，更受敵各個擊破。

十一、亟宜避免無價值之犧牲：用兵之主眼，在運用巧妙以減少損害，得達成其任務，有勇無謀者，往往以壯烈犧牲為能事，實為大謬，須知武器精良，技術熟練，指揮嫻熟，我均不如人，欲應付裕餘，應從以下數端着手：

(1) 以己之長，當人之短，我所長者白刃及衝鋒，敵所長者飛機大砲，我利在近戰，敵利在遠戰，死守一地，敵可展其所長，我宜避之，宜用遊擊之法，行軍擊之半途，宿營擊其未定，攻則截其後路，以困孤城，守則四出遊擊，使不能接近，奇正併用，剛柔兼施，此敵不宜展其所長而我宜乘之者。

(2) 正面攻勢戰，與遊擊戰，宜有整個之計劃配合併用：當今對敵作戰，以正面攻勢與遊擊戰配合併用為有利，二者不可偏用，如只用遊擊戰，皆以敵進我退，敵退我進，敵多我避，敵少我攻，究不能與敵以澈底打擊，且敵所佔地區，交通便利，運用靈活，可乘之處甚少，故必綜合全局，行大規模之正面攻勢，配以有計劃之遊擊，使敵首尾不得相顧，東西不能相救，乃可各個擊破而殲滅之。

(騎兵第九師二旅旅長李殿林)

十一、命令系統之分明，及友軍協同之確實，為制勝之先決問題，由睢懸西進之敵，其兵力不過一混成旅團，而我軍除任守備杞縣之一五五師及五十八師外，左翼柘園有我六十師，左前方尹集附近有我第八軍之兩師，右翼邢口有我一〇二師，再右龍曲集太康有我七十一軍之兩師，當戰鬥之第一日（六月一日），敵全部被我抑留於陣地之直前，已成膠着狀態，倘我左右各友軍能依預定計劃，合攻敵之左右兩側背，則必能將其殲滅無疑，惜因命令稍有分歧，各部遂多觀望，我左翼友軍雖尚能協同進，而右翼各部，則已向西轉

移，遂致右翼空虛，予敵以隙，攻我雞皮岡而迂迴我之右側背，雖賴我一五五師與五十八師之連繫緊密，奮勇出擊，打破敵二企圖，而依規定之時間，依照上級預定之計劃，從容轉進。然坐失良機，且招致無謂之消耗，實多遺憾。

此次水用之役，固因敵方砲火猛烈，而部隊單位已達三四個，正因部隊廢離，命令系統不明，致戰力減少，守備不堅，爲攻擊巧妙者故所擊破。 （第六四軍軍長李漢魂）

十一、指揮系統紛亂，使下級無所適從，猶如第三師到前線時，長官司令着到某處集結，某總司令着其向某處督戰，某軍因未着其向某處作戰，甚至有方向地點完全相反者，似此則使下級部隊長無所適從矣。

（第二軍軍長李廷年）

指揮系統紊亂，高級指揮部指揮部不和隸屬之部隊時，應通知原隸屬之長官，否則即有一國三公吾誰適從之感，本師圍攻東崗頭之敵，奏功在即，無如蘭封失守，左翼失告緊急，奉軍長宋命令以一部監視被圍之敵，以主力轉向蘭封方面，部隊正運動中，忽得陳旅長題贈電話，有友軍部隊到關頭，聲稱來接替關頭防務，當即電話請示，軍長並允予移交，乃本帥主力正于綏坊鄧紫之線，堵截蘭封之敵，挽救潰局之際，忽得友軍高級指揮部之通告，備加責難，似此系統不明，指揮廢餽，若不澈底改進，則影響于戰事勝敗，至關重大，亟宜改正。

指揮系統不定，下級感覺困難，軍師以上之單位，常苦于多頭及數層之指揮，使受命

（第八十七師師長沈發漢）

者無所依從，於是分別曉示，往返費時，非但應付維艱，甚至有誤戎機，今擬似應設法避免之。
（軍令部參謀劉志方）

各部隊之指揮系統，未經確定，時常變更，致高級指揮官不明瞭部下之戰鬥力，而部下對高級指揮官，亦缺少信仰心。

十三、在一個戰場上作戰之部隊，應統一指揮，在一個戰場上，其新到之部隊，應隸屬於戰場服務最久之高級指揮官，方能收得指揮與佈置妥適之利，蓋戰場服務最久之高級指揮官，關於敵情地形，及敵人性質隊號，並應付敵人所採用之手段，均能處置裕如也，以故新到之部隊長，雖另負一種任務，不相隸屬時，對於戰場服務最久之高級指揮官，關於前方情形，時時有諮詢之必要，而高級指揮對於新到之部隊，亦有通報之義務。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孫連仲）

以不同指揮系統之多數部隊，在同一戰場作戰時，應有一專負此戰場作戰統一指揮之責者，此次我以七軍之衆，圍攻土肥原殘部，如有負專責者，將攻擊之時機，攻擊方向（主攻助攻方面之選定），攻擊之部署（各軍任務及作戰地域尤為重要）等，統一計劃之，並統一指揮其攻擊之實施，則各軍任務分明，行動有據，彼此協力，必可繫包圍聚殲之效，土肥原雖狡，其能漏網乎。

十四、當不相統帥之數個單位，不期而共同作戰時，非本協同之精神，方求指揮之統

（第十七軍團長胡宗南）

，無以應付非常，以肅清蘭封以東隴海沿線敵人爲目的，於五月十九日由商邱向內黃西進之第一路軍，（由職指揮六十四軍之主力及七十四軍暨八十八師之二六四旅）二十二日我二六四旅既已克復內黃後，改之一小部軍至孟古砦，其大部則經雙塔，七崗，楊壩。竄擾蘭封開封間地區，職除命七十四軍軍長高時率五十一師繼續肅清毛古砦之敵外，自率六十四軍之主力及五十八師經七崗，楊壩向浦府樓孟蛟集搜索前進，當二十三晚軍部抵楊壩時，知蘭封已失，各友軍間有向杞縣太康方面潰退者，迭奉委座命令，嚴限各該潰軍

卽回羅玉車站附近歸職指揮，而當時在蘭封附近作戰者，計有宋軍長希灑所部之364610D及桂軍長永清胡揮之364610D，⁸⁷ ⁸⁸ 情況緊急，彼此不相統屬，動作頗難調一，而總司令薛尚在民權未到，電話又難直達，宋桂兩軍長爰元協同之精神，准職統一指揮，而職以敵情叵測，稍縱卽逝，爲應付非常圖有利於戰局起見，遂以總司令薛名義律定各部行動，而由職代署下達全般攻擊命令，翌日原總司令薛亦到，用能齊一步驟，扼敵之土肥原師團於黃河南岸，作殲滅戰的圍攻。

十五、各部隊間及各兵種間，均缺乏協同，或以敵不來攻我爲得計，卽至有利之情況，亦按兵不動。

（第六十四軍軍長李漢魂）

（參見第一戰區司令長官程潛）

各部隊及各兵種照協同之良否，與統一指揮及相互了解之有無關係甚大，亟應注意及此，此次會戰之初期，東路軍如李漢魂軍桂永清軍徐濟時軍，皆欲與本軍團保持連繫，協同動作，但因無確實統一之指揮，彼此任務不明，行動無據，雖欲協同，無所準據，又如各兵種，無論步兵與戰車砲兵或騎兵間之相互協同，亦極欠確實，致錯亂叢生，影響戰局至大，雖在當時未嘗無此痛感，然究無能為力，蓋部隊間之連繫協同，尤有賴高級長官適切之計劃與指導，及彼此間性情任務之相互了解者也。

（第一七軍團長胡宗南）

十六、即令時機良好，倘與作不能協同，不特逸失良機，且易敵所乘。當敵土肥原師開鎔路蘭封及其以西之三義砦、羅王砦、羅王車站及曲興集各據點時，判斷其企圖，非掩護主力之南渡，即掩護該師主力之北撤，俱有迅速擊破之必要，本路軍及宋桂兩軍自二十五日開始攻擊後，愈至濟時，葉將毛古砦之敵掃蕩西進，會攻蘭封，我十七軍團亦同同時由開封突進會攻曲興集，形成外線作戰姿態，合圍之勢已成，又奉¹委座嚴令限宋軍立克蘭封，限其餘各軍於二十六夜肅清黃河南岸之敵，倘能協同動作，猛烈進攻，則合繫聚殲，實意中事，惜當本路軍攻擊羅王車站及羅王砦時，各友軍多未能同時總攻，致敵於二十六日下午而後之得由其他方面抽兵增援羅王車站，屢欲出攻，予一五五師以重創，雖賴五十八師之切實協同，及縱深配置良好，不致爲敵所乘，卒且力攻克²羅王車站及羅王砦，然我軍傷亡過重，終屬遺憾，自蘭³及羅王車站與羅王砦被我次第攻克後，敵即退据義砦曲

與集兩據點，作困獸之鬥，且兩軍互相支援，擊攻不易，本軍遂於二十八晚奉命由商邱已被圍攻，必須解決當面之敵，俾我方得以轉移，着本路軍不留一兵一卒以最猛烈動作，向兩據點中央突破，俾友軍攻擊易於奏功，我五十八師雖乘夜奮勇率將何若及范莊攻佔，而三義砲曲與集之攻擊，終難奏效，延至二十九日，以商邱已失，側背危險，遂不能不將主力轉移於杞縣方面，而三義砲曲與集之圍攻，遂致功虧一簣矣。

(第六十四軍軍長李漢魂)

十七、我軍作戰，往往缺乏協同精神，不僅本軍與友軍不能協同一致，以聚殲敵軍，即同一指揮官指揮下之部隊，亦有不能協同動作，以致戰鬥戰果甚鮮，至我軍步砲空之協同動作，於戰場上尤為罕見，爾後於戰場上步砲各兵種指揮官，應於戰鬥開始前，難有明白協同之規定，以收協同一致之效。

一部隊欠缺協同精神，兩部隊接合部，往往推委責任，每臨緊急時期，互相觀望，難得友軍之協力。

一部隊不善協同，其原因有三：(一)戰鬥指揮有缺點；(二)各存保持實力之思想；(三)缺乏互信心。

各部隊間協同太差，例如甲連與乙連同時擔負防禦時，多有各自部署，對_中間空隙忽略，更不能以火力互相支援，甚至不知翼側有無友軍，及與何部相依托，攻擊時，夜間多

有不能將時間妥爲預計適切，如甲部攻入敵陣，乙部尚未到達，攻擊準備未就，以致反被敵人各個殲滅，各兵種協同，尤為不良。

(第二〇軍一三四師)
十八、戰時友軍協同最關重要，常見我軍作戰，苟無命令則友軍雖數不敷，甚至翼側友軍陣地被敵突破。無命令亦不自動應援，以己不被犧牲爲樂，以敵未攻我爲幸，禍患之來，存心觀望，遇戰勝則徘徊于敵人重點，規避不前，一遭創敗，則惶惶逃却落後，互相攻計，或彼此欺瞞，殊不思連繫不確，結果牽動全局，而同歸失敗。

(前第一三師參謀蘇民)
協同動作爲制勝之要訣，如敵攻甲部乙部仍按兵不動，敵攻乙部丙部復袖手旁觀，結果必至被敵各個擊破同歸于盡，須知我既同一作戰，應不分畛域，互相策應，互相支援，此稱彼角，動作途同，俾敵人兵力不能轉用，敵以集中兵力攻我一點之企圖，自難得逞。

(軍令部參謀包寬)

協同一致，皆知爲戰勝之要訣，然對於施行上尚有未臻完善者，此次魯南戰役，敵于某夜以全力犯我大拐子陣地，我該處守軍竭盡全力抗拒，激戰甚烈，結果須經數次之衝擊，將敵擊退，然以敵軍勢力雄厚，致我傷亡頗重，如我各毗隣友軍，出以少數兵力，擾其側背，則殲敵自易，惜缺乏協同精神，致與敵以肆虐之良機，殊堪惋惜。

又我某師在魯南攻擊捷莊陣地時，敵在王莊留守後方之少數敵人，尚能遠自馳往增援

，足可表現敵有堅固之協同力者也。

(第十六軍第九師第二旅旅長李殿林)

十九、步砲協同應注意下列事項：(1)炮兵以集中(集中火力，阵地分散，火力集中)之謂，應使用于重點方面，為唯一原則，以支援步兵達成任務為唯一使命，軍師長在擬定作戰計劃之初，即應召集所屬砲兵軍官參加，並聽取其意見，(2)步砲協同之最良辦法，為砲兵達之觀測所所推至第一線步兵營長之指揮位置，並架設電話，以資連絡。

二〇、現敵驕矜狂妄，雖微弱部隊，亦敢放胆深入，與我以可乘之機極多，惜我各級指揮官，視敵如虎，企圖消極，故戰機多被逸失，此種因畏敵而形成之企圖消極及戰鬥精神衰頹，可謂為我明戰以來失敗之最大原因，今後務宜獎勵指揮官之企圖旺盛，及獨斷專行，隨時乘敵作戰指導之錯誤，(如小部隊之遠離主力……)以絕對優勢兵力，澈底打擊敵人，俾恢復旺盛之士氣。

(第一戰區司令長官程 遷)

為指揮官者，應有旺盛之企圖必堅強之意志，卓越之識見，與天靈活之指揮技能，此次寇曾土肥原率領數千殲敵，被我大軍圍攻于三義砲曲興集間狹小地區，其態勢豈惟不利，直萬分危殆矣，然彼由東衝西突，予我各個以打擊，固守策旬，終不畏退，可謂具備上述之條件，是為吾軍人欽佩效法，反觀我軍，則適與此相反，故雖處極端有利之態勢，而終無所就，深應反省焉也。

(第十七軍團長胡宗南)

各級指揮官之企圖心，應當旺盛，不宜只求所擔任之正面無事以致行動處處消極，雖有戰勝之良機，亦不知得利利用，如在南橋附近時，我以優勢之兵力，與惡劣之敵遭遇，第一線部隊^勿立刻取斷然攻勢，俾可獲勝，並可敵背後一極大之威脅，而因行動消極，結果完全適予被動態勢，被敵包圍，此皆由於指揮官企圖心不足之害也。

二一、高級指揮官，對指揮固多拘謹，屢有良好之時機，而不敢放胆作為，成恐因此失敗，難負責任，故除損一領袖有令攻擊，或小部之游擊外，一般多為被動之死守陣地，或不得已為爭奪失去之要點，向敵攻擊，至于如何使用部隊，捕捉時機似未注意，此種呆板之指揮，應設法改正。

戰時情況，瞬息萬變，要在緊握戰機，予以猛攻，乃各級指揮官，縱能擊破敵之弱點，亦多以未奉命令為辭，不能以果敢之精神，率部出擊，致失時機，坐遭失敗。

(第二〇二師師長柏輝章)

獨斷專行之精義，各級指揮官尤宜仔細體認，俾免對下有過甚束縛。對上存分外之依戰，各自保有相當機動力，期作戰當立主動地位，一按本師此次作戰，各級指揮官多昧於斯義，非繁加請示，遲誤時機，便藉故逃避，只圖卸責，一再陽山之役，部隊之分配，悉山上定，師長毫無活動餘地，致不能因應情況，坐視各個擊破，無法挽救，便將機變為

敗局，甚為可惜。

(第一〇二師師長柏輝章)

敵人以快速部隊，行錐形之攻勢，我軍翼側部隊，雖能屹然不動，但處處可發現敵之弱點，一旦多處於絕對有利之態勢，然以缺乏獨斷精神，故常遺失好機，坐視友軍之遭折。各級指揮官不能適應時機，判斷敵情，施行有效之攻防手段，如敵常以少數輕快部隊，實施中央突破，較當其攻擊我陣地時，即為我軍兩翼包圍有效之良機，而後該指揮官，往往不能適時運用此原則，獨斷攻勢，致招失敗。

二二 各部軍長常多希冀友軍或後方部隊之援助，以達成其任務，且欠單獨活動能力，雖前方發現一極瑣細之情報，或一班一排一連……之行動均須請示而後行，甚至此種請示層層轉達於最高級指揮官，致遺誤戒機，切須注意。

(軍令部參謀劉志方)

二三 上級干涉下級細部隊之行動，此應視受命者之識能，不得已時行之，茲觀某軍之陣地移轉命令，師在何時，如何行動，如何渡河，及應如何注意……等，十分繁瑣，而師又涉及營團以下之動作，甚至高級司令部，以電話指揮軍以下之行動，如某處之師，應如行動，某處應以一團一營之配備，某道路地區，應如何注意，此不但顯示下級者之無能以致釀成下級之氣憤，而不受命，且不能適令當地情形，似宜注意。

(軍令部參謀劉志方)

上級應予下級活動之餘地，庶可指揮靈活，不受限制，方可致勝，如去年職任團長時

， 在小王村附近，沿北減河作戰，奉命全旅歸戰指揮，敵人自八月二十七日遙向我攻擊，連續三天，職不受限制，指揮自如敵終未得逞，因戰時高級官距戰線較團長為遠，對前方敵情地形之認識，不如團長之真切，若上級對下級約束過嚴，便無活動之餘地，多遭慘敗，因敵情之變化瞬息萬變，若處處加以限制，指揮必屬遲滯，貽誤時機，在所難免也。

（第一八〇師二六旅旅長胡宗衡）

二四、前仆後繼，再接再勵之強固精神；實為克敵致勝之要素，當一五五師四六五旅九二八團第三營及九二九團第三營攻擊石砦（在羅王車站東南約三千公尺）時，以受敵砲火之制壓，及敵步騎兵之猛烈進襲，我官兵傷亡甚多，於數小時內計九二八團第三營陣傷營長李昌及團附代營長羅天白二員，陣亡營附張雄武一員，九二九團第三營陣傷營長陳佳東一員，陣亡團附代營長李漢生及營附陳文湘二員，士兵每營所餘不足百人，戰況極形慘烈，祇以該營如不佔領，則我主力無法接近羅王車站，故該營官兵不明瞭其本身應負之任務，前仆後繼，再接再厲，卒於四得三失之中，消滅敵人爭奪之念，而確實佔領之，進立攻佔羅王車站基礎。

二五、沉着者恆能應付一切，無論情況如何緊急，如能沉着措施，未有不能應付者，本軍在徐州掩護大軍轉進之役，經三晝夜之苦戰，雖突數百里之重圍，敵沿途竄擊部隊威被衝散，雖經數次危險，均以沉着之態度，始終掌握部隊，卒能挽回頽勢。

（第六四軍軍長李漢魂）

(第十九二五軍長李仙洲) 指揮官多欠沉着：須知虛報敵情，早求援軍，必致影響高級指揮官之情況判斷，并增士兵之恐懼，不可不慎。

(第五九軍) 徐州之役，敵利用機械化部隊，如騎兵之使用，到底擾擾，其實無獨立持久作戰之性能，其顧慮亦多，常見踟躕不敢冒進，僅乘虛襲擊而已，倘我沉着應付，彼不戰自退，僅在遠距離威脅牽制而已，且最怕我戰車防禦砲，聞聲而逃。但我一經動搖或行撤退，即墮其計中，彼乃肆行無忌，必受重大損害，似宜特加注意。

(第七四軍軍長俞濟時) 二六 使士氣旺盛，爲指揮官所必須具有之手段，當我在防禦時，敵之攻擊多於晝間行之，每迄夜晚，即呈休戰狀態，此時高級指揮官，如親赴前方巡視一週，對各官兵加以慰問，則不但能鼓勵士氣，以增強抗戰力量，并可澈底明瞭陣地情形。

(高級指揮官) 應到前方以鼓舞士氣，而壯聲勢，如本旅在展莊一帶抗戰時，敵常以猛烈之砲火，優越之兵力，連續向我攻擊，當時誠有岌岌可危之感，時逢軍長親蒞前方觀察，并指示機宜，士氣爲之大振，敵人終未越我雷池一步，再以此次由徐州前進而言，軍長師長親率所部，每日按照預定計劃施行，故本軍未丟一鎗一彈，未損一兵一卒，安然突出重圍者，是高級長官不畏艱險，英勇沉着，軍心因之穩固，卒能渡此難關轉危爲安也。

(第一八〇師旅長張宗衡)

徐州會戰間國軍作戰經驗

二四

當魯南戰役，每與敵人對峙時，我高級指揮官均能親臨陣地，詳細觀察，消釋各級官長之懷疑，鼓動士兵之勇氣，有裨益于戰功，殊非淺鮮，際遇戰事非常激烈之時，我高級指揮官，^能確在指定地點，是以我軍始終能保持有統系之進退。

各級指揮官，應時時保持旺盛士氣，鼓舞士兵敵愾心，同時指揮官本身，極力避免頑變之言語與態度。

二七、與士卒同甘苦，身先士卒，乃治軍之格言，我軍軍官遵行此言者寥寥，言行相背者居多，若各級部隊長均能視士兵如子弟，視生靈於不顧，視錢財如糞土，開誠布公，士兵豈能冷血；鍼軍之名；豈易難得。

二八、各級指揮官非賞罰嚴明，嚴格執行連坐法，不克以奏克敵致果之功。

(第八五軍軍長王仲廉)

每一集團軍部宜設督戰官一組，在戰鬥間分派得力參謀往團部主持督戰，并巡察督飭，有作戰不力者，格殺勿論，又可觀察戰況。隨時報告，使各官兵凜然知高級長官親臨，不敢虛報情況，畏縮徘徊。

二九、各級指揮官之位置，未適宜確定，而指揮官因故移動時，又往往不明示部下，此在戰鬥慘烈之際，最易失却部下之自信心，加以隣接之友軍位置不明，益增部下之惶惑。

(第二十一集團軍總司令蔣鼎文)

，每因而陷於不可收拾之境域，不可不注意。

（第六軍軍長甘麗初）

三〇 各指揮官之位置 距第一線太遠，則指揮方面多難得當，且不能迅赴機宜，應選擇適當位置，藉以鼓勵士氣，並能指揮便利，及應戰況之變化。

（第二二師師長谷良民）

各級指揮部，距第一線不宜過遠 宜應不時巡視第一線。

(1) 指揮部之位置 虽不宜距第一線太近，亦不宜過遠，蓋因此影響部下之士氣甚大，且對蒐集各方命令之報告，甚有關係。

(2) 各級指揮官，宜不時巡視第一線，以鼓勵士氣，否則只據部下報告，而下令，決難適合情況，必致指揮誤亂。

（第一一九師師長李金田）

三一 各級指揮官往往當戰爭激烈之際，離開固定位置，使指揮失却中心，自亂陣線，致敵深入。

戰鬥時士兵對於長官，下級指揮官對於上級指揮官，依賴至深，尤其在戰況緊急之時，各長官親臨前方，更予部下以至大之感化力，再各級司令部位置，為部下軍心所繫，即在戰況至為緊急時，亦不可變動位置，應存與地共存亡之信念，以圖挽回或局。

（第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戰鬥激烈或情況變化時，指揮官之位置，不可隨便移動，此次作戰，有指揮官隨便移

動位置者，致有亂軍心，動搖陣線，即按情況必需移動時。務須通知前方部隊之官長，以便連續併免誤會。

(第三八師)

三一、戰鬥正面過廣：以德日軍隊之裝備，其戰鬥正面攻擊時不過四公里，防禦時亦不過八公里。今以我國軍隊之裝備，其對於優勢之敵作戰，其戰鬥正面應力縮短，攻擊以不過二公里，防禦以不過四公里，方足以達成任務，否則到處薄弱，易於被敵突破。

三三、作戰部隊對於戰鬥地域，劃分不清楚，彼此推諉，發生空隙，容易被敵衝入。

(第三八師)

三四、為應付不意之情況，在第一線抽調部隊時，每致因誤會而動搖軍心，須特予注意。

(第三八師一二三旅旅長朱春芳)

三五、後到部隊之集結地，應隨敵當面變化，又其掩護隊應詳偵敵情，以免受敵不意之襲擊：A歸A指揮，其集結地本在河濱交錯形成之三角地帶地區，該軍到達河南岸時，有敵部隊先頭，已通過蘭陵鎮南下，則其集結地，應改在運河南岸，掩護隊應確實佔領陣地，並應偵明敵情，使軍集結安全，奈該軍先頭部隊，仍照前令向三角地帶前進，其掩護隊，亦未佈置妥當，以致各部隊尙集結於各村落內，未及展開，已受敵飛機砲火之轟炸，興頓克軍步兵之舉措，不及一日，傷亡數千之衆，以精銳之演軍，器械精良，因集結地還

定不良，及敵情偵察不明，受此無謂之犧牲，誠屬可惜。（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孫連仲）

增援兵力之集結，必須有充分與時間確實掩護，本師由歸德輪流向臨城集結時，先頭剛抵沙溝，因滕縣不守，敵已越臨城南進，遂演成沙溝附近之不期遭遇戰，幸有蓮河之阻，使後續部隊得佔領韓莊拒止敵人，否則必被各個擊破矣。（第二師師長鄭洞國）

三六 交防時，應於日沒以前，由接防部隊，先派幹部偵察地形及配備，黃昏以後，始可率隊進入陣地，接收防務，若稍存大意，遲于黃昏以前接防，則必將遭受敵人砲擊。招致無謂損害，回憶前失，至今猶有餘痛焉。

接防之部隊，常疏忽前方敵情地形之詢問，每易招致意外錯誤，守備部隊不待接防部隊確實接替後，即慌張撤退，容易生出最大危險。（第二二四團第二營六連連長張瑞慶）
我軍各部團於交接任務時，接替部隊行動遲緩，又各部隊間之協同連繫，每多不確，陣地常發生空隙，致使敵人乘隙而入。

防務交接，多不遵守實施，交者先去，接者遲到，每致授敵以隙，嗣後發令者應切實者，應實際情形，受令者應確切遵行，并特定懲處辦法以防止之。（第一三一師）

新舊部隊換防時，必我二十七師與友軍在蘭城店換防時，敵距蘭城店不過數里之遠。我二十七師接防部隊，利用夜間前進。固已到達，而尚未佈置妥貼，友軍卽離防他去，敵人伺機拂曉攻擊，我二十七師以關係全陣地線之危亡，雖供極大犧牲，卒能確保蘭

城店二分之一，故關於陣地換防事，務須事先審慎計畫，佈置週密，且須派有專員，在監視之下實施之。

(第二篤固軍總司令孫連仲)

三七、各級指揮官皆特種兵，尤其新式兵器，不能適切的運用，且由於濫用及妄用之結果，多受無謂之犧牲與損失。

(第一戰區司令長官程潛)

我軍砲兵既少，且射程亦短，故宜採取集團使用，集中火力於決勝點，或敵主攻方面，是為必要。

(第三十八師)

無論攻防，若以全師迫擊砲集中射擊於一點，或某一地段，殊能發揮至大威力，而予敵人以致命的打擊，惟其陣地，須盡可能推進於前方。

(第六師團長沈澄年)

三八、師以下指揮官應親到前方觀察地形，則一切部署較為確切，若徒圖上指示，不免其措置失當之處，因我所用之地圖，既屬古舊，精度又不良，與實地大有出入，如年減河抗戰之役，在圖上指示由惠豐橋至同居鎮之側面陣地，遠不如由惠豐橋至洋閘之線為優，因該線沿河，可以據高臨下，並可決河堤使我陣地前方盡成泡澤，使敵無法活動，且由洋閘至甜水井有洩水河形成天然側防，甜水井以南以東有大湖直逼渤海，百餘里天然依託，時敵人由天津沿津鹽公路南下，職奉詔即利用此線防禦，予敵人以迎頭痛擊，敵在此始終未得逞。

指揮官距離作戰部隊太遠，至特地圖指揮隊伍，往往與實情不相符合之貽誤匪淺。

(第一八〇師二六旅旅長胡宗衡)

(第四六師)

指揮官及各幹部，應對戰場附近地形地物詳加偵察，以配備兵力，不可完全仰賴地圖，蓋我軍所用地圖，多有誤差，既與實地不符，每致遺誤機宜。

(第三八師)

我軍以下無地圖，行軍時須尋鄉民引路，行動容易洩露，有時戰區民衆，一逃而空，常誤入歧途，誤時誤事，以後作戰各營連長應有詳細地圖。

(第六八軍軍長劉汝明)

因地名之錯誤，致影響作戰計劃之錯誤，如二十集團軍總司令部，獲敵方作戰命令後，誤鑑溫寨爲商邱，實則卽我五萬分一圖上之鐵劉砦，在考城東北約四十八華里，如當時注音閱覽地圖，及使戰術上至當行動判斷之，即可免除此次錯誤，蓋敵分左右兩縱隊南下，其右縱隊旣由新興集集結地分發，經韓史砦、田莊、何莊、老君營、直趨圈頭，則左縱隊不致遠隔數百里別趨歸德無疑，以次判斷爲基準，再於圖上求其地名，雖不中不遠矣。夫如是則當時之作戰計畫，及其指導，絕不致發生重大之錯誤。

(七十八師)

三九、各級指揮官不能確實履行命令，甚或企圖避免損失之陽奉陰違。

(第一戰區司令長官程迥)

命令授受之際，誠如領袖所示，應十分慎重，與其臨事含糊敷衍，貽誤軍機，不若當前審勢權力，坦示直陳——故發令者既經規定要來實行之程度，受令者卽應表示確能實行之範圍，俾各有把握，而能悉合機宜，一而魏樓戰鬥，不得友軍之援助而失敗，實緣違悖

上述之意義，可以致之，足發人深省。

高級指揮官令部下，應審酌地形及距離之遠近，在可能範圍內，與以絕對之命令，並嚴屬限制時刻，使之到達指定地點，並派員監視之，免有受命後尙遲遲不前，而坐失良機，影響戰局是要。

四〇、指揮官于下達命令之先，應詳為考慮部下之能力與敵情之變化，命令既出，再勿更變，否則使部下輕視而又猶疑。（指揮官往往命令不堅，如已命某部攻某處後，少傾又令不攻，或換他部攻。）

上級課下級以任務時，往往不予以準備時間，且徒責其速效，本戰役中，高級指揮部課下級以任務時，對於時間空間及天候等事項，類多未加致慮，而因敵情地形之不明，處理部署自難期其適切，故部隊每於實施任務時，常遭無謂之犧牲。

（第三八師）

各級指揮官對於下達行動命令，務須詳確計算命令送達與接受命令者奉令後，處置之必要時間，（如行軍距離，警戒部隊之集中，運輸車輛之耽誤，）俾免受命者之不能達成任務，貽誤戎機。

下達命令時，應顧慮命令傳達及部下所需準備之時間，此次概因戰況緊急，每有攻擊命令到達時，已喻命令中所定攻擊開始之時機者。

（第十五師師長羅奇）

（第十七軍團長胡宗南）

（第一〇二師師長柏輝章）

四一、命令通報報告等之作爲，應確實依陣中要務令等所示條件，力求完備謹述，縱或因情況要求，對以敵情，一般狀況，友軍任務，位置，及行動等，一時未能備述，亦應隨時逐漸補告，務使各級指揮官，能適時明顯所要之狀況，始能適當指揮戰鬥。

(第一七軍團長胡宗南)

四二、此次作戰本旅受到之命令，只有本旅之任務，並無敵情，更無左右友軍之位置，似此命令易與友軍發生誤會，以後應下合同命令，將敵情任務及左右之友軍指明，以便指揮官之處置。

屢次受到之命令，對敵情指示不詳，事後對情報之供給亦少，故軍隊未敢放胆活動。

(第六八軍二二九師四二七旅旅長關尚元)

命令通報，宜將各部之關係位置詳確註明，俾部下明瞭我方一切之情況，而便連絡，遇事協同。

(第五十九軍)

四三、高級司令部之企圖，亦可預示部下，譬如以亳州鹿邑淮揚各點作持久戰，逐次抵抗，以求時間之餘裕，事前可明示企圖，並要求支持之時日，部隊指揮官依此即按地形及當前之情況部署，以適合上級之要求，不然部隊指揮官計劃決戰，在激戰之中，高等司令部又令向後撤退，另守一城，部隊何能自如撤下，及我至敵亦追至，故部隊指揮官往往不知所以，此應注意之件也。

(第六八軍軍長劉汝明)

土兵指揮官對於全般情況，似不宜過於緘默，我之消極企圖，更不可過遲告知，或竟永不示明，俾免與戰鬥有關之一切處置，陷於紊亂，甚至遭受無價值之犧牲與重大之損失。

(第一〇一師長柏輝章)

固聞、無敵時勇，遇敵時怯，亂報軍情，動搖長官決心，徐州之敗，敗於判斷敵情之錯誤，及認明敵情後之不攻不退，無適當處置，本軍過徐時，知長官判斷敵係欲取我徐州，故我軍主力，須移徐州以東，養成此種判斷者，乃某軍在郯城馬頭以南，遇敵千餘，即停止進攻與敵相持，並報稱係敵之主力，長官聞此，更證明所判斷不錯，故主力更須東移，本軍時正由溝上集出擊，已攻出敵後二三十里，而因被某軍牽制，不能向西進攻，又值禹王山被敵約五百人攻擊，該處守軍亦報被敵主力攻擊，長官見此情況，乃決撤下第三師，轉攻鍋山胡山以援之，九師遂在溝上集補92軍及樊軍間之空隙，相機出擊，過數日，知隔邊者非敵之主力，本軍乃接RD2D2D三師防務，偵知正面，皆敵軍小部，數日不鳴一鎗，不發一砲，雖屢報層峯，亦無攻或退之處置，坐視蕭碣有警，而遠不能救，既誤出擊之良機，復心固攻之準備，不戰而失徐州，實堪痛心也。

指揮官決心為軍隊行動之根據，部隊報告，乃指揮官決心之基礎，報告翔實，則指揮官決心即正確，而軍隊行動亦必適宜，同時所獲得之戰果必偉大，乃抗戰以來，每有無繼

(第二軍軍長李延年)

官兵，虛報敵情，故張敵勢，冀圖求援或宣揚戰績，邀功倖賞，遂致指揮官之決心錯誤，影響於作戰前途者實大，亟須力謀糾正。

各級指揮官類多妄報軍情，希求邀功倖賞或卸責，此係抗戰一年來普遍之現象，以致高級司令部，對敵情估價過高，有誤適當決心及處置，故今後對敵情判斷，不應盲目信任部隊所報情況，必形根據各方情報詳密比較研究，而下適切確當之判斷。

爲禁止各級指揮官謊報軍情計消極的對於謊報者，應予嚴重之處分，積極的，應依級（即大本營派至各戰區長官部，或各集團軍司令部，各戰區派至各集團司令部或各軍團部依級派遣之）派督戰官前往各部隊，嚴切督促部隊任務之達成，及妄報軍情等事。

（第四師參謀長金式）

軍情報告不盡確實，古今通病，糾正之法，可由各級政治部主任兼負連絡參謀之責，隨時報告政治部，及最高級指揮部，師政治部下之各團連政治人員，於下級情形亦熟，各部之損失實情，亦能盡悉，則上下各情皆通，必可生糾正効力，一方面不須另外派人，一方面亦可提高政治工作之權力。

（武漢衛戍總部參謀李誠一）

各級部隊之主管，於當面發現敵情之際，輒張揚其詞，以爲嗣後萬一失利時卸責之餘地，而敵兵之轉移他調，雖其正面居絕對之優勢，亦不願向上級報告，蓋一則藉以其部隊有以休息，二則恐一經報告長官時復調用其兵力也，夫此種現象單爲各部隊之個人計則善

案，無如不顧大局，使長官無法明瞭情況，而活用其兵力，於是使戰線彌滯，終陷全局於不利，實足自誤誤人矣。

（第二〇〇師副師長邱清泉）

部隊中諜報勤務極為幼稚，固為判斷敵情不確之原因，但部隊長對敵情之呈報，恒擴大其詞，有敵三四百人，必呈報七八百以上，有敵千人必呈報一千以上，總之謠報之數，必逾實數之一半以上，希冀高級機關以為敵情龐大，而增加該方面之兵力，以減輕自己之危險與犧牲。

（前第十三師參謀蘇民）

部隊中各級官長在戰時小有斬獲，輒喜粉飾浮誇，斃敵百餘，必曰斃敵數百，鹵獲鎗十餘，必曰獲鎗數十，或曰俘獲無算，舉凡對上呈報，直者少而偽則倍之，至於作戰不力，要地不守，不曰敵情如何嚴重，即曰如何出於不得已，總之務使自己頭頭是道，主官以粉飾好看為判行唯一條件，承辦人員以捏造不漏破綻而盡，思之能事，養成一種欺謊無恥惡習，其團長以下遇師旅長督戰嚴厲，遇攻地則報告已攻佔某處，遇攻城則報告已攻進兵力若干，結果全係子虛，事後另捏理由，似此上下欺謊，最足影響高級長官之判斷。

（前第一三師參謀蘇民）

四五、第一線指揮官向高級指揮官報告時要確實，不到某地或某村。不可報告已佔領某村，如攻擊沙嶺子時，旅長接到某團長報告，謂沙嶺子並無敵人，該團已有一批佔領該村，旅長接到報告後，即命六七六團二營，進至該村，該營即時前進，至距沙嶺子二百餘

公尺時，敵人突用熾盛之火力射擊，是役官兵傷亡百餘名，即係報告不實所致，故以後對於報告必須確實，上級指揮官始有適當之處置。（第五十九軍第一八〇師團長杜清嶺等）
●國軍與敵相戰經年，罕見勝利，一般多存畏懼之心，而捏報軍情之事，遂^發不鮮，而不顧大局，只知自己之安全者，當誇大敵情，以冀爭求援，及掩飾塞責，若在友軍方面之敵雖多，亦必說少，每誤機宜，亟須糾正。（第五九軍一八〇師二六旅旅長張崇衡）

四六、每次戰鬥終了，兵力自有犧牲，但部隊習慣，每次呈報傷亡，必浮於實數，意在表明戰鬥力漸失，以期達到早日休息整理之望。

（前第一三師參謀蘇民）

四七、命令報告通報之傳達，不論其爲電氣通信，或機械與人力之傳遞，均須超過必需時間以外，常失去其效力，此不特某一幕僚及技術人員之差遲，實爲多方面之缺點，特別是各級不能確實執行職務所集合而成，至於當面情況，各部每每缺乏明確及適時之報告，致上級指揮無從參考，且多逸失戰機。

四八、友軍間橫方向連絡，向多忽略，有之亦多屬通報彼此位置，敵情等，而於協同，協力，策應，支援，掩護，擾亂等等之真精神，鮮有補益，仍須輾轉於縱方向之指揮，費時誤事。

（第四〇軍軍長龐炳勳）

連絡之確實與否，影響於戰鬥之勝敗甚大，我作戰軍往往忽視，鮮有周密之連絡，尤以橫的方面，因戰場龐大，且參戰軍有無貫之不同，平時既無連繫，戰場上彼此意志又不

設法疏通，甚有撤退亦不通報者，遑論協同動作，各兵種間亦往往如是，如此實與抗戰前途，有莫大關係。

四九、縱橫連絡均極欠缺，報告少則高級指揮官不能適時判斷及處置，通報少則友軍戰鬥中各期間位置情況不知，難以協同，及互相策應，均能影響於動鬥，應力加改善，改善之法，須令部隊平時演習中，應特別注意，並在戰時先以命令規定，倘有違犯，應受相當之處分，如此辦法，連絡必能確實。

友軍彼此不通報情況，各軍師之單位分散，彼此不明動向，不知協同，往往甲部接敵，乙部不應，但欲乘機偷過敵境，既失夾擊殲敵之功，復受各個擊破之害，甚至發生誤會，認友為敵，不但自相驚擾，而且有時甲部接敵于前，乙部擾甲于後，其原因如左：

(1)互助互信之精神不够，未能團結相助。

(2)協同動作之精神不够，隱存保全實力心理。

(3)相互間未派連絡人員以切取連絡，致行動不能一致。

(4)事前未能指定授受命令地點，致命令與報告之送達遲到或未到。

(5)命令下達，缺附里程簡明圖表，致驟失連絡時，即不果路線。

(第三八師)

各部隊之通報太少，而尤以夜間為甚，因之不能適時互相策援，以致貽誤時機者甚多。

(第三八師一一三旅長朱春芳)

(第三一師師長林賜熙)

各部隊因通信器材缺乏，電話多有不能到達營部者，而團部亦常有不能通電話者，因此常失時機，而甲乙兩部常有互相觀望，不能互助者，以致被敵各個擊破，此皆缺乏連繫之過也。

五〇、在行軍間，每逢岐路岔道轉角之時，多不實行連絡法，如派人指導或臨時設立路標，（但須注意於部隊頭過後撤去之）等，致每失連絡。

（第三八師一二二旅）

五一、宿營地要多築單人掩體及掩蔽部，此次我軍宿營地防空工事太少，飛機來時，各處亂竄，目標顯明，損失更大。

（第五九軍特務團顧英祥）

五二、我軍無論行軍，駐軍，對於斥候及步哨之派遣警戒，異常疏忽，且搜索多不嚴密，搜索範圍亦甚狹小，以致敵常利用我之空隙地帶，而竄至後力擾亂者甚多，如敵在魯南夜襲南荊邑及莊庵子是也。

（第三八師）

五三、我軍之行動，每因落伍兵，及設營隊而暴露，各部隊行軍，對落伍士兵，不能為有效之收容，每致淪於敵手，予敵以情報材料，又各部隊設營人員，濫標番號，未能使用代_二詞，交通路口濫寫部隊之目的地，（如某軍在某處集合，某師向某處前進，）暴露我之行動企圖，莫甚於此。

（第二軍軍長李延年）

五四、^參攻防作戰，均應隨時構築工事，且盡力加強之，並應注意構築堅強之掩蓋。近年火器威力甚大，防禦時工事固為重要，但攻擊時亦應隨戰鬥之進展，構築各個掩體，作為

攻擊據點，我軍攻擊精神甚旺，然攻擊時，若不能一鼓將敵攻下，則每因敵火之熾盛，而受頓挫，皆因不能隨時構築工事，站穩立足點之故，（本師各兵多無攜行小工作器具，）然爲避免敵砲火之損害，尤須構築堅強之掩蓋及掩蔽部。

（第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五五、台兒莊之役敵砲兵超過我軍數倍，復有大批飛機助戰，終日輪流轟炸，我軍能以固守多日，卒將敵擊退者，蓋工事之利居多也，厥後敵人於退守驛縣山地時，謂台兒莊陣地，係數年前中國聘請德國某築城家指導，所構最新式之堅固陣地也。當我構築台兒莊陣地時，無間晝夜，從事構築堅固工事，復將寨牆加厚，敵人雖利用其飛機輪流轟炸，妨害我作業；利用其優越砲火，將寨牆擊毀，利用其坦克車，將寨牆撞毀，我則隨毀隨修，於猛烈砲火下，作業仍能不輟，嗣後敵人以一部衝進台兒莊時，我則閉塞口，利用附近家屋圍牆，造成鎗眼，晝夜圍攻，終將敵人殲滅，尤以重迫擊砲擊毀敵人佔據之碉樓，使無立足之地，不得不放棄進攻台兒莊之迷夢。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孫連仲）

五六、現代戰爭，因火器發達，工事之構築，實爲必要，防者須築有防守之工事，攻者須築有攻擊工事，倘一忽略，輒遭無謂犧牲，不惟士氣損傷，且因而失敗者甚多，此次魯南會戰，後續之某軍，最初充預備隊時，以一師之衆，控置於一個村落內，先遭敵機轟炸，敵因位置距火線較近，致與步兵陣地受敵同一砲火，在未參加戰鬥以前，已傷亡過半，及至全軍加入火線時，又謂工事足以沮喪士氣，對新工事既不知構築，對已設之工事復不

肯利用，在敵向其攻擊時，步兵尙未接近，而所經砲火之損害即已甚大，陣地卒以不守，似此輕視工事，徒遭無謂犧牲，可為殷鑒。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孫連仲)

我軍陣地工事，因物質上之缺乏，大部僅依土工作業而構築，其有永久工事，或充分翻防禦者極少，故陣地缺乏強勒性，餘易受敵砲火摧毀，敵軍佔領一地，必藉物力構堅強之工事，故雖少數部隊，亦能延滯我軍前進，非有充分砲火，殊難將其摧毀，若僅恃步兵攻擊，犧牲必甚大。(九十二師攻擊莊莊，傷亡三千餘，該處敵人，數不及百，即其一例。)

(第二軍軍長李延年)

五七、官兵對陣地構築工事，多不注意，因在攻擊或行軍到達某一地後，官長每顧慮士兵之疲勞，對作工疏忽，倘敵人反攻，往往無良好之陣地與工事，致受重大之損害，且因此陷戰局於不利者甚多，反觀寇軍每到一地，雖時間甚暫，必努力使工事構築堅固，致我攻擊部隊，不易奏功，嗣後對於構築工事，應特別注意。

(第一一九師師長李金田)

五八、正規軍與游擊軍不能協同作戰：查游擊軍之性質只利於乘隙踏虛，或擾亂敵之後方，以協助正規軍作戰，方能收產大效果，但因彼此呼應不靈，不能協同一致，致均不能發揮作戰之本能，而收奇效。

(第三十八師)

關中游擊隊之指揮官，須選擇其富於愛國思想，民族觀念，志氣旺盛者而任用之，方能收游擊隊之利，否則或藉游擊之名，專尋安全地帶，擾害地方，即遇殺敵良機，亦多恆怯

參謀，設合變失，或故作報告，張大其詞，炫惑聽聞，如此不惟不能收游擊之利，且易招
國眾怨聞，致滋反感。

(第二二師師長谷長民)

五九、地方團隊之裝備訓練，多不及正規軍，在配合作戰時，固壯聲勢，而協同方面
，每感不滿，故與其配合使用，因上述而招致不力，莫如分為小部，臨時編配與正規軍在
團隊可恃而依據，在軍隊可作協同之指導監察，再則團隊於當地戰場附近，地形道路之熟
悉，語言習慣之諳達，地方情感之介紹等，尤以在酣戰之際，戰區民衆概多逃避，更予軍
隊諸多便利。

萬一戰況不利，因而轉進，亦可由軍隊作彼臨時之收容，再行集合，復隸原屬系統，
擔負游擊，或其他敵後方工作，以免潰敗散亂。

據上述理由軍隊以不破壞建制為原則，團隊以分配使用為有利。

(第四〇軍軍長龐炳勛)

作戰類

II 敵慣用戰法及對策

- 一、敵兵力之運用
- 二、戰略須主動加強游擊戰
- 三、消耗敵之人員
- 四、逐次抵抗
- 五、攻勢防禦
- 六、敵迂迴之對策
- 七、敵分進合擊之對策
- 八、敵各個擊破之對策
- 九、活用主力
- 十、控置預備隊
- 十一、敵快速部隊之對策
- 十二、戰略要點之守備

- 十三、小部佔據點主力機動
- 十四、對突入佔領據點敵人之應付方法
- 十五、對敵少數掩護部隊之攻擊
- 十六、敵弱點之利用
- 十七、敵攻擊追擊等之對策
- 十八、敵轉移攻擊點之對策
- 十九、敵攻弱不攻堅之對策
- 二十、敵以小部隊分佔據點之對策
- 二十一、煙敵
- 二十二、射擊
- 二十三、制敵之短
- 二十四、夜戰

徐州會戰間國軍作戰經驗

四二

二五、敵之夜戰及工事構築

五六、敵欺騙手段之注意

第一 作戰類

II 敵慣用戰法及對策

一、敵兵力之運用

(1) 拘守戰略戰術，慣用正面攻擊，中央突破時期：

敵軍初期，每以我軍脆弱，不堪一擊，故多採用正面攻擊中央突破之戰術，兼以敵軍將校多未經陣戰，故多拘守戰術，施行白晝攻擊，絕少夜間行動及夜間襲擊，故敵軍攻擊動作及時期，每可依判斷知之。

(2) 施行側面攻擊與迂迴攻擊（戰術包圍）時期：

敵因我軍戰鬥力之增強，施行正面攻擊，常常挫敗，遂由正面攻擊而變為側面攻擊與迂迴攻擊。

(3) 敵人施用大迂迴及包圍（戰術包圍）攻擊時期：

敵人以正面攻擊，側面攻擊，迂迴（戰術迂迴）攻擊，均不能成功，遂改用大迂迴及包圍攻擊。

(4) 抵進後方或竄據據點，死力扼守，以分散我兵力時期：

敵慣用戰法及對策

敵軍屢經受挫之後，知我軍之戰鬥力量日強，雖採用大迂迴包圍攻擊，猶恐不能收效，遂又改變戰法，以一部兵力向我後方挺進，其運用方法有二：子、以一部兵力深入我軍後方，如得利則極力活動，如不得利則竄據要點，死力扼守，以分散我兵力，俾作爲爾後作戰之據點。

丑、以機械化部隊用戰車爲基幹，配屬裝甲車及隨伴步兵（均乘汽車）或騎兵，用汽車攜帶充分彈藥給養，向我軍後方空隙或兵力薄弱之處，極力活動。

（5）施行初夜襲：

戰鬥初期，敵軍最怕我之夜襲，每一入夜，而嚴爲戒備，惴惴不安，由獲敵之各種日誌及文件，可以見之，這樣敵軍感於白晝損失大，而且不能成功，遂亦採用夜襲動作。

（第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二、敵軍自在我國作戰以來，草不以放胆之行動，有如水銀漏地，有孔即入，終始控制戰場，不顧後方交通之延長，敢行深入，而我國人民物資，反大半爲其利用，（敵在佔領地區殺戮人民，威脅保甲，供其利用需索，）是應研究其弱點以對付之，在其素質裝備教育優勝於我軍條件之下，期以肉彈硬拚，犧牲實大，即戰術上一時成功收效殊微，是應在戰略上研究，務使敵追隨我之行動，澈底斷其後方交通聯絡，消除戰地人民物資，勿使

爲敵利用，並加強游擊戰，以爲敵之絕大脅患，而牽制其大部兵力，使隨時能協助主力軍之作戰，固爲有計劃之行動，爾各游擊隊或則游而不擊，或則爲一時之擾亂，更談不到配合正規軍作戰收效實微。

(軍令部參謀劉志方)

三、對日作戰，須抱定犧牲精神拚命決心，俾消耗敵人之戰鬥力量，主要者尤以消耗敵之人員，我軍之裝備不如敵人，官兵之知識，亦不如敵人，所恃者全在無形之精神，故對敵作戰，必須抱定拚命決心，犧牲精神，始可戰勝敵人，即戰略戰術之運用，如無精神以繼之，亦決無效用，故本師每次戰役，即以拚命犧牲之決心，勵勉部屬，而因敵特質補充較易，人員補充困難，我軍如能多消耗敵軍之人員，實爲敵人致命之打擊，至於一城一地之得失，尙屬次焉。

(第五九軍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四、國軍因裝備素質教育之關係，攻擊力較差，雖欲以極優勢兵力與敵求決戰，殊非易事，嗣後不宜採取大規模攻勢，不可輕求決戰，應採取持久戰略，多設據地，逐次抵抗，以延長抗戰時期，並相機轉移攻勢，逐次消耗敵人力量，不驕不餒，最終勝利，必屬我軍也。

(第九二軍軍長李仙洲)

五、以守爲攻，誘致敵人於我陣地前，乘其疲憊，一舉而殲滅之，乃我軍致勝之良機，我軍之裝械，既不如敵人，故當敵之銳氣方盛，或憑堅固守之際，我軍如冒然攻擊，必遭重大之損失，且難奏功，我若取攻勢防禦，頗藉地形工事之利，待敵來攻，誘至敵於陣

地前，以我熾盛之火力，先使敵遭受相當之損傷，相持至相當時機，（或二三日後），敵人精力已盡，我則於此時以預備隊或生力軍毅然出擊，一舉即可成功，實為我軍致勝之良機也。

（第五九軍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六、敵在戰略戰術上之運用，多採用避實擊虛，以包圍迂迴或側擊之方式，企圖造成殲滅戰。

例：徐州以北會戰之競翼戰，滿陽·蕭縣·碭山之迂迴，土肥原部之挺進截斷隴海路皆是，

應付方法：

(1) 戰略上於必要地點，控置相當預備隊（所謂「戰略預備隊」），使用於必要之時間與地點。

(2) 戰術上以預備隊積極行動，出於敵迂迴部隊之側背，遮斷其後方連絡線，以打破其企圖，若以部隊迎擊，常無效果。

(3) 依地形及態勢，部隊梯次配備。

敵人屢次攻堅不奏效，即實行迂迴，佔據要點，斷我後方連絡，劫奪給養彈藥，此種狀態，如係大部隊作戰，應控置師以上之生力軍於後方連絡線附近，對敵迂迴部隊，取殲滅或驅逐性質，至少亦須保持原陣地，待主力增援，不得隨意放棄。

姿勢，則迂迴之敵自可消滅之

(第三八師一二二旅)

敵軍悉我軍側背感應性大之弱點，故每次攻擊，必慣用側背運動，（包圍及迂迴）而我軍在部署上又缺乏梯次配置，故每為敵所乘，此後我軍在作戰部署上，應盡量加強梯次配置之兵力，並須用積極手段，打擊迂迴的敵人。

(第一戰區司令長官署)

七、敵每用分進合擊之原則收得至大之效果：

例：魯西作戰，濟甯西進，與濱縣渡河之敵，會兵荷澤而復南下，又商邱與三義寨之敵，合而西進是也。

應付方法：

1. 乘敵分離各個擊破之。
2. 依狀況以全力先選擇容易擊破方面之敵，而後轉向其他。

八、對敵之利用各個擊破，雖屢有意見具申，在魯南戰役，仍有不能改善者，當台兒莊戰勝之後，敵人退據嶧縣山地時，我軍圍攻多日未下，嗣後敵之增援部隊到達，即向我之右翼擴大戰場，我方亦逐次將五十一六十等軍增加於台兒莊右翼，敵人則恃其運輸力，隨時將主力集結於一點，對我增加之部隊，逐次各個擊破，最後魯南戰場上^之增加之部隊如是之多，而無一完整者，要亦被敵各個擊破之故也，致每部均呈潰敗之象，僅能維持現狀

更無出擊之力。

敵人常利用各個擊破之法，與我作戰，敵人兵力雖較我少數倍，但集其主力專攻一點，我兵力雖厚，於事無濟，一點攻破，他處自必搖動，例如山東緊急，山西則趨緩和，上海激烈，河北又告無事，我若全線總攻，成爲混亂戰線，敵武器雖較我稍優，想亦束手無策，應付無方矣。

九、與敵相持已四日或已攻三次之處，應只留小部隊與敵相持，立即撤下主力集結之，敵軍常用一翼延長，即向一翼延伸其隊伍，而處處向我相持，並隨伸隨撤下其主力，直行延伸，或由其他方面亂衝，雖有一二處之衝入小部，被我消滅，但一點成功，效果甚大，此乃敵所長也，故我軍亦必隨之延伸，但與敵相持至三四日之處，即應撤下主力集結，以備敵由他方面之小部隊衝入，又敵或攻某點，三日不下，即永不從此攻擊矣，亦應將主力撤下，例如台兒莊以東至邳東溝上集，相持至兩星期，不攻不退，以待其他方面發展，即可見我軍必隨時將主力撤下，以備活用之要矣。

(第二軍軍長李延年)

十、第一線兵力不可平均配備，高級指揮官須常控調一部預備隊，以適應情況之變化，第一線之兵力既經運用，往往被當面之敵所膠着，不易再行轉用，觀察日軍作戰，着以主力指向一點，而他方僅用少數之兵力以行牽制，故在敵之主力未經判明以前，不可將兵力用盡，以備緩急之用，且在戰況激烈之時，如由前方抽調兵力向他方應用，則又緩不濟

急，故高級指揮官爲適應戰局，總以時常控制相當預備隊爲要。

(第五九軍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十一、此次會議，敵又創用所謂快速部隊（以戰車騎兵爲主之小部隊），因我軍側背感應性大，竟得到成功，以後在各戰場恐將慣用，我軍對敵之快速部隊，應出以積極手段，迅速擊滅之，不可處處設防，因此等部隊，行蹤飄忽，狼奔豕突，實防不勝防也，此能以多數之戰車及防戰車砲，配以汽車裝載之步兵，編爲指揮隊，控置適宜地點，機動的使用，打擊此項快速部隊，則尤爲有效。

敵常以混合兵種小部隊，以極快之速度，利用空隙，竄擾我軍後方。

(第一戰區司令長官程潛)

例：我軍在荷澤作戰時，即有敵之騎砲兵小部隊，到達闌海路之內黃車站竄擾。

應付方法：

(1) 應指揮部隊撲滅之。

(2) 應截斷其後方交通路。

敵人所採戰術，係以多數機動性極大之部隊，分頭竄擾我後方重要地點，攻佔後即死固守之，以威脅我後方，分散我兵力，而策應其主力之作戰，其兵力大多是以加強之聯隊，另附以坦克車及騎砲工兵，由於其運動之迅速，故能制勝，其行動雖極冒險，然因我軍各級指揮缺乏鎮定，且大都缺乏戰車防禦兵器，在平原地帶

敵慣用戰法及對策

徐州會戰間國軍作戰經驗

五〇

，故其戰車之精神，威脅作用大顯，其裝備及戰鬥之優勢足以彌補其戰線上戰術上若干缺點，至被敵佔領之據點，亦以我無有力砲兵之故，無法克復，因之影響全局。

敵人常特其快速部隊，在戰鬥正酣之際，繞襲我側背，圖動搖我指揮官意志，如我仍在無論如何困難之下，均留有相當預備隊，及為隱密之偵察，則不難解決。

（第二二四師三七二旅旅長曾進元）

十二、戰略要點之守備，必須主動的預為部署，能於要點以外，用野戰軍擊滅敵人，自是上策，然要點之守備，必須有充分之時間為周密之準備，若待野戰軍失敗後，再任要點守備，則時間倉卒，兵力疲憊，鮮有不失敗者，故抗戰以來，各重要城市之國防工事，一無所用，即已委於敵手，徐州之失又蹈此弊。

（第二二師師長鄭洞國）

十三、作戰時，應以小部佔據點，與敵接戰，而以大部主力，使用於他方，或為迂迴或為側襲，當無不勝利，此為敵人慣用之戰術，亦我方當效法者。

（第五九軍一八〇師二六旅旅長張宗衡）

十四、敵常以小部佔領一點，逐次推進，以求戰果擴張，故在此情勢下，應乘其立足未穩，毫不遲延，立為驅逐或殲滅之。（第二二六軍一三四師）

十五、如遇敵之少數掩護部隊阻止我軍進展時，即可以優勢兵力迅速撲滅之，并以有力

擇隊預先埋伏於其應援部隊必經路之兩側，特其到中途殲擊而殲滅之，切勿待其掩護部隊消滅或擊退再前進，務須同時將其增援部隊悉數殲滅後，始與我軍之活動無所顧慮也。

（第五九軍一八〇師二六旅旅長張宗衡）

十六、查敵寇之優點在能實行呆板之命令，嚴守其預定之時間，我倘能就其優點中尋覓點以制之，必可收美滿之效果，如敵人奉令增援於某地，轉移於某地，必能按照命令嚴守時間以達成其任務，當其運動時，絕不為他方之鎗聲所眩惑所吸引，則我僅知其行動時，可預於必經道路之一側秘密設法佔領陣地，並用多數之輕機鎗標定射向與距離，俟其大部集已通過，即以熾盛之鎗火狙擊之，其先頭部隊不暇應援，而被我狙擊之部份必蒙極大損失，此時即欲散開以應我，而勢有所不能，必可收圓滿之效果矣。

（第七四師師長李漢章）

敵在城門之前，必先充分準備，攻擊之先，必週密偵察，因此其行動多遲滯，同時敵每於偵訊土人時，暴露其企圖，我方實可利用此種弱點，出敵意表，予敵以機動之打擊，藉以阻礙其企圖之順利進行。

（第一二四師三七〇旅）

敵人進攻每為三路，以少數砲兵攻我正面，以多數步騎向兩翼側包圍，欲破其術必先偵知其兵種兵力及虛實，然務施以適當處置，以少數兵力疎守正面，誘敵進攻，以大部於事先勸就地勢隱伏殲擊敵翼，但不可過早射擊，以暴露企圖，敵既接近，則鉤以守榴彈，並

徐州會戰間國軍作戰經驗

五二

用機鎗掃射，再以一部游擊，亂敵後陣，縱不能殲滅，亦可使敵披靡。

十七、敵軍堅守戰術原則，選定攻擊重點，並澈底集中兵力而實施之。

(1)「對策」於山出部，翼側部，兵團接續部，孤立要點等等，構築面的堅固工事，配備必要兵力死守，主力分置於兩側或一面，以行包圍側擊。

(2)敵軍攻破我一點，則影響全線潰退。

「對策」應具獨立作戰及互助之精神，已確保自己之陣地，並適時協助被突擊部接之友軍，務期連成一氣，便成常山之蛇。

(3)敵攻擊準備，須澈底充分，始能實施。

「對策」乘敵準備未完，吳敢攻擊。

(4)敵之追擊遲緩，且不澈底。

「對策」部隊撤退時，除派必要掩護及巧施偽裝外，主力雖免脫築結合行動，各級幹部同時切實掌握部下。

(5)敵戰略行動採用避實擊虛冒險法。為奏奇功。

「對策」應極端機動，放胆行動，斷然攻擊。
(7)敵小部隊冒險挺進，逞獵勝利。

「對策」應設伏側擊，截擊，狹擊，以撲滅之。

(7) 敵宿營警戒多鬆懈。

「對策」應派別動隊挺進隊深入襲擊。

(8) 敵圍攻必開放一面，誘致退却，實行截擊活捉。

「對策」守軍應下與陣地共存亡之決心以抵抗，縱不得已必須撤退時，應選定主力突圍方面，並行陽動以欺騙之，不可墮其一網打盡之計。

(9) 敵軍對敵情之草率，多用飛機偵察，及小部隊之威力搜索。

「對策」(子) 前線部隊行動及工事位置，應極力設法請求秘密，(丑)不時派遣空軍以妨害，並於要點分遣有力部隊以襲擊。 (第一三一師師長林賜熙)

十八、敵恆因進攻失敗，而整個陣地轉移，如此次臨沂之戰，敵在沂河兩岸攻擊遭遇頓挫後，即整個轉移於義堂集艾山之線，此事我對之第一在其轉移之時行進而切斷其後方連絡線，第二實行迎擊，腰擊，尾追，一舉而使之潰亂。(第三八師一二三旅旅長朱春芳)十九、歷經戰役，敵人攻弱不攻堅，應付敵人，即在指揮官驅動部隊之靈活與否，若能隨機調動部隊，應戰適宜，我部隊雖少亦能達到成功之効果；否則軍隊雖多，均被敵人牽制亦難成功，甚至失利，此點應行改善，凡為指揮官者，對於調動部隊靈活之法，應速用心研究之。

徐州會戰間國軍作戰經驗

五四

二〇、此次敵人在魯南得勝原因，完全先使用少數兵力佔據多數支點分散我之兵力，而後再用主力攻擊弱點，嗣後對於此項，要特別注意。

（第三八師）

敵只攻佔支點，而每一支點，守兵甚少，我軍在其支點附近經過，並不輕予追擊，故我軍如遇退却時，儘可從容行進，無畏懼之必要，且若以少數隊伍在支點上擋持，敵人非俟此支點攻破後，更不敢輕追，又敵軍分守支點，兵力既薄，且又分散，實予我以各個擊破之機會，只是由豫東至徐州，平原千里，敵軍以機械化之故，各支點間之運輸連絡，利，各個殲滅較難，今後若在山岳地帶，運輸運給不便，苟敵再施此慣技，必可予以我軍各個擊破之機會。

（武漢衛戍總部參謀李誠一）

二一、抗戰以來無論任何方面，我之兵力均能遠敵數倍，然敵常以劣勢兵力，深入我境，處處採取攻勢，毫不思慮者，蓋敵具有冒險精神也，故我應竭立設法疲勞其兵力，以消滅其鬥志，本部常於暗夜派出若干小部，繞至敵陣前後施行佯攻，晝間更於陣地前方設置若干據點式之伏哨擾敵，使其晝夜不得安眠，自戰鬥力自減，設我各毗鄰友軍均能如是，則敵必成疲憊之旅，然後再乘機與以夜襲，不難消滅也。（騎兵第九師二旅旅長李殿林）

二二、敵常利用我兵器之劣勢，其砲兵則隨時暴露作戰，肉眼均能辨別其動作，其步兵則常以高速接近我方，於地形利用上頗少注意，如我能多行實彈射擊，使各修得其鎗之固，兵器雖劣，亦不難命中。

（第一二四師三七二旅）

二三、敵人無白兵戰之能力，歷次戰爭，敵雖距我十餘步，未見起而向我白兵戰，我以後應發揮白兵戰之長，以制敵之短。

(第一八〇師連長王恩鴻等)

以己之長，當人之短，我之所長自刃衝鋒，敵所長着飛機大砲，我利在近戰，敵則利在遠戰，死守一地，敵易展其所長，我宜避之，宜用游擊之法，行竄擊之半途，宿營擊其未定，攻則截其後路，以困孤城，守則四出游擊，使不能據近，奇正併用，柔剛兼施，此則敵不易展其所長，而我易乘之者。

(第九師二旅旅長李殿林)

二四、敵因深入我國，在夜間甚少活動，我宜發揮夜間戰鬥之偉大効能，置敵於被動地位，至少亦須與以擾亂，使敵夜不安，而減其戰鬥能力。

(第一二四師三〇旅)

敵人夜間警戒，僅於陣地前派少數之哨兵，該哨兵等因晝間疲勞過甚，往往在其位置抱鎗假眠，警戒至為疏忽，其大部則在後方修養，又敵人每遇雨天，因道路濘泥，其機械化部隊無活動之力，以故對於攻擊企圖大為減殺，然為院止我軍利用雨天攻擊時，則以其砲兵無論晝夜，不斷向我陣地射擊，並夜間以探照燈向我照明。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孫連仲)

敵人每入夜即變更部署，兵片聚集，戒備極嚴，防我突擊，故不論白日戰鬥如何激烈，夜間亦易脫離，作戰以來，未見敵夜間追擊。

(第六八軍軍長劉汝明)

敵步兵，以機鎗擲彈筒為主，於衝鋒時極端發揚火力，並慣在夜間用小部隊包圍，作為

翌日拂曉之準備，並用巨金收買漢奸，探我軍情。

（第一三三師三九七旅七九八團）

敵自日作戰尚有勇氣，一至夜暗即畏縮如鼠，深恐我之夜襲，彼我爲休息安全計，有時以先發制人手段，派小組向我旋行擾亂，敵人便取高枕無憂的休息，我軍可乘敵夜間未據時，將計就計：不顧一切，以大部兵力乘夜暗襲擊，當無不成功也。

（第一八〇師旅長張宗衡）

最畏與我軍夜戰，故每到夜間即利用碉樓房屋樹上等躲避，我軍亦應加以改！

（第五九軍）

二五、敵過去作戰，對於夜戰及構築工事，均甚疏忽，但此次台兒莊戰役，每佔領一地，必於數小時內，即完成相當工事，以爲根據，敵所據之村莊，如被我克復，彼必殘留少數敵人，固守村內各碉堡，以待增援部隊到達，併力反攻，使我腹背受敵，遭受重大犧牲，終致彼敵佔領，我軍今後，亦應嚴格訓練官兵，如固守一地，無論至何困難情形，亦須堅忍支持一如不得已時，亦須殘留少數部隊，佔領據點，死力守，以待援軍，而我內外夾擊之效，敵軍內多雜於東北僞軍，夜間我即以僞軍向我陣地連竄行擾亂，輒令我涼夜警戒，拂曉後，敵正規軍即開始攻我陣地，故我官兵，晝夜不能休息，我軍今後應多設置預備隊，互相交替，俾能永久保持我旺盛之戰鬥力。

（第一一四師）

二六、敵人常用欺騙手段威嚇我軍，如以汽車滿載膠皮人，或以部隊反糧運動，或以騎兵馳走，使塵土飛揚，或着我服裝，以充我軍部隊等，此後應注意之。 （第九五軍）

敵慣用戰法及對策

徐州會戰間國軍作戰經驗

五八

作戰類

III 攻擊

一、攻擊之準備時間

二、敵情地形之偵察

三、使用可期必勝之兵力

四、出敵意表

五、攻敵不備

六、必要時高級指揮官親臨前線每可致勝

七、攻擊發起時機之選定

八、戰略包圍迂迴

九、戰術包圍迂迴

十、攻堅應集中砲火

十一、大都不可爲敵據點內之少數兵力所奪

制

十二、攻擊動作不齊及無預備隊每致失敗

十三、威力搜索

十四、接敵運動

十五、攻擊作業

十六、衝鋒實施

十七、陣地戰鬥

十八、夜間攻擊

徐州會戰間國軍作戰經驗

第一 作戰類

Ⅱ 攻擊

一、對敵陣地之攻擊，當無充分準備之時間，致貿然進攻，徒蒙無謂犧牲。

上級命令某一部對敵人之攻擊，每不予以準備之時間，以致對已佔領堅固陣地之敵攻擊者無絲毫擾，偵察部署之餘暇，又對已佔領陣地之敵，少用側翼戰術，仍蹈滬戰陷敵火網之覆轍，故多無代價之損失。

(第四六師李良榮)

攻擊時事前無準備，且主官存心嘗試，無必勝之決心，如本軍第三師奉命五月四日攻擊鍋山胡山，當三日下午十時奉命時，三師尚在濱上築鐵佛寺與敵相持，一日之中，須由前線換下，行五十里，始到攻擊位置，且奉令須於四日上午開始攻擊，附砲四門，子彈只二百發，致對地形毫無偵察時間，只憑圖上布置，後該師某旅攻至胡山腹，當敵人大部反攻時，我軍砲彈用完，在敵工事間砲火下，撤退不可，後雖奉令退下，而在二小時內，竟死傷千五百人，若我軍有詳細偵察，決定某處攻，某處守，某處牽制，充分準備，即不成功傷亡亦不致如此之多也，非特此次攻擊如此，即他處攻擊，亦當如此，故徒死傷士卒，無補益於大局。

(第二軍軍長李延年)

二、攻擊前地形敵情之偵察，甚欠綿密，故一受挫，即潰散不可收拾。
(第五九軍)
攻擊前要明瞭敵情及地形，我軍犧牲力強，固爲人德，但常於攻擊前敵情及地形均不明瞭而驟行攻擊，以致犧牲過大，而所得之代價甚微，且往往攻擊頓挫，徒蒙無益之損害，此疏於偵察之弊，終當戒之，且當盡力補救之。
(第三八師旅長董升堂)

敵陣地之情形與兵力配備，必須詳細偵察，以重點指向於薄弱部份，方易成功。如本師第一次攻擊興隆山時，因地形不熟，從配備堅固而又不易攀登之斜面猛撲，雖獲成功，損害特大，第二次攻擊時，因地形熟悉，從該山南面攻擊，損害小而成功亦易。

(第二師師長鄭洞國)

應搜索敵側防機關之所在，而撲滅或制壓之，我搜索兵每只知搜索正面（前方），多未能注意敵側防機關之所在，而通知輕機鎗或其他步兵重武器，制壓或撲滅之。
(第六二師)

攻擊時須注意敵方高樹或屋頂，因敵人常利用高樹或屋頂以行觀測，又或以機鎗向小陣地掃射。
(第一三四師第八〇〇團)

三、欲于敵以殲滅的打擊，必使用可期必勝之兵力，敵攻台兒莊失敗，困守孤城，我若以雷霆萬鈞之力，四面包圍，同時以優勢砲兵與飛機，猛烈轟炸，不難收殲敗之效，乃因兵力不足，致傳山口至棗莊方面形成空隙，曹軍雖已逃至郭里集，然旋被擊走，敵因此

得占領興隆山乃至稅郭泥河附近地區，爲爾後攻擊轉移之良好據點，我則曠日持久，遂遭功虧一簣之憾。

(第二師師長鄭洞國)

四、攻擊能出敵意表，常收意外之效，敵官兵皆甚驕傲，故對我軍價值，一般估計過低，如以迅速果敢之動作，施行攻擊，亦能使其倉卒失措而潰敗，三月三十日本師騎共圍於台兒莊以北之戰，以二百餘人，擊敗五百之敵，且斬獲甚多，(第一師師長鄭洞國)

五、大雨滂沱之後，敵方警戒必懈，我應乘其疏怠之際，以敘龍之兵種，襲敵兩翼，或斷其糧道，以斷敵人之食，俟敵發生恐慌，我以全力擊之，無不勝矣。

我如攻擊敵人，宜於暗夜，大雨泥濘，敵警戒疏忽之際，最爲有利。

(第三十八師連長申德鑄)

六、在必要時機，高級指揮官或高級司令部之幕僚，隨伴步砲兵接近敵人，往往能收很大效果，當二十六日我集中重兵器向敵總攻時，士兵奮發，勢在必克，我一五五師陳師長公俠，隨伴砲兵前進至距敵一千二種公尺之胡砦，指揮射擊，孔副連長可權，進至宗砦，指揮向石砦進攻，陳代旅長旗旗親率九二六團越過鐵路向車站進攻，張旅長光瓊更進至車站東側之黃樓，而抄擊敵人之側背，特以我總司令部何高級參謀世禮之不辭艱險，親臨地，直接指揮射擊，用能迅速正確，於最短期間，予敵以重大打擊，且因高級指揮

官俱親臨前線，故雖經敵之數度猛烈反攻，我戰線稍有動搖，亦能旋歸穩定，而卒將敵之堅固據點次第攻克，失高級指揮官自有其正規之位置，過度進前，固難爲法，但值此緊張時期，勇往邁進，不特可以激發士氣，且可應付非常，亦未常非處變之一道也。

（第六四軍軍長李漢魂）

七、攻擊不可無步驟，尤其攻擊發起時機之選定，似最不可忽視，蓋與攻擊之成敗，犧牲之有無代價，關係至鉅也，此次亦因限令之急迫，致使攻擊軍應享之便利——決定攻擊時機之自由，爲嚴令所強奪，終至演成毫無代價之鉅大犧牲。

（第六師三一團團長沈澄年）

我軍之攻擊，多不利用拂曉前接近敵人，拂曉時一鼓作氣衝入敵陣，每於白日顯明暴露之下，施行攻擊，而受敵火重大的損害，以致攻擊受挫。

（軍令部參謀包寬）

選定攻擊時機不當，需受損失，不易奏效，資歷次作戰。每在攻擊頓挫時，天適發明，故隊伍遂既不能，退亦不易，犧牲慘重，任務亦爲達成。

（第三八師二二六團團長馮運伸）

爲避免敵機及砲火之損害，其攻擊開始時間，應在黃昏前後，非不得已時，不可以拂曉攻擊。

攻擊開始時間，不必過早規定，我軍不能獲得制空權，部隊常失去行動之自由，以致

（第一九九師師長羅樹甲）

不能適應時機，尤其日據大都之運動困難，我軍若行攻擊，在軍以上之指揮機關，不宜過於限制攻擊開始時間，應責由前線之最高指揮官臨時決定，俾得適合情況。

（第四路軍參謀伍開雲）

八、我軍施行大迂迴或大包圍（戰略迂迴或戰略包圍），每至緩不濟急，失去時機，難收預期之效果，指導作戰所應特別注意者，即彼我之情況，軍隊之裝備素質，然後兵力運用，方能適合機宜，如敵我裝備素質相等，則能用一般戰略戰術原則，已足制敵，但我軍之裝備素質，均不如敵，若拘於一般戰略術，指導作戰，實難收預期之效果也，而我軍每喜採用大迂迴或大包圍結果不惟難以成功，而正面反有被敵突破之虞，實因迂迴或包圍部隊，常被一部之敵軍阻止，而不能即刻成功，但敵軍每於此時以主力向我一點突進，故一點突破，則全線動搖，斯時雖欲抽調迂迴或包圍部隊回援，亦無及矣，緩不濟急，常失應援之機，對日作戰，如確認大迂迴及大包圍於我有利時，方可用之，否則必無效也。

（第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九、提倡迂迴包圍戰術，正面攻擊，因我之裝備較劣，不易奏功，應極力採用向敵側翼側背包圍迂迴動作，使敵感受威脅（如此次蘭封之役，敵攻馬集孟皎集須攻我之側背，而第七十八師又自陽城攻敵之側背，使敵受莫大之威脅）

（第六一師師長鍾松）

我軍攻擊如能以少數部隊施行包圍，或其他手段以行欺騙，使敵不知我之主力所在，

然後選定重點，予以突擊，最易成功。

（第十四師八〇〇團）

應避免攻擊，或以我之攻擊重點指向敵陣地之要點，（指不配屬砲兵之部隊而言），因我軍重兵器缺乏，如徒恃步兵攻克堅城，或堅固之塞圍，其犧牲必大，（本師此次攻擊營砦孟駁集等塞圍，及以前攻餘杭縣城，均招甚大之損失），又敵陣地之要點，卽敵配備最堅固之部份，亦應避免作真面目之攻擊，而另以奇兵取勝，或圍困之。

（第六一師師長鍾松）

敵之火器優良，我向其正面攻擊，往往受其最大損害，而無法進展，故我實施包翼或迂迴攻擊，往往收效。

（第一三四師）

正面攻擊，切宜力避，因鑿我裝備之懸殊，及士兵訓練程度之關係，對於據點之攻擊，宜由正面牽制，而向側背包抄或以砲火摧毀其障礙物，我步兵乃可前進，『正面攻堅』，久已引為大戒，此次一五五師對羅王車站之攻擊，雖以限期攻克，而車站後便又有羅王砦之支援，無法抄其側背，故追得猛攻其正面，并以重兵器之使用得宜，幸能達成目的，然傷亡已達三千五百人，實不宜引以為法。

（第六四軍軍長李漢魂）

十、攻擊敵之堅固據點，應集中砲火，摧毀其陣地，然後再以步兵衝鋒佔領之，若實無砲火可利用時，方可於夜間，令步兵奇襲佔領之。（第三八師一一四旅旅長董升堂）
對固定而堅固之目標，於可期方面宜集中必要之火力，一舉而攻破之，特以裝備較劣

之國軍爲尤然，因敵人據守羅王砦及羅王車站兩據點頑強抵抗，久未攻下，乃集中一五五師，配屬與所有之重兵器，計野砲八門，迫擊砲十六門，重機關鎗四卡八挺使用於主攻方面，先行砲擊一小時，開步兵之突擊路，續以迫擊砲消滅死角內之敵步兵，再以重機鎗掩護我步兵之前進，卒以四小時之火力，二小時之肉搏，將敵之強固據點羅王車站克復，再進而克復羅王砦。

(第六四軍軍長李漢魂)

十一、敵人防禦陣地，多以機鎗佔據要點。火力封鎖要道，並以地雷，鹿柴，鐵絲網等副防禦物增強之。我軍由正面攻擊，不易奏效，此種時機，須以一部攻其正面，以強烈火力牽制敵人，待機突擊，另以一部有力部隊，襲擊敵之側背或後方，迅速佔領要點，實行接近衝鋒，敵必倉惶潰退。

(第三八師)

敵以少數兵力利用堅固工事，犀利武器，以吸引我部隊，我如以優勢兵力圍攻，則適中其計，不如以少數兵力監視之，或誘至有利地形擊破之爲有利。

敵各自爲戰之能力甚強，故常以小部藉火器之優勢，工事之良好，牽制我大軍，我對此亦應只以小部監視，萬不可以大部對之。

(第九五軍)

十二、我軍攻擊多不成功，其原因在動作不齊，受敵各個擊破，又無後續部隊。攻擊受挫即行停止，若前仆後繼，使敵無整理作工餘暇，自易成功。

(第一八〇師連長王恩鴻)

十三、對佔領陣地之敵施行攻擊時，以敢死隊輕裝出敵意表，生擒其官兵數人審訊，對於攻擊計劃之實施，補助甚大。

十四、我軍官兵在敵砲火下運動時，不知利用地形地物前進，亦不知用散開隊形區分前進，或個別躍進，因此常受重大損失。

近距離之接敵運動，應遵照操典中所規定之利用地形躍進滾進及匍匐前進等，以減少損害。

步兵接敵運動，在近距離應取各個躍進，敵步兵之接敵運動，每以輕機鎗組中之步鎗兵前行躍進，此為躍進之步鎗兵，即為輕機鎗構成工事，然後輕機鎗手攜鎗躍進，就已構成之工事位置，開始射擊，掩護步鎗組躍進，未有以密集部隊行衝擊者，故其犧牲較少，似可採用。

（第十七軍團長胡宗南）

接敵至近距離時，步輕機鎗及重機關鎗未克發揚熾盛火力，且互相間之協調，亦殊欠缺，以後對於以火力掩護前進一點，須加意教育。

（第六師三一團團長沈澄年）

我之攻擊方法太拙，常以密集隊進攻，士兵無各個之孤胆。

（第一八〇師營長邢炳南等）

十五、攻擊時，各部隊對攻擊作業及彈痕之利用，毫不注意，故每次攻擊傷亡均重，一遇攻擊發生頓挫，因無工事之掩護，即不能站住脚步，每實一極大錯誤，應對各官兵督

切謹諭之。

攻擊前進時，不知敵前作業，故受害極大，應講求之。

(第三八師一一三旅旅長朱春芳)

十六、接敵運動時，官兵固能邁勇前進，然至衝鋒距離則飯未矣，揆厥緣由，在不能發揚武勇氣力，失諸衝鋒部署，而作衝鋒實施。

(第一二二師七二七團)

十七、已攻入敵陣時，仍多有功敗垂成之事，乃缺乏混戰（陣地內、戰鬥）訓練所致，此後應增設混戰演習課目，已入混戰狀態時，既須各自為戰，尤須抱定勝利感我之自信心，庶免功虧一簣。

十八、對敵作戰，須多採夜戰，且須動作迅速：

(1) 敵人恃其優越之砲火，多用日間作戰，蓋觀測較準確耳，因之夜間警戒疏忽，且深測困難，其砲火多失效用。

(2) 此時我攻擊部隊，宜迅速隱匿，不使敵覺，即接近敵陣，不惜犧牲，努力前進，未有不成功者，我師攻擊孫圩子瓦子口等一帶之敵，皆以運動迅速，不惜犧牲而獲勝利也。

(3) 敵之器械物質運輸等，皆勝我若干倍，而我欲勝敵，只有夜襲與速撲猛攻之兩法耳。

敵人砲火熾盛，飛機雖多，一入暗夜，即失其效力，故我方攻擊，以及構築工事運輸

(第一一九師師長李金田)

攻 擊

等，均應改爲夜襲，然夜間動作困難，易失連絡，非晝間有週到之準備與綿密之計劃不可，更須講求通訊連絡之確實，在退却時尤然。

(第一一三師)

在戰國初期，對敵施行夜襲，收效甚大，迨後敵人對我軍之夜襲，則加意防備，故成功之時甚少，如我軍能利用敵人疏於防備之際，以周密之計劃，而施行夜襲，仍可收極大之效果。

(第三八師黃維綱)

夜間戰鬥，尤應有綿密之計劃，適當之部署，與周到之準備，方能奏功，此次五一七團之攻擊東崗頭大營之勝，五一八團之攻擊許樓之敵，事前只圖急切達成其任務，未爲綿密之偵察，致敵情地形均欠明瞭，部署亦因之未周，以致犧牲甚大，而攻擊頗遭慘挫，終於無法進展，此爲爾後應引爲前車之鑒者也。

(第八七師)

五月十三日於南平集縣程子附近施行夜襲，敵人於先時將其兵力隱匿，且以少數之敵兵配置於屋頂與樹上，並以一部兵力潛繞我之背後，至拂曉時，對我實行包圍反攻，至我軍傷亡奇重，此因夜襲時未行縱深配備，並與各友軍夜襲之動作不能一致也。

(第七七軍軍長馮治安)

實行夜襲時，指揮官務須控制充分預算，俾得於情況混亂成敗絕續之際，隨時加入，以挽回戰局，獲得勝利。

(第六師三一團團長沈澄年)

陳儀之役，當敵人兵力增加，準備向本軍反攻之際，本軍以大規模之夜襲，使敵攻擊

開始時間，不得不遲延數日，我軍得以從容部署，此似可引爲打破敵攻堅計劃有利之一舉。

（第五二軍軍長關麟徵）

夜間攻擊，不可向敵人放火之正面強攻，致受敵欺，可向次光兩側攻擊，密秘前進，到達四五十公尺處，迅速衝殺，敵必驚惶失措，又於佔領某村莊後，應迅速加強工事，以備晝間圍守。

（第六八軍軍長劉汝明）

徐州會戰國軍作戰經驗

作戰類

防禦

- 一、保守台兒莊之手段
- 二、防者須存攻者心理
- 三、伺隙出擊
- 四、防禦須有時間性及目的
- 五、鎮靜犧牲
- 六、移動欺敵
- 七、以夜襲敵敵夜襲
- 八、陣定偵察及決定
- 九、兵力須與防禦正面適合
- 十、敵常迂迴攻擊我應控置機動部隊
- 十一、敵仍中央突破我應兩翼出擊
- 十二、敵每連續攻擊我應控預備隊
- 十三、敵逐次攻擊使我不明其全圖應控
- 十四、防禦部署之注意
- 十五、部署既定應少換防
- 十六、工事構築之時
- 十七、各部隊無工作習慣
- 十八、陣地構築
- 十九、構築工事之注意
- 二十、前地清掃
- 二十一、預備隊之位置及運用
- 二十二、指揮官之位置
- 二十三、火網之編成及步兵重火器使用之注意
- 二十四、特種兵器使器用之注意
- 二十五、警戒部隊之位置

徐州會戰閱國軍作戰經驗

七四

二六、醫戒

二九、射擊

二七、火戰組、突擊組與狙擊射手

三〇、逆擊

二八、防禦戰鬥之注意

三一、送飯洗衣之規定

第一 作戰類

IV 防禦

一、我軍固守台兒莊所取之手段：在台兒莊地居黃河北岸，附近情形，平坦開闊，村落^既密不等，五十里外始有山地，我軍以保守台兒莊為目的，常出以積極行動，採取攻擊手段；使敵人處於被動地位。

(1) 我軍雖以保守台兒莊為目的，而常出以積極行動，採取攻擊手段，使敵人處於被動地位。

(2) 如已偵知敵人拂曉攻擊時，我軍則於拂曉前行政擊，使敵無準備餘暇。

(3) 敵人苦於夜戰，我軍每於夜間施行攻擊或夜襲，常常獲得良好效果，奪取敵之陣地。

(4) 為減少敵人晝間攻擊精神時，我軍常於夜間以多數小部隊，分向敵陣地施行假面目攻擊，^或潛赴敵人後方，放火及放槍，擾亂其休養，減少其戰鬥力。

(5) 我國統帥學及戰略戰術原則，多學自外國教授，取法乎上，僅得其中，何況我軍之裝備，大半非現代化，加以地圖太欠精確等等諸因，故在運用上，無論如何巧妙，總不能超越敵人，故在台兒莊戰役，常運用反原則之戰法，以

制倭寇，而將已失之台兒莊附近村落收復，茲舉數例於後：

(子) 我增援部隊，在增加於右翼，在白晝以預備隊，向左翼方向推進十數里，敵機偵察確實，準備應付我左翼之際，我部隊以神速行動，增加於右翼，出敵不意，而獲奇效，如一夜間奇襲，更能獲得偉大之戰果。(編者註：此項與戰鬥綱要編號第九照合)

(丑) 烈曉戰時 在敵軍方面，夏季通常規定為早五時，我方常規定為早三時，敵軍開始動作時，我已到達敵軍攻擊準備位置，當使敵人感倉卒遇敵之苦，致頑強之敵，不敢輕視我軍，而獲得時間上消耗之效果。(編者註：此項與戰鬥綱要第一百四十五照合)

(寅) 於四月一日夜，台兒莊敵軍，已佔領有全城十分之八，我軍偏促一隅，幾陷危殆，而我挑選有勇好士五百餘名，懸重賞獎攻，在敵方缺口突進，攻入頑敵城內指揮部，獲得戰利品甚夥，卒因之而恢復原陣地。(參照戰鬥綱要第一百九十七)以上所舉數例，似大膽冒險行為，與原則容有不合，但我軍一切裝備均不如人，偶一為之，出乎敵人意料之外，亦能使世界聞名之板垣礮谷師團，感受「彈丸地攻略如是困難」之苦。

二、防禦時我軍須存攻者之心理，方能致勝，如展莊之役，全村已被敵佔四分之三，只剩一隅，當時該屬岌岌可危，然我方官兵奮勇反攻，有若敵佔該村，我軍攻擊該敵，雖已佔全村四分之一，如再努力，即可成功之勢，終將垂危之陣地，全行克復，并擊斃敵人二百以上，設若一部被敵擊破，全線仍屬我軍時，則應視全線之敵，已被我擊退，陣地完全被我軍佔領確實，並作有堅固工事，僅此一點敵人未退，我軍當包圍殲滅之，苟一部失利，波及全線，豈不可恥。

三、我軍防禦時，多半只求所擔任正面之安全，不能伺隙出擊，即鄰近友軍出擊，亦不能協助，只求減少死傷，忘去殺敵致果，故敵軍與我相持後，其主力常撤下他移，而我軍仍輒破其小部隊牽制，如五月五日，台兒莊以東之敵，稍行攻擊後，其主力即行他調，前線各村莊，只有小部隊與我五六師兵力相持，而我坐視敵人東衝西突，無以禦之，實兵力不活用敵情不明瞭之過也。

(第二一軍軍長李延年)

防禦時不可以消極之方式，專待敵人來攻，應以積極之手段，以攻爲守，庶可保全我陣地，殲滅敵人於我陣地前，如去二十六年在小王莊防禦時，敵人常以優越之兵力向我攻擊，我方或用全力反攻，或用奇兵側襲，敵即攻我，亦常利用夜間攻擊敵人，如是相持甚久，我方常佔勝利之地位者，即以積極之手段以攻爲守也。

(第二八〇師旅長張宗衡)

在陣地內發塊敵調動部隊，或變換陣地時，應不待長官之命令，出其不意，予以痛

徐州會戰間國軍作戰經驗

七八

擊。

敵對我陣地常置不顧以行迂迴，此時各部隊應不必顧及陣地之守備，而斷行出擊。

(第八軍)

設陣地不忍放棄，每致坐失時機，故如敵情明瞭，應毅然放棄陣地出擊決戰。

(第一三二師)

四、防禦必須有目的有時間性：此次本師在邳縣東北地區之防禦，為求得時間餘裕以待增援兵團之到來，故士氣旺盛，遂能達成任務，若徒然死守而無攻擊轉移之企圖，又不適時撤退，往住全體犧牲，徒博壯烈之名，而無裨於戰局。

(第二師師長鄭洞國)

此次戰鬥，高級長官往往不辨陣地性質，不辨地形輕重，凡有放棄村落者，一概予以處分，在此種嚴令之下，不知有多少官兵，盡為無代價之犧牲，而我戰鬥力消耗之迅速，要亦以此為最大之原因，愚意以為軍師長應更為權衡決定前進陣地及營戒陣地之保有或放棄，總之不必要之犧牲，應極力避免，藉以保持戰鬥力與士氣，而事屬必要者，雖犧牲淨盡亦在所不惜，能如此，則殲滅敵人，獲得勝利，始有公算之可言也。

(第六師第三十一團團長沈澄年)

五、鎮靜犧牲之必要：五月四日擣南之役，我佔領卜落村與隆集秋莊幸莊一帶與敵對峙，敵花田支隊五六百名，忽乘風雨黑夜之際，分十數股竄入我陣地內部，突我顏莊，

一時槍聲四起，全極危殆，當令各村莊陣地守備隊沉着應戰，敵近則擊之，遠則伺之，並抱犧牲之決心，鎮靜之精神，雖敵澈夜襲擊擾亂，終賴我官兵堅確之犧牲與鎮靜精神，屹然未動，至拂曉我奮勇出擊，敵不支潰退，斃敵十數名，得獲機槍彈旗幟等甚多，由此以觀，欲達殲敵致勝之目的，不以沉着犧牲之精神為之不為功也。

(第一三二師師長王長海)

敵人每利用唐克車，猛烈砲火，及飛機之掩護，攻擊我某一陣地，我若能沉着應戰，不顧生命，不顧傷亡之衆寡，始終不退，敵愈接近，則傷亡愈大，其能奈我何，我師此次在邵縣展莊戰役，卽其一例，敵曾猛攻數次，施行肉搏，終未能如願，經此頓挫，嗣後不敢再行攻擊矣。

(第一八〇師連長王清霖等)

敵慣用攻擊法，多以騎兵在前，步砲兵在後，其騎兵已偵知我陣地，即退歸兩翼，其砲兵即開始向我陣地射擊，掩護步兵前進，其步兵進至距我五六百公尺時，即行停止，繼以猛烈之砲火及機槍火向我射擊，我守兵一顯動搖，敵步兵即行攻擊前進，如我能沉着不退，敵即不敢再行前進。

(第五九軍)

我軍固守陣地，不明據點式之優點，並缺少堅拏死守之精神，每遇敵軍突破一點，或威脅側翼時，即認為已受敵包圍，急於撤退，以致影響全局。(第九十五師師長羅奇)只要官長能沉着應戰，陣地就不致於失守，惟恐敵人來時，官長已先胆怯，

不親身赴陣地指揮隊伍，士兵因不見官長，心中慌亂，因之敵如逼近陣地，即向後逃跑，如有官長在此，隨時鼓勵士氣，則士兵決不敢私自退後，如六七六團二營守南沙夫莊時，各連長均親身指揮，故能固守不動，而由南沙夫莊增援北道時，士兵則畏縮不前，其原因在連長均已受傷，排長指揮，不如連長，若連長尚在，只要營長前進，連長不敢不進，連長前進，士兵亦不敢後退，故各級幹部是否健全，極關重要。

（第一一八〇師團長杜清嶺）

戰場上進退無常，如被敵包圍，決不可驚慌，宜靜待增援，即無增援，亦深信我不退却，敵決不得前進。總期與陣地共存亡，放盡最後一粒子彈。

（第一三一師）

六、本旅此次奉令且任沂水西岸防務，掩護四十軍左側背之安全，因全旅官兵傷亡幾達三分之二，力量已屬有限，而應佔之陣地，對北正面十餘里，對東正面又十餘里，以如是微弱兵力，實感配備困難，所幸敵不明瞭我方兵力，我以虛擊實之法，每於自盡以一部不斷移防，欺騙敵人，敵終不識我之實力若干，在三日內，未敢渡河攻我。

（第三八師一二二旅）

若敵與我對峙而感兵力不足之時，每常用疑兵計，頻繁移動。以行欺騙。

七、防禦須當以小部隊不斷的施行夜襲，既可使警戒嚴密，又能妨害敵之攻擊準備，故防禦部隊，應有防守班，預備班，工作班，偵探班，突擊班等之區分。

(第二二師師長△洞國)

敵人原不慣夜戰，且得猶大諸匪部隊，常於暗夜作統系的強烈奇襲，應付之法，消極的應嚴防部下堅忍沉着，固守陣地，槍不虛發，則敵自無所施其技倆，積極的或於夜間派出得力部隊，伏於通敵要道之旁，來則迎頭痛擊，或進而擾亂敵之陣地，亦使其澈夜不得休養，要之務立於主動地位，萬物常立於被動地位。（第三八師一二四旅旅長董升堂）

敵我對峙之時，常應於夜間派出少數部隊，潛入敵陣地側背，實行擾亂，既可疲敵兵力，又可打擊其精神，增加其恐懼。

對峙時，敵常以少數兵力，於夜間潛入我陣地間隙，以行擾亂，若我稍不沉着，易爲所乘。

八、師以下各級指揮官對陣地之選擇，在圖上決定位置後，須親到前方詳爲偵察，以行部署，如純依圖上之觀察爲部署部隊之標準，恐配備難免失當，各種火器不能發揚其特殊效能，減殺戰鬥力，殊屬非淺。

防禦時，應先決定主陣地之位置，切不可輕易變更，常有在構築陣地間變更數次，致還棄工事，徒勞兵力。

主戰鬥線應選置於陣地之縱深中或後緣，通常防禦陣地之最前線，形成主戰鬥線，此緣之爭奪，爲我勝敗之所關，但陣地前線，極易爲敵突破，同時我爲爭奪此線，不得不增

(第一八〇師_參長李盛隆)

大此線兵力，而蒙鉅大之死傷，欲免此害，則唯有將此線橫貫於陣地縱深中，或其後緣，其前緣只配置稀少兵力，引敵深入我陣地火網內而殲滅之，但在敵之攻擊重點地點，或與我最不利之地形，須設置剪形閉鎖陣地，以防敵之突破，或驟果擴張。

陣地選擇切忌在山頂，山腳，林緣，或村緣，因是等地帶，多為敵之彈巢，似應選擇山腹或森林村緣前地為宜。

(第八五軍軍長王仲廉)

陣地除應經深配置外，其前緣不可成一線式，應成不整齊之犬牙形，使敵砲兵射擊困難。

(第五九軍)

九、師於防禦時，當擔任正面過廣，且缺乏步兵重火器，致不能形成縱深配備，火力薄弱，處處顯示缺陷，今後若欲達成持久防禦之目的，則正面不宜過廣，且於接近日兵火線處，應適宜配置砲兵及步兵重火器，俾能以熾盛之火力，壓倒敵人。
(第六一師師長鐘松)

我軍兵力與任務不能適合，我軍高級指揮官，對所部實力，比無確實之統計，僅以單位着眼，故其誤予所部之防禦正面，多失之過大，致防禦部隊，祇得注重於第一線，雖攻勢防禦，亦無控置強大預備隊，形成無處不備，無處不弱之狀態。
(第二一軍軍長李延年)
十、敵攻勢方式，慣用以小部隊牽制我正面兵力，眩惑我指揮官措置與決心，其主力即由一翼向我猛衝，我應明確偵察。并判斷敵之主要方面，同時控置強有力之機動部隊於

適當地點，以便相機應付。

(第二九師) 敵軍慣以一部向我猛攻，復以一部向我左右翼迂迴。我軍宜以縱深配備，藉應狀況之變化，並預與敵堅強苦擋，卽在戰況慘烈，亦可激勵士卒與敵血拚，俟敵氣竭衰時，我宜以相當生力軍施行突襲，如此敵必窮於應付，我可收一舉殲敵之效。

(第三二師師長谷良民) 此次臨沂作戰，敵堅於中央突破之戰術，已為竊據，而採用兩翼迂迴包圍之戰法，(本年四月十五日敵大場營隊長在臨沂西北善堂集之作戰教令)此次在臨沂西北之前後十里鋪，八里屯，大小領，南北道之線，敵即使用善翼迂迴包圍之方法，我軍應付，第一須控制大量預備隊，第二須注意側翼之設施。

(第三八師) 敵之慣用戰術，當以少數兵力實行正面牽制；而以大部主力向我兩翼及背後迂迴，我須注意側面及後面之防禦工事。

(第三八師) 敵人攻我全陣地或局部陣地，多不用正面攻擊，每用包圍及迂迴方式，欲趁後橋築陣地，宜注意側防及後防，並應控置強有力之預備隊於後方；以便應付戰局之變化。

(第二八師旅長董升堂)

敵攻擊時，多慣用一翼或兩翼之攻擊方法，故我軍爾後與敵交戰，對我陣地兩翼依託之堅固與否，應特別注意之。

我對陣地翼側，每多忽視，敵則乘此弱點，向該處包圍攻擊，故翼側最要依托地障，其工事特別一固，或成梯次配備，以去此一點。

(第一三一師)

十一、敵人攻擊方式，仍用中央突破，如攻取臨沂城，即其一例，我軍爾後補救之法，惟有被攻擊之中央部隊，堅強抵抗，未被攻擊兩翼部隊，應不待命令。繼而出而攻擊敵之側背，或抄襲其後方，使其腹背受敵，蒙重大之損害，自能解隣部之危。而脫本軍之險，否則唇亡齒寒，必被敵各個擊破。

(第三八師旅長董升堂)

敵攻擊時，每突破我一點，成功後即不顧一切：任意直前或迂襲我之翼側，我軍於此時，由正面或側翼出擊，猛擊其側背，必收大效。

(第二二四師三二〇旅)

當部隊守備一地時，如近旁友軍失利，我軍盡量援助，而自己之任務，則以己力達成，決不希望別部援我，如此必可獲得最效果。

(第一二三師七二一七團)

查敵仍慣用中央突破戰法，陣地乏觀強性者，動輒因一點之失利，而全線動搖，危險殊甚，關於此點，固視守備部隊素質之強弱，然與陣地配備亦大有關係，陣地究以如何配置，始可防止敵之慣計，今證諸以往經驗，惟魚貫式縱深配備為觀且強，嗣後應特別注意及之。

查敵寇每次之作戰，率於威力搜索既偵知我部署之弱點以後，用優勢之兵力，實行突破再用預備隊擴張戰果，我應付之法，最好於陣地之薄弱點如部隊之接合部，陣地之突出部

(第三八師)

等，作必要之設備，於其突入或擴張戰果時，用各級之預備隊，迅速運動，猛烈向敵進襲，^母趁敵人立脚未穩之際，發揚我側擊斜射之威力，不防將敵人完全殲滅，一網打盡，因此之師預備隊，宜按陣地之地勢部署之，按情形或設置一處，或分置數處，而適當決定之。

（第七四師師長李漢章）

十二、敵人與我作戰，慣用車輪戰法，向我連續攻擊，使我日夜不得休養，更無法作工，無法調整，疲勞過甚，戰鬥力自然減少，而畏敵之心理，亦由是而生，若任最初掌握有力量之預備隊，亦用車輪戰法相機應付，加以我方理直氣壯，以大無畏之精神，具必死之決心，則戰勝之左券，必為我操也。

（第一八〇師旅長張宗衡）

十三、敵軍再度攻台兒莊時，每以其主力及砲兵向某一處轟擊，待我遭受重大損失後，彼卽殘留少數部隊。再轉向他處猛攻，以此各友軍均受重大犧牲，而對敵企圖之判斷，亦被迷亂，致使敵主力得以從容轉移，今我軍應於第一線配備少數相當兵力，控置多數有力量之機動部隊，俾得隨時側擊其主力，且不使其主力從容轉移。

（第一一四師）

十四、敵之攻擊伎倆，不外同時以飛機羣。砲兵羣。多數戰車，對我一箇攻擊，以致陣地被毀，守兵傷亡，我宜堅固工事，適當縱深配備外，并宜配屬相當砲兵，與戰車砲，依有力支援，守兵沉着，則敵必不易得逞。

敵攻擊時，多先以砲兵猛烈轟擊，繼以少數步兵疏開前進，大部隊即殿其後，往往我守

（第二二集團軍總司令廖耀國）

徐州會戰間軍作戰經驗

八六

備部隊遭受砲擊，即蒙重大損害，而成不支情態，予敵以進攻良機，故在此情勢下，第一線散兵，宜十分疏散，輕機鎗扼要配置，地區預備隊亦應適當控制，須知敵之砲擊，我不為助，仍不敢前進也，我第一線散兵疏散，則受損害小，機鎗扼要配置。足以制阻敵前進，且有地區預備隊，亦可應付自如。

我軍在防禦時，當以多數兵力配置於第一線，倘一點被敵突破，遂有波及全線之虞，若能佔據據點，利用側防工事，則可節省兵力，擴闊預備隊，以逆襲突入之敵。

(一)一八〇師旅長張宗衡

我軍對倭如採防禦戰時，前線兵力宜節用，預備隊之兵力宜較強大，敵開始向我攻擊之先，其橋兵必向我陣地行破壞射擊，故我前線之兵力以節用為宜，即以節約所得兵力，配置為預備隊，因强大之預備隊在爾後戰局有變化時，不論以之用於增援或轉移攻勢，均有較強大之力量，宜較難以大兵力膠着於前線，徒召至大無謂之損害為愈也。

(第二二二師三六九旅七二七團)

欲保主陣地之安全，及富有持久性，必於主陣地之翼側，設有有力之游擊部隊，待敵主攻，加以襲擊，或備有至分之預備隊，乘夜襲擊，必奏奇功。(第一九七師師長吉星文)
在防禦戰鬥時，應先控置預備隊於一翼，待機迂迴攻擊或側擊敵人，其效力甚大。

(第一八〇師營長李盛隆等)

十五、在防禦部署既已足後，以某一部擔任某地區工事，既有相當成熟，戰鬥指導，亦有詳細計劃，並情況萬不獨已，不可輕易換防。在過去每因換防，即遭敵攻擊，以致失敗，不可不注意。

(第二十一集團軍總司令廖耀國)

十六、防禦須全般施工事之時間，此次在亳州作戰，我至敵至，未始構築工事，致失去防禦之效力，如欲在某地作持久戰，最好以預在該處之部隊擔任之，俾時周從容，地形熟悉，有防禦之準備。

(第六八軍軍長劉汝明)

十七、各部隊概無作工習慣，對於自己擔任之作戰地區內，在情況較緩時，不知構築工事，及逐漸加強工事之程度，必待敵人進迫時，匆忙應付，作成極簡單之工事，故損傷甚大，每一陣地不能堅持較長時間。

(第二七集團軍)

十八、防禦時仍多沿用一線陣地，對縱深配備及偽陣地，偽工事，預備陣地等，率皆不知構築及應用，一經被敵突破，後方即無工事利用，以致不能站腳，故陣地配置應採用數綫陣地帶，第一為警戒陣地，用以搜集敵情及遲滯敵之行動，第二為偽陣地，使敵疑為本陣地，以欺騙敵人而招致敵之砲火，第三為主陣地，用以與敵決戰，第四為預備陣地，以防不測，各陣地更須構成支撐點式之工事，及注意側防設施，以增強陣地之韌性。

(第三八師旅長朱春芳)

敵之砲火熾盛，我軍陣地，往往被其摧殘而被佔領，故爾後應作橫廣縱深之陣地，且多

作前邊陣地，預備陣地側方陣地，及偽陣地，萬勿徒憑一線陣地，致被突破一點，而至全局動搖。

(第三十八師旅長董升堂)

敵衝鋒時，不用步鎗，專用輕機關鎗及手榴彈，每兵帶有手榴彈六枚，成密集梯次隊形，向我陣地某一點勇猛突進，而我軍連排陣地，多陷於一線式，故如以此法攻破一點，則全線不免波及，故對此手段，應於構築陣地時，在陣地前逐次構成抵抗地帶，指派抵抗部隊，編成多數小組（三四名鎗兵），在地帶中尋求要點，階段，死角等，構築梯次緊密互相側防之抵抗巢，並講求逆襲之方策，務期在此地帶中，消滅多數敵人，而免一舉衝入我主陣地之不利。

(第一三二師師長林賜熙)

敵在攻擊初期，以大量砲火摧毀我陣地，及制壓我之步兵重火器，以掩護其步兵之前進，我之應付方法，必須改良陣地之設施，主要者如加強陣地工事之抗力及設置偽工事，假陣地，以欺騙敵人，招致其砲火，在敵砲向我陣地射擊時，除留少數監視外，一律進入掩蔽部，至敵砲延伸射擊或停止射擊時，適時進陣地，與敵兵作戰。

(第三十八師旅長朱春芳)

各陣地仍係舊式一線陣地，既暴露又不偽裝，且甚薄弱，其射界亦小，故敵機轟炸時，每次均殺傷奇重，似宜由各級司令部，多設工兵參謀，派往各部隊監督，築坑道式之工事，並嚴令各部隊長親自選擇工事地點，及監督實施，違則重懲，如此或可改正以前之弊。

(重砲第十團團長彭玉龍)

敵軍通常依本中攝影及騎兵小部隊之威力搜索，以偵察我陣地位置及細部配備，並進而搜索兵團之接續部，間隙部，或配備薄弱地區，以為選定攻擊重點之根據，故我對陣地應施以偽裝，或多構築偽工事，以欺騙敵人。

(第一三二師師長林賜熙) 我軍構築之工事，每多暴露，敵一察知。此種汗汗結成之工事，即等於無用，今後宜多採用坑道式，否則亦必巧為偽裝。

十九、工事構築應注意下列諸項：(1)與其構築數線螺旋式散兵塹，則不若利用地形，構成多數抵抗巢，此種巢以能容步鎗兵一組（九名）或輕機關鎗一組（五名）為最大限度，每巢各個散兵孔之距離間隔，不能超過五步，(各巢疏散各孔密集) 各巢之距離間隔，以能互相用火力支援為限，此次會戰中，敵人常以此種陣地，抵抗我絕大優勢兵力之攻擊，(2)各個散兵孔之式樣，不必一律圓形，宜橢圓形，半圓形，長方形等，參差並用，以增加敵空中觀測及攝影判斷之困難。

各兵掩體，以完成迅速，掩護確為目的，查敵兵構築工事，多不拘形式，以利用地形，完成迅速掩護確實為適度，且胸牆上斜設鎗眼，故其瞄準精確，傷亡亦少。我軍應設法改良。

敵砲兵對我第一線射擊，多用榴霰彈，故陣地之散兵溝上，宜做蔽蓋，厚置堆土，並須

(第一三三師)

多構成掩蔽部為要。

過去慣用敵人用之有蓋掩蔽部，藉避敵人砲擊，根據此次作戰經驗，為避免過密，似以在交通壕內構掘深度較大之各個避彈坑為宜，因其效力既大，而進入陣地等動作，亦最為便利，至於指揮官用掩蔽部，若地形及地質許可，亦以構掘坑道式之深寬避彈坑為宜。

(第六師三十一團團長沈澄年)
人員掩體應利用死角作個人坑道式最為有利，查我重砲兵第六連，此次在新港附近之陣地正面，不過百餘公尺，雖被投彈七枚。但僅死傷士兵三名，其原因係該連人員掩體，完全以個為單位，依坑道分散構築。

(重砲第十團團長彭孔緝)
構築陣地時，對於排水設備，殊多忽視，一逢大雨，壕穴盡成河塘，使官兵之健康及休養發生甚大之故障，又陣地除橫方向之交通壕外，對於縱方向之交通壕，殊不多見，遂致陣地內外之活動，頗受限制，而一般傷亡數量之鉅大，要亦以此為一重大之原因。

(第六師三十一團團長沈澄年)

鹿砦應將梢端削尖，並去樹葉，以免妨礙觀察。

(第一八〇師營長李盛隆等)

二〇、陣地前方對敵有利之地物，務先掃除，免為敵利用，藉作攻擊或觀測之據點。

參

(第二三九師)

二一、查此次九江之預備隊（李覺軍）位置在十里鋪附近，離姑塘前線亦不算遠，但

一到增援途中，即被敵機炸散過半，以後預備隊位置，確有研討之必要，似宜接近第一線敵人向我進攻時，常以砲兵阻止敵後方部隊增援，嗣後作戰當預判斷敵人攻擊之方向，早將預備隊位置於接近第一線之地方；以免臨時為敵砲兵摧毀，增援不及。

（重砲第十團團長彭孟緝）

此次戰鬥中當第一線急需預備隊時預備隊往往不能如期增加，其原因於增加時，受敵砲火阻止，而預隊長往往不知利用疏散隊形前進，致失時機，使敵突破。（第三八師）防禦時，預備隊不必直接增援於危急之陣地，而應以出擊方式，向敵痛苦處行果敢之備擊。

二二、於防禦中，各級指揮官位設（如軍師旅）與前線隔離過遠，每因電話中斷，不能作適切處置，此後應力求接近重要方面，俾能適應狀況，作急切適宜之處置。

（第二十一集團軍總司令處 第二編）

二三、防禦火網之編成，應以重機鎗為主，輕機槍為輔，步槍班勿過早使用，應控置適當地點，以應戰況之推移，火力網組成之概況，應使士兵一體明瞭。

（第二師師長鄧洞國）

步兵武器使用之注意：（一）重機關鎗之射擊位置，應盡量利用超越射擊，各間隙

射擊，射達目標，除特別有利之濃密部隊外，應以火力制敵之輕重機關鎗為主要任務，（2）步兵營長常以重機關鎗連，平均配屬於各步兵連，實屬錯誤，重機關鎗連，為步兵營火戰之骨幹，除所屬步兵連負有單獨任務須配屬重機關鎗加強外，自始至終。營長須集中掌握使用為有利。（3）迫擊砲以集中施用，採用急變射擊為最佳。

（第八五軍軍長王仲廉）

我軍官兵習慣上直視輕重機關鎗，故每戰輒將輕重機關鎗位置於稍後方，因恐遭失故也，以致不能盡量發揮其火力上之效力，惟一桿輕機關鎗之火力，即等於二十步兵，故守備時，應將輕重機關鎗位置於適當之縱深地區內，以之殺傷敵人兵馬，以步兵為保護輕重機關鎗之用，或負衝擊敵人時之用，如此則輕重機關鎗既可盡量發揮其威力，又可減少目標，減少我軍死傷，必要時以步兵攻擊，方合以人力發揮物力，以物力保護人力之原則。

（第二軍軍長李延年）

輕重機關鎗宜多設預備陣地，使能適時變換陣地，互相側防，以消滅死角，並可避砲火之損害，此次我軍設置機關鎗預備陣地太少，不能適時變換陣地，殊為缺點。

（第一三一師）

步兵自動火器務須多構築預備陣地，在未開始射擊前，應力求隱匿，開始後即須迅速射擊，使敵不遑避，且隨時變換陣地，乃可不招受敵砲火之損害。

(第一三四師七九九團)

敵人最畏我迫擊砲射擊，事實上使敵人每次攻擊遭受頓挫者，大半應歸功於我迫擊砲之集中威力，惟應注意者，第一迫擊砲之使用務使全師集中，歸一個軍官統一指揮，第二應射擊地域必須有預定之計劃與週到之準備，第三務須有良好之觀測，第四務須有靈活之通信連絡，第五務須有整備充足之彈藥。

(第六師三一團團長沈澄年)

二四、我軍各部特種兵器之配屬較少，往往因戰況關係，變換位置調動使用，而第一線部隊不明真相，疑爲退却，以致兵心動搖者有之，此事爲指揮官者，對重火器及特種兵器之位置選定，須注意能使其在一地持續作戰，如必須調動時，亦須通知第一線部隊爲要。

(第三八師一二三旅旅長朱春芳)

當戰況慘烈時，或火器切忌變換陣地，一則火力中斷，二則動搖軍心，縱非變換不可時，亦須選擇時機，并宣示部下，以免懷疑。

(第二師師長鄭洞國)

二五、警戒部隊與主陣地之距離須適當，我軍一般警戒位置，常失之於過近，以致發現敵人時，主陣地不能有充分之準備，且應選擇於通敵要道附近，使敵無法潛入。

(第三八師)

防禦時，戰鬥前哨之位置，多與主陣地不能配合，或竟未設置，致敵人攻擊前進時，即與我主陣地接觸，每因此失敗。

(一三三師一九三團)

二六、敵常化裝難民，懷短鎗混入我之哨線，宜特別注意，不許其接近。

(第一三七師)

日軍夜間當以少數兵力擾亂我營，我軍若不沉着，不但浪費子彈，往往陣地亦被敵突破，爲害甚大，嗣後我軍對敵夜間襲擊，我應敏捷沉着。

警戒不嚴密，當被敵人少數武裝游擊隊潛入我方陣地襲擊或側射，與我精神上以最大之打擊。

敵常在夜間由陣地空隙間竄我後方擾亂，窺其意爲謀我夜間攻擊，以之牽制我軍行動，而我往往不明真相，射擊空隙間敵人，時常與毗鄰友軍發生誤會，嗣後應於空隙間，佈置嚴密之警戒，以免此患。

(騎兵第九師旅長李殿林)

夜間警戒務須嚴密，故步哨位置須較日間推進於遠前方，并須派遣巡查，不時梭巡於空隙之間，至以偵探之派遣，尤關重要，蓋步哨爲消極的警戒而偵探則爲積極的警戒也。

(第六師三十一團團長沈澄年)

陣地前通敵方之回道所夜間最易被敵侵入，故除阻絕之外，務須嚴密警戒之。
夜間之警戒法與休息法，務須妥爲規定，第一每連須派軍官輪流值夜，担任查哨警務，第二陣地守兵應分四人爲一組，每組中二人休息二人擔任警戒，如此輪流交代，警戒與

(第六師三十一團團長沈澄年)

休息均極便利，但遇敵人襲擊，亦必能迅赴事功，不致惺張失措，爲敵所乘。

(第六師三十一團團長沈澄年)

敵偵知我前線爲某省軍隊時，即以某省人冒充我軍，聲言交防或取連絡，我士兵於疲勞之際，易中其奸，今後須特別注意警戒。

二七、防敵時，應將全班分爲火戰組與突擊組，（即機鎗組與步鎗組），以火戰組配備前方，而以少數射擊精良之步鎗手，配屬於火戰組，以備機鎗發生故障時，以代替其射擊，其餘爲突擊組，位置於稍後方隱蔽處，以便待機一鼓而撲敵之用，又援隊之機鎗組亦須利用間隙或超越之射擊，以增大火力。

步鎗集中射擊！步兵蟻聚一處，固所禁忌，倘爲地形地物所許可，亦可將良好射手集於一處，對我最有威嚇之敵或其指揮官施行射擊，其效必大，即射手不能集於一處，可指定其數名或某一班對某一點集中射擊，亦收良効，津浦路東側蕭牆之役，曾以此法射殺敵指揮官數名。

二八、敵實施攻擊時，先以飛機大砲，向我陣地猛烈轟擊，並以飛機指示砲兵射擊目標，以摧毀我陣地及後方部隊，其步兵則用砲火及飛機之掩護，逐次躍進，彼以紅旗高舉時，即係要我迅速拋擲武器，故我守兵應鎮靜沈着，不斷監視敵步兵行動，待其距我二百公尺時，即投以手榴彈而擊滅之，若近至距我三四十公尺時，即投以手榴彈而擊滅之。

(第二九師)

，此次作戰，我守兵頗能沈着，以上述手段對付敵人，故敵死傷頗大。

敵攻時必先用猛烈砲火及飛機轟炸，此時須盡量設法減少損害，俟敵接近，由兩側攻其側背，以發揮我步兵之特性為佳。
（第一三一師師長林賜熙）

敵攻我據點時，事先常以飛機大砲轟擊，藉以殺傷我人馬及消燬我工事，此時我守據點部隊，應以必要兵力留置據點，以主力控置外方，待其轟擊停止，步兵開始攻擊時，我外方部隊迅速到達原來位置，以盛之火力摧破之，並以肉搏而殲滅之。
（第二九師）

敵之戰法，常藉奇襲之猛烈砲擊，以打擊我軍心理，此時若我能熬住砲擊，屹然不動，則敵即告失敗，而我遂告成功，若因不耐砲擊，而現動搖模樣時，則敵必認我為可欺，而常以此法壓迫我軍。

敵人沈着異常，我攻擊部隊非接近至陣地前三四百米處，不放一鎗，若再繼續接近，則發揚步輕重機槍全部熾盛之火力，使我軍攻擊不得不陷於頓挫，由此反證，益信我軍防禦之時，若決不後退一步，則敵人決無前進一步之理。
（第六師三十一團團長沈澄年）
二九，與敵戰鬪時，務嚴禁遠距離之射擊，否則不但不能命中，且消耗子彈，暴露目標。反招敵砲火之損害。

自動火器未發現確實目標時，不能射擊，如此不特可節省彈藥，且可免敵人知我陣地。

（第一三四師七九九團）

處在受其砲火製壓。

士兵射擊尚欠沈着，其實於三百公尺以外，儘可一鎗不放，待其接近我陣地時，以全部輕重兵器集中攻擊，發揚熾盛之火力，則敵人未有不全部消滅於我陣地前地者，證之敵人之還誣我者，可益信矣。
（第六師三一團團長沈澄年）

敵接近我一百公尺內始開鎗射擊，並須秘密行動，使敵不知我兵力，重火器之配備，及指揮官之位置等。

（第一三四師七九九團）

三〇、逆襲為防禦唯一積極手段，應於構築陣地時，預定逆襲計劃，而逆襲方向，尤應講求從側背出擊，此次戰鬥，多犯於無逆襲計劃，及從正面出擊，致受損失，亟宜注意。

（第一三二師）

敵攻我陣地時，正面兵力使用甚少，其主力多用於兩側，我各部每有在敵距離我陣地尚遠，即過早出擊，且有在正面向敵施行逆襲者，不惟暴露我之兵力，易招損害，且有受敵兩側反攻包圍之危險，須知逆襲目標，必須選在敵之側背，勿由正面出擊，致形成正面之衝突，「例證」四月二十日，紅瓦屋屯之役，我（558）團部隊，第一二次因逆襲過早，無甚收獲。

當我逆襲成功，敵人遺屍滿地，忍痛撤回之際，我守兵常不顧任務，不計危險，自由離開陣地，爭檢戰利品，關於此點，爾後務須嚴為制止。
（第六師三一團團長沈澄年）

（第一三四師七九九團）

三一、爲欲避免敵人砲擊，則對於送飯取水洗衣之時間與地點，務_求嚴格統制，通常令應於黃昏後或拂曉前，以及陰蔽之處行之為限。
（第六師三一團團長沈澄年）

作戰類

V. 追擊退却

甲、追擊

- 一、跟蹤追擊殲敵
- 二、不爲敵撤退前之佯攻所惑
- 三、對敵掩護部隊之處置
- 四、追擊隊應迅速追敵
- 五、攻擊奏功後不可爭獲戰利品
- 六、追擊時地圖之重要
- 乙、退却
- 八、撤退前應有綿密之計劃
- 九、轉進時應注意之事項
- 十、退却目標
- 十一、退却道路
- 十二、大行李之處置
- 十三、掩護部隊
- 十四、重兵器之保護
- 十五、潰散兵之收容
- 七、敵前沉着退却亦可無虞

徐州會戰期間軍作戰經驗

一〇〇

第一 作戰類

▽追擊退却

甲・追擊

一、國軍進而擊敵時，祇以驅逐敵人爲滿足，不知跟蹤進擊，以期殲滅，殊爲可惜。追擊敵人時，務宜追及之，尤應利用所有道路，盡力超越猛追，所求一網打盡之效。

(第五九軍)

二、敵每於撤退之先，施以反攻，且當於黃昏時行之，以後我攻擊部隊應沉着應付，不爲所惑，如能派有力部隊繞其側背，截其歸路，必奏奇效。

(第八七軍)

敵人每於撤退之先，輒以一部猛烈砲火射擊我陣地，此時指揮官應以銳敏之眼光，看破敵技，派有力部隊，間道而進，不受任何牽制，跟蹤猛追，敵必立瓦解。

(第三八師一二二旅)

三、敵人退却時，多留少數部隊負隅頑抗，使我追擊部隊不能前進達成任務，此時應以小部兵力對頑抗之敵攻擊或監視，大部繞道或間道猛追，使敵不能脫離。

(第三八師一二二旅)

四、追擊隊應迅速確實窮追敵人，不使敵人脫離，而予以最大損害：

追擊退却

一〇一

台兒莊戰役，當敵人退却之先，已令¹¹⁰一部確實佔領獐山，杜絕敵人之退路，及其後續部隊之增援，但該師到達獐山北岩時，被由蟬縣派出之敵掩護隊猛攻。不得已由獐山退佔白山西南山地，致敵得佔領獐山北草山，掩護其主力安全退却，而演成獐山北草山第二次之攻擊。

五、攻擊奏功後，官兵不知迅速追擊，擴張戰果，每多爭獲戰利品，使敵人得有整頓，及增援之機會，且警戒亦因之疏忽，倘遇敵人反攻，結果必受其害。

在攻擊奏功後，不宜以將敵擊退，及得戰利品為滿足，宜銳意追擊，防敵得有攀頓之機會，對戰場之掃除，應另組掃蕩隊任之，以免遲滯追擊。

（第二十九師）

當我向徐溝之敵截擊時，敵實出於不意，近距離被我猛射，猝不及防，傷亡枕籍，遂棄其大砲輜重馬匹，向東西逃竄，此時我若跟蹤猛追，則敵實無還手之機會，不難以少勝衆，將該敵殲滅，惜第一線官兵多懷獲得戰利品呈繳請賞之慾望，不專力向退却之敵進攻，反紛紛奪得敵之馬匹物品後送，我火力因之大減，敵即乘此機會整頓已紊亂之隊勢，向我反攻，我官兵因此蒙多數之死傷，及知而出令禁止，已無及矣。

（第六十八軍獨立第三二一旅）

六、因追擊時地圖無着，遺誤戰局不少，爾後對於需用之地圖，似應於事先為充分週密之整備與配賦。

(第六師團長沈澄年)

乙、退却

七、縱在敵前撤退，若能沉着動作，切實掩護，亦可無虞。當六月二日下午八時三十分我軍遵令向平漢路以西轉移時，杞縣既非我有，隙留適許，敵又先我而至，幾於四周皆敵，我各師幸能沉着動作，步步掩護，雖沿途障礙甚多，卒以全師而退，特以一五五師及五十八師留置杞縣之掩護隊各兩營，於主力開始撤退後十三小時，仍在原陣地堅強抵抗。最後乃以敏活之動作脫離敵人，尤為可取。

(第六十四軍軍長李漢魂)

轉進時官兵多懷恐懼心理，一聞鎗聲，不辨其為敵我，即行奔逃，發生紊亂，此種缺點，亟宜補救，補救之法，惟有幹部沉着，切實掌握部下，切勿自相驚擾，與敵以殲滅機會。

八、撤退時，事先應有詳細計劃，實施時，應有嚴格之規定：撤退與戰敗不同，乃

作戰上之一種手段，若不詳為計劃，及作嚴格之規定，每致撤退變為潰退，是欲因撤退而求勝，反因之致真敗矣。例如徐州之退，本軍乃先賴突圍，大致尚可，如其他友軍，事前既未奉命令，實施時又前後皆敵，因之道路擁擠，部隊混雜，遇敵阻前，既無法抵抗，敵來時三五人可敗我百千，本軍雖先撤退一日，亦為後來者所衝動，雖曾竭力維持，或各有

系統，亦不能貫徹命令，更有無人統率之小隊，走則同走，止則同止，每到一處，驟馬拉走，鷄犬不留，乘車騎驢，橫衝直闖，甚至有士兵騎牛者，醜態百出，不能看亦不忍言，雖經職派隊維持，由徐州至潁河，共鎗斃十餘人，亦不能糾正十分之一，是因撤退時，無詳細計劃，及嚴格之規定，不敗而潰，並紀律亦不能維持矣。

（第二軍軍長李延年）

九、轉進時應注意之事件：

- （1）須遵照命令，實施動作。
- （2）須確實掌握部下。
- （3）左右連絡要確實保持，不可失却。
- （4）無綫電之通訊，須遵守時間架設，以便彼此通知情況，或授受命令報告，往往敵情緊張，各部隊電台因急於轉進，恆數已不架設，以致通訊隔絕，失却連絡。
- （5）收容隊與後衛，應遵照命令，不可過早撤退，以防害全軍退却。
- （6）夜間退却，更要沉着嚴肅，不可因鎗聲而變更方向，或誤認汽車燈火為敵唐克車，自行混亂。
- （7）夜間退却時，前後連絡更要確實。
- （8）轉進時如發現部隊混亂，部隊長官應即下令停止或坐下，稍候一時，再整隊

前進，絕不便被潰退散兵衝亂。

(9) 轉進時無論個人或部隊，對於鎗彈應確實保持，不可任意拋擲，須知武器為軍人生命所繫。

(10) 轉進時前方部隊應配屬工兵，以便隨時修補道路，架設橋樑。

(11) 砲兵與重兵器在轉進時，應責成步兵及附屬工兵確實掩護之。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孫連仲)

十、撤退實施前，應詳細規定各部隊之退却目標，並應分集各地，以免潰散；，此次撤退，第一目標為亳州，第二目標為灤河，致使兩地在城周三十里以內遍地皆兵，城內路亦走不通，似此混雜，皆不能立即恢復掌握及戰鬥力，雖經職派員四出告訴各友軍位置，或給贊強令歸隊，即瀘河一起，費一星期之久始稍疏。如開動時，即規定某軍師到某地集結，決不如此也，幸適當時連日大雨，否則敵機來襲，損害之大，將不知伊於胡底也。

(第二軍軍長李延年)

十一、此次本軍掩護各部兵團之轉進，為保持國家元氣，以備長期抗戰起見，本軍官兵均抱必死以完成任務之決心，沉着應戰，堅強固守，予敵以打擊使其不敢急追，待友軍轉進完畢，本師開始轉進，而敵已將我包圍，故轉進至洪山口附近，即與敵撤退，適友軍各部隊突圍未成，被敵壓迫而返者，亦集結於洪山口附近，既無統一指揮，各部隊遂自由

行動，或各處亂衝，致建制部隊，亦被混亂，對於指揮作戰，極感困難，且各部隊以敵情不明；彼又無規定之連絡方法，亂行射擊，影響士氣及對敵情之判斷上，殊非淺鮮，今後如遇轉進，似應明確規定各部隊之行進路線及連絡法，以免互相混亂，有利指揮。

國軍此次徐州轉進時，十數萬大軍以數條幹路爭先西進，秩序異常紊亂，危險殊大，嗣後對此應規定退路，切實部署為宜。

撤退時不能利用多數道路脫離敵人，往往擁擠公路，目標大且易混亂，實為莫大之誤

(第一三四師七九九團)

十二、此次徐州突圍之際，各部隊之大行李均隨軍行動，故與敵撤退時，因公路上友軍之車輛滿道，致使部隊不能迅速通過，影響戰局殊甚，嗣後如遇轉進，各部隊行李應先期運輸，不可隨軍行動，以免與敵遭遇時，致遲滯我部隊之行動。

(第一三四師)

十三、退却時，宜有小部隊與敵接觸，遲滯敵人之追擊，用飛機在空掩護，防止敵機擾亂，以免行動遲緩，並用欺騙手段，在我部隊未行經之路，畫以道標，使敵人誤認為我之退却路線。

當退却時，應預留有力之掩護部隊，以遲滯敵之前進，但橋樑不宜破壞過早，以免我退却部隊通過困難。

(第一三四師八〇〇團)

敵人追擊並不會冒昧前進，故我掩護部隊并不在天，最好分爲多數小組，每組均配屬輕機鎗，梯次開進，不但效力大，且運動輕快，應變自如，即使大部隊轉移，得綽有餘裕之時間。

(第二軍一三四師參謀長郭大樹)

十四、撤退時，附重兵器之部隊，對重兵器之安寧，應負責任：徐州之退，按地形敵情，對重兵器當不致損失，因平地可迎砲車，河流多半無水，況重兵器行動，必有工兵相附也，若徐州之退，尙遺失重兵器，是附屬之部隊長，未顧及其安全，而重兵器官兵，又多不負責任，故應嚴厲規定，在可能情況中，不應遺失，而遺失重兵器者，其附屬部隊長及重兵器部隊長，應加相當處分。

(第二軍軍長李延年)

重兵器附屬於某部隊，某部隊之主管必負保護使用之全責，此次徐州轉進，各部隊之重兵器隨意拋棄，所附之部隊漫不保護，既減軍隊之戰鬥力，又耗國家之金錢，宜澈查此次轉進之各部隊，如隨意拋棄者，應加以懲辦，能安全保護到達目的地者，必加獎勵，否則必至不堪設想之地步，此不可不注意也。

(第一八〇師第六七六團團長劉照華)

十五、收容潰散之得當與否，最足增損士氣及紀律，並影響後方秩序，須認真辦理。

(第四〇軍軍長龐炳勳)

我軍此次轉進，沿途落伍士兵太多，若不設法收容，實屬可惜。

對於落伍兵與失散兵之收集辦法應特予注意：軍隊轉移，多利用夜間，長途跋涉，

落伍與失散士兵，在所難免，影響於國軍之實力者甚大，故應責成各縣政府負責收集之，收集之後，應派員送交就近戰區司令部，再由戰區司令部轉令各軍派員往領。

（第三十八師師長黃維綱）

非戰敗潰退部隊之士兵友軍，小得強加收容或改編；收編退兵，前曾有命令，惟按正當辦法行之則可，否則弊端百出，因有戰鬥力及不潰之部隊，卽撤退亦按上級命令，按程轉進或任掩護，欲收無兵，或爲保持軍譽，不屑爲此，而已潰之部隊，既離最高長官之掌握，反在先頭而收編未潰零散部隊之兵矣，如此次撤退，有少數友軍非但強收散兵，及截留輜重，甚至有互相開鎗，或因欲收其鎗而斃其兵者，而撤退時以錢買鎗，入鎗皆受，其惡更不必言矣，間有收其鎗而給一收條與該兵，待兵回隊取鎗，則又連推營，營推團，遷延不還，其用意可知；故應規定未潰散之部隊，其兵鎗不得收容，或强行收編，以免不肖部隊，乘機打劫之弊。

（第二軍軍長李延年）

作戰類

Ⅴ 山地及城垣村落戰鬥

甲・山地

- 一 時間空間計算之注意
- 二 局部包圍或側擊
- 三 山地價值
- 四 圍守制高點封鎖道路
- 五 敵山地攻擊法
- 六 軍地選定及工事構築
- 七 射擊
- 八 手榴彈使用之注意
- 九 退却
- 十 村落攻擊
- 十一 砲兵協力之必要
- 十二 輕機槍之使用
- 十三 攻擊奏功後之注意
- 十四 防禦時應視城垣村落為陣地之核心
- 十五 敵攻城多用圍城缺一
- 十六 敵村落攻擊法
- 十七 守軍應與村落城垣共存亡
- 十八 巷戰
- 十九 城垣村落仍應利用
- 二十 守城
- 二十一 村落防禦
- 二十二 城村防禦及工事構築
- 二十三 山地及城垣村落戰鬥

二三 國軍車輛之利用

二四 村落間隙之封鎖

二五 村口隘塞之重要

二六 警戒部隊

第一 作戰類

Ⅴ 山地及城垣村落戰鬥

甲、山地

一、山地作戰運用軍隊，要計算時間空隙，不能與平地相同，否則雖期適時到達。

(第六二軍)

二、山地攻擊，宜行局部包圍，側面攻擊，例如九山為膠縣東邊之重要據點，敵負隅頑抗，本師初以正面仰攻，曾蒙極大之損害，乃改從北面砲圍，始獲奏效。

(第二師師長鄭洞國)

三、山地備具瞰制及隘路與阻絕特性，利守妨攻，尤其適合本軍官兵之習慣，在我劣勢裝備之下，得此地利補助，轉成優長，敵人戰車裝甲車，全不能使用，大砲乘機失其效力，祇以步兵火器而行仰攻，所以如次敵人在叫雨尖仙入石四枯寨各處戰鬥，皆受我師壓倒，損傷至大，深望我官兵應澈底了解自佔優越地位，勇敢沉着，利用天時而發揚廣大之，達到抗戰最後勝利。

(第一三二師)

四、山地防禦如兵力不足時，祇將主要道路阻塞，而固守各制高點，敵即難得逞，四月十九日傅山口之防禦，遂以成功，又敵在胡山鍋亦係如此。

五、此次敵對我作敵，頗合山地戰之要領：其攻擊目標多在制高點及突出部翼側等位置，因而暴露，敵即以山砲轟擊，其步兵即在砲火機槍掩護之下，各個躍進，利用山谷及稜線死角，三五成羣，向我陣地接近，實施衝鋒。

(第一三二師師長林賜熙)

六、選定山地防禦陣地時，宜預行判斷地形，測定敵人主攻方向，佔領堅要鞍部及山頂，並制高點，以能瞰射山谷及斜面之處，對於側防死角之設備，尤關重要，故機關槍應在能瞰射火制各要點，多設預備陣地，俾得適時移換，使全線普遍形成交叉火網，互相側防，以消滅死角為要，此次叫雨尖戰鬥，重機槍不能發揮威力，即因少設預備陣地也。

(第一三二師)

陣地決定指揮官有欠實地偵察者，致多不合戰術要求。
(第一三二師)
構築工事宜避免山頂，多在山腹及山麓，並上下多設交通壕，策間則守山麓，晝間則守山腹。

七、守兵於稜線受敵砲擊時，多向後縮，不見敵行動，仍有繼續射擊，徒耗彈藥，輕重機關槍預備陣地太少，受敵砲擊時，不能適時變換陣地，而遭損害，又未到有效距離，往往開始射擊。

(第一三一師)

八、使用手榴彈教育過少，尚有不諳使用者，至榴彈爆炸，其破片係漏斗式，多向斜

方射出，由高下投擲，自己常受炸害，此次在嚴恭山實例頗多，嗣後必須注意于投擲之後機，即行伏下，以免危險。

(第一三三師七九七團)

乙、城垣村落

十、敵人常以少數兵力佔據村落爲據點，死守不退，對於攻擊村落之經濟手段，厥爲奇襲與夜襲，如作正規攻擊之部署，則正面之兵力宜極稀少，用縱深配備爲柔性之佯攻，主力繞向村落之兩側或背後，形成包圍或夾擊態勢，攻擊目標，不可指向村落之出入口或出進顯明之道路，如攻擊頓挫，決不可即行潰退，否則其損害必大於反覆攻擊，此時應行近迫作業，鞏固攻擊陣地，爲避免損害及爾後攻擊進展之基礎。（第八五軍軍長王仲廉）

村落防禦時，敵配備兵力甚爲節約，通常每一村落約配置二排乃至一連之數，我軍往往以一團兵力向之攻擊。反受鉅創而陷于失敗。

(第六師三一團沈澄年)

十一、攻擊敵已占領之村落，必須有砲兵協力，敵占領村落，常以坦克車輛列於圍砦然後堆積泥土，又於牆腳鋪地一尺許，開設內大而外小之槍眼孔。（第二三師二九三團）

十二、攻擊敵已占領之村落，必須有砲兵協力，敵占領村落，常以坦克車輛列於圍砦門口，步兵一部登碉堡，一部憑牆挖槍眼，又將村內房舍焚燒，防以砲轟與火攻，若僅依

步兵衝擊，無論日間夜間，均甚困難，如陳家場小袁莊之攻擊，雖衝至村緣三十公尺，終被阻回，但如曠日持久，使其彈薈糧絕，或用坑道爆破，亦可奏效，然非有綿密計劃與充分時間不可。

(第二師師長鄭洞國)

攻擊城寨應避免正面攻擊，努力包圍，以減少損害，或利用夜間，構築匍匐之亦通壕，使易於接近，或以集中砲火，先擊毀城寨之一點，以便步兵易於前進。(第六十四軍)

攻擊據守城砦之敵欲以奇襲手段奪取之，實大不易，非先用砲兵將城牆轟毀，並將側防機關破壞，不易奏功。

十二、攻擊部隊如已接近城垣，使最好輕機關槍利用附近之碉樓房頂或大樹以制壓城上之守兵。

(第一三九師)

十三、攻進一碉或一城時，須先佔據據點，防禦反攻，蓋敵慣誘我攻入，由兩翼包圍不可不慎。

攻入村落後，必須注意敵之逆襲，敵常構築工事於敵後，並控制預備隊，乘我進入村內立足未穩時，施行逆襲，本師攻克曹莊時，曾受此種逆襲，幸賴官兵沉着奪勇得以擊退。

(第二師師長鄭洞國)

日軍工事有築於村莊後方者，當其由敵前退入敵後陣地時，我軍不察，向敵後直進，被敵機槍射擊，受害非淺，故我凡攻擊村莊及樹林之處，務要審察敵人有無埋伏，而後始

可追擊前進，方免爲敵人所欺騙。

(第三八師一二二旅)

十四、擔任守城之指揮官，應視城垣爲陣地中之一據點，不可專爲憑險據守，蓋我裝備及武器既劣於敵，與其死守一點，不若取積極動作，相機于敵以較大之損害，如此既佔精神上之優越，證之既往，且少受損害，又城垣在地形上不能爲大兵力之活動，故宜少置兵力，利用警戒陣地及城街市，步兵消滅敵人，而以主力爲最後之決戰，運用得宜，可操勝算。

在優勢敵火下固守城市，應利用城週附近村落，編成錯綜之堅固據點，掩護城區，使敵火分散，我之傷亡減少，且可達持久消耗敵人之目的，若徒恃城垣，而將兵力厚集於城內，實徒招致慘重之傷亡損耗，而無益於戰局。

(第一二四師三七〇旅)

預期固守城廬，必須固守城外各據點，依此次守城經驗，城外魯屯沙崗寺興隆屯小李莊大自莊天王寺各據點，皆派有相當兵力固守，敵以二三千人之兵力，攻擊各村落，致亘一晝夜之久，敵傷亡甚重，尤以大王莊天王寺之七二二團第二連，及關莊七二一團之第六連，死守不退，全連雖被犧牲，然終能予敵重大損傷，遲滯敵人，不得迫近北城，厥功甚偉。

村落防禦，應注意村外側防，並在外配歸相當兵力，免爲敵所各個包圍。

(第三八師師長黃雄綱)

十五、敵人最喜攻城，以爲城乃一縣之主，城陷則全縣佔領矣，故每次作戰，主力全指向於縣城，敵人攻城，仍用孫子圍城缺一之方法，希望守城軍勿死戰早退去。

（第六八軍軍長劉汝明）

十六、敵人每次對於村落攻擊，必先以砲火將村落之房屋盡行摧破焚燬，而後掩護步兵進至相當距離，以少數之兵力，對村落正面施行佯攻，另以主力向村落之兩側及後端包圍攻擊，待至日暮時，則併力猛攻，我軍如不注意，必遭受不意之損失。

（第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敵人受我打擊後，又變更作戰方針，每攻一村落，先以猛烈砲火逐段砲擊，並以多數之重機槍集中火力壓迫，使我步兵傷亡已到相當程度，其敵步兵遂從村落之兩翼或背後襲擊，斷我交通連絡，因我給養彈藥，使我到不得已，非放棄某村落不的。

（第三八師一一二旅旅長李九思）

軍此次對於村落之攻擊，往往選擇較小之村莊（在我側翼後之村莊）施行包圍攻擊以求動搖我全陣線，似應注意。

（第五九軍）

十七、守村落之官兵，須要與村莊共存亡，縱令被敵砲火摧毀，或房屋燃燒，若能以決死之信念，必能達成任務。

各部隊應以每村莊之得失，視同生命，村亡人亡，村存人存，敵在遠距離，無論

（第八五軍軍長王仲廉）

砲火如何猛烈，決不許施放一槍，待敵步兵接近，應以猛烈之機槍火力掃射，再近以則手榴彈迎擊，似此固守，敵每攻下村一莊，必須犧牲不少官兵，甚至雖犧牲亦不能攻下，此種戰法，實可予敵大打擊。

（第三八師旅長李九思）

我軍在城村與敵作戰時，即不幸被敵衝入，絕不宜存心倖免，向外奔逃，應選守據點，密潛伏，敵若接近，則投以手榴彈，定可多殲敵人，轉危為安。

（獨立第四七旅旅長王鎮華）

十八、困守城砦，須以巷戰決勝負，而不以城門砦門之得失為準，觀敵守城砦時，竟有四門大開，誘我深入巷戰，而得勝利者。

守備城鎮，不能專恃城垣，應多作巷戰之工事準備，城牆上更應多做側防及橫斷工事，縱令敵寇突破一點，猶可作極効性之抗戰。

（第一二四師三七〇旅）

敵於圍攻城寨時，每多採取四面包圍，一面阻止我各方增援部隊，一面以多量砲彈摧毀工事城垣，然後猛烈向一隅進撲，常被衝破，故以後我如決心固守某一城池，須有詳密巷戰設備，並以雄厚兵力，控制城外必要地點，俟敵接近或衝入城內時，內外夾擊，短兵相接，可收奇功。

（獨立第四七旅）

十九、舊有城池及村落仍應利用：有以舊有城池，只能限制步騎兵，不能抵禦飛機大砲而主張將戰區附近之城池盡行廢棄者，村落易為敵砲彈巢及易於着火而主張防禦不可。

徐州會戰間國軍作戰經驗

一一八

利用村落者，愚意此均因噎廢食之論，而未會深思者也，夫飛機大砲轟炸効力縱大，但不能將我野戰軍悉行毀滅，而負決戰任務者，仍為步騎兵，能阻止敵步騎兵之行動者，自合構築之土工事為堅固，故即不謂敵飛機大砲，不能將我村落悉行炸毀，其消耗之彈藥當亦不少，而焦土抗戰之目的，要亦可以利用我多數之村落而達到也，近見各地戰報，為我擊敗之敵，多復退入城內，敵所佔據之村落，我每用鉅大之犧牲，而不能克復，是則城池村落之有用與否，不難自明，而我對城池村落，仍應盡量研究其利用方法，而不容輕於放棄，有明證矣。

二〇、一般部隊發生怕守城之心態，殊屬錯誤，觀敵人能守城，而我軍不能守城，可見證明也，但敵空軍砲兵優勢，守城時須注意下列諸項：

- (1) 將全城劃分區域，制威據點，須先配置適當兵力，
- (2) 各街巷口構築堅固掩體或堆沙包，
- (3) 利用強固建築物挖開槍眼，設備側防火力，各個槍眼後澆構築各個掩體，加上掩蓋
- (4) 打通各據點內部交通，使兵力轉運容易，
- (5) 街道上一律用民閒梯椅或鐵絲，遍設障礙，縱有敵人深入，亦無法運用，

(6) 先用三分之二守城外各據點，以三分之一守城牆，以減輕敵空軍及砲火轟炸損害。

(7) 若城外據點被敵佔領，或城牆被敵轟毀，即利用城內既設之據點，從事應付，與敵決戰，切不可因局部動搖，而全城紛亂，(此時敵議及敵砲已不能發揮其威力，僅與敵步兵作戰，決操勝利。)

(8) 城牆周圍預先掘洞，以備萬一。(寇兵守城，常有此舉，以大谷祁縣平遼寇兵守城，城圍挖洞，可作例證。)

(9) 預儲糧彈，

(10) 預備沙袋及水，以撲滅燒契彈之燃燒。

(第八五軍軍長王仲廉)

二一、村落之防禦較高地為有把握，因緩斜面之綿亘高地，陣地不易堅固，障礙物設置困難，敵可處處攀登，孤立高地尤易被砲擊毀，惟月防禦則工事精築與火網構成，均甚容易，坦克車亦不易突入，本師固守大袁村時，曾受敵四面包圍與十餘次之猛烈攻擊，卒將敵人擊退，斃敵數百，焚鎗百餘，惟村落防禦之設施應如左：

(1) 利用牆壁挖鎗眼法：在時機緊迫，無外毫設備之村落防禦，可利用牆壁挖鎗眼，以資防守，以前鎗眼位置過高，易被砲毀，且死角亦大，故應於牆之內側，以就自然地掘立射散兵坑，鎗眼以在牆腳離地二十三公分左右為宜，上加草柱掩蓋，以

防砲火之殺傷與牆壁倒塌。

(2) 輕重機關槍須選定良好之測射斜射陣地，構成濃密火網。

(3) 村落之對外道路，縱予隔絕，以形成閉鎖野堡，使土兵與負傷官兵無退出路。以固戰守之志，是亦置之死地而後生之意，即使有希望援兵增加，傷兵後送，亦須支持至日暮乃可。

(4) 村落內預儲必要之彈藥與糧食飲水等。

(5) 巷戰設備。

(6) 多築掩蔽部或各個散兵坑，在敵施行砲擊時，除留少數監視兵外，餘均避入掩蔽部，待敵砲延伸射擊，步兵接近村緣時，則予以猛烈之射擊。

(7) 較大之村落宜分數個據點分守之，即可節約兵力保持機動，且能減少損害，澗下溝即如此配備。

(第二師長鄭洞國)

防守村落或據點時，以村落為核心，外面須設兩三層工事，總期十分堅固，且有強制性，其最裏層工事，先設外壕，然後利用屋壁，挖成立射縫眼，再於屋內牆壁下作成坑道式之掩體，以防火災，且將戶口閉塞，防敵侵入，另作壁下出口。
行村落防禦時，其陣地應構築於村落前後及左右二三百公尺處，構成上小下大之各個立式敵兵孔，村落中僅配置少數兵力，利用圍砲碉樓為支點，作堅強抵抗，以待預備隊之立式敵兵孔，村落中僅配置少數兵力，利用圍砲碉樓為支點，作堅強抵抗，以待預備隊之

逆襲或反攻。

(八五軍軍長王仲廉)

村落防禦陣地之編成，切勿孤守村落一點，須知敵砲火優越，一經猛烈，危險特甚，而損傷尤大，故村落防禦陣地之編成，其主抵抗線，宜選在村外，而以村落為中心，萬一村外陣地被突破時，始退守村落，節節頑強抵抗，再圖恢復原陣，方足發揮村落防禦之特性。

「例證」四月二十日，五五三團五五八團守備汪家莊紅瓦屋屯之戰役，雖因工作時間關係，然祇祇孤守村落，不在村外加築陣地，以致遭受敵砲火之損害甚大。

(第五九軍)

利用牆牆掘鑿鎗眼，應掘在牆脚下或與地面平行，或在簷下，不可掘在牆中腰，使敵容易發現。

對於牆角，亦應當作機關鎗眼，這次作戰多不注意牆角，使留扇形之空隙，發生死角露我陣地之位置。

二二、對城砲村落之防禦，應注意次之諸項：

(1) 敵對我陣地之攻擊，通常於攻擊開始之先用飛機與砲兵施行轟炸破壞，繼以戰車出動掩護步兵攻擊前進，至相當距離，砲兵延伸射程，步兵開始衝鋒，故防

徐州會戰間國軍作戰經驗

一二二

禦部隊最初應將兵員盡分散於村外帶掩護之各個掩體內，僅留少數監視兵監視敵人，俟敵砲射程延伸，步兵接近時，再開始射擊，如受戰車威脅，可退守村緣之工事內。

(2) 往昔一搬分配守城砲村落之兵力，只就正面由某部擔任，往往忽略城市內部之區分，致一部被敵突破，便有波及全局之弊，其情勢有如舊日之戰艦，破甲一處擊破，則海水湧入全船，終至沉沒，今則改採區割式，某處破壞，僅及其局部，與全部無涉，且排水修補甚為容易，故守城亦然，宜按街道房舍之情形，劃為若干防禦區，責成某部擔任某區之防禦，便按照野堡之要領，構築堅固工事，指揮官則另控置預備隊及突擊隊若干，必要時使增援傷亡較大之防區，與逆襲，或巷戰之用，如是城砲村落雖被敵突破，尚有內部之家屋障礙等之縱深配備。

其次關於工事構築，宜注意如左：

- (1) 城垣工事，應在城牆下部穿掘鑿眼。
- (2) 城門堵塞後，應在側處掘門與城外之交通路。
- (3) 堵塞城門，務求高厚。
- (4) 城牆附近，應多準備盛土之麻袋。

(5) 守村落時，應在村緣家屋內掘下掩體，穿鑿鎗眼，上面加掩蓋，如是敵唐克車失効，砲擊時，家屋倒塌或起火，均不受影響。

(6) 市內房舍毗連，一處起火，易於延燒，應預將各區連接之房舍拆除，以防火災，又防禦區較大時，可更劃成數個小防禦區。

(7) 村口應悉數堵絕，以防敵軍衝入，至與村外之交通，可另在牆下掘開交通路，加以偽裝。

(8) 向街之門窗與各防禦區之週圍門窗，除必要外，應悉數堵絕，(或埋設地雷)，防敵衝入後，易進入宅院，有所據中，而期殲滅於街上，至內部交口或用暗路，或用偽裝，總使敵人不易認出為重。

(6) 通敵之遇路應破壞之，或埋設地雷，(應埋設數層)，或於道路兩旁多掘敷設敷裝之陷井，以阻止與破壞敵之戰車。

(第一三九師)

二三、魯南各縣為防匪患，每一村落，均築有石砌碉樓五六個七八個不等，其家屋多係石牆，房頂草蓋，我軍此次作戰，利用村落為據點，以其能減少砲火之損害，並發揚我之鎗火。

以少數之兵力(三五人)佔據碉樓，可瞰制較遠之敵人，利用石牆構築鎗眼，石牆之外構築外壕，將外壕之土堆積於石牆之外側，增加其抵抗力，及在外壕內之斜面構築鎗眼與

徐州會戰間國軍作戰經驗

一二四

掩蔽部，及兩側設側防火力，又將房頂拆除，以免中彈炭燒，利用材料在石牆之內下構築掩蔽部，並築牆內交通壕，及村落內外交通壕，復將各出入口堵塞，官長在適宜地點監督指揮，自能達到固守任務，而予敵以最大損害也。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孫連仲)

二四、村落與村落間，有間隔過大者，多不注意於其中間之地區構築工事，配備兵力防守，故兩者間之連絡，常勿爲敵遮蓋，陷於孤立，致失築相側防與策應連絡之利。

(第九三師)

二五、各部隊村落防禦時，未將各村口蔽塞封鎖，萬一村外陣地，被敵突破一點，即易被敵衝進村內，佔據點樓房，作爲攻擊我軍之據點，結果全陣地即有崩潰之危險，不可不特別注意堵塞村口。

「例證」四月二十六日晚，第六師部隊守備馬家莊，未將村口堵塞，結果被敵人衝入佔據點樓房頑抗，幸我五五七團第三營增援部隊到着，經多次之反攻圍擊，始將村內碉樓之敵擊破。

二六、警戒部隊，不可距村莊過近，應遠離過於前方，如與敵人接觸，必須抵抗至相當時間，始可撤退回本陣地，一般通病多失之於過近，故一與敵人衝突，即連起主陣地之戰鬥，似覺不當。

(第三八師第二二四團連長孔繁令)

情報類

一、情報機關組訓及情報不確之改造

二、間諜之訓練

三、偵察之訓練

四、高等司令部宜添設通日語人員

五、便探應無線電

六、諜報經費

七、敵我情報之比較

八、敵情搜索之注意

九、諜報及防敵諜報之注意

十、被俘逃回士兵之處理

徐州會戰間國軍作戰經驗

二二六

第二 情報類

一、部隊平時應充分訓練蝶報人員，免戰時忽促佈置難期遇到。

我軍各部多缺乏搜索，情報不良，其或偽造敵情，圖免任務。

關於情報多欠確實，因各級情報機關組織不完備，缺乏訓練，一切偵探除由前線部隊直接派遣外，均利用當地土人，既乏國家觀念，又無軍事知識，甚至以訛傳訛反為敵欺，此後以多訓練官長，不惜重賞深入敵區，以得真實情況為主。

(第一戰區司令長官程 潤)

諜報勤務，應大加改進，俾能多得確實情報，以供實切之判斷，助成適切之指揮，此次作戰，敵情太不明瞭，致判斷錯誤，指揮失宜，作戰命令朝令夕改者甚多，實非所宜。

(第十七軍團長胡宗南)

因情報組織不健全，所得情報多係詢問人民，及道路傳聞，或友軍通報，且以傳遞過遲，每致失却時間性之價值，甚至部隊中報告有欠沉着之處，情報失實者，故關於情報搜集不健全，不靈速，每至影響情報判斷，甚且牽及兵團之使用，茲摘一例如左：

本軍在徐西作戰，大部與敵在瓦子口及永城南北之線激戰時，接探報有敵一縱隊

徐州會戰間國軍作戰經驗

一一八

約千餘人，附戰車數輛，行抵蕭縣西曲里鋪附近露營，狀極狼狽，余得此報告，以爲敵此縱隊東進，非增援圍攻蕭縣之敵，即係向徐州以西衝襲，我指揮之機關所在地受此危害，定感莫大之危險，均決心乘夜襲擊該敵，遂專派一四三師李師長曾志率四二九旅全部，於旁晚時出發，暗襲該敵，及我部隊到達敵已去數小時矣，追襲不及，徒勞往返，且影響他方面之作戰，尙能早得報告，迅速動作，定能支意外之効果，此情報搜索影響於戰鬥成果者。

(第六八軍軍長劉汝明)
敵情多不明瞭，往往置重兵於要點，嚴陣以待，無如敵不攻此而反攻彼，敵之兵力兵種及行動如何，不能澈底明瞭，其原因如左：(1) 謢報機關少(2) 偵探未受相當訓練，能力缺乏。

我軍在戰區前後之諺報工作已差，又不能派飛機偵察，故此次戰役，敵由蒙城蕭縣黃口斷我隴海路，而致徐州失陷，設我預先偵知敵之陰謀，派有力部隊將之解決，則以魯南戰綫之穩定，敵絕難進我一步也。

(騎兵第九師師長田常用)

情報要確實，蒐集要迅速，俾判斷正確，處置裕如，作致勝之先決條件，據觀察所得，各部情報工作太差，而指揮官對此亦多不注意，以致不察虛實，不料衆寡，敵有弱點，而不思乘，敵來攻我，而不及備，古云，知彼知己，百戰百勝，知己而不知彼，一勝一敗，既不知己又不知彼，安足以言抗戰。

(第一〇六師師長沈克)

我軍偵探及諜報勤務之訓練及組織，均不完善，故對敵軍之兵種兵力配備及企圖，均不甚明瞭，而且報告遲緩，或不確實，對於指揮作戰，特感困難。

(第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偵探人員平時缺乏訓練，戰時不能勝任，以致敵情每不明瞭，指揮官無根據判斷之資料，草率從事，無必勝之把握。

(第一八〇師師長劉振三) 今後欲矯正情報不確之流弊，第一，組織情報收集所，放佈綿密之偵探網，以採集各方之情報，第二、預改良偵探待遇，所謂重賞之下，必有勇夫者是也。

情報機關不健全，敵情搜索方法極落伍，改進意見如下：

- (1) 遠以上應設立情報所，一面訓練專門人材，一面進行情報工作。
- (2) 購辦最新式轉小之無線電機，發給精幹而富於愛國性及同情抗戰並精於秘密通訊之人員(不分國籍性別)。
- (3) 實施飛機偵察。
- (4) 嚴厲責成及獎勵小部隊威力搜索。
- (5) 獎勵捕捉敵官兵。
- (6) 祕密用間諜。

(7) 宣傳及利用民衆爲便探。

(8) 深入失地內捕捉漢奸家屬以搜索敵情。

二、作戰時對於敵情搜索，間諜爲最有力之工具，然各部隊因缺此種人材，臨時勉調敵情幹之官兵任之，以缺乏訓練之故，多難達成任務，故各師應設一諜報隊，於平時積極訓練人材，以免臨渴掘井。

三、偵探爲軍中耳目，其動作與能力有關全軍勝負，故在平時對於偵探人材之挑選與訓練，應當特別注意，我軍往往由達內隨便派出自不識丁之士兵，使之擔任偵探任務，返時對於敵兵力兵種地形、及經過地點之名稱等，不惟難作詳細報告，甚至含糊了事。

(第三八師)

偵探人才須設專科培養，「兵法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但知己較易，知彼實難，故欲敵情明瞭，非有得力之偵探不爲功，民探固須用多法（利誘——威脅——明以大義）廣爲羅致，以收軍民聯合之效，而軍事偵探，若無平時訓練，徒然臨時挑選，絕難恰合應具備之條件（熱心懶散沉着剛毅），欲其在戰地危難之間，課以重要之任務，而能泰然完成者鮮矣，所以非捏報敵情，卽一圖其事，在軍事有百害而無一益，何能知彼，不知彼何能克敵，故特應注意。

師旅團營部應有偵探班之組織，專事訓練，提高待遇，劃定專人購辦通信器材，使達

(第五九軍特務團長丁知新)

成搜尋情報之任務，以助主官之運用軍隊。

(第三八師參謀處長劉月軒)

四、此次前線部隊，因缺通日語人員，將於俘虜無法審問感化，奪獲敵人文件亦不能立即翻譯應用，至感痛苦，為補救此種缺憾，應於較高級之司令部或政治部，添設通日語人員。

(第四五軍)

五、便探應帶攜輕無線電，便早報告敵情。

六、軍師限於敵情報經費，人員缺乏，以致作戰之時敵情茫然，甚至戰鬥已告終局尚不知敵之番號兵力，其企圖則更難判明，如是狀況，何能適應戰機，主宰戰場。

(第六九師師長呂瑞英)

部隊平時不予以訓練偵探及謀人員之經費，一臨時戰場，最多僱用幾名不可靠之土人間消息而已，無諜報工作之可言，無諜報之軍隊而能致勝者，自古無之。

(第四六師李良榮)

七、深入敵地作戰，民心向背，關係至鉅，我國以教育不良，民智不開，組織訓練亦不注重，毫無國家及民族思想，以故一般民衆容易被敵收買，甘充牛馬陷害自己同胞，使敵人無在敵地作戰之苦惱，敵人每於預期戰場上，廣羅地方劣紳，施以間諜教育，期滿後回歸本地，再由其收買無知無識之貧民，訓練間諜工作，偵探我之兵種、兵力、隊號，高司令部所在地，倉庫等，祕密報告，或給敵飛機指示目標，或在地方組織便衣隊，俟敵

攻擊時，則在我後方擾亂，魯南戰場後方漢奸充斥，軍隊無暇顧及，地方行政官鄉保甲鄉長等，即或究辦，亦無良策，仍不能堵絕根源，此則鄉民因被不良官吏或遊擊隊威迫不堪，即不以國家思想為重也，至我軍對於諜報人員，平素無組織無訓練，戰時難期應用，各高級司令部不得不在戰場上僱用少數之農民，做諜報工作，焉能望其達到任務，此次魯南會戰，在全戰役中，對於當面敵人之配備，及兵力移轉多不明瞭。以故應付多不適合，最高級統帥機關，對諜報教育，實為不可緩之事也。

（第二集國軍總司令孫連仲）

敵軍諜報勤務較我為優，凡關於與作一指導有關之關係之資料，均能利用直接或間接之手段，迅速搜集之，故我軍之兵力配置及企圖，往往被敵預為偵目。

（第三十八師師長黃維綱）

敵寇自異域侵入我國，其對於地理人物均較我方為生疏，然其利用漢奸及情報組織，每對一地一物，皆甚明瞭，有確實的把握，而其造攻常收事半功倍之效。

（第三十八師一二二旅）

敵人凡進攻某一地點，無不事先偵探確實，然後進攻，常收事半功倍之效果，推其原因，固屬善於利用漢奸之禍告，而其情報人員能盡職責，故效果顯著，我軍於魯南抗戰之際，軍隊不下數十萬，惟有重於韓、台、臨等地，以致徐境後方航虛，敵寇視隙而施其迂迴包圍之手段，我方卒以一籌莫展，而全局瓦解，雖是敵之軍事計劃過詳，苟其諜報若不

確實，則敵寇雖猛，奚敢冒此危險。

敵之諜報確實，間諜常潛伏內地，散佈謠言，並在我陣地內放信號彈，而取連絡。

(第三八師一二二旅)

(第三八師)

敵以壓迫或政治及金錢等煽動手段，利用漢奸偵察我軍情況，故我軍兵力薄弱，敵均能詳細偵知，加以白晝用飛機搜索，我在何處增兵，何處撤兵，更得詳細明瞭，而敵人佔領某一村莊時，該村居民即不准出入，我雖有偵探，亦難刺探敵情。

(第三八師)

八、敵特爲作戰指導之根據，敵情不明，無異盲人瞎馬，何以言作戰，我軍對敵情搜索欠缺，當面敵人兵力兵種，每日之增減，多不明瞭，故兵力使用，未能適切，如在邵總附近時，敵主力已向他方面轉移數日，我尙未察覺，致我數萬大軍，在陣地休止數日，使敵餘州之包圍成功，爾後對敵情應特別注意當面敵人之兵力，兵種，位置，每日之增減，由連起應隨時列表具報。

敵利用偵察機及漢奸，偵察我軍行動，以判斷我之企圖，但我軍以戰區民衆逃避一空，且無飛機偵察協助，僅恃我官兵斥候化裝偵察，但以地形不熟，言語不同，輒被敵捕獲，即能得知情況，待返隊報告，已失時間性，今後各方面主要戰場，似應付設一二架偵察機，並嚴密組織民衆，勿令逃空，俾能協助我情報之搜集，而利抗戰。

(第一一四師)

軍長以下各級主官，對敵情不能確實搜索明瞭，(此次在蘭封之突固即爲一例)其原

因不外下列數種：

(1) 我軍缺少偵察武器(飛機氣球)，雖為不可掩蓋之事，然各級主官不蓋百般手段，確實偵察敵情，以利戰鬥，深為遺憾。

(1) 各級主官於接到情報之後，不先行考查研究，即貿然向上官報告，更有從中捏造虛張隱瞞者，以致判絕錯誤。

(3) 第一線部隊不設法力求接近敵人，而窺察其行動，往往敵人撤退或轉移之後，第一線部隊尙未知者，使敵計得逞，而我蒙受重大不利。

(4) 師長以下各級主官，不常至第一線視察，以致情報不明，其所知者多係根據第一線部隊長之報告，多數均不正確，失却指揮之依據。

(軍令部參謀包 寬)

旅以上之指揮部對於敵情之偵察手段，須特別講求，對於前方敵我之情況，要不時派員觀察方能適時下達所要之命令，以指揮作戰，否則如僅依據下級者之報告以行處置，則無異聽下級者之指揮。

(第一三二師旅長王崑山)

我軍游擊隊常折毀敵人電線，倘能先設伏兵，待敵查線兵到而捕獲之，可得多數情報，蓋通信兵明瞭各方情況，且查線者人少易捕故也。

(第二三三師)

九、屢次檢獲敵方文件，敵之司令官對於我軍行動編組等，反比我軍司令官明瞭，而

我方對敵情類多捕風捉影，盲目不知，其原因即敵方利用漢奸，滿佈偵探網於我方各戰場，各部隊，各級司令部，我軍各級司令部對於諜報或因人員缺乏，或因吝惜金錢，多不派遣，亦有派遣而欠健全者，故應有如左之注意：

(1)令各級司令部尤其高級司令部澈底清除漢奸，斷敵耳目，各級幹部及文武職員，尤須採用聯環保證，互相監督，免敵利用。

(2)部隊與敵接觸後，對於敵情如番號，指揮官姓名，兵力，兵種，行動等五項均須迅速偵察明白確實具報，否則嚴懲其主官。

(3)中央應速辦諜報學校，大批訓練諜報人才，分發部隊應用，各軍師亦有成立諜報訓練班，加強訓練諜報人員之必要。

(4)由督戰官兼負監督各軍師諜報之組織情形及派遣狀況，如有吝惜金錢而不派遣者，嚴辦其主官。

魯南作戰時多數士兵被敵俘虜，敵即施以漢奸訓練，待徐州淪陷，乃遣回滿佈於各友軍內，此次在洪山口附近與敵發生遭遇戰之際，到處亂造謠言，以迷惑聽聞，並任意射擊，以擾亂我部隊，嗣後被敵俘虜而仍能返回之各士兵，應特別注意，施以特別訓練，否則即嚴行取締，以免影響抗戰。

(第一一四師)

徐州會戰國軍作戰經略

三三六

後方勤務類

1 交通 通訊

- 一、道路及交通工具
- 二、道路破壞
- 三、通信技術不良器材缺乏
- 四、移動時通信之注意
- 五、既設通信利用之注意
- 六、擴大通信組織并利用各種通信法
- 七、無線電信之弊害
- 八、避一空，勿增加無線電話
- 九、故其破壞电台應隨其指揮隊之多寡而增減
- 十、團應設通信排
- 十一、團營應有備份電話機
- 十二、兩瓦特半無線電廳發至營
- 十三、連應配屬電話機
- 十四、無線電台連絡之注意
- 十五、傳令兵
- 十六、通儀器材之保護
- 十七、城防通信
- 十八、使用電話之注意

徐州會戰間國軍作戰經驗

二三八

第三 後方勤務類

1 交通通訊

一、道路之良否，影響於軍隊補給運輸者甚大，故欲求軍隊彈藥等之補給圓活，須先講求道路修整及愛護，庶免遲滯及失機之弊。

即有良好之河川與道路，因卡車與汽船少，故一切運輸補給，及部隊之調動，均感困難，此與抗戰之不利亦要因也。

我軍此次在臨沂徐州兩次戰役，失敗之主要原因，即在交通網及交通工具之不足，例如馬頭鎮被敵迂迴，徐州被敵挺進，均增援困難之過也。（第一八〇師營長陳芳芝等）

二、我作戰地前方之交通，自以早施澈底破壞工作為宜，然軍隊臨轉進之際，民衆早已逃避一空，徵集民工實施破壞交通之工作，在此時實不可能，其破壞任務，只有靠軍隊自身，故其破壞工作，往往只能實施於要點，而敵人之裝備完善，修復工作亦極迅速，於是遂有於後方早期破壞公路橋樑之舉，作戰軍與後方之交通，於以斷絕，對於我作戰軍，極為不利。

道路破壞，在實際上所收效果極小，且常障礙我軍，敵人反收其利，蓋敵之裝備完善，架橋及工程部隊之編組強大，對我破壞之公路橋梁，易於修復，如破壞稍早，則我軍之

運動不便，尤以我軍之傷兵後送，幾全無辦法，即自作障礙，反予敵有利，稍遲則予敵之阻礙力更小，故淮南諸戰役，關於道路破壞，未障礙敵人，反障礙自己。

（第二十七集團軍）

我軍轉進時，對於道路之破壞，每因各部隊只顧自己之有利，而不計及後方友軍之通過，濫行破壞，致與敵無損，反與我有害，即或破壞得時，亦因無責任關係，多不確實，似此漫然，影響所及，頗匪淺鮮，關於此點，應指定擔任破壞部隊，以專責成，庶可除此弊，而獲其利矣。

（第一四二師）

道路破壞不宜過早，又不可過遲，破壞責任，應臨時指定負責者，但務與該方面作戰部隊最高長官，取得聯絡，免致過早破壞，使我軍轉進或運輸補給均感困難，或過遲破壞，臨時無措。

（第三十四師）

三、通信連絡不確實，影響作戰至為重大，此次作戰，每有轉移數日，竟無連繫者，致失却運用之機，其中原因固多，但通信技術不良，通信器材不足，實為主因之一，應注意教育，并設法改善。

（第二十一集團軍總司令廖磊）

自經各戰役，通信網之構成，各級已認識其重要，惟多感材料缺乏，以致通信機關不健全，影響通信不少。

各級通信組織之人員器材，俱欠健全，致上下與隣接友軍間，連絡亦難確實，特以戰

况慘酷，或非常行動之際為尤甚，俱影響於戰鬥結果者甚大。（第六十二師軍長李漢魂）

我軍通信方面欠缺亟宜改良者：

(1)有線電以所配賦器材甚少，在有既設電線可利用時，尚不大感困難，而在距離遠隔之山地，除賴無線電外，互然其他良好辦法。

(2)無線電因部隊行動，或愛天候音響障礙，與報件擁擠時，須消費相當時間，關於急要有時間性電報，即不能適時拍收，致失失效。

(3)預架有線電信，以時間人力，技術，與部隊行動進展關係，不能恰如所期以利用。

(4)在重要之命令，報告，傳達時，應採用數種方法傳遞之，始不致有一阻處被，即連繫中斷之弊。

通信人員缺乏訓練，對於通信常識及架設技術太差，故緊急時，每因通信之不靈，而失却指揮價值。

通信器材缺乏，補助通信法亦不完全，故連絡困難，作戰大受影響，夜間尤易紊亂。變換新陣地後，通信網不能復乎需要迅速完成，殊礙戰鬥進展。

通信於軍隊指揮連絡上之價值至為鉅大，國軍固感通信器材缺乏，然架設之不迅速，

(第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徐州會戰間國軍作戰經驗

一四二

經理之失當，實亦有礙通信之確切。

每至最堅苦時，電線時被炸壞，消息立即停止，雖有萬急之事，亦難傳遞，爾後必備有充分之器材，及精幹之通信官兵，方可以免臨急無策。（第一七九師師長吉星文）

四、通信連絡多不確實，各部隊每於移動時，多未先行招致通信人員，明示其通信網之設置與地點，尤未注意充分利用電話，以行連絡，（例如前進時，應飭通信兵攜同機線，隨伴指揮官行動，以得隨時連絡等，）遂致通信中斷，危險特甚，今後不可不特別注意。

例證：四月二十日，汪家莊紅瓦屋屯之役，二七九旅司令部，因位置轉移，未先將通信網設置，致使師旅間通信中斷，達兩小時之久。

（第九三師）

五、通信連絡靈活敏捷與否，於指揮作戰關係至深且巨，過去各級指揮間之通信連絡，每感困難，一方由於軍事本身通信器材之不確實，及通信人材之不健全，另一方面利用當地原有不完備之通信設備，更不適合軍事上之要求，且往往有洩漏軍機之虞，或不時發生障礙及遲滯之弊，爾後應力謀補救，在師以上應儘量充實通信之設，為要。

六、通訊連絡太差，時機常失，誤會迭見。

（第九五師師長羅奇）

改進：通訊機關應擴大，並增加組織之，其器材及人員應排除萬難，力求堅固，實施

通訊時，尤宜盡量併行使各種方法，切忌單一通訊法。 （第一三五師）

七、在巢湖西南作戰之部隊，多不能利用有線通訊，無線通信既不機密，復不確實敏捷，如在湯家溝附近擔任江防之一四五師四三三旅，六月十一日即電調安徽東北之十八步附近，至十二日因有線電不通，該師有由無線電轉下，致未能到達目的地，使安徽附近極端空虛，為敵所乘，十二日以後，又迭次電令該旅突過桐懷公路向潛山附近轉進，並指示桐懷公路極易通過，該旅似亦以收到時遲，竟自行渡過南岸，使潛山附近戰役，兵力薄弱，不能支持長久時間，不無遺憾。

八、查聯絡之良否，立即可影響戰鬥之勝負，我軍作戰，僅由各部隊以電話線聯絡，器材均不敷用，致架設均係單線，加以技術不良，每次戰鬥開始，一遇敵機轟炸，全線即不通，因之彼我情形不明，而指揮官亦無法指揮，各部隊各自戰鬥，自存自滅，故友軍既不能連絡，又不能互相援助，我軍常受敵軍之包圍，此即其最大原因，今後宜迅速充分補充各部隊通訊器材，增編通訊兵團，各戰場之主要路線，均須雙線分別架設，在時間充裕時，可埋設地線，並增加各部隊無線電話，務使聯絡確保，且勢須從速辦理。

（第十軍團）

九、戰區司令部，或集團軍司令部，應按指揮軍隊之多少，增減電台，並指定每一電台，專對某若干部隊通訊，此次作戰，每因上級司令部電台太忙，報告不能發出，有時上

徐州會戰間國軍作戰經驗

一四四

級所來命令或通報等，有遲至十餘日始收到者，作戰時對於明瞭情況，本部連絡，友軍位置，無一不賴有線無線電信，此次永城毫縣兩役，因器材缺乏，各部失却連絡，指揮困難。

(第六八軍軍長劉汝明)

十、關於通訊連絡，在戰時尤為重要，其編組，每團應有一通訊排，較便利迅速，不致有誤時機，通訊器材亦應設備充足齊全，對於陣地戰第一線連，(或設防設遠之連)均必須設置電話，設有利益。

(第三八師一二二旅)

十一、通信器材太少，(有線電話)在作戰間，電話電線恆感缺乏，因之對縱方向之命令報告，橫方向之第一線營之相互連絡，諸感棘手，應設法補充之。

在陣地前方之前進一部隊，與後方之通訊連絡，均利用徒步傳令，往返需時，戰況瞬息萬變，因之措置往往失當，貽誤戰機，此應在團營有二三備份電話機，以資應用，對在前方之偵探報告，亦可利用前進部隊之電話報告，俾能節約時間，切合實況。

(第三八師旅長朱春芳)

對通訊器材如電話應加以補充，最少營內須有電話機兩個，以便營派出之警戒部隊，可有應用，其次對旗語亦須加以訓練。

(第三八師)

十二、兩瓦特半之無線電，我軍應儘量採用發至營。

(第五二軍軍長關麟徵)

十三、第一線之營，在敵猛烈火力之下，所有命令報告全恃傳令兵傳遞殊感不易，考

蓄以往事實，常有犧牲數個傳令兵，尙有不能達成任務者，爲求連絡迅速，頗湊容易計，每連應配屬電話機及望遠鏡各一，以資觀測連絡。 （第一三九師）

十四、師之無線電台，對上級各部電台，素無呼號之連，以致有線電一經破壞，則無法通訊。

十五、我軍的傳令兵在火線上稍遇困難路徑，即有放棄任務者。應特予注意。

（第六八軍一四三師四二九團八五八營）

十六、部隊作戰，每易失去聯絡，究其原因，爲班排連不知使用手旗，營團之通訊器材，保護不周密，以致在戰鬥之初期或中間，即失連絡，此後連以下應切實講求記號通訊，營以上須加意保護通訊器材，並多設中間通訊所，及線路保護兵，以防敵之竊聽或破壞。

（第一三四師）

十七、擔任我防部隊對於通訊設備，應特別講求，因每遇轟炸，易陷於斷絕，故通訊網之構成，應利用城牆及交通壕暗壕而架設，且主要指揮部，應設置數線，此外補助通訊及連絡員兵之派遣，尤屬重要。

十八、作戰之指導，以利用筆記爲第一，倘距離過遠，時間所不許時，則可用有線電，其他一條，尚遠利用，通訊不致中斷。

守城時，必須將通訊網，佈置週密，并在沿城及市內構築複線通訊網，一旦砲毀一條

徐州會戰間國軍作戰經驗

一四六

報，至有綫電話對最機密事項，無論距離遠近，絕不可任意使用，蓋敵方間諜既多，而以金錢收買之漢奸亦屬不少，往往攜代話機掛綫竊聽，倘以電話為傳達命令之工具，則我之計劃與處置尙未實施，敵已瞭然，勢必先機以行圖我，則我，行動不歸於失敗者幾希。

(第七四師)

後方勤務類

補給 輸送

- 一、補給之重要
- 二、補給計劃
- 三、行動時補給之注意
- 四、彈藥給養交付所
- 五、後方勤務之編組及人員
- 六、騎兵之補給
- 七、兵站之設置
- 八、飲水
- 九、給養不濟之補救辦法
- 十、乾糧
- 十一、部隊彈藥攝行量及補給
- 十二、迫擊砲彈之補給
- 十三、敵我補給之比較
- 十四、鐵道輸送之注意
- 十五、汽車輸送
- 十六、輸送計劃
- 十七、敵之輸送
- 十八、輸送組織及人員
- 十九、兵站應配輸送機關
- 二〇、運輸工具及人員之注意
- 二一、運輸補救辦法
- 二二、佚役
- 二三、輸送經費之支配
- 二四、戰地輸送
- 二五、一馬挽輜重車及小車
- 二六、團應設立輸送隊
- 二七、輸送部隊應有防禦力
- 二八、輸送部隊特應注意軍紀

徐州會戰間國軍作戰經略

二四八

第二二 緣方勤務類

補給 輸送

一、彈藥糧秣之補給，務要充足，倘不充足，影響於戰局至大，試觀敵人每到一處，即堆聚相當之彈藥與糧秣，最低限度，亦敷全部一星期之用，以故每佔一據點，雖至後方連絡線斷絕時，猶能沉着應付，固守待援，我軍則攜帶糧彈有限，倘後方交通不便時，補給則感困難，甚而有徵發戰地附近之民食，造成兵與民爭食之惡因，如守某一城鎮，預先不能作充分補給，非棄關而走，即與城鎮偕亡，雖亡亦仍不免於放棄，於戰局毫無補益，是補給一事，不可忽視之也。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孫連仲)

、各級幕僚，以及補給機關，對於每一次會戰所需之糧秣，彈藥之種類數量，事先無一詳悉估計計劃，在一戰之初，各部隊長要求，隨便給以數量，及至會戰終了，部隊無力撤退，遂致殲滅，據聞此次退出徐州，彈藥糧秣，當在百萬以上左右，尤可異考，補給前方之砲彈，當不全口徑，且不補給異種之鎗砲彈，聞某處需要高射機關鎗彈，而以七五高射砲彈補給之，議凡此相混亂之事甚多，亟應改正。

(軍令部參謀劉志方)

我軍對於軍需品之補充及運輸，以無週密之計劃，不能充分利用鐵路公路運輸，人員亦欠努力，故在前方作戰，時感彈醫缺乏之虞。

補給 輸送

七四九

(新九師團附馬思波)

三、新任務迫促，部隊移轉過快，給養補給時有不及之虞。此層影響於作戰者甚大，瓦子口戰時，戰鬥兵有二日未得飯食者，至於傷兵不能完全運輸安全地休養，死亡無法掩埋，彈藥不能適時補給，通信材料缺乏，連絡困難，均為數次戰役中前線部隊所最感痛苦者。

(六八軍軍長劉汝明)

四、兵站所屬之運輸工具，為數甚少，致彈藥及給養運輸，困難達於極點，各軍又因佚役缺乏，常以戰鬥兵通夜至數十公里之地點搬運彈藥給養，因之減少夜間作工，及警戒效能，增加士兵疲勞，然即如是，全線官兵仍不得一飽，似宜在陣地附近，開設彈藥給養交換所，並由兵站負責運輸交付，方較妥善。

(重第十團)

五、後方勤務之編組與人員均不健全，各部隊對於後方勤務，缺乏研究，在關係複雜的現代戰爭之下，一切補給運輸，均不能圓滿自如，陷軍隊困苦之境地者實多。

(第二七集團軍)

六、本軍作戰，關於人馬給養，及彈藥之補充，既無輜重及輸送部隊之組織，又無友軍及兵站之供給，又因時常移動，無固定之後方連絡線，故彈藥僅士兵之攜帶者，經過幾次戰鬥，即感缺乏，無法補充，至于人馬給養，時有終日不得一飽之事，每為就食之際，不能集結使用兵力，而影響於作戰上之價值。

(騎兵第二軍軍長何柱國)

七、給養之運輸，時感困難，往往第一線血戰弟兄，竟日不食者有之，兼日不食者有

之，原因兵站無定所，主官及軍需人員，恆不知兵站設在何處，往返繁尋，煞費時間，又兼無輸送隊之設備，軍需人員俱跟在前方，領取給養，尙須由戰場上抽調士兵，來去擔默，既費時間，又減少戰鬥力，如果兵站設於相當地點，廣設分所，多編輸送隊，不至有此項困難。

八、與敵接觸之部隊，常感給養飲水之困難。

九、因運輸遲緩，接濟有時不給，不得不取自民間，百姓在困難時期，自給尙且不暇，又被軍隊取而用之，嗟怨遂生，亟宜設法補救。

開赴前方之部隊，往往因給養運輸不到，而感受極大困難，甚或士兵數日不得一飽，間有因待給養不能不遲滯行動者，在奉令轉移之部隊，所感之困難尤大，因行動倉猝之間，縱有錢亦無處購買，補救之法，即責成各縣政府，為軍隊代備給養，凡過境之軍隊，只要有正式領據，即由縣政府發給給養，再由縣府持據向後方兵站領取現款，如此行之，在軍隊可免枵腹之痛，在地方不致遭騷擾之苦，而兵站免一筆運費，甚或地方糧價低廉，在國家亦可減無味之虛費，實一舉簡數利也，若以事手續繁雜，易出弊端，如辦法適當決不致發生不良之影響也。

十、戰時應攜帶二日以上熟食，以免遇戰事劇烈時之補給不週。

(第五九軍)

(第五九軍三八師師長黃經綱)

徐州會戰間國軍作戰經驗

一五二

淺黃色，每人分帶一二斤，附帶髮麵或紅白糖若干作菜，待至炊爨不及，無論用生熟水溶化，即可充飢。

(第六八軍一四三師四二九旅八五八團)

戰地給養，應先預備餅干飯干等堅久不壞之食物，以作戰時需用。

(第一一九師二七旅六七九團)

我軍撤退時，因攜帶口糧不足，鄉間無法購買，往往騷擾民間，任取鷄畜以充飢，致有干軍紀，故各部隊行軍時，應多帶乾糧。

(軍令部參謀盧性翹)

敵方食料多用餅乾或豆麵等，用水調食，故其炊事，在緊急時，可不必要，是項食料質量極輕，士兵攜之亦易。

(第二二四師)

十一、部隊攜行量，與兵站補給量，應有明確之規定，並常使保持，此次本軍團作戰，每感彈藥缺，尤其是砲兵彈藥不足，補給不便，尤以最後總攻，受制於彈藥之缺乏者甚大，推厥原因，由於國家軍需工業不發達，彈藥製造力貧弱。

(某幾種藥根本不能製造)

者半，由於部隊攜行量，與兵站補給量之不確定與不持者亦半。(第十七軍團長胡宗南)彈藥為部隊之命脈，其補充之良否，直接影響戰機甚鉅，故司兵站者，應按照部隊每日消耗數量，不待部隊之呈請，行即裏充，使各級部隊長期保持彈藥恆有數量，以免不繼之虞。

我軍進攻某地時，將該地克復後，子彈不能達到，每因敵人反攻，我軍子彈缺乏以致

第十重砲團

失敗。

我軍對於運輸特遲，往往有失良機，前在亭子頭與敵初接觸時，敵以砲火轟擊，而我亦隆隆相迎，終將敵砲火壓倒，勝利日增，而我以彈藥空乏爲虞。

十二、敵砲轟我陣地時，我軍每團雖一迫擊砲一連，却不能發揚火力以還擊其原因全歸無匹馬駄載彈藥補充困難今後迫擊砲應撥相當數之馬匹爲宜。

(第五九軍特R砲營陳榮珍)

我軍攻擊時，我砲兵不能協同步兵，惟我迫擊砲此次在戰場上，頗能大發威力，敵遇我此種兵器，必張惶失措，惜我砲彈太少，應予設法補充。

(第一八〇師)

十三、敵人此次在臨沂朱陳寨，曾被我包圍半月之久，每以飛機輸送彈藥，以牽制我兵力。

第一八〇師連長王清霖

敵人在距鐵路較遠，無鐵路可利用時，其部隊及糧彈運輸，則專用汽車，百里之遙，兩小時亦可到達，以故向某時戰場增援部隊或補給糧彈，非常便利，且部隊到達，對於戰鬥絲毫不減，勿須休養，即可參加戰鬥，我軍卽反是，無論道路遠近，即在有交通線可利用時，亦須徒步行軍，晝間因避敵機轟炸，勢必利用夜間，速度既矮，疲勞亦大，部隊到達時，每因情況緊急，未及炊食，即行參加戰鬥，前方敵情地形，一充裕時間偵察，多不

明瞭，十氣疲勞過度，精神多不旺盛，安能望其戰勝敵人乎。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孫連仲)

十四、本軍自漢口出發，車運至開封，并無十分鐘以上之逗留，而開封至徐州，轉轍在每站至少停留二小時或三五小時不等，乘車部隊，又不敢干預行車，不得不任其遲滯，究其原因，(一)運輸總司令調度無力，(二)因乘車者不敢干預，車身人員即不竭力設法，(三)每見敵機於某站即全線站車，(四)一處炸毀，全線不開車。(五)聞有敵機，車路，人員先逃走一空，(六)運輸司令不明情況，任意調度，不明何急何緩，何先何後。

(第二軍軍長李延年)

十五、軍隊輸送之迅速與遲滯，於軍事上有極大之關係，國家除對鐵路有統制外，對一戰區內各軍之汽車，亦必加以統制，至情況緊急時，得能隨時調集，以利軍運，如此次徐州戰役，增援部隊因鐵路轟炸，不能輸送，各軍之汽車，散在各處，均等無用，而增援部隊徒步前進，到達散誤時機，且戰鬥力已耗去大半，似此有器材而不能用，坐誤時機，此實可惜，嗣後對汽車使用上，更須加以研究而利軍事。

(第一八〇師)

十六、我部對於軍需品之補充及運輸，不能充分利用鐵路及公路，又無周密之計劃，運輸人員亦欠努力，故在前方作戰，時感藥食糧缺乏之虞，敵則對之頗有週密之計劃，并能充分利用鐵路及公路，有破壞時，能退以鐵道隊及民衆修補之，故敵之前進追擊，不

威彈藥食糧乏缺之。

十七、敵對於運輸上，實較我方為優，在公路鐵道線，則利用汽車火車之輸送，雖有一水之間隔，亦必具小型之橡皮船，于此可見敵之視運輸，是何等注意。

(第三八一二二旅)

十八、運輸組織不健全，又幹部多由不諳軍事人員組成，影響作戰甚大。

第四六軍軍長樊崧甫

十九、兵站應配以必要之運輸機關，以求補給之圓活，第十七兵站支部，運輸機關，幾等於零，除利用鐵道外，則無輸送補給品之能力，以致常生窒礙，不能為圓活之補給。

(第十七軍團)

二〇、我方因各種關係，只能利用夜間運輸，對於運輸工具要適當選擇，及注意人員之養成，不然，往往感受彈藥缺乏之弊。

我方運輸，多用大車駄子，與敵相較，固相形見拙，當知己之所短，竭人力以補救之，亦可收效於萬一，惟其負責人員，常多玩忽職責，以致給養彈藥，時有不濟之弊發生，實乃一大危機。

第三八師一一二旅

二一、我國軍隊運輸力甚小，一切補給常有缺乏之虞。當緊要之時，無虞僱車，因一般民衆恐車馬損失，不肯應僱，應責由縣府組織軍事運輸，臨時徵集車輛，到必要時，全

徐州會戰間國軍作戰經驗

一五六

縣車馬，均可出動，由政府規定運輸價格，由甲縣運至乙縣，再由乙縣運至丙縣，依次遞運，嚴禁車馬過境，凡經過之軍隊，均可備價要車，民眾知車馬有所保障，亦樂于應僱，而軍隊亦不致有派車之事矣，於軍事運輸，實有莫大之裨益也。

（第五九軍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二二、查各部隊之佚役，規定於出發時方可成立，預臨時僱用民佚，極感困難，是以拉夫之事，時有所聞，致老百姓一見軍隊，輒即畏懼逃逸，不但不能收軍民合作之效，且影響軍紀軍譽甚大，故部隊在不得已時，當以士兵代佚役，因此遂增加士兵疲乏，減少部隊戰鬥及行軍力至鉅，在此長期抗戰期間，各部隊佚役，似宜在平時預先補充成立；并加以訓練，不獨戰時可作佚役，有時亦可作補充新兵之用，在國家雖增經費若干，然與軍隊戰鬥力以及軍容軍紀，則俱大有裨益也。

（第十重砲團）

三三、各師輸送經費，均由師包辦，故各有不同之規定，有將經費發到團以下者，有直接由師部辦理者，有已組織成就者，有到必要時編組者，有各自分配經費，始終無正式連輸機關之組成者，有欲臨時組成，而戰區附近之民佚，一時頗不易找者，各種情形，不一而足，以是師仰給於軍以上（直接指揮機關）之直接補給者不少，但此種中間補給機關，能力有限，對於彈藥之補給，輒易生問題，尤其砲彈之補給，需要求逕送至陣地後方，故此等補給機關，常引以為苦。

（軍令部參謀劉志芳）

二四、戰地彈藥及給養之輸送，多數不能適時，以致前線時感困難，此點亟須改善，應編彈藥隊及糧秣隊，指定專員負責押送，如有遲到遺誤，應科以相當之罪，如此辦理，必能收效。

（第三八師一二旅）
凡軍隊行動及補充接濟，宜貫神速，方能達到應戰目的，而收圓滿的效果，本旅抗戰以來，對無輜重之設，又缺運輸器材，每次行動，甚感運輸補充之困難，致減弱我之戰鬥力，深為可惜。

（第六八軍旅長蓋溫其）
二五、敵軍後方勤務組織完善，輸送迅速，無論情況如何，均能利用一切機會，當時補給，再敵軍一馬輜輶車甚為輕便，故能隨第一線部隊行動。

（第三八師）
現我軍因無固定之運輸機關，對於前方之彈藥給養等補充，時感缺乏，影響於戰鬥甚鉅，每營連最好仿置寇方之小車運輸，既輕便，又免受道路之限制。

（第六八軍一二九師）

二六、因交通困難，每團要設立輸送隊，以免給養及彈藥缺乏。

（第一一九師七二旅）

二七、屢次作戰，後方之接濟及軍佐人員距前線太遠，為鞏固後方兼保護大接濟計，凡在後方人員，均應發給信枝，並有相當之組織，縱遇敵襲，亦不致發生慌亂，與東手待號。

各部隨隊之接濟，應有掩護隊，並着該隊在作戰時，擔任駐地漢奸之搜索。
二八、管理大小接濟之人員，應特別保守軍紀，注意秩序。遇事沉着應付，不准隨便
，遺棄軍用品。

（第三八師）

後方勤務

三、衛生

- 一、衛生人員少材料缺乏
- 二、死傷之救護太差
- 三、衛生隊擔架隊及救護汽車
- 四、衛生人員之訓練
- 五、後送傷者之注意
- 六、敵之傷亡救護
- 七、後方醫院
- 八、藥品補充
- 九、衛生
- 十、傷愈官兵之處理
- 十一、輕傷者之處理
- 十二、受傷官兵不可誇張敵情
- 十三、傷兵鎗械之整理

徐州會戰閱國軍作戰經驗

一六〇

第二 緣方勤務

三衛生

一、各部隊之軍醫，則限於物資，人員缺乏，手術低劣，而藥料不足，尤為普遍現象，至於担架兵，皆以雜兵充質，選擇不嚴，訓練不實，體質孱弱，對受傷官兵，不能運送，一旦退却，則委棄不顧，應追責賞及訓練。（前第二十七軍軍長杜永清）

衛生人員太少，醫護不足，對於救護工作，缺乏訓練，因人員材料不足用，而臨時僱用百姓，難期勝任，（多因在戰場，百姓逃避一空，無人可僱），故常有傷兵遺棄戰場之事，又因醫藥不足，設備不完全，致使傷兵感受很大痛苦，實為一大缺陷。

（第五九軍三八師）

二、戰鬥期間，我軍醫發設備不周，擔架缺少，致使傷兵無可歸之處，或被敵方所見，而徒作無謂之犧牲，或逃往後方，三五成羣，騷擾良民，致使百姓驚惶不安。而逃避他方，因之軍民感受不能合作之虞，深可慮也。

戰場中傷兵無人過問，最為可顧慮之事，影響士兵戰鬥精神甚大。

（軍令部參謀包 寬）

士兵皆有不怕死祇懼傷之心，此是不好現象，對於戰爭勝敗，有很大關係。

我軍戰地醫院及擔架設備太差，無有統盤計劃，如臨沂茶葉山之役，受傷士兵因無擔架，輕傷者自行往後方移動，重傷者遺棄遍地，呻吟之聲，不絕於耳，令人慘不忍聞，實足以減少士氣，而增加士兵之潛逃。

對衛生機關之組織不健全，平時無擔架隊之組織，戰時臨時組成者亦為數甚少，因之對於傷兵不能適時救護，致傷兵流血過多，或留置戰地，繼受二三次傷，以致死亡者不目凡幾，更因戰況關係而遺棄傷兵，遭敵慘害者，亦所見不少，死亡者更多，不知掩埋，暴露田野，一任鷹犬之吞食，使死者不能瞑目，生者見而寒心，影響於抗戰前途，莫此為甚，此事應由高級司令部妥籌辦法。

(第三八師一一三旅旅長朱春芳)

對於受傷官兵之醫治及運送，甚感困難，尤其隊伍轉進時，傷兵無人照管，以致沿途呼喊，未免令人傷心，不無減少其他官兵之犧牲精神。

我軍於轉進時，對於輕傷者既不能迅速運回，而重傷者及陣亡者常遺棄陣地，任敵宰割侮辱，此乃一般官兵所最傷心，而極須設法處理者。

(第三八師)

我軍衛生機關人員藥品缺乏，設備不完，戰時負傷士兵遺棄戰場甚多。

改進：1.擴大原有衛生機關組織，尤有擔架隊。

(第一三五師)

對於傷患之輸送，固係衛生担架隊之組織，故戰場上一有傷亡，勢必戰友護送，如此則傷一人，即減去二人之戰鬥力，故當死傷逃出，戰局危迫之際，兵力更覺不足，因此而牽動戰局，亦一大缺憾也。

（騎兵第二軍軍長何柱國）

負傷無人救護，犧牲無人掩埋，枵腹而置身於血淵屍窟之中，縱係久經訓練之兵，亦難免雲落潰散。

戰場之掃除，傷兵之處理，國軍似欠講求，故易引起士兵戰厭心理，而減低戰鬥力；影響抗戰前途殊大。

我等在沿途，目擊重傷之官兵，有隨便遺棄者，有自僵民佚，向後方抬運者，喘息呻吟，自恨不死，因想日軍在戰場戰死之官兵，整盡量運後方處理，相較之下，實不可同日而語焉。

（軍令部參謀劉志芳）

傷兵裹傷及輸送不良，有的受傷不能立刻包裹，有的遺棄於戰場，有的用民佚輸送，拋棄於途中，一則便生者心慘，二則使敵方見着，知道我之傷亡概數，故應擴大組織救護及担架隊。

（第三八師）

三、我軍在臨沂抗戰時，因担架不敷應用，負傷官兵多以大車輸送，行程過長，沿途顛簸，傷重者往往因搖動而誘起大量出血，累及生命，若能以救護汽車輸送，較為妥善。

（第五九軍一八〇師師長劉振三）

擔架隊不敷應用，渝重傷於戰場，致挫士兵犧牲精神，嗣後寧可少練若干戰鬥員，亦應充分編成擔架隊。

(第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平時受病，戰時受傷，應有相當之調養治療，然往往見傷兵堆積滿地，不包裹，二又丟棄，以使士卒灰心，考其原因無衛生隊營救也，即使有若干民夫擔抬，沒有組織，豈能竭力，所以應組織衛生隊育護傷兵，以振奮工兵抗戰之精神。

(第三八師)
衛生隊與擔架大缺乏，以致傷兵無法運回，致為敵俘去或焚燒，士兵對於隔障多不顧拚命者，即此故也，至敵進逼我陣地時，見我遺棄如許傷兵，即知我潰不成軍，無戰鬥能力，故擔架隊必須多練。

(第三八師後長一一二旅)
因我財政困難，擔架隊平時未設置，戰時恆以民夫擔任，而戰區內之民衆，往往逃之一空，一有傷亡，無法運送，而廁料缺乏亦成問題。

擔架兵少，不能供給多數之使用，若征民夫以代之，往往民夫私自潛逃，將傷者拋棄，更失救援之宗旨，以上劣點，應力革去，似應組織擔架隊，確定擔架數量，並派員訓練，然後始能供戰地使用。

(第三八師一二旅)
我軍若干擔架隊之設備太差，於必要時往往有將傷兵遺棄者，此後應速物組，可由每連調選精壯之伙夫二名，營部調選馬夫二名，以一團為單位，編充擔架隊之用，並加以訓練，比較臨時民夫編組者為適用。

我軍士氣雖旺，往往反傷者輾轉呻吟於陣地，死者暴尸於戰壕之慘狀，而漠視其戰鬥情緒，形同草木，堅固，故對於軍隊編制，每團務增設運輸兵一連，或臨時分派以負戰時死傷官兵輪流掩埋之專責，加強抗戰精神。

（第一三四師）

操作或經驗所得，知擔架隊之組織，確須絕對健全，不可仰仗臨時抓用之民夫。

（第三八師）

四、我軍富於勇敢犧牲之精神，然而我救護員因欠訓練，聞砲聲即畏縮不前，負傷官兵，自行抬下，致減少戰鬥力，應切實設法改良。

（第三八師一一二旅）

各團擔架人員須早為設備，更須訓練其能利用地物防空，能設法接近陣地，將傷兵運回等事項，受傷者不能運回，事甚可慘。

（第三八師一二二旅）

五、以戰鬥者運送受傷者，是乃絕大錯誤，此次戰役中，仍不免有少數士兵，籍送傷亡而自求在後方安逸者。

（第三八師）

陣地守兵負傷，無論輕重，均須待戰鬥告一段落，方宜後送，一可堅定士兵與陣地共存亡之決心，且可杜藉送傷兵而規避戰鬥之弊。

（第二師師長鄭洞國）

傷兵後送應以標記，以免友軍誤會而生○搖。

（第五九軍）

六、敵方對傷亡士兵有一定專法，因彼有汽車運送之便，如有士兵受傷，立即送往後方，故敵在退却時，只見其陣亡的，未見有遺留受傷的。

（第三八師一二二旅）

七、後方醫院，常以前方部隊稍形轉進，即望風遠移至四五百里以外，中間地方既無轉運組織，公私破壞過早，汽車不能活動，部隊担架，能力有限，傷兵後送困難。

（第四五軍）

醫院尚在遠距離，故導倉遷移時，不遺拋棄傷兵及藥品。

我軍對前方傷兵，中途無有換藥站，再者不明後方醫院設於何處，以致受傷官兵，多生苦惱。

（第六八軍一四三師四二九旅八五八團）

八、此次臨沂邳縣一帶作戰，敵以飛機大砲轟炸受傷官兵甚多，而烟到之藥品，每不敷用，且適值大邑，多遭轟炸，無法自行購買。

（第五九軍一〇八師）

九、衛生大不講求，此次轉進，由魯南至許昌，道行十餘日，起居既無定時，飲食亦時有不齊，加之各部官兵，多忽視衛生，隨地而居，見物即食，以致濕氣外侵，冷食內集，故至許昌時患腹疾及寒腿癰癧等症，日見增多，且万不講求衛生有以致之。

襄陽至新野以西之敵，虜獲食品，毫不檢查即取食之，是最易中毒，且我官兵率多飲生水，亦為致病之源，今後宜設備防毒及消毒劑，再教以簡單常識，且速製水壺，以備急需。

十、由前方受傷之官兵，大部分住各地醫院，前方部隊，每次派人送餉或領取傷愈官兵，均感極大困難，有時接醫院通知，且距地遼遠，交通不便，甚或只有傷兵一二名，實

實際上無法往還，且此等傷兵，舉智勇敢善戰，如能早日返同原與，可增加倍大之戰鬥力，以之歸入他軍，則未必指揮如意，如令之流散，則更屬可惜，而補救之方，凡各醫院傷愈之官兵，應由後方勤務部，召集於交通便利地點，轉令各部隊派員往領，在醫院不過承受一次麻煩，所收之效益甚大也。

(第五九軍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受傷官兵住院回隊，應有相當處置與待遇，才可慰受傷者之心而鼓勵衆人，不然底缺已開，又不能提先任用，何能使士兵勇往直前。

(高射砲營連長劉瑞綱)

我軍受傷住院官兵，多係勇敢之士，傷愈出院者甚多，但均流為游民，或有歸入他軍者，實為可惜，本軍或師應派專員攜駕赴後方(如長沙等處)醫院，設法收容，較諸招募之新兵，可一與十之比。

十一、每次戰役之傷亡比，殊特殊戰況外，均以傷五亡二或傷亡六二比，但在傷者之中，輕者月內即可治愈三分之一，此等官兵如能由軍醫特別辦法時則無須送轉後方醫院矣。

(第二二六師)

十二、受傷官兵，由前線下來，時常將前方敵人砲火如何猛烈，傷亡人數如何慘重情形，對同僚方士長誇張，因此當使未加入火線之士兵，在心理上發生懼敵情形。

徐州會戰間國軍作戰經驗

一六八

十三。僦兵所持之鎗多有遺棄者，其原因以無人管理，我軍曾以少校團附負責，但實際上團附多輔助主官作戰，故是項責任，應分別指定之，以免貽誤事機。

(第三八師一二二旅)

編制裝備類

1. 編制

- 一、編制應以預想敵人爲主
- 二、中間指揮機關過多
- 三、高級司令部組織不健全
- 四、兵員應按操典補充足額
- 五、三三制
- 六、軍師團營連等編制之意見
- 七、軍編制之意見

八、師編制之意見

九、團編制之意見

十、機關鎗及迫擊砲之彈藥排班應速成立

十一、輜重

十二、擔架

十三、砲兵之編制

徐州會戰間國軍作戰經驗

一七〇

第四 編制裝備類

1. 編制

一、編制應以預想敵人爲主，尚不適當，使用上輒感痛苦，尤以戰場上應計算火力之強弱，而不宜計算人數之多寡；此次魯南會戰，我方以五十餘師，對敵人四個師團，尙不能收殲滅之効，蓋敵人雖係四個師團，若以火力計算，再加教育精神等等，實超越我五十餘師也，因單位多人數多而火力薄弱，則運輸時間多，傷亡率大，指揮連絡困難，團結統一亦較差，故預擬以一軍對敵一師計算，每軍由三四師組成，附以特種兵器，若按魯南戰役觀，敵一聯隊，約計戰鬥三千餘人，補充兵四千人，其他附屬隊，共一萬人以上，我軍一師戰鬥員不過五千人，兵器火力尚不計，是以我軍一師火力，不及敵之聯隊明矣。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孫連仲）

二、中間指揮機關過多：命令下達，是貴乎迅速適時，稍一遲緩，機會即行錯過，雖如何良好之命令，亦等於空文，尤以戰場上情況，瞬息萬變，欲圖機先，勢必將命令適時下達，俾部下得按長官企圖而實施之。現在國軍編制，中間指揮機關過多，命令經過時間亦因之而大，及至施行命令之部隊，往往失去時間性的効力，非特任務難期達到，即對於命令之威信，亦無形減少。又指揮部統轄單位，以不超過八個爲原則，作戰軍尤以預想

敵之編制為對策，而我軍編制，則多半因人而設，以致軍制龐雜，隊號誇大，不周實力之多寡，徒擁虛名，有一軍指揮一師者，一軍團指揮一軍者，更有一集團軍指揮兩師者，在同一戰場上，高級司令部如斯之多，雖臨時撥歸指揮，因地位關係，多存客氣，敵人則反是，其繼續或增援部隊，仍用戰場上作戰隊號，俾張大其以少勝多之聲勢，使國際望而生畏。

我作戰軍中間指揮機關過多，急宜減少，以期指揮敏捷，師之編制，亦以步兵三團，一團四營，野（山）砲一營，每連人數，可增至二百或二百五十人，如此可減省旅部二，團部一，經費節省，兵力增強，軍部須有特務一營，憲兵一連，以便維持戰場秩序，及監看作戰。

由戰區長官部，而集團軍總部，而軍團部，而軍部，而師部，共有五層，層級既多，命令轉達，不能迅速，且每軍所直屬者，常紙一師，而目作戰犧牲後，每一師祇有二、三團者，或一二團者，甚或二、三營者，如⁹3師蕭守縣，僅二營餘，在高級官心理，以為有師一之力，守¹⁰蕭縣應可支持，其實僅只二營餘，致蕭縣失守。（武漢衛戍總部參謀李誠一）三、我軍高級司令部指揮官及幕僚組織不健全，對於敵情判斷，每多錯誤，因之命令分太多，日常更改，部隊調動頻繁，戰鬥力及士氣因之低落，造成不必要之混亂。影響極大，甚至既有情況，亦不詳示，亟應設法改善。

（第九五師師長羅奇）

四、考我國現行之典範令，與敵無大差別，惟敵之編制與我目前之編制相較，則幾大一倍，更因其他事故，每連參戰之列兵，實不及百人，一經挫折，便須整列補充，費時誤事，實非淺鮮，故最低應按操典之編制補充足額。

五、軍隊編制，操作戰經驗，以採用二三制配屬必要之特種兵與新式武器，方易發揮戰鬥力量。（即師三旅旅三團團三營營以下仍舊各配屬以所要之特種兵）。

（軍三師師三團）
（第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第八五軍軍長王仲廉）

六、(1) 軍之裝備編制上之意見：

(子) 一軍所轄兩師，於使用上殊感不便，應改為三師制。

理由：因兩師制常有分割一師使用之不到，且不易形成重點。

(丑) 應有直轄砲兵團，以形成軍之火力重點。

(寅) 應有騎兵團，因我空軍過少，敵情探索，不得不以騎兵代替，又騎於攻擊時，可佔領要點，擾敵側背，防禦可作廣正面之警戒，以掩護我軍之主力。

(卯) 軍部應配屬有線電電話一連或一排，以便指揮直屬部隊。

(辰) 軍之特務連應擴爲特務營。

(巳) 其他仍舊。

(2) 師之裝備編制上之意見：

(子) 師應改爲步兵三團，廢除施制，其理由如軍之使用兩師同。

(丑) 師應有騎兵團，其理由如軍，

(寅) 師應有砲兵團，形成師之火力骨幹，其使用之砲爲山砲而輕砲兩種。

理由：因部隊數量太多，須有於任何地形可以運動之砲種。

(卯) 師應有戰車防禦砲一連。

(辰) 師應有重迫擊砲一營。

理由：因我國人多，戰鬥員充實，此砲製造容易，價格低廉，威力甚大

。

(巳) 其他如舊。

(3) 團之裝備編制上之意見：

(子) 團仍爲步兵三營。

(丑) 團應有蘇羅小砲一連通，因此砲運動輕便，効力可以對空軍，亦可對戰車，又可以破壞敵之步兵重火器，且射擊速度甚大，砲彈攜帶亦便

(寅)應有榴砲連，或迫擊砲連，以形成團火力之骨幹。

(卯)團應有重機關鎗連，以形成團步兵火力之重點。

(辰)其他仍舊。

(4)營之裝備編制上之意見：

(子)營應轄步兵四連。

理由：現在作戰，以步兵消耗最鉅，無論攻防，均以步兵為主，故步兵應加多。

(丑)營重機鎗連取消。

理由：因重機鎗目標過大，運動過笨，所需之驟馬往往不敷，且現在戰爭，敵之攻防，決不肯用密集部隊與我決鬥，重機鎗發揮効力似乎甚小，況我步兵連既有輕機鎗，亦可替代。

(寅)營迫擊砲排應擴充為連。

理由：歷次戰役敵對我迫擊砲最為畏懼，効力甚大。

(5)連之裝備編制上之意見：

連應增設擲彈筒，以增加連之近戰火力。

(第五二軍軍長關麟徵)

七、根據此所見敵人戰鬥力並不甚強，中央軍如有二師（合編一軍）左右兵力，附屬相相砲兵，尤其是戰車防禦砲，（有戰車協同更妥），對於敵加強旅團之武力，縱合不能殲滅之，至少亦有擊潰或阻止之把握。

八、敵攻我時，極特其強機大砲戰車為主幹，緣我軍缺乏砲火及戰車，故無法制壓敵

火。

「對策」圖後作戰，每師以紙限度宜配屬砲兵一營，及戰車砲一連，高射機關砲一連。

戰鬥間應聯合各兵種協同動作。方能發揮其作戰力量，否則定難摧敵致勝，達成所受任務，故擬將其舊式之師縮編為步兵三團，另增設騎砲工輜各若干，使其力量充實，不致敵我相較懸殊過甚。

此次魯南作戰，深覺師有配附工兵及架橋等之必要。

（第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我軍缺乏架橋縱列，每遇河川障礙，則生困難問題，縱臨時架設，橋梁多不堅牢，致部隊通過時，每每發生意外。

改進：師應編制架橋縱列，否則應配之。

九、步兵團宜配屬戰車防禦砲一連，據經驗，阻止敵戰車之活動，以戰車防禦砲最為有効，如在六百公尺內，對敵戰車沉着射擊，無不命中，故最好每步兵團配屬一連，最小

隊度，每師亦須有戰正防禦砲一兩連。

(第二〇軍團)

以敵慣用裝甲戰車坦克攻擊之戰術，而本軍各團現無戰車防禦砲之編設，至遇敵戰車時，不能即刻殲滅，僅恃步兵破壞，則効力甚微，不無百生恐慌之弊，宜應添編戰車防禦砲是為務。

迫擊砲仍應編成連，直屬於團長使用。

(第六八軍二九旅旅長田溫其)

十、機槍連迫炮排之彈藥排與彈藥班，恐尚有未成立者，頗影響戰鬥力量。

(第八五軍軍長王仲廉)

十一、本軍編制缺少輜重，致作戰應需之物品，多由士兵攜帶，不但無團營大小行李分配之便利，且士兵行軍，易生疲勞，致減弱戰鬥力，宜應添編輜重，以利軍務為要。

(第六八軍二九旅旅長田溫其)

戰時輜重，極為重要，但我軍平時外無輜重隊之組織，一遇情況緊急之時，則補給運輸，均感極大之困難。我軍每師應以相當之輜重隊。(第五九軍三八師師長黃維綱)十二、現我軍之扣架編制太少，一遇戰鬥，既不敷分配，而前方受傷人員，即無法後運，影響士兵心理者甚大，最好每團增設扣架隊若干，以免減少戰鬥員。

(第六八軍一一九師)

十三、閱敵兵之編制表，凡屬機炮部隊均有指揮班與觀測班排之編制，本團機炮無此

徐州會戰間國軍作戰經驗

一七八

組織，致在戰場不能收步炮協同之效，此作戰經驗所得之教訓也，宜痛改而修正之。
炮兵連應有彈藥排及預備兵之編制，我軍炮兵連因無彈藥排，平時雖有駝馬，但戰時
駝馬不能到前線，所有工作，均以士兵負之，故戰鬥未久，彈藥告缺乏，倘能增加彈藥
排，則作戰時，方無彈藥缺乏之虞。

（第一三四師四〇二旅八〇四團）

編制裝備類

II 裝備

- 一、攻勢部隊應有破壞敵堅固陣地之特種武器
- 二、師應增設防戰車防空及遠戰武器
- 三、飛機不如大砲
- 四、戰車不如大砲
- 五、榴彈彈宜多
- 六、增多迫擊砲
- 七、宜有空中觀測及監視之裝備
- 八、步兵輕重火器
- 九、劃一槍械口徑
- 十、刺刀
- 十一、擲彈筒
- 十二、工作器具
- 十三、望遠鏡
- 十四、雨衣
- 十五、地圖背包子彈帶等
- 十六、工兵器材

徐州會戰期間軍作戰經驗

二八〇

編制裝備類

II 裝備

一、攻勢部隊，應有破壞敵堅固陣地之特種武器，此次土肥原軍，困守一隅，依據羅王砲曲興集三義柴等大村落之營闈，堅構工事，我軍攻擊炮兵，本感缺乏，彈藥尤見支絀，致步兵攻擊，徒遭損害，未能成功，良可慨也，五月二十六日軍團左翼之攻擊，使敵如鳥獸散者，以其有炮兵四連，集中射擊，戰車三輛，掩護步兵，並轟炸機四架，實施轟炸耳。

二、現在敵之最要兵器，為戰車砲兵空軍等，以制壓於我，若我未獲良好之地形與時機及堅固陣地時，未有不失利者，應於師內增設戰車防禦砲營，及附屬遠距離射程之砲兵團，並防空兵器（高射砲隊），若能增設此種健全之新式兵器，則師之戰鬥力超越過去十倍矣。

我軍缺乏軍火器，攻擊時無熾盛之砲火掩護，接近敵陣時多被障礙阻止，既無砲火破壞，又乏其他破壞方法。

（第一八〇師營長孫明倫）

敵每藉其優越之砲火，而收意外之效果，因此我軍作戰，其於師之裝備，除迫擊砲為不可少之兵器外，每師應有砲兵營或連之編制，如能有坦克車防禦砲，則威力更大，否則

無論攻勢，均難達其任務也。

敵人每次向我攻擊，其兵力並不優勢，惟裝備完善，氣勢較高，倘我有適當之砲兵支援，增加士氣，即可克復也。

（第一九九師師長羅樹甲）

目前國軍軍師單位，均未配屬飛機與坦克車，防禦砲亦多付缺如，故敵飛機戰車到處橫行，肆無忌憚，致前方部級高級將領，極畏敵機，士兵則極畏坦克車，因畏飛機，晝間恆不敢行軍，敵機之來，官兵見之，如鼠於貓，隱蔽潛伏不敢稍動，雖敵機低飛高不足一千公尺，投彈轟炸，亦未敢以步機槍射擊者，其理由以爲一經射擊，既難命中，反露目標，致令敵機反覆轟炸不已，官兵精神，機全爲其所壓服，至關於敵坦克車，除防禦時掘有外壕工事，有恃不恐外，在野時每遇衝來，士兵必潰，以新兵爲最甚。

（前一三師參謀蘇民）

關於防空方面，此次會戰，敵機活動異常，我軍幾完全爲其壓制，不能活動，嗣後作戰，似應增加部隊之防空武器，使敵機不致低飛至百餘公尺而投彈，俾有顧忌，而減死傷，最好能長期派遣驅逐機在空中掩護，否則以能在敵人攻擊最烈時，派遣若干架爲最必要，如此次我砲兵在敵機轟炸時施行射擊，陣地多被有毀滅，我增援部隊尚未到達目的地，即已在途中被敵機低飛轟炸轟潰，是一例也，因之每遇一危險狀況之下，亦當難于以挽回，倘我軍有飛機掩護威助戰，一般士兵之心理和精神上，均必不同，有利戰鬥，自非淺鮮。

（重砲第十團團長彭孟緝）

武器裝備之不精良，此為普遍現象，尤以無戰車防禦砲，最為失事，各軍聞敵之坦克車七八輛，附騎兵百數十名，向徐_州臨海線之黃口突進，而黃口守軍，即因之潰散，徐州即感動搖，九二軍由徐退却時，沿途所最畏懼者，除敵機外，只有坦克車。

此次作戰感受敵機戰車之威脅極大，國軍對於戰車防禦砲之設與鋼心彈之配發，實屬必要。
（武漢衛戍總部參謀李誠一）

（第一〇二師師長柏輝章）

補充各部隊戰車防禦砲，我國因限于經費，及特種技術人才，不能隨所在之師配屬戰車以之對敵，故每遇之敵戰車衝來，無法制其凶威，一處衝破，即撼及全體，故凡參加作戰之師，可無戰車，不可無戰車防禦砲，應配屬若干，以增進官兵抗戰必勝之信心。

（第四五軍）

此次台兒莊戰爭開始，敵人屢以坦克車向圍_圍突撞，並掩護其步兵前進，我方無抵禦之器，只得在敵火下修補_鐵牆，未逾兩日，一團之衆，傷亡過半，不得已挑選勇敢士兵，以手榴彈擲滿全身，預伏道上，作壯烈犧牲，熟意坦克車經過，雖歷炸燬發_第，仍不能損壞絲毫，阻止其前進，嗣後我二百師之戰車防禦砲到達，加入戰鬥，數小時之內，敵之輕重坦克車被破壞者十有一輛，敵不獲已，乃以砲火破壞我戰車防禦砲，但其坦克車，則不敢

在台兒莊戰場活動矣。

(第二召團軍總司令孫連仲)

三、飛機於野戰無甚效力，對於集目標，威力甚大，(如城市)我軍機，如能發展至絕對優勢，以轟炸敵之本國，當然甚善，否則不如將此項費用，集中購炮。

四、戰車可維持現有數，不必發展，可將此項費用集中購砲。

理由：我國村落組織特殊，¹守村落之方法精進，戰車無法攻入，且敵之砲甚多，如發現戰車，有立即被其消滅之可能，如此次本軍與敵在魯南作戰兩月餘，敵之戰車始終未發揮其效力，且我之戰車中型與重型應減少，多發展輕型，避免集中使用，防敵砲擊，戰車可以少數隱蔽配屬於第一線擔任防禦之部隊，出敵不意，向敵步兵逆襲有效，此次參加蘭封之戰車營損失大，即其一例。

(第五二軍軍長關麟徵)

五、我砲兵所帶榴霰彈甚少，且射程較敵砲稍短，在七月二十八日午前十一時有敵一縱隊約數千人，經過太湖公路上向宿松前進，我砲兵向其射擊，因榴霰彈已用盡，僅用礮炸彈，多落水田，未能命中爆炸，致敵得以安然通過，殊為可惜。

(第一三一團)

六、八二迫擊砲率甚大，但全團只如兩門，實感不敷之苦。

七、展望不良之區之作戰，應有空中觀測，及監視之裝備，此次曲職集附近之敵，屬

以飛行機對我偵察，無論矣，其繫留氣球，時時昇騰空中，我方行動，皆在其監視之下，以砲兵之射擊，亦賴空中觀測，而發揮極大之威力，我方砲兵，僅藉地上觀測，縱令觀測所推進至步兵第一線，亦蔽于村落樹林，視界狹小，效力大減矣。

(第十七軍團長胡宗南)

八、一般裝備較優之部隊，其主要火力，惟輕重機關槍是賴，但重機關槍，因使用時期過久，精度稍差，輕機關槍亦品質不良，數目不多，裝備較劣之部隊，其主要火力，端惟步槍是賴，槍類既雜，精度毫無，其火力之強弱，不問可知，即帶充彈藥亦感不便，又以至衝鋒距離，無刺刀可用，勢不得不另備大刀，兵之負擔量增大，戰鬥力自然減少。

敵人之特種兵器，在戰場上得以盡量發揮效力，而我無抵禦之法，官兵精神上感受威威，不能沉着應付戰況，致功虧一簣者有之，不戰而潰者有之。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孫連仲)

我國武器，因重工業幼稚，出品有限，戰時外購不易，當不能與敵國比，部隊補充自難如願以償，然各部隊比較，亦不可相去太遠，飛機大砲固非無希望，而步兵輕火器質量數量，應相當給與，否則兵員素質既差，戰場火網亦不能形成，雖有良好將校，亦難以十敵一。

此次魯南作戰，敵人重機關槍甚多，本師因無重槍關槍，故處處感受敵人之壓制，凡

無重機關槍之部隊，似有亟謀充實之必要。

（第九五軍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現今戰爭步槍則無火戰之力，每遇戰爭激烈及人員傷亡過重之時，火力常覺太小，似應每營再附重機關槍數挺，始覺於今後戰爭開展，大為有利。

（第一八〇師營長陳芳芝等）

我軍兵器與敵相差懸殊，且輕機槍每連平均一二架，步槍亦係破舊不堪用者，不能保持持久性，故宜設法補充更換，以充實力。

（騎兵第九師）

本旅步槍，多係舊式，（三十年式及套筒），命中多不精確，以致減弱戰鬥力，宜應性發新式槍械，各團機槍連現以輕機槍編成之，則射程及效力均小，應宜換發重機槍，以利戰鬥為要。

（第六八軍二九旅旅長田溫其）

九、槍械口徑不能一致，補充彈…頗感困難，即以我部論，七九者有之，七七者有之，六五者有之，我國彈藥補給大都為七九，而七七尚屬寥寥，以致抗戰經過相當期間，彈罄而援絕，因之失敗，故關於槍械口徑，應劃一而採用七九較為普便，而易於彈藥補充也。

（騎兵第九師二旅）

十、手有手榴彈，槍無刺刀，殆彈盡匕劍，敵之增援隊到來，即感棘手，（如七月二日攻擊香口之失敗頗惑此弊）

我軍刺刀較短，肉搏時受傷較多。

（第一七九師師長吉星文）

十一、我應設法仿造擲彈筒，以增加我步兵曲射火力。 (第六九師師長呂瑞英)

十二、台莊之役，我獲大榮勝利，將敵包圍於臨沂縣一帶後，應迅速增兵，早日將殘敵完全殲滅，所惜增援略遲，本軍增援，以列車過少，輸送亦遲，故本師趕到，未及增加，而敵已突圍，遭遇於紅瓦屋屯陶墩之線，當時以土工器具缺乏，千倉促之時間，未及構築堅固工事，敵砲兵即開始猛烈轟擊，故我犧牲至鉅，今後各部隊應多補充土工器具，俾能于佔領陣地後，最短時間完成堅固工事，以減受敵砲火之犧牲。

(第五一軍一一四師)
敵人每侵一地，可於短時間內構築強固工事及障礙物，所以我之出擊部隊，應攜帶必要之器具，並注意其工事之設施及己方陣地之構築。

(第一九九師師長羅樹甲)
我軍土工器具缺乏，在現代戰場中，小圓鋸小十字鎚與兵器同等重要，我方部隊，應有此項裝備，蓋農民之普通用具，多不適合軍用，極須極力設法補給。

(第六八軍軍長劉汝明)

步兵每人應攜行小工作器具，無論攻防，應隨時構築工事。

(第五九軍三八師師長黃維標)

工作器具為必需之器械，要與鎗彈並重視，每人必須有一件，要輕便要堅固，已往我之工作器具笨重，不易攜帶易於拋棄。

(第三八師一二二旅)

徐州會戰間國軍作戰經驗

一八八

我軍前發之工作器具，純為駁載器具，攜帶不便，宜改發攜帶器具，俾士兵易於攜帶，不致遺棄，免遇工作，無法構築，每連宜發疊鋸若干，以備應用，免臨時措手不及。

（第二二九師）

工作器具過感缺乏，原有之少數士兵，不知其重要，任意拋棄，臨時徵集民間者，又多不適用，此亦不能構成堅固工事之主因，此事第一須注意補充，第二須與各官兵講解工作器具之重要性，第三有任意有棄者從嚴懲處之。

（第三八師旅長朱春芳）

步兵工作器材（十字鎗圓鋸等），均由士兵攜帶，往往以戰鬥慘烈，忙於應付之際，隨處拋棄，尤以轉進時為甚，故補充完善之部隊，祇須之戰以後，欲再得是項器材使用，已不可能，為節省經濟，顧慮補充困難計為驗時不感器材缺乏計，每連應增設相當之馬匹，專負駁載。

（第四五軍）

十三、兵力運用之不失時機，以早得敵情為主，而敵情之搜集，賴於前方之報告者居多，前方指揮官，如專憑眼力觀察敵情，及至發覺，則敵人已迫近陣地矣，而再轉用兵力，勢必遺誤時機，故各軍官及前方軍要偵探人員，均應配給望遠鏡。

（第五九軍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十四、雨衣之設置亦屬必要，且以草綠色為宜。一可遮避風雨，二可作偽裝使用，誠可一而兩得。

（第一三四師四二九旅八五八團）

十五、我軍之一切設備不完整，各級幹部欠缺地圖，以致地形不明，敵情渺茫，或進或退，均感不便，關於士兵裝具方面，亦應加以改善，我軍慣於棚風夜，以充背包，其缺點費時間不方便，不堅固，容量小，應改用黃色帆布帶製成之背包格，用時將風衣折疊於內，尙能容量若干零星物品，其優點，極便堅固，有容量，省時間，又子彈帶亦應改用有背帶之黃色帆布子彈盒，水壺飯包，小鐵鍬等，亦應速為補充。

十六、鐵絲剪為步工兵破壞通信網或障礙物必備之器材，至少工兵連須補充至五十把，步兵連須有兩把以上。

師工兵器材，異常缺乏，對於交通道路之破壞，障礙物之設置，為工事之構築，均感困難。

(第一三三師)

工兵之精練及器材之充實至為重要，各部工兵既乏技術訓練，復感材料缺乏，名存實無，對於作戰最需要之爆破架橋等技術，無法實施，影響戰局，殊非淺鮮。

(前第二一七軍軍長桂永清)

關於工兵器材之補充，應按需要之緩急，適時補充之，否則不必要的器材過多，徒累士兵之負擔，而噴霧之器材，反不得運用自如，如此次急需爆藥，竟至戰役結束，仍未運到前方，故對過去任務，多表遺恨。

(第三八師)

徐州會戰間國軍作戰經驗

一九〇

軍隊訓練及整補類

1. 訓練

- 二、戰鬥鍛強性
- 三、區分作戰軍與整訓軍
- 四、過去教育缺點
- 五、今後教育應注意事項
- 六、新幹部及新兵之訓練
- 七、各自爲戰
- 八、精神教育
- 九、祛除恐敵心
- 十、死守不退
- 十一、提倡高士氣
- 十二、培養各級指揮官之指揮技能
- 十三、教育應以優劣之敵爲對象
- 十四、持久抵抗
- 十五、研究活用典範令
- 十六、判斷能用之養成
- 十七、命令作爲
- 十八、疏散戰鬥之訓練
- 十九、戰鬥動作應按典範令實施
- 二十、幹部指揮不沉着
- 二一、火網之構成
- 二二、對敵特種兵之戰鬥
- 二三、特種兵之使用
- 二四、獨斷及單獨活動能力之養成
- 二五、班教育之重要
- 二六、夜間教育

- 二七、武器使用
- 二八、射擊軍紀及射擊技術與指揮
- 二九、輕機關槍射手應多養成
- 三〇、武器彈藥器材驟馬等之保管
- 三一、土工作業
- 三二、地形利用
- 三三、對戰車之戰鬥
- 三四、手榴彈之投擲
- 三五、步砲協同
- 三六、式防禦之破壞
- 三七、爬山夜戰白刃戰等
- 三八、搜索
- 三九、退却
- 四〇、特種地形之戰鬥
- 四一、防空
- 四二、防毒
- 四三、守紀律
- 四四、嚴賞罰

第五 軍隊訓練及整補類

1. 訓練

一、現代戰鬥，其性質極端複雜與強烈，無論攻擊與防禦，必非具，忍不拔之毅力，排除萬難，勇往邁進，始克克奏庸功，我軍因訓練缺乏，且習於內戰時之輕易戰鬥，故戰鬥毫無堅強性，此亦為我軍攻擊不易奏功之原因之一，此後我軍除注意裝備之增強外，應致力於戰鬥強烈性之訓練。

(第一戰區司令長官程潛)

二、一年來抗戰失敗之原因，不在敵軍精強與武器之優良，我官兵能力薄弱，學識幼稚，編制不適，訓練不當，實為最大之關鍵，欲確保最後勝利，挽回民族厄運，惟有抽集智勇兼全之將，徵募熱忱愛國之士，迅速編練新軍，用科學之方法，採嚴格之訓練，冀在最短最內，練成勁旅，此項新軍，無論幹部士兵，均須加以澈底訓練，編制裝備，亦應重新改革，並須有學術新穎，熱心負責，具有現代軍人氣魄能力之人，總負其責，或能達成該項重大任務，否則如現在之新兵訓練處，一般幹部，頗多昏庸腐化，畏難怕死之輩，因循苟且，以練兵為糊口，而受練份子，非幼弱無知之愚民，即奸巧油滑之聞兵徒有練兵之名，絕少成功之望。

三、抗戰愈久，部隊之戰鬥愈差，一年來各軍師，徒有兵額補充，^一訓練時間，有

若干部隊新兵，不知瞄準射擊，甚有不知開機柄，裝子彈，即加入前線作戰。官兵既不互相認識，毫無感情可言，是誠烏合之衆，一與強敵接觸，自然成鳥獸的。應區分全國軍爲兩大部份，一爲整訓軍，凡在前線作戰，或在第二線兵團待機擔任勤務者，均屬之，一爲整訓軍，凡在前線傷亡過大，撤爲後方整訓補充者，均屬之，前線應實施機會教育，督飭各軍師長，監督所屬，均實實施之，後者應正式實施訓練，並予以適當確切之期間（至少三月），俾擬定教育計劃，而得安心訓練，根據一年來之經驗，往往部隊撤回後方管訓時，名爲整訓，實則東調西調，既無較長訓練時間，且事先亦未命令規定訓練期間，故各級幹部隊官，因不明上面意圖，不能安心訓練，往往得過且過，敷衍因循了事，長此以往，部隊之戰鬥力必愈下，影響抗戰前途，更爲重大。

（第四師參謀長金式）

此時應準備二〇師至三〇師於後方嚴密訓練，對於空砲協同，火網組成，築城工作，疏散教育數端，更宜特別訓練，暫時之失敗，正足使軍民知外禍之殘暴，教育之重要，多難與邦，最後之勝利決日期望，誠在我人改進遷善耳。

（第十二軍團長樊崧甫）

四、過去教育，多偏重於形式，未注意及戰場上必要之技能，戰鬥已開，而平日訓練所最注意者，幾完全不能使用於戰場，只憑奮勇，毫無技能之可恃，致遭受無意味之慘酷犧牲。

五、今後教育應注意之事項：

（第一七四師）

(1) 精神教育，在各個官兵真實明瞭革命軍應有之精神在為民族爭生存。

(2) 技術訓練射擊，劈刺等技術，須特別嫻熟。

(3) 注重野外教育，對於戰場諸業務須熟練。

(4) 政治常識尤應時加訓練。俾戰時軍民能澈底合作，呼應靈活，現代戰爭完全是智慧之決鬥，單以部隊而論，一兵一卒，均須具備現代作戰之智識，否則雖孫吳復生，亦一籌莫展。

在訓練時，軍官非身先士卒，以身作則不可，下級軍官尤然，官兵感情，由是而生，戰鬥力量由是而強。

官長不以研究學術訓練部下為務，稍有閑暇，沉溺於嫖賭娛樂之中，使部隊消失戰鬥力量，亟宜改正。

六、國軍自全面抗戰展開以來，下級幹部及士兵之傷亡極大，而新幹部之補充，求於指揮作戰能發揮其最大效力者，實為不可多得，至士兵之補充，因其份子複雜，知識差別太大，入營既未久經訓練，臨陣自多逃避之舉。

我國素採募兵制度，現所徵求補充之兵，未受相當訓練，以致技術太差，對方沉着更說不上，今後關於諸種要件，應嚴加訓練準備，將來加入戰場，方獲相當成效。

(第二十七集團軍)

(第一三四師)

各級官兵，犧牲精神甚旺盛，但民衆教育既差，軍隊教育時間又短，兵不能善用武器，不能配合地形，工作能力又薄弱，冤枉消耗，誤及國家。
（第十二軍團長樊崧甫）

各部隊對士兵之教育，宜多利用機會實施，特須以既得經驗，作為教育之材料，惟各級軍官，多不能努力奉行，對於補充兵之教育，在技術方面，特應注意射擊，築城與戰鬥訓練。

一般下級幹部，指導戰鬥技術太差，士兵之戰鬥軍紀，射擊軍紀，及射擊技術太壞，故戰場秩序常多○亂，械彈之過度浪費，尤堪痛心，此後訓練部隊，應特別注意及此。

（第二七集團軍）

七、我軍士兵缺乏獨自為戰之精神，故在長官監督之下，或隨大軍作戰，則均奮勇異常，但一脫離長官，單獨作戰，則即無致勝之念，如各級長官傷亡，士兵即失去中心，以致戰鬥力大減。

敵軍士兵，人自為戰之能力較我為強，考其原因，約有數端：

（1）敵軍士兵教育程度及知識較我為優。

（2）日軍平時訓練，即能養成各小單位各自為戰之能力。

（3）敵國實行徵兵制，因戶籍調查清楚，其兵士不敢逃亡，且在國外作戰，如投降逃亡，均有性命之虞，（詢之各俘虜所供皆然）故敵軍雖戰敗，剩餘數人

（第五九軍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仍據守碉樓作困獸之鬥。

(4) 敵軍素極注重射擊教育，射擊術較優，故對火器自信心亦強，每於危險之時，仍能發揮火器之威力。

(第五九軍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八、此次民族戰爭之意義，實較北伐之役，尤為重大，而各級軍官之犧牲精神，似有不如北伐時之旺盛者，應急在精神教育上，再作激勵。

(武漢衛戍總部李誠一)

現時部隊攻擊精神，不及往昔，其主要原因，由於軍隊教育時間之不足，下級幹部缺乏機敏性能，致往往有不能捕捉好機，達成戰果，今後尤其對於軍隊之精神訓育，特為重要。

(第九五師師長羅奇)

要注重精神訓練確定官兵中心思想加強戰鬥力量；此次蘭封戰役，一般官兵政治認識太差，民族思想薄弱，致戰鬥心理怯懦，上下同患恐敵病，故不戰而先屈於人。

(第一〇六師師長沈克)

凡訓兵之際當以愛國之要義，抗戰之至意，貫澈於士兵腦海裏，使其樂於效命，至死而無悔，乃此次新兵轉進至徐，遭阻於敵，偶聞砲聲，則數千之衆，立即瓦解，豈非訓練時教育精神之差歟。

九、免去恐敵心理，我們中國人的心理腦筋上，多存有日本鬼子厲害，所以未會見敵而先已自餒，照這樣推測下去，斷無致勝之理，要知倭寇人也，予亦人也，寇無三頭六臂

，若被鎗彈命中，死的情形與我一樣，伊特其優良之軍械，來侵凌我國土，我們當爲祖宗故墓計，爲國家民族存亡計，拚命殺敵，即不幸而戰死，亦死得其所，苟人人存此心理，則對抗戰之前途，實有所裨益，訓練新兵者，其注意之。

（第三八師一一二旅）

國軍對敵兵之畏懼心極大，往往因敵百十騎之偷入，而致整個戰線崩潰，此應極力設法祛除此種心理。

十、敵凡受到任何命令，即知處於無可幸免之地步，與亦不自餒，當被我圍困時，亦必作困獸之戰爭。

敵軍器械優良，動作迅速，且有堅強頑抗力，臨沂朱陳之役，敵被我四面包圍，彈盡糧絕，至於絕境，然猶能藉飛機之輸送，與終不屈服孤守待援，卒能解圍，我軍若遇敵軍抄襲，似不如敵人此種一着應戰之精神也。

在我軍以熾盛火力猛烈反攻或行包圍敵陣地時，常常發見少數敵兵，能以頑強抵抗死守不退，此種精神，實堪效倣，但我軍有時被敵包圍，或一經強烈砲火，常有潰退者，究其原因，可爲分晰如後：

（1）敵軍紀律嚴整，擅退者殺，敵有飛機可以接濟彈藥給養，被圍者必解圍，受

傷者必救護，陣亡者必掩埋，或火葬，且士兵不依賴長官，能人自爲戰。

（2）凡以上所舉，我軍均不能充分作到，實大有影響於抗戰精神，是宜於督後訓

(第三八〇)

(第三八〇)

十一、國軍因屢次會戰失敗，傷亡過大之故，士氣異常消一，比之敵軍頑強抵抗至死不退之堅強意志，與勇往邁進奮不顧身之犧牲精神，雖我革命軍有不怕死之傳統精神與自信力，亦有與屢莫及之感，職在前線所親眼目睹者，決非虛語，故治標之第一點，應迅速設法提高軍隊抗戰之士氣，提高之法，積極的，嚴厲執行抗戰連坐法，務使官兵與陣地共存亡，不敢隨便撤退逃跑，積極的，中央常派黨國元老，親往戰地巡視宣慰，實施精神講話，以喚起部隊敵愾心，並催促民衆團體，常往戰地作精神與物質上之慰勞援助。

(第四師參謀長金式)

十二、應竭力培養各級指揮官之戰術頭腦，并鼓勵其獨斷專行之能力，與冒險犯難之精神，以期能獨立指揮，應付事變，進與捕捉戰機，推進戰局，此次蘭汴戰役，初創概為不預期之逐次遭遇戰，我軍各級指揮官，因平時之戰術修養過差，致事變之來，手足無措，爭敵各個擊破有之，徘徊金持，坐失戰機，致敵軍坐大，遺誤爾後戰局有之，此病不除，如何能以劣勢裝備及戰力之國軍，出奇制勝優勢之敵人。(第十七軍團長胡宗南)

各級幹部，均負有相當指揮任務，與指揮之意義，是在作戰時能够臨機應變，當戰況之變化，能予以適當之處置，興一級幹部，幸於指揮，恆以在戰前防禦之配備，與攻擊之部署，即認為已盡其指揮之責任，一日戰況稍有變化，不思運用指揮之功効，以應付目前

之情況，粉碎敵人企圖，乃以敵之行動，超出意外，恆有心志動搖，驚惶失措者，致爲敵所乘，甚至影響整個戰局。

帶兵官平時未切實研究戰術，故戰時徒恃匹夫之勇，使部下隨之供應無益之犧牲，或臨時束手無策，坐失時機，均不足以應付現代之戰爭。 （第三八師參謀王士毅）

攻擊時，我軍幹部勇往直前之精神固屬可佳，但多不能注重於指揮，動輒發生混亂，今後在訓練時應匡正之。

（第一一四旅）

十三、平時之教育，無論戰術與戰鬥之訓練，恆以兵力相等之敵爲對象，我今與暴日作戰，兵之數量不爲不多，然戰鬥恆居於劣勢，平時所訓練者，常不能適用於戰況，竊以爲在平日訓練時，應以暴日部隊之裝備爲對象，亦即以我目前之裝備，應付敵人之步砲空軍，及其特種兵器，如何可以抗敵取勝，平時有深刻之印象，與對付之方法，戰時方可爲敵人所恐嚇。

（第二八師師長谷良民）

十四、持久戰應確定爲抗敵之主要戰術，我軍因裝備劣勢，既乏攻擊能力，求缺堅強防禦力量，介於二者之間，以空閒換取時間之勝算，而能達到對敵消耗戰之目的，厥爲持久抵抗，在此次會戰中，我人看出我軍之各級指揮官，對於持久抵抗新戰術之指導原則，及運用方式，缺少理解，此後應加緊教育之。

十五、各級指揮官應對典範令多加研究而活用之。

（第八五軍軍長王仲廉）

十六、良機稍縱即逝，須有聰敏之判斷能力，及明慧眼光之認識，而後破除一切艱難，果決毅力以赴之，是在經驗與學力之增進，庶可稍免過失，殺敵致果，良以我奔馳疲憊之兵，對敵機械化部隊作戰，更需積極鍛鍊之必要，而一方須少暴露弱點免為敵乘。

（第四十軍軍長龐炳勳）

各級幕僚機關之組成，多不健全，以幕僚之意見及判斷，而促進指揮官之決心者，亦不多見，甚至有力之幕僚愈多，意見紛歧，已見各持，幾使指揮官有遲疑與不為之誤。

各級司令部幕僚少敵情判斷：

不論所發現之敵情重要與否，以及敵人各種可能行動之判斷，概少有考慮，大抵均層次向上彙報，請示處置。

（軍令部參謀劉志方）

十七、各級幕僚尚有將命令中之地方，由左向右記載，致受命者不易找尋，多費時間。（餘參照第一作戰類1、指揮中之命令各節）

十八、一般之戰術思想，總以為厚集兵力於最前線較為可靠，因常招致慘重之傷亡臨決戰時，而無法維持戰局，實屬絕大錯誤，然國軍部隊每有不能過於疏散之痼癖，此於平時之教育訓練，及生活習慣之養成，大有關係，應特注意。（第一二四師三〇七旅）

十九、戰鬥動作，應按典範分實施，實戰時須與訓練時之動作相同，國軍因初級軍官程度不齊，戰鬥動作，每未能按典範分實施，或竟忽視典範，以致已往之錯誤，永遠不

能修正，必須按照實施，遇有不適合實際之處，隨時報告將與範令條文加以修正，然後認門動作，方有進步之可言。

我軍不能照操典與戰術原則，實行疏開戰鬥，其原因如下：

(1) 我軍自動火器太少，如實行疏開，則一排正面，僅有輕機槍一挺，甚或無之，火力不能形成骨幹，火網不能構成。

(2) 軍士及列兵之戰鬥技能不够，不能照原則實施，不能判斷敵情把握自己，去遂行各自的任務。

(第二七集團軍)

二〇、各下級幹部，無指揮能力，見敵失措，尤其遇敵少數騎兵戰車，不知集結力量對付，而官兵皆臨難苟免，各不相顧，實際未受到敵人打擊，而是自己將自己力量瓦解。

軍官無訓練，一遇敵人飛機砲彈襲擊，頓現倉惶，秩序紊亂，以致戰線搖動。

(第五九軍特務團團長顧英祥)

二一、如我軍以戰車防禦砲射擊敵之先頭部隊，及要求砲兵作不必要之援助，皆屬錯誤，中下幹部（以至班長），對陣地火網之構成，多茫然不知，對陣地內輕重機槍之使用，死角之消滅，更不能加以研究，甚至使用步鎗之技能亦不足，聞其原因，在於平時少訓練，且有於戰時臨時發給便用故也，此亦我軍之不能堅守一陣地一據點原因之一也。

(軍各部參謀劉志方)

火戰佔戰鬥經過之大部，操典已有明文規定，然平日訓練時，多不知予以實地之配備，使切實明瞭火綱之構成，與交叉火力之如何使用，致作戰時，射擊恒不能發揮其殲滅之効。

二二、時至今日，民族抗戰之情緒，不爲不高，但戰鬥心理，平時未能予以充分之養成，且剩下部隊多係新兵，一遇敵之特種兵器，或輕重火力配合之敵，心理即起恐慌，如我之步兵，與敵之戰車空軍騎兵等相遇，不知利用村莊森林屋頂，與敵抗衡，待其疲勞，予以殲滅，常有倉皇逃避者，殊不知人力與機械性畜相競走，乃自趨於絕路，豈能倖免，此皆由於平時對於敵特種兵作戰之心靈未能養成，有以致之。 （第八二師）

二三、山野砲迫擊砲，及輕重機關槍，大多不知選擇預備陣地，又不能於適當時機，變換陣地，致遭敵砲火之摧毀，間或重兵器變換陣地時，步兵又常誤認爲退却，而生動搖。

二四、各級幹部無獨斷能力，發現敵情時，必仰賴官長處置，坐失殲敵良機，殊覺可惜。
（第五九軍）

我軍之幹部能力太差，每於敵人接近，不能爲適宜之處置，偶一脫離高級指揮官之掌握，則更束手無策，不知所措，不能獨斷專行，求合於長官之意圖，是宜設法補救，以便應付爾後之戰況。

我軍部隊紙龍裹戰，不能單獨作戰，如單派一連或一排負某種任務，能作到圓滿程度者甚少，推求其理，因平時駐地集團，事事受長官指揮辦法，已成習慣，尤對單獨作戰演習甚少，故臨時使用，難達指揮官之企圖，而在受任務之小部隊實施時，脫離長官，對於指揮及兩機應變諸辦法又少，是以成功時較少，此種現象為我軍之通病，應速改善，平時應對小部隊培育有單獨作戰之力，再使作戰必能收圓滿成功之效（第三八師一二二旅）
中下級幹部，掌握部下能力太差。

改進：實行連坐法，並積極灌輸精神教育及學術訓練。

（1）宜多用驅敵行動及部署。
（2）多訓練班長使之增進戰術知識，及指揮能力，俾得發揮其最小單位之獨斷作戰能力。（第四三師）

二五、各級指揮能力不够，自然應負失敗之責，然而造成失敗條件，被指揮者（指班以下）亦不能辭其咎，以故個人認為班以下教育，更應特別注意，因為班是部隊之基礎組織，班健全則全國軍隊都可告健全，假如我們忽視了班，就等於造屋未注意奠基一樣的危險。

二六、各部隊宜利用機會，多施夜間教育，歷次戰役為夜間動作，不能秘密靜肅，保持連絡，致蒙很多不必要的損失，今後無論作戰與非作戰部隊，均當抽空多施此種教育。（第二十軍）

此

贝

缺

贝

此

贝

缺

贝

此

贝

缺

贝

此

贝

缺

贝

此

贝

缺

贝

此

贝

缺

贝

此

贝

缺

贝

此

贝

缺

贝

此

贝

缺

贝

此

贝

缺

贝

此

贝

缺

贝

此

贝

缺

贝

此

贝

缺

贝

此

贝

缺

贝

此

贝

缺

贝

此

贝

缺

贝

軍隊訓練及整補類

II 整補

一、慎選幹部

二、戰鬥中缺員補救辦法

三、兵員補充

四、械彈兵員等補充之注意

五、損耗過重部隊之處理

六、新兵訓練未完不可參戰

七、新兵過多部隊之整理及使用

八、新成立部隊之使用及校閱

徐州會戰開國軍作戰經驗

一一一

第五 軍隊訓練及整補類

II 整補

一、幹部要慎選，大凡無不可戰之兵，只有官長之賢否如何，若選任非人，兵雖多，械雖精，亦不堪一戰。

今日火器日新，戰鬥日烈，各級官長，決非本人勇敢善戰，有血性有學識，即為畢專，爲營長者自己勇敢善戰，必須能訓練全營亦勇敢善戰，爲團長者自己能戰必須能訓練全團官兵亦能戰，等而上之亦莫不如是，臨戰方能發揮至大之戰鬥力，故各部隊選任官長時，應在此等處着意。

(第五九軍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各部隊多係最近整補，新兵自多，而戰鬥力之強弱，全賴各級幹部，尤在於師長能力若何；查新任各師長中，實多有能力_{薄弱者}，故往日戰鬥力甚強之師，乃竟不堪一戰，職應對師長人選，宜不分期別，特別注意其能力，各旅團長亦應如此。

(第七四軍軍長俞濟時)

將才之選擇，關係甚大，古語謂『一將無謀，三軍受累』，今則『一將無謀國家受累』故不可不慎重選擇。

滬戰以後，各部隊之幹部，甚感缺乏，因須維持建制關係，不得不濫竽充數，於戰鬥

指揮，實難委任，若長此以往，部隊實力必漸漸消失。

(軍令部參謀司 寶)

各部下級軍官，極不健全，以後選派，似宜注意。

(1) 有無犧牲精神。

(2) 義格是否強壯。

(3) 學術能否勝任，三項之條件俱備，方可委派，否則抗戰前途窒礙殊多。

(中央軍校調查科)

幹部傷亡，其次級者，應即代理其指揮，繼續戰鬥效力，此種精神，應於平時養成之

(第二師)

二、戰鬥中若缺員，則戰鬥力必銳減，應速改善，改善之法，應在平時教育，對於缺員特別訓練之，須養成如連長受傷，無命令排長自動代理，如此遞推，由官至兵按級準此行之，欲求代理者指揮及名望有信仰力，尤應平時養成階級服從，如此始能補救戰地缺員之弱點也。

戰地缺員，必選代理官兵補齊，以期不減戰鬥力，戰後部隊整理，必然撥編，往往因未奉到委任，又縮爲原來等級，對於此事，應確定辦法，使已代理者，不致失望，又可提倡未來代理者之勇於熱心作事，依營見所及者有三種辦法，(1) 在戰地代理期間有功勳者，即補實缺，(2) 代理期間能維持戰鬥者，除去代理期間支給代理等級之七成薪外，

靈應儘先補用，（3）在戰地代理期間如屢次平常者，亦應每月酌給津貼。

（第三八師一二二旅）

三、補充新兵應以部隊同省籍或其隣近省份之新兵補充之，否則因其語言飲食習慣均不相同，易起索然寡歡之感，一經作戰，即悉數潛逃，幾非軍法所能限制，部隊武器，若非拐帶，即係拋棄，損失不小，本師此次所補之安徽省籍新兵，尤以戰場直前所補之桐城廬江師管區撥來之數百人，經兩日戰鬥，即遁逃殆盡，故戰場上之傷亡殆盡，實則脫逃居多數。

我團正規軍之補充，幾以保安隊爲必然預備兵，往往驅之前線，因官長缺乏戰鬥經驗，不能守堅，不能攻堅，兵心稍有搖動，竟至影響全局。（第三八一二二旅旅長李九思）

將各省保安團隊舊有步員，調赴前方補充缺額，另自再就地徵集成立訓練，如是輪流徵調，直捷簡便，收效多而辦理甚易，不必另再設機關，徒糜財力矣，補充兵入營之後，即施以政治訓練，使知自身與國家之關係，及應負之責任，以增加其同仇敵愾之氣，並派作戰有經驗官長，授以抗戰必要之技能教育，如實彈射擊，地形利用，發揚火力，設施僞裝與防空防毒等，使其備有實地經驗，以增進殺敵致果之信心，（編者註：以保安隊補充前方缺額，僅爲不得已之辦法，不能視爲常則）。

（第四五軍）

日軍每聯隊戰鬥員只三千人，若補充兵有四千人，隨時隨地向前補充，維持其長久戰

門力，而我軍每戰役後，傷亡不得不即時補充，並戰後須調後方整補三四個月，方能再戰鬥，且在當時即不能維持長久戰鬥力，以我軍補充方法，每師至少須有補充兵一旅，以備隨時隨地向前補充。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孫連仲)

每步兵連應增設補充兵排，據據邊敵步兵連之編制，戰時增設步兵一排，隨時補充傷亡，及辦理後方勤務，(如給養彈藥補給等)以免減少第一線之戰鬥兵員，我軍每一戰役，傷亡一重，槍枝即無法攜帶，甚至後方勤務，亦不免使用戰鬥兵，以致影響戰鬥力甚大。

(第二〇軍團)

四、平時一切補充，沿途陸續發給，致想看時期減少，不能充份運用，發揮力量，徒耗數的時期，難得整理實效。

(新一軍)

前調後方整理之師，補充遲遲，以至雖數日之時間，而不能收整齊訓練之實效，故扼猶淺陋，甚至于彈工作器具等，亦應即發，予以補充。

(第四六師)

五、消失戰鬥力之部隊，未加整理不宜再使參加作戰，致全局受其影響：此次一〇二師即一八七師由商邱退至杞縣後，一〇二師柏師長自言減餘三數百人，已無戰鬥能力，一八七師雖尚有五營，然潰敗之餘，且屬新兵，實已不堪作戰，當時以邢口及猪皮崗地非衝要，以着一〇一師位置於邢口，一八七師位置於猪皮崗，俾協助警戒，並資整理，距敵以我右翼空虛，乘隙來襲，遂因該兩部之潰退，幾至牽動全局。(第六四軍軍長李懷魂)

久戰之後，傷亡達至某一程度，即須後調補充，若將僅有之戰鬥兵員，使之縮編，繼續任戰，不獨建制打破，官兵隔閡，戰力有限，尤以具有戰鬥經驗之老兵及幹部，犧牲盡，則以後新兵缺乏骨幹，不能作戰。

（第二師師長鄭洞國）

損失過重之師，應迅速補充休養，作戰損失重大之師，仍使勉強作戰，其名雖一師；實存無幾，分配任務，殊難洽當，且建制破碎，幹部缺乏，戰鬥指揮，兩感不便，以如新軍隊，實雖擔任戰場繁重之任務，故須迅予整訓補充。

（前二十七軍軍長桂永清）

曾經作戰已成破碎之師，一切當失去戰鬥力量，若再湊合，以之應付戰爭，可謂強弩之末，定難有成功之希望，恐一髮牽動，波及全體，對於抗戰前途，未見有何利益，故凡經過一度劇戰之後，即應將有歷史性之各師殘部，合計整編為作戰部隊與訓練部隊，而著作戰部隊之軍師以至營連，均應將其力量從新充實起來，以便擔負任務，其他未補充兵員武器之師旅團營連各部，即飭到後方訓練新兵，互相交換，輪流抗戰。

（第四五軍）

六、訓練未成熟之官兵，應不使參加作戰，我軍補兵訓練，每未齊一，往往有一部份士兵，訓練不良，技術欠缺，與敵接觸，即生畏懼，牽動全局，故嗣後各師應另成新兵訓練，專任訓練。

（前二七軍軍長桂永清）

要方面，實難達成任務，其補數辦法，（1）各部隊務保存一部有經驗之幹部與士兵，以

爲基幹，爾後整補時，教育既易，戰鬥力亦易恢復，否則雖有良好武器，短時間決難使用作戰（2）初訓練之部隊，最好先在戰線附近之後方，擔任勤務，並實施機會教育，（3）新兵過多之部隊，最初宜使其擔任勝利可期方面之攻擊迫擊，或擴張戰果時等，不得已時，亦僅能使用於次方面。

（第四路軍參謀伍開云 黃志源）

八、查此次在九江作戰之部隊，凡未訓練成熟者，均毫無戰鬥能力，且一被敵機轟炸，率多逃散，無法掌握，如敵在九江姑塘登陸，預十一師卽其一例，趙師長雖盡最後努力，親率部隊欲往堵擊，然結果仍屬無效，以後部隊參戰，宜詳查其戰鬥力及訓練情形，否則寧可令其繼續訓練，以免將有用之武器，作無謂犧牲，又爾後關於新成立之部隊，似宜組織一長期校閱機關，不斷監視校閱，隨時呈報改正，俾各高級指揮官，詳知其軍實素質，如此則必運用適當，較爲有利。

（重複第十圖）

軍隊政治及民衆組訓類

一、軍隊政治

二、對偽軍之宣傳

三、優待俘虜

四、民衆組訓及其宣傳

五、軍民合作

六、設戰區行政專員

七、召集士紳談話

八、以保安團之政訓訓民

九、戰地黨政軍之協同

十、民衆抗戰作業必須軍事人員指導

十一、使我潛勢力彌漫於失陷地之鄉村

十二、義勇軍之組訓

十三、民槍之組織運用

十四、前後方部隊之政訓

十五、在敵後方之軍事及政治工作

徐州會戰間國軍作戰經驗

第六 軍隊政治及民衆組訓類

一、對於政治訓練，應特別注意，務以激起官兵之間仇敵懷心與國家觀念。

(第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國軍缺乏政治訓練，國之存亡戰，尚有潛逃諱變之事，殊堪痛心，實國家之恥。
不特軍隊政治教育應普及，更應深入民間，俾作到軍民真正合作，以達成全民抗戰之目的。

(第五九軍)

二、在遼河與敵隔河對峙之時，敵軍中之東北同胞，當隔河與我士兵談話訴苦，並告以工事應改良之點，與於義溝一帶戰役，對我未般遠衛若上藥，特請照避開日人，可見此等同胞，身雖不能自由，心仍未忘祖國，若組織前線宣傳隊，乘機對敵宣傳，不難使陷於敵中之同胞起奉反正。

(第四五軍)

三、國軍戰敗，因長衆有同胞觀念，到處可以逃生，敵軍戰敗，則反是，因其語言形狀不同，單身到處可以，民衆各聚，故雖至慘敗，亦不瓦解，即會將其主力擊潰，但其散兵必會合零星小股，尋覓據點固守待援，否則必拚死而後已，是以我軍欲將敗敵殲滅淨盡，頗需費力之事，台兒莊大捷後，殘敵潰竄魯南，(魯南城鎮村莊多閭寨碉樓，臨海路以南燕院豫中部及以北村莊則無，)即利用閭寨防守，常擋殘敵大部在晏莊驛縣，利用該地

煤礮洞藏匿，故我雖以飛機轟炸，亦不能摧毀，至無法掃蕩，十三師在魯南曾三度圍攻未陳，兩度圍攻向城。犧牲鉅大，竟未成攻，即為實例，故爾後我軍戰勝，應向被困之敵，多散投降免死傳單，以瓦解其必死之心，而稍減圍殲之困，此次魯南兵團未轉進以前，敵已利用此種宣傳方法，令飛機及漢奸向我防地及交通經路，廣散投降單，以圖搖動我軍之心。

敵軍官兵，寧戰死，甯自殺，決不繳槍被俘，故抗戰以來俘虜極少，其原因一為愛國精神良好，一恐我軍殘殺，以後應使每一士兵，均學習優待俘虜之日語，以便陣前宣傳。

(第二師師長鄭洞國)

四、民衆愛國觀念固多薄弱，然軍隊不能施以實切之政治宣傳，求與民衆合作，亦抗戰力量不健全之處。

(第三八師)

敵人每佔一處，即能召集地方人士，成立偽組織，施行徵發，以利補給，而我方部隊得民衆之協助則甚微，此固在漢奸之多，而亦因一般民衆無人領導在敵嚴厲威脅之下，因怕敵之燒殺，倖圖生存，是以極力服從敵寇，此後部隊，凡到一處，應從速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申以大義，使有國家觀念幫助軍隊。

(第七四師)

各地人民多不能明瞭抗戰意義，每遇少數散兵，無分敵我，動輒掠殺，其最痛心者，失地民衆，被敵強徵入伍而無法抵抗，於民族之危殆甚大，關於組織民衆與訓練民衆之

工作，似宜加緊普遍施行。

(軍校調查處)

戰地漢奸極多，雖受敵之引誘，亦係我國教育不普及，民智未開，國民對於愛國性極為薄弱，為救急計，各部隊政訓人員，應在戰區組織民衆，廣傳宣傳，授以愛國常識，便不為敵利用。

(軍令部參謀盧性魁)

對於民衆組織及宣傳，外不注意，蓋民猶水也，軍猶舟也，水能浮舟，亦用覆舟，尤其中國人民知識薄弱，見聞太少，若將日軍之種種慘暴行為，向其極加宣傳，告知以利害，動之以禍福，未嘗不樂於我用，此次作戰，漢奸到處放火，助桀爲虐，考其原因，不外政治力大差之故耳，故民衆與軍隊，則爾爲爾，我爲我，漠不關心焉。

(第三八師)

部隊政工人員，毫不盡責任，對戰區民衆既無訓練，又無組織，聽其散漫，或被敵利用，我軍一舉一動，敵人均能利用漢奸，刻探無遺。

(第一一二二師)

此次轉進時，隨處皆有土匪及人民擾亂，以後須派政治工作人員，宣傳指導為宜。

五、劣勢裝備之軍隊，在戰區作戰，尤應力求軍民合作，以補裝備之不足，若得民衆幫助，事事不感困苦；有民衆作耳目，敵情易於明瞭，知其虛實，避實擊虛，虛處有獲勝之可能，我軍在魯南能以拙劣之裝備，與優勢裝備之敵，浴血奮鬥數月者，如一面固屬上下將士一致效命，奮勇犧牲之所致，另一方面，不得不歸功於魯南民衆之幫助也，勝總之役，我多數負傷官兵，若不賴民衆之輸送，當亦於失陷之日，以身殉職矣。(第一一二二師)

軍隊與人民應切實合作，如離開民衆，不但領導地形偵知困難，且對敵情之偵察，尤屬不易。軍隊祇要不拉夫，不逼民，人民即易接近，如冀無作戰，湖濱至多，我軍若不得不人民為鑿導，並且自動之幫助，則不但運動困難，且當面敵情更難明瞭。（第一三四師）

部隊應與地方組織打成一片，隨時鼓舞民衆，增加抗戰力量，免為敵用，本軍此次轉進，經過淮北一帶，得民衆之援助不少。

（第五一軍）

戰區民衆組織差池，每遇戰事發生，民衆逃避一空，缺乏軍民合作之精神，大抵民衆對於民族觀念大淺，甚有多數民衆，尚認不清此次民族戰爭之意義，此地方政府及軍隊政治工作人員，應力謀政法挽救之。

（第九五師師長羅奇）

民衆一聞戰事將臨，則爭先逃避，此不但接近前方者爲然，即距戰地較遠之機方，亦莫不皆然，此舉實於作戰軍之行動，以莫大妨礙，蓋給養之購辦、偵探、引路、作工、運輸，諸工作，俱不能舉辦，無形中減損我作戰力不少，其補救辦法，一方面應特別訓練民衆，其接近戰地者，尤應派有能力之幹員，施以嚴密之組織，並先訂定其老弱安置辦法，以安其心，方不致任意逃散，而直接參加協力於我作戰更諸種工作，一方面應糾正軍隊之紀律，不擾民，不拉夫，使軍民相安，合力禦敵，如有不聽約束，違犯紀律者，應嚴法以繩。

我軍對於民衆極表親愛，故在猶為鄉縣等地民衆，對我軍風景樂，若任偵探，鑿導，

及運輸糧秣救護傷者，莫不爭先自動參加，士氣因以激勵不少，今後軍隊應嚴肅其紀律，對民衆應不絕宣傳與教導，俾激起其敵愾心。（第一三四師）

六、應在戰區設戰地行政專員，屬戰區司令長官之指揮，與兵站監督連絡，辦理戰區內一切行政事務，其配置以自前線至兵站管區為限，規定自戰場後方三十五十公里之區，應用整個之組織如：

醫導隊。

輸卒隊。

建築隊。

破壞隊。

清掃隊。

監視隊。

諜報隊。

糧食隊。

宣傳隊。

其他等等，以辦理戰場內各種應辦之事務，其餘老弱婦孺，應逐次向後方轉移或安插

徐州會戰間國軍作戰經驗

二三六

上項組織，務以原來區鄉保甲長爲基本幹部。

（軍令部參謀劉志方）

七、對民衆方面每宿營一村，即召集其村之保甲長，或紳士談話，囑其公平交易，如有不法士兵，准其來部告發，并囑其竭力幫國軍，嚴防漢奸等，每聞其受我軍損害者，則給一元或二元，按其情況以償錢，雖用不多，無不歡喜地，互相告訴，民衆之宣傳，其效勝於我軍自行宣傳也。

（第二軍軍長李延年）

八、如欲求軍民合作，固賴軍隊紀律之嚴明，然亦必民衆對軍隊表示相當好感，若民衆能有熱烈之歡迎表示，即軍隊紀律不好者，然天良未泯，亦可資感動。（民十六，湘省民衆，首先對軍隊表示好感，造成風尚，故軍隊對民衆，亦表好感，）故不可全按「訓民不如訓兵」之教，專責兵士之不好，在此國難時期，亦應訓民以赴難，而訓民之方，應注意各地保安團之政訓工作，軍隊調遣不當，軍隊中之政訓人員，亦遂移動不定，故其對民衆工作，不能持久，而期恆永，一暴十寒，於事無補，只有保安團，則駐地有定，而保安團士兵，多爲當地人，訓兵即可訓民，且保安團散駐鄉村，政訓工作，尤可深入鄉村，先使民衆對軍隊有了解，不致畏兵如虎，則軍隊對民衆，亦有感動，彼此互諒，則彼此自然合作，須雙管齊下，則寓半功倍，若專責軍隊紀律之不善，此亦偏也，職在途見軍隊請人民當嚮導，雖一二十里之近，亦期期不願爲，此何詭不激起軍隊之反感。

（武漢衛戍總部參謀李誠二）

九、戰區各縣長，應飭選胆識俱優。軍事政治氣長之人才充任，各戰區應徵集當地在鄉官員及熱心紳士，垂詢當地山川形勢，及規劃民衆組織與訓練專項。

(第六八軍軍長劉汝明)

戰地黨政人員，應與軍隊竭力協同，以利戎機，此次抗戰為全民抗戰，黨政軍之應極切協同，實屬必要。然考之實際，則當前方戰事正殷之際，縣政府人員有以避飛機而自畫停止辦公者，戰地之人民奔避無論矣，而地方公務人員，如保甲長，區署人員，亦相率奔避，致柴草等項，必須取給於地方者，無人為之代辦，而軍隊之補給輸送，甚至嚮導偵探，須地方人幫忙者，亦無人可用，他如捉獲敵探漢奸，均無法證明其真偽，凡此均足增加軍隊之困難，而影響抗戰之實力，倘使戰地縣份，黨務指導員與駐軍高級長官，切取連連，並派熟習戰地情形者，協助戰地最高主官，其任務除任軍民感情之連絡及誤會隔閡之疏解外，應將當地之風俗習尚，及民衆之好惡等，(如北伐初到河南，軍隊常借民間大盆，在民衆院內沐浴不避婦女，頗遭反感，後有人告知軍隊長官，力予糾正，而情感融洽，)告知軍隊長官，則於軍民情感，必能使之融洽，如能將地形險要，(常非圖上所能看出)交通要鎮，及曾經發生何種戰事，與兩軍之政防進退情形告知，則於抗戰更多裨益，至縣政府及地方公務人員，以及警察保安隊等，更應以全力動員民衆，協助抗戰，卽因協助抗戰將其餘公事，一概擋置，均無不可。

(第三七師師長張凌雲)

政治能力及民衆組織不能合作抗敵：戰場內軍隊所到之處，行政人員逃避一空，警察及地方武力悉行遠颺，而民衆更不待言，故歷經各期抗戰，惟賴軍隊，所謂全民族抗戰者，距離甚遠。

一〇、民衆抗戰事務，必派軍事人員指導：民衆無軍事常識，雖已努力，實無補於軍事，例如河南所作之防戰車壕，寬深至丈餘，長數里不等，各大村間，皆有一條，但處處可通牛車或汽車，而廢田常在若干萬畝，各大村多奉令掘有外壕，但多可一躍而過，馬路中為阻戰車，掘有丈餘大坑，但兩傍皆可通汽車，似此勞民傷財，敷衍塞責，實令人痛恨，故對民衆抗戰事務，必派軍事人員，前往指導，或派大員巡視，以察其虛實，同時須指導民衆，何處可守，何處須堅壁清野，隨時給一方略，抗戰力量，更增千百倍也。

(第二軍軍長李延年)

一一、本師經魯蘇皖三省，深入敵境，已進入敵軍後方，但其廣大鄉村，并無敵人，不過鐵路線上之重要城市，駐少數敵兵而已，須知敵軍侵華，只能佔我點與線，而廣大鄉村，亦係中華土地，我軍亦可利用此點，給我失陷地方民衆以適當教育，而增加其抗敵與同仇氣愾，使我潛勢力瀰漫於廣大鄉村。

一二、戰區民衆所成立之義勇軍，能抱定犧牲盡忠黨國者，固不乏人而藉此以敲詐鄉民，擾害地方者，亦所在多有，甚至有不明大義，爲虎作倀，轟擊軍隊後尾，大都由於組

組織乏人，指導無力，故不免有越規犯法之舉，而巡派員嚴密組織而訓練之，并隨時監督其行動，但此項部隊，未經長久訓練，只可遠助聲勢，而不能陷陣衝鋒，故必派以正規軍隊，隨時游擊，以增厚其實力。

一三、對地方民衆組織，仍毫無成績，地方官吏，缺乏負責精神，遇事先逃，如蘇北豫東，魯西各縣，民衆自衛槍枝素多，其少者亦逾萬枝，不但未見些微之效，而對國軍少數人員經過，槍枝每多被其收繳，實堪痛心，據查豫西一帶人民槍枝亦多，即如泌陽而論，已登記者有一萬餘枝，其他各縣更多，似宜及時查緝運用，南省府派員收編土匪，因辦理未善，民怨甚多。

(第七四軍軍長俞濟時)

應規定游擊隊之人數，並獎勵民團或聯莊會辦法之游擊隊，徐州之戰，各游擊隊毫無成績表現，但在地方上派檢派餉，人民實不堪其擾，而已陷之各縣為害於地方更甚，故應規定每游擊一隊，最多不得過三百人，如多至千人或數千人，皆思升官發財，既不打硬仗，何用如許多人，不但無益抗戰，且損及對政府之信仰，並應獎勵民團，或聯莊會，槍不離本人，人不離本土，無敵竄入，或下鄉，則散為農，有敵入境，則集為軍，鄉鄉皆有，必使敵寸步難行，將敵人封鎖於城市中，較游擊隊之游而不擊，行同土匪，必更有利於抗戰前途也。

(第二軍軍長李延年)

紅槍會狀況：蘇皖以北地區各村莊，咸有步槍數枝或數十枝不等，此次我軍轉進，凡

潰散二三人一組之少數士兵，必被當地民衆繳其槍枝，搜其財物，而後放行，倘係整排以上，則又不敢，故此次我軍由運河蘇北越津浦路向皖西南轉進時，被當地紅槍會，收去槍枝，不在少數，本人此次經過村莊，曾向民衆詢問，村莊既有許多槍枝，何以不打敵人，或破壞其通信網，取刦其財物，則僉謂我等一惹敵人，則其飛機大砲必轟燬我村莊，屠殺我宗族，由是知各該地民衆畏敵心理，雖有相當武力，而對抗戰前途，絕不發生若何功效，良用嘆息，似應設法覓取當地土著之忠實軍人，或黨員，深入領導，使之游擊擾敵，以免日後爲敵利用。

十四、戰區民家甚少，幾似十室九空，壯丁尤少，實無民訓工作之對象，而前方部隊疲倦之極，偶有暇時，多是休睡，若予以政治訓練，反惹士兵之厭煩，如此則知政訓工作，在前方部隊中，實無事可做，職在前方見各政訓人員，均有苦惱，故今後遣派政訓工作，應特別注意後方部隊之政訓，前方部隊之政訓人員數目，可少派，後方部隊可多派，（編者註：前方之政治訓練，尤屬重要，即軍民合作一端，已需人不少，不可爲目前事實所惑，因噎廢食）。

十五、至敵人後方工作，爲收復失地之大道，一派正規軍隊若干，至敵後方，掩護我政治工作之實施，阻止敵工作之推行，并對每縣派出政治工作人員若干，此項人員，一人其境，則四出分散工作，預定短期內完成其任務，總之，政治工作原則，爲以靜制動，無

（武漢衛戍總部參謀李誠）

論如何困難，不得離其所轄區域內之民衆，軍事工作之原則，爲以動制靜，隨時予敵以重創，在軍事政治總動員之下，偉大效果，必可由敵後方移進於其前方，而與我前方軍事政治力量漸漸靠攏，收軍政夾擊之效，收復失地之工作，蓋自此始矣。

（第九二師師長林臥薪）

徐州會戰國軍作戰經驗

二二三

前言

本書爲敵大本營陸軍部于一九三八年十月「民國二十七年十月」所頒印『對中國作戰參考資料「敵」第十五號』，我陸軍第八十三師于晉南來戰時獲之于敵人者，蓋綜合南北各戰場十餘月作戰經驗所得，其中關於敵我優劣，言之綦詳，佐以例證，確鑿可憑，茲特添附眉批，列爲抗戰參考叢書第十八種，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矯正過去缺點，發揮原有優點，是所望于閱者。

敵對我作戰參考資料 前 言

二

介紹教言

海國自抗戰迄今，歷時二十月，死傷百萬人，耗資數百戰，敵則戰無不勝，攻無不克，我則有地莫能守，有兵莫能戰，其主要原因，固由敵之裝備優越，我之武器落後，然根究在何處，我之缺點，到底如何？依我觀察，歷次作戰，我之錯誤，往往一誤再誤，乃至再三再四；我之缺點，去年如是，今年又復如是，一成不變，依然故我，以往會議檢討，所得經驗如何；自我批評，所得教訓如何，不難一言以蔽之，再人所得，不過零零碎碎而已，吾人所知，不過全豹一斑而已，知之而不全，改之當有所不盡，得之而不多，用之自然有所未靈，似此抗戰，而欲取勝，憂憂乎難矣！今觀此冊，自上海緒戰以迄東甌嶺（即沁水冀城途中之滻溝）游擊戰，大小數十役，每次得失成敗以及敵我優劣，無不言之鑿鑿，例證昭昭，此中所述，確係對症良藥，膏肓針砭，其中如中國軍無自兵戰及中國軍之行動，不是對付日本軍云云，尤為莫能自知之恥辱，至游擊戰對策中之安謐地方吸收物資與收攢民心以華南華北毒計，閱之更屬驚心動魄，令人毛骨悚然，夫戰爭勝敗，土地得失，固屬軍家常事，但敵則昨非今是，日新月異，我則固守成法，固步自封，確為致命之痼疾，此症之除，絕無生望，故我如欲對日抗戰，爭取勝利，合此書指出之病源，大加痛改，急起直追，

直追外，似其道莫由，抑吾尤有遠者，孫子云：「知己知彼，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又云：「知勝有五，可以與戰不可以與戰者勝，識衆者寡之用若勝，上下同欲者勝，以虞待不虞者勝，將能而君不御者勝。」今此書中謂中央直系軍為優秀之部隊，應澈底捕百中央軍，我缺之空軍與砲兵，彼則竭力發揚其威力，我無化學兵器，彼利用之以恐嚇我，我指揮官缺乏全國心協同心獨斷心，彼則予我以鐵船之打擊，我正面兵力多戰鬥力較強，彼則改用包圍或迂迴，我手榴彈較有把握，彼則不停止于我拋擲距離內等等，始屬知可以與戰，不可以與戰之例，至敵對衆寡之用，亦極有研究，如兵力部署，採用重點主義，不重要方面不置一兵一卒，敵指揮官以下至每個兵卒，均能致力於報報等第皆是，敵軍素以忠君愛國之私想，作全國上下之團結，似已達上下同欲之目的，（然其同欲含有壓迫性，但形式上已能表現一致。）至此次對我侵略，其種種舉行，固有豎竹難奮者，但最近亦改用麻醉手段，稍採懷柔政策，並以「同情一般無辜良民，尊重其生命財產習慣等」來收攏我之民心，從表面觀之，亦可謂能知與陷落區域內民衆同其好惡矣！又敵作戰時，當出我意表，依機動戰以殲滅我，包圍時故意開放退却路，追擊時選定遠距離之目標，作狂風掃落葉式之追擊等，亦可謂以虞待不虞矣，台兒莊會戰，敵瀕谷板本兩支隊，被我十數個師之包圍，彼以果敢行內線之機動戰，卒能始終立於不敗之地。又徐州會戰，蘭封附近敵十四師圍，被我二十餘師之包圍，我尚不能將其解決。

，其將之能而君不御者又爲如何。孫子又云：「形兵之極，至於無形，無形則深；間不能窺，智者不能謀，因形而措勝於衆，衆不能知；人皆知我，所以勝之形，而莫知吾，所以制勝之形，故其戰勝不復而處形於無窮。」以上所舉敵巧妙之戰法，與意想不到之戰例，皆屬無形之兵，人僅知其所以勝之形，而莫知其所以制勝之形，今觀此冊，對於敵運用之妙與我應付之拙，均有顯著之暴露，此所謂聞不能窺者，我已窺之，智不能謀者，我已謀之，勝衆而衆不能知者，我已知之，如是則知己知彼，瞭如指掌，戰勝不復，處形無窮，庶可收百戰百勝之效。古人有云：「一言可以興邦，一言可以喪邦。」吾願聞是書者，以此當之，則幸甚矣！

吳伯摯二十八年四月於山西翼城之××村
一九三八，一〇·

極 機 密

一九三八，一〇，

大本營陸軍部印

對中國作戰參考資料（敘） 第十五號

（中國軍隊戰法之特性及其對策上特別注意之事項）

對中國作戰參考資料（敵） 第十五號

目 次

第一章 一般戰法

第一節 一般之特性

第二節 防禦之特性

第三節 退却之特性

第四節 對 策

第二章 遊擊戰法

第一節 遊擊戰史之觀察

第二節 對策

一 通則

二 占領地之警備

甲 警備軍隊之部署

乙 討伐戰鬥

丙 逐地及鐵道守備

敵對我作戰參考資料

敵對我作戰參考資料 目次

二

三

兵站之警備

甲 兵站線之設定及警備

乙 運輸計劃

丙 運輸部隊之警戒及裝備

丁 運輸部隊之戰鬥

對中國作戰參考資料

第十五種

第一章 一般戰法

第一節 一般之特性

一、中國軍隊之價值，視其兵團而各有顯著之差異，中央直系軍隊，既屬優秀，然最近中央旁系軍隊或新編師之各兵團中，其內容亦皆相當強化，已非前比，但一般皆缺乏空軍與砲兵，故其戰鬥力遠不如我軍，（指敵軍以下仿此！）（譯者註）尤其攻擊力無論任何兵團，皆毫不足懼，但對於土工作業能力，正常戰鬥之韌強性及其犧牲精神，抗日意識之強烈，行軍能力狙擊及手榴彈投擲能力等皆未可輕視。

因敵（指我軍以下仿此——譯者註）少有攻勢意圖，即我步兵攻擊之戰鬥力減少百分之二十以上，亦可對決定之目標繼續攻擊。（例如劉家行大場鎮附近作戰之第三師團等。）

又上海首先登陸之第十一師團於奪取羅店鎮後，被企圖奪回該地之中央直系軍約九個師之攻擊，迄十日之久，然我孤軍奮鬥，終能使敵挫敗。

敵對我作戰參考資料

二

戰鬥爲我軍
最大缺點

又奪取蘭封後，我第十四師團被中央直系軍（至少六個師）并其他部隊共約二十個師且附有戰車飛機長射程砲之敵所包圍，受敵一星期之猛攻，我軍屹然未動，最後仍與敵以重大打擊，使其敗退。

又台兒莊附近之戰鬥，瀕谷，板本兩支隊在中央軍約十數個師之包圍圈中，我以果敢行內線機動之戰鬥，卒挫折其所企圖。

其他如徐州會戰，當時在晉南分散配置之第二十師團各部隊抵抗約十個師之中央軍與共產軍之包圍攻擊，歷時月餘，仍能將其全部擊退。

二、各級指揮官之統帥指揮拙劣，缺乏積極企圖心，與犧牲的協同心，及毅然之獨斷心，並不能看破戰機，以乘我軍之弱點，又不能援救友軍之危難，此等我統帥術上
最大之缺點
缺點，在大單位部隊爲尤然。

杭州灣登陸之第十軍一舉而向黃浦江陣線進出，又該軍對杭州方面之敵側敵行進向南京追擊，又於漢口作戰之第二軍亦側敵行動，然皆未蒙任何積極之妨害，又如第十八師團向楓涇，嘉善，嘉興，第十四師團向蘭封以果敢放胆之側背攻擊，大谷支隊（上海戰線）國崎支隊（南京追擊戰）^④本川旅團（黃河渡河直後追擊戰）等會採取貫穿突進，又如在廣東作戰之久納兵團之突進，其側面之敵部隊，皆袖手傍觀，不予反擊如是戰例頗多。

三、以守勢爲主旨少取攻勢。

敵企圖決戰而行攻擊者，僅在上海對我陸戰隊及在台兒莊蘭封附近對我分散配置諸部隊，日曆附近對山東自治聯合軍等若干次而已。

四、甚少攻擊，（逆襲）間或有之，亦皆出於上級之嚴令勉強行之，然其時機之選定與攻擊之方法皆極拙劣。

由保定之保壘陣地向永定河右岸進出之被擊破由靈石附近之堅固陣地，因過早出擊而被我第二十師圍擊破，致坡附近之逆襲，被我十四師圍擊破，上海戰線李家宅附近之逆襲，被我第九師團一部包圍而殲滅之是其一例。

五、會戰前，徒知以分散兵力，配置寬廣地域，若某方面受壓迫，則立以兵力增之衛力勿從。
事請援

集於該方面，作爲彌縫之計，能逆用我軍之衝力者甚稀。

然在局部戰鬥劇烈之際，以相當徹底之兵力作集中注入式之攻擊間亦有之。如井陘附近靈石方面地區，上海地區等皆因受我強烈之壓迫而以大兵力追隨注入，無非爲彌縫之計。

漢口作戰對我第二軍及第十一軍進擊之處置亦同。

又上海及台兒莊附近之戰鬥井陘山附近第一百零六師團之戰鬥等則屬於後者之例。

六、遇弱者（兵力小，裝備不良，素質弱，及態度消極等）示強。遇強者示弱。敵之感覺極其銳敏，雖與我同一兵團內之部隊作戰，視其戰鬥經過之順逆而有顯著之差異，苟探知我之弱點或看破我之消極退縮，則遠現其驕慢勇敢，反之若一蒙重大打擊，則戰意消沉，是爲通例。

在台兒莊附近與徐州會戰前後於山西各處，探悉我兵力薄弱，立取攻勢，又如日照附近猛攻我山東自治聯軍，使其瓦解，其妙如對我裝備（素質）不良之後方部隊，則施行勇敢之攻擊，以上乃屬前者之例，自永定河會戰後，以至彰德附近，皆無甚抵抗，是屬後者之例。

七、獎勵遊擊戰。

在本國領土內作戰，其特質宜於採取遊擊戰，乃屬必然之事，本戰法則所謂為弱者之戰法，敵常誇言此戰法能獲得最後勝利。

關於本條詳述於第二章中。

領袖之威信 八、一般民衆對於蔣委員長皆極敬畏。軍隊更勿論矣。且其命令簡明直截，出乎意外之澈底。然其實行常未必嚴格。尤在困難或監督不嚴情形不利時，殊多在形式上勉強奉行。

蔣委員長為防我軍砲擊求掩蔽陣地起見，對於華北曾下令禁止刈割高粱，並

錢送挑撥離間之慣技全非事實

令各村莊周圍開挖壕溝，且使之相互連貫，當時民衆無不徹底履行，然另一方面如在廣濟附近以廣西軍爲主力之十數個師，湖州西南方莫干山一帶數個師等，科將委員長之攻擊命令，雖三令五申，結果僅勉強施行小逆襲而已，又由各戰場因違令處死案觀之，亦可窺知其在困難情況下，確有不能實行之處也。

九、中央直系軍保存實力的證據。

完全洪譯自
有事實證明
且今日國軍
系統早已統
一更無所謂
直系與非直
系之分

中央直系軍即所謂國民政府政權的護符如果衰滅，即陷政權於沒落，故極力避免戰鬥力的消耗，其第一線配置，多非直系軍隊，直系軍隊多配置於第二線第三線，甚至控置於後方，隨戰況之進展，縱然有暫時配置於第一線者，倘一旦退却，即使之先退，以非直系軍作掩護而犧牲，上海徐州漢口等會戰皆然。（上述均非事實，但爲保存條文，並示敵寇之造謠黔粉，姑并譯之——譯者附記。）

十、勵行督戰。

在第一線部隊的後方配置督戰隊，以火力阻止其退却，或以中央軍適宜配置於什事之前後左右，形成三眼，或多或少在重要隘口方面等處（將中央軍來先躍進於最前）

又有在機關槍與掩

蓋內，配置軍官以備不虞，素質弱，及態度消極等）示警。

二、縱長區分甚大，第一線常行交代，至交代之順序，多由雜軍逐次及於中央軍。

在上海戰場重要正面，約行七次交代，蘭封戰場行五次交代，在上海戰場及忻口鎮附近之戰鬥，因交代而後撤之第一線部隊，我軍誤認以為退却者有之。

敵畏我自刃
穢之飾詞我

應加緊訓練

三、少以白兵肉搏。

縱令將我軍包圍，然近接至三四十公尺內，則不妙再進，僅以手榴彈投擲而已。

蘭封附近約二師之敵，向我第十四師團砲兵主力（無步兵之掩護）攻擊，然始終未行肉搏，我砲兵幸免於難。

三、迫擊砲重火器及手榴彈裝備很充裕，其用法亦慣熟。

四、自認空軍與砲兵居於劣勢，故對於此等兵種亦甚驚懼，因之其逃避掩護極為巧妙，且常極力利用夜間。

第一線之交代退却及其他兵力移動進襲等，多利用夜間。

五、事變以來已嚴禁夜間之亂射，且善用羣間狙擊，并將以我幹部為目標。

詳閱本部所

發防寒要領

一、極端爲虛偽的宣傳，對愚民及無知之第三國人民能獲得相當效果，尤其在因難狀況之際，依宣傳掩飾其畢點，以避免責任。

二、上海南京徐州漢口等處失敗後，反張或舉事件解決後的宣傳，無一不然。

反唇相讐

無賴已極係

敵欲借爲攻

擊第三國利

益之口實

其實謀報亦

不善

一、中國軍隊之搜索警戒不甚嚴密，但謀報較善。
密探常潛入於我戰線內部，往來於難民區戶外之壯年男子，常有密探之嫌
疑，有時老人亦擔任謀報。

又舊式的通信連絡，亦不可忽視。

二、因軍隊給養極爲簡單，士兵能過簡樸生活，故大兵團富於機動能力，其鐵道
輸送尤然。

第二節 防禦之特性

今後要以運動戰主游擊戰爲主眼

三、中國軍隊之戰法，以專守防禦爲主眼，故勿認爲，敵之防禦，乃由於兵力之

劣勢。

三、據既設陣地之正式面戰鬥。極為頑強未可輕視。在有督戰或地形上無路時為尤然。但開放其退路或側背受敵時則易。

如上海附近南口附近及忻口鎮正面戰鬥之頑強性，是又在以上各戰場因為我第十軍或第五師團關東軍第二十師剛進出其側背後之敗退情形，即其一例。

此由一般將軍、防禦方針及陣地編成，概無計劃，通常雖構成數線陣地，然不定何者為主陣地，其接近我軍位置者，即逐次增加其兵力，而逐形成為主陣地，或毫無意義而以最前線為主陣地，倘此種主陣地一被擊破，則設備良好之後方陣地亦多放棄。

永定河右岸之陣地乃保定附近陣地（主陣地）之前進陣地因判斷我軍之攻擊開始郵早，逐次推進主力於最前線，遂成為主陣地，一經被我擊破，則後方保定等處良好之既設陣地，亦行放棄，入彰德南方地區及衝輝新鄉附近之陣地亦然，又在上海戰線由江岸至大場鎮附近之陣地其警戒陣地與主陣地毫無區別，東北事變當時，從長城線瞰視古北口正面之敵陣地，及民二十一年上海事變之江灣鎮，我軍初時悟判為前進陣地，實及主陣地之一部。

三、一般陣地常連接不斷，無重點，縱橫皆設工事，重要之街市村莊亦主要點等特別鞏固守備，對陣地之位置遮蔽，尤其對炸彈砲彈等掩護設備極為精巧，又因敵其砲兵之劣勢為使我攻擊砲兵之使用困難，故多選定短小射界之陣地。

三、陣地構築巧妙。

樂於土工作作業，苟在一地停止，立即利用民衆，不斷的迅速實施大規模之作業，使用應用材料，增加其強度，並設置掩蓋，榆座等，其作業力不可輕視。

又其火網之構成，尤其側防火利用尤佳。

障礙物概少設置鐵絲網，有之亦多簡易，多係利用河流（溝）壕（尤其主要道路之對戰壕）鹿砦，地雷（假地雷）手榴彈自發裝置等為主。

中國軍好據守圍牆，近因城壁屢遭攻擊，故避免之，而在其城壁附近之地區構築陣地。

四、晝間之防禦戰鬥頗頑強，對於轟炸與略擊掩蔽巧妙，且常待我步兵之接近而射擊投擲手榴彈。其掩蔽物雖被破壞，然其殘兵仍能奮戰至最後。但入夜間，戰鬥力，一失平衡，立足不定時，則突然開始退却，或發生大動搖。

夜間襲敵宜三、夜襲通常以保持（奪回）陣地為目的，其實施多在夜間，然行進襲時，必先機秘突入竇行白兵戰吹號呐喊最為錯誤。

第三節 退却有特性

又是造謠至二、常以雜軍留置第一線掩護中央軍先行撤退，留置部隊雖至後方部隊退却終于退却混亂，仍能頑強死守戰地，然其退却之際，指揮系統崩潰，多陷于混亂。

在上海戰線大場鎮附近及蘇州河畔之撤退，自我軍第一線追擊開始約三日前已令中央軍先行撤退，其他雜軍依然頑強繼續抵抗，被突破後殘敵始潰退。

又在徐州抗戰時，中央軍於我南北兩挺進部隊向隴海線截斷之在三四日前，留於夜間用列車將大集團中央軍向後輸送，其餘殘敵在混亂中退却。

三、退却目標雖遠定於遠距離，苟我軍不急追，則退却部隊仍再向前推進。
上海附近會戰敗退之敵，一退至南京附近，更有遠退徽州附近者，又徐州附近之中央軍主力一退却至鄭州以西地區，每次動輒三四百里，然退至徽州附近之敵，逐漸復向撫湖廣贛（北部）杭州之烽推進，鄭州以西之敵，則

逐漸向京漢沿線及其以東地區推進。

三〇、爲防止追擊，不擇手段。

河川堤防之決潰或鐵道道路（特別是橋梁）之大規模澈底破壞（燒毀，爆破）等，爲所慣用，而破壞之程度在時間充裕時爲尤甚。

對於鐵道路基汽車路等路線之破壞掘成直角之多數壕溝，務純極難利用，此等破壞，雖有害於國民與未撤退之雜兵，亦所不顧。

永定河畔會戰後，子牙河之決定，徐州會戰後黃河之決堤，并戰場附近之鐵道道路（尙其橋梁）等之破壞，不遺餘力，如吉河大鐵橋彰德以南約八十公里之京漢線，平遙以南之同蒲線，淮南線，徐州蚌埠間之津浦線等，破壞，均極徹底。

解救同某地 集報之退却 法應力求避 免

尤其當情況困難危急時，則更衣逃避，消聲匿跡。

更衣化裝土民三五成羣徘徊曠野爲匪或細游擊隊，在我軍後方活躍，亦有指定遠距離之某地區爲集合地，再編成爲隊伍者，在華北作戰常用此法。蓋此種可能性宜於國內作戰與裝備輕便，尤其後方機關簡單之軍隊。

三一、欲退却時，常有猛烈射擊，或迫擊，或縱火等，若發見在敵線內到處劫掠放

退却企圖最
廣祕魯藉口
退却縱火等

務宜制敵

火，可判爲敵退却之象徵，或指定時日請求援軍，亦可判知其爲將退却之資糧，蓋可藉口援軍不來而避免其退却之責任，此乃其慣用之手段。

第四節 對策

避後與敵正

三、作戰之目的，在殲滅敵人，尤應徹底捕捉中央軍爲要。

而後參行
側擊伏擊

專從事於敵前線部隊之攻擊或爲要地之占領，皆屬錯誤，務須遮斷敵遠後方之退路，始能收徹底殲滅之效。

在戰場附近應着意將敵捕捉殲滅，固勿待論，然鑑於中國軍退却之特性，宜常探知其地點動靜，迅速強求決戰，勿失時機判斷其退却時機方向勿使逃逸。

因之宜適切運用飛機隊決速部與長射程砲機械化砲兵或第二線兵團等爲要妨害敵之準三、兼緒戰時，以狀況許可爲限，應以周到之準備，發揮一切綜合的戰鬥力，予備打破敵之、敵以鐵錐之打擊，鞏固我必勝之信念，同時使敵震懾爲要。

此時相空軍直接協力更爲有效。
苟攻擊頓挫而中途止，是將與敵以戰捷之機，應所厲禁。

對敵重點方，空軍、兵力之部署，應徹底實行重點主義，非重要方面事可不配置一兵一卒。

面應縱深配備，況沿路付非重點方面

空軍參加地上戰鬥時，應特別注意必要時要點之使用，與地上戰鬥無直接關係之街市鐵道等之爆擊，概屬得不償失。

應迅速攻擊乘敵之瑕光分發揮其積極協同精神

華軍之行動，謂為非對日軍之觀念云云，在所戒嚴，（此段含意不甚明似係其部隊中有因我軍缺乏企圖心不能捕捉敵機而含有輕視之意——譯者註）務應遵照戰術原則，切戒疏忽，須知華軍因缺乏機敏積極性固不能使我之弱點，然對遠隔分離之弱者則往往發揮其狂暴。

應再使敵認識我機動戰之優點

一、中國軍對於堅固陣地之防禦與機動戰二者之戰鬥力，殊有差別，不可同等視之。
凡經陣地攻擊苦悶之軍隊，往往亦有陣地攻擊時之情形而估計敵之兵力，無敵之弱點為機動戰，故對於遭遇戰及陣地攻擊奏功後之戰果擴張時機，不可過於慎重，致失却戰機。

防敵包圍迂迴、陣地攻擊務宜勇敢卓絕，出敵意表澈底施實包圍迂迴，依機動戰以殲滅敵人追斷其後方，孤立無援而殲滅之。

敵人通常採取廣大的縱深配備，若行淺的包圍，彼必立即請求對抗之處置，其價值甚少，故實施行深的包圍為要。

以我軍之精強，對於堆軍應針胆遠行吐絕之作戰必可克服任何敵人，當宜深謀熟慮，徹底包圍迂迴，求敵弱點，出其意表以收殲滅之戰果。

此時不可被左右連繫與後方連絡所掣肘，而缺乏徹底行動，應以強烈意志果敢行之，縱陷於孤立無援，亦斷不至失敗。

避免受敵砲火，不得已而行正面攻擊時，貪縮小戰鬥正面，集中戰鬥力於主攻擊點。向敵縱擊之損害俟俟穿突破爲要。此時突擊步兵應密接利用砲兵或爆破最後之一彈，以行突入其地兵突擊，充分發揮掩護。

單火器之威，以空軍制壓砲兵火力所不能及之督戰隊，常有來敵美一轟瓦解之可能，其效果極大。

又任突破部隊宜不顧比鄰及後方，應一舉而進出於敵之後，我後方部隊側方施行夾擊，敵必不得逞。

有時故意開放其退路，而隱密配置迂迴部隊於退路附近，奇襲其退却部隊，可奏偉功。

三、對於特別堅固數線陣地之攻擊，務宜預爲完璧全綻深突破之準備，講求各種手段，運用心機，出敵意表，且爲較大之縱長區分，反覆強襲，偶至崩潰，極力乘其脆弱而使其不遑增援，並有佔據後方陣地之餘暇，一舉突破其全綻。

深爲要。

此時各兵種尤其步砲戰車空軍極宜密切協同爲要。

倘空軍與地上戰鬥不相協調之爆炸，或戰車之蹊徑突進，或如自紙戰術鋪
網之運用砲兵等，其效果甚小，反之攻擊時，空軍縱在空飛行而不施轟
炸，或不對陣地上射擊，亦可使敵人羣置於壕內，此際步兵第一線步兵共
同行動砲兵之射擊，可收精神物質兩方面莫大之效果。

敵因砲兵裝備微弱，故其陣地既遠定短小射界之陣地，我之砲兵陣地，常
有推進至與步兵第一線極近距離之可能。

使用幕經及火焰等特殊火器常奏偉功。

四、遭遇戰多惹地於不預期者，此時乃乘之良機，各級指揮官應以積極果敢，
獨斷之精神，制其機先，將敵壓倒而殲滅之爲要。

此時不可躊躇，應斷行大規模之包圍迂迴。

五、防禦以不陷於退縮爲限，應以小部隊而阻止極優等之敵。

陣地設置務偪對敵各方面包圍四周堅固設備之，但須時常發揮其企圖心，
極力避免消耗戰。

三、受敵攻擊時，應誘其至最近之距離，（手榴彈投擲距離內）然後突襲猛射將

其擊滅。

此時嚴戒過早出擊，夜間尤然。

破壞公路橋樑，當追擊時，務使敵不能施其新企圖，取宜迅速發起追擊，選定較遠之目標為機，使其快速，部隊不能用後衛部隊必要時施行反擊。

爲追擊應預爲控置有力之第二線兵團，（包含給養機關）并爲能任長距離追擊之準備，注意利用快車部隊，尤其所以機械化砲兵爲要。

此時以飛機空襲敵之退却部隊，截斷其退路或航補給品等，極爲有效。追擊之準備，其壓力愈強，則退却之勢愈形混亂，務宜排出萬難，不眠不休，如狂風之掃落葉，勇猛追擊爲要。

在鐵道沿線作戰時，應預爲周到之準備，以裝甲列車隊及鐵道隊等組成部隊，利用鐵道經長途之距離，如疾風迅電一舉急追，同時用裝甲軌道車機械化部隊等由路線側面壓迫敵之側背，使其無破壞之餘暇，且關於道要諸設施，鐵道諸記錄車輛材料及軍械資材，並工務員等，應不失時機確保而佔領之，并極力利用爲要。

此路兵力與速力大，則其效果大，苟其兵力雖少，而其速力大時，其效果仍亦大，與牛頓運動之原則（*Newton's*）同。

等、當追擊時，應防止敵突襲點之破壞，（燒毀燒燬）并迅速趕來修理或另調交
通之手段為要。

捕獲戰獲物

敵非戰不可

更要擴大戰

勝宣傳

先發制不動

再行果敢的

均

多行襲擊便

敵不遑消處

小部隊則斷

盡消滅之

對我作戰地之便衣隊間諜，固為我之敵人，然居民以至於周圍各地皆有敵

自無疑義務宜注意，故凡部隊一旦停止，不論第一線與後方，務須厲行工

事，對一周围勸加警戒為要，小部隊行動時為尤然，但嚴禁消極退縮，縱

令兵力劣勢，亦須制敵機先，使其認識我之威力為要。

澈底統制民

船械及敵人

水路兵站

活用，機動戰鬥，或設法補給期為遺憾。

但兵站總欲利用隊，關於營繕務宜注意，期無遺憾，（參照對中國作戰考

參資料（敵）第十一號利用小水路作戰。）

注意敵行處

三、

搜索

時利

俘虜

種刊

機同

謀土

民等

外，尤宜常施

威

力搜

索更勿

輕

認威

力搜

索爲主

攻擊

我應同様注

意

。

力搜索更勿

輕

認威

力搜

索爲主

攻擊

我應同様注

意

。

三、敵人掩蔽概屬巧妙，其陣地狀況常須咸力搜索始能暴露其企圖者。

三、機密之保守，尤其對於敵之間諜（土民）自指揮以下至一兵一卒，務宜隨時

以全力注及之。

第二章 游擊戰法

第一節 游擊戰之史的觀察

三、游擊戰於昔時普奧戰爭，七年戰爭，南北戰爭，南亞戰爭，及最近蘇阿戰爭，雖屢經採用，然我鄰邦中蘇兩國，從古以來，已甚擅於運用，此為吾人之所以不可不特別注意者。

蘇聯遠在第十七世紀末葉即已盛行，例如彼得大帝一世於北方戰爭（俄瑞戰爭）在敵人交通路線上，使用運動便利的騎兵，開游擊戰之端倪，其後七年戰役，乃認為對一般作戰極為有利之補助手段，所謂「巴爾基山」隊其任務

在擾亂敵之後方，破壞倉庫，妨害運輸，不但斷絕敵隊主力陷於絕境，令其放棄原定計劃及侵略行爲，或取守勢，或使其不得不自行退却等，一八一二年拿翁遠征俄羅斯之失敗，俄軍游擊戰的勝利碑史，乃人所共知之事實，俄日戰爭時米斯陳科隊企圖擾亂日本軍背後，因爲裝備不良，結果雖不能成功，然亦可爲注重運用此種戰法之左證，革命後之紅軍，亦樂於採取此種戰法，徵之西北利亞出兵，當時所得之經驗，尙可深刻影印於吾人腦海中。

至於中國自古以來，即嘗採用以爲此種戰法，乃摧破強敵之唯一無二戰法，彼之孫子吳子等兵書中已充溢此種之法之精神，中國近來雖倣效歐美與日本派遣許多留學生學習戰術，但比等皆認爲如斯千篇一律的戰術，不適合於中國，并自以爲研究列強，其日本戰術之結果，深知其長短，而完成其適宜之游擊戰術。此於往時中國留學生之態度已可明瞭矣。尤其蔣委員長督提裝備優劣秀之大軍討伐蠶踞江西之共匪爲對付游擊戰術，經長期苦營所得之經驗，認爲具有成效，故自東北事變發生以來，對我關東軍經長期投下巨効，採取游擊戰；此次事變時在華北以第八路軍之活動爲主，而山西軍及其地正規軍亦有此種行動，且在華北組織華北游擊軍事委員會在華北亦有新編第四師軍出現，將來必有更多之正規軍參加此種行動，在目

深鑽「與民
數十成一片
一時游擊戰
成功」之決

破性

敵不承認我

游擊之成

功於游擊戰

之應如何提

揚為當

而所亟須研

究者

努力造成你
人更多悲慘
失敗我軍更
多勝利捷報

前中國軍的游擊戰術依據其長久的經驗與深刻徹底之科學的研究，並對照我軍之戰法及戰鬥力與民衆打成一片，在大規模計劃之下，為日戰法的中變大原則。且說之信全化，今後於我軍佔領地域，遇處竄流熾然之游擊戰，可為預斷，且在此次事變中，敵人以其游擊戰予我軍以極大威脅，其對於新軍兵站諸部隊及領領等之襲擊，而獲得局部之成功，適如翻若尤解藥，正投合之心理，於是益固醉於游擊戰之效果，且揚言日本越深入内地，則中國軍之勝利越有把握，為長期抗戰計，并以此指導軍隊與國民不可等閒視之。今後縱令中央政權崩潰，然共產軍與其側的游擊行動，仍然不絕，務宜積極研究對策不容一日苟安。

我軍雖應依戰術一般原則適用，然究應採取何種戰法，則在乎融會貫通，細期無礙為宜，就局部言之，而憶幾多悲慘之失敗，應自反省。尤對敵人主力軍萬勿使其動搖，處極赫赫之戰捷，蓋庶其為寄易於令人心灰意冷也。

第二節 對策

一通則

不敵擊滅、游擊戰之對策，在殲滅其指揮游擊戰者，粉碎其賴以維持指揮游擊力之根源，不讓其粉碎，為第一要義。

破其第一着

破其第二着

破其第三着

破其第四着

破其第五着

破其第六着

破其第七着

破其第八着

破其第九着

破其第十着

破其第十一着

破其第十二着

破其第十三着

三、游擊戰對策之第二要義，在先劃土應肅清之地域，剷除其地域內之蠢動分子。

及遮斷其交通連絡之根源，併用地方及宣傳宣撫等方法，逐漸使其自滅。

自此切戒無計劃的追隨，與散漫的掃蕩，務在綿密周詳計劃之下，堅忍不拔，方能奏效。

援，傾注全力，步步建設，確立鞏固之基礎。

四、游擊戰的對策第三要義，在明瞭敵游擊分子之實情。

因此必須利用各種諜報手段及通信連絡等完備之設施，用居民為間諜時，必須注意其不受敵人用作反間諜為要，關於游擊戰的對策，甚於關東軍的經驗，前曾記載於對中國作戰參考資料（敘）第十二種，「游擊戰法對策之參考」其第一要義之根本塞源的對策雖多屬於駐屯軍隊之任務，然鑑於中國游擊隊的行動，在我侵領地域內到處擾亂，範圍擴大，且努力組織民衆，參加游擊戰鬥，而其游擊隊的根據（巢窟）及政治工作的基礎等，當

於於各地區，（不絕移動）如此情形，我軍欲期將其迅速撲滅，尤其少數兵力對較寬的地域，欲期一舉肅清而維治安，勢有未能，務宜應其需要，逐漸對某地區斷絕其根源及連絡，剷除游擊分子的活動，同時以掃蕩與宣撫併用，併強化地方自衛組織，以圖安定治安漸及其他逐步進行為要。

是、對於敵軍之特性及慣用之戰法，須不斷加以檢討研究，講求妥切對策為要。對於採取游擊戰法之敵，苟存有彼我兵力相等或敵來勢兇猛之觀念，而徒拘於基本戰術的形式以應敵，不但失却戰機，且一切努力均歸於徒勞，更與敵以可欺好餌，適足增長其優趣感想，對於當面敵之素質戰法等，應不斷加以檢討，勿拘泥形式，努力於獨物創意，使敵人不能有追隨之對策。

三、收攬民心。

加強宣傳整齊紀律不讓
人心收斂

游擊戰之基本對策，在收攬民心，中央政權之抗日教育，出乎意外之深刻，我們應迅速宣示日本的精神及神聖戰爭的意義，同時同情一般無事良民，尊重其生命財產習慣等，以此種事實來表示接近，務使民衆對日本有正確的認識。

關於此問題其效力視軍隊情形而物，就中尤以高級指揮官的性格有偉大的感化作用。

經受悲慘戰鬥直接的軍隊，固於磨礽意收攬民心之事，每易陷於不能反省其行動，立可為敵軍傳資料，不但被宣傳於內外，而且便會身受慘痛的地方民眾，真不勝深刻的抗日情緒，未始能對此作單行勸及政治工作之禍根，冒瀆皇天神聖，並鉗出征資糧，聽聽職果，徒委污泥，一無所得，各級幹部務須猛省，奉行躬行，以為垂範，整嚴加監督為要。

對中國民眾的宣撫懷柔，須利用戰勝的效果，與武力的威壓，雙管齊下，互為作用，或利用討伐或示威行軍等機會併行宣撫工作，討伐若有宣撫員務須隨之同行，可使擴大作戰之成果，極宜注意。

嚴防國隸降
禦、公安兼保衛團
敵變局為本
反正
禦、公安兼保衛團
然知我軍威力之當地士匪，地方雜軍，或內訌之共產軍，及其他武裝團體等，有歸順之意者，事變以來，日有滋增之勢，將來更有增加之可能，務妥善指導，期無遺憾為要。

對於歸順軍隊之補充教育，其所需要之必要經費，或糧食等需品等，可由所能據負之中央及地方公署發給之，並確立中央及地方官署之財政基礎，關於教育我軍自將校以下應不絕與其接近，可隨時以一部專任其教育指導為要，對歸順軍隊之指導，須堅忍持久，蓋此舉不但無顯著之成績，且

敵對我作戰參攷資料

二四

尙有幾多辛勞與危險，然在佔領地內軍需資源之開發蒐集利用等，均有待於地方治安之確立，始能得之，軍隊固當然有宣撫及政治指導之責，然務求澈底完成治安為第一要務。切戒滋生事端。有賴秋毫。凡我將校應各司其職，傾注全力深刻研究獻身職責為要，尤當其歸順之初，除特別情形外，應避免加諸苛酷條件，（例如無條件將其武器完全沒收）無寧以較寬大之條件而善導之為有利。

凡投誠之軍隊素質概為不良，且常有多數反日份子混淆其間，又有為避免討伐，試圖一時安定計，往往有詐降者，須細心注意，迅速肅清為要，為防範計，其幹部住所所指定在我守備市鎮之內，且使其家族居住，示以優遇為有利，又投誠後之財政問題，依可能以劃歸於中國官署或特務機關等為宜，軍隊不可直接與有金錢之關係，但勿終於強管為要。

◎、散失於民間之兵器，務須迅速收繳，對於鹹豐兵隊切戒失散。
民閒兵器可規定一定價格，予以收買，對於隱藏者則沒收嚴罰之，又對於鹹豐兵器的收集，應交與主管運輸機關以免損失為要。

二 占領地之警備

甲 警備軍隊之部署

一、上級指揮官於部署警備兵力時，特須明示其任務，洞察大局，適切指導部下軍隊，務使其警備勤務容易。

敵對我游擊
戰之鑑證

游擊部隊遍處活躍行動，極為猖獗，應付不勝其煩，故對於正規軍之大規模戰鬥，雖甚活躍之軍隊，而對於此種敵人之討伐，則於不知不覺之間，常易消磨意志，或對於任務為消極的解釋，尤以對某一會戰終結後移於靜止態勢時，常養著躊躇不前，缺乏果敢之出動，尤賴於出征之心理，其結果不但增長敵人志氣，且釀成警備上之禍根，甚至招致莫大之慘敗，故上級指揮官應明確指示其任務，勿稍放任，并洞察將來之情勢，予以適切指導為要，特以對於遠隔敵之重要據點之討伐，或兵團接合部及兵站線（含運輸部隊等）之警備為尤然。

隨時破壞之
主要交通線
使軍須耗大
兵力于確戒
一要義。

三、爲能制我某兵團死命之主要後方連絡線，倘無其他理由，則宜將其割入作戰地域之內。

在兵團配合部附近地形上之要點亦然。

四、擔任警備之軍隊，須明瞭其擔任地區之全般狀況，始能達成其任務務。并宜避免時常移動及交代，任遠離主要交通線之守備部隊爲尤然。

五、擔任地區警備之兵團，及其以下部隊之部署，常易犯之缺點及應注意之事項特舉如左：

務慎明敵之弱點乘機迅速襲擊之

1 · 廣宜大地域無重點分散配置兵力致出動討伐時無充分之游動兵力，或極端集結兵力，致在他處形成弱點。

2 · 不顧慮後方連絡線，或發生補給上之困難。

3 · 對危險且遠隔之地點配置微弱之兵力，適足以資敵。

4 · 主力位置過度偏於一翼，致討伐或救援時失去機宜。

對於長延之兵站線及鐵道之警備，應以主力分置數個據地爲要，經過險峻之山地等尤然。

5 · 司今部或本部之位置應依指揮連絡作戰上之要求，不可遷就宿營地或家屋等。

6·配置一部於遠距離地區時，雖應注意吳力，然尤須注意指揮官之選擇，且務須屬輕無誤者機，俾得確實運輸，併準備充分彈精及糧秣等為要。

乙 討伐戰鬥

務盡諸般手段，任警備之部隊，應養成上下一致，熱心討伐之習慣，常以輕快之行動，積極損害使敵陷之，對游擊隊為要。

果敢，使敵陷於萎靡退縮，應付無方。

尤其對於接近警備地域或侵入內部之敵，務須迅速加以討伐，使敵無增强其根據地附近陣地及扶植民衆鞏固其勢力之餘暇為要。

鑒於敵之對強者示怯之根性，應養成上下均有勵躍征討之習慣，積極果敢，使敵心寒胆破，縱表面已趨平穩，然亦須積極為有計劃的加強討伐，或以示威宣撫行軍等，使敵人陷於萎縮為要。

倘使敵人看破我警備部隊行動消極，則其行動益見活躍狂暴，增強其兵力，培植其牢不可拔之民衆勢力，遂難於勘定。

敵欲行大規模之交通線遮斷，則必預先佔領側方據點，相機同時突擊數個車站以上之地區，拒我各地守備隊價能致力於自己正面之策，而無他顧

餘暇，且講或防止我由他處增援之方法，此時並運用多數之民衆行大規模之破壞鐵條枕木等折去隱藏掩護。

對於以上所述大規模之敵之行動，難免遞受相當損失，務宜及早討伐為第一要義。

空、討伐之際，不僅將敵人從某地擊退為滿足，務須將其殲滅捕捉其領導人，或與以重大打擊，損耗其戰鬥力為要。

敵人如蒼蠅然，倘我軍以為敵已退却而中止討伐，則彼遠行之敵，必再來侵擾，故我應一掃「僅予敵以若干損害而為已得極大勝利」，或「僅將敵由某地擊退而亦稱為勝利」之觀念，務應將敵捕捉而殲滅之，最低限度亦須予以兵員上的重大損害，擗破其根據地，捕捉其領導者，奪得其隱藏錄積之武器彈藥，對其戰力更受重大之打擊其甚。

充、乘敵不意，出奇急襲，為討伐成功之要訣。

我明、敵不明我行
我行動、敵不動
動為游擊戰
成功之要訣

敵人已置周密之諺報網，不斷侦察我軍之動靜，一旦探悉我軍有出發行動

，即利用其梯次配備之監視哨，（住民亦任此種工作）以烽火或其他方法，請求巡邏手駛，依事前逃逸分散，或更裝點燈等巧妙之方法，以行對付，而敵全圖之最易被察者知悉，多因討伐準備如運輸機關（車馬或船）等，為最苦力之徵兆，突擊之急速移動或匆忙之行動等所致。

又，欲乘敵不意，達成突襲目的，在敏捷收集情報與行動秘密，或用欺騙手段由不意之方向及時期以乘之為要。

通敵之主要道路，尤以前討伐時會使用之道路，最易惹敵人之注意，務宜避免，又須注意在晝間汽車行駛，因沙塵飛揚易由遠方覲見，難期收急襲之效。

利用夜間從敵不預期之方面接近，乘未明或拂曉時可達成突襲目的，或敵由某要地撤退忽又折回原地時，乘其不備，翌日再行討伐，可奏奇功之例甚多。

要游擊隊與

老、討伐宜注意別匪民。

便衆打成一
計使敵無法
制別

任游擊戰之敵，穿用便衣，難以識別，倘不注意亂殺土兵，必賄爾後工作之禍根，固民道別之方，圓規戶口調查，然在未清查戶口前，可利用投誠之匪首，密探，或地方要人等，詳實檢舉，不得已時即檢討平革，當可

判別，因農民手掌胼胝顯著，士兵則多無，又此種討伐使用特殊資料（備溟渤火焰筒等）價值頗大。

適處施行伏擊使追擊愈

二、不問部隊大小，以能經長期果敢之追擊為主旨，以此須注意編組裝備及教育訓練等。

在大規模之討伐，須控制有力之兵力，（包含軍需品）俾得為繼續長途之追擊，或立能再行第二次之討伐，使敵非陷於潰滅不可。

中國軍當稱「若撤退數里，則日軍不敢追擊，可得安全矣，」長途追擊，實施不易之原因雖多，然除氣力及體力問題外，尤多因補給之困難及裝備之不良所致，因此吾人務熟習地方物資之利用，持節省彈藥及敵遺棄兵器之蒐集與利用等，以圖減輕補給，對於輶馬編成部隊，必要時可編成駝馬隊，又遇有一面修路前進之顧慮時，須攜帶土工器具，又為對於結冰地尤其岩石地之運動等，則須裝釘，冰上蹄鐵，防人馬車輛等之顛覆，更須攜帶麻繩等以備不測，又因地圖之精度多不良，應以土民作嚮導為便，但土民若距離其村落數十里外，即不能辨別地理，尤須注意。

三、敵人大規模之遊擊戰，通常在我某一會戰或某一戰鬥終了軍隊移於靜止憩勞之後，而形活躍。故對於遊擊戰嚴戒最初即將全兵力羅列第一線，免致在初

期即已消耗其戰力。

敵常避免鋒銳，而以有力部隊（於事前即已派出者有之）於我背後連絡線以行襲擊，藉以威脅我軍之生存，對於遊擊戰之性質，倘早已顧及時，則無何奧妙，凡一戰鬥或一會戰，不可將全戰鬥力過早消耗，以狀況許可為限，務於最初即控置所要之兵力，適切使用彈藥保持能長遠追擊之戰力，又對於欲截斷我背後目的之敵遊擊行動等，須保有繼續討伐之彈力為要。

應增強我游擊隊戰鬥力

一、明察敵之積極企圖，適用其衝力而捕捉之為有利。

捕捉專事退避之敵，雖屬至難，然任遊擊之敵，隨時伺我之罅隙，積極進行其擾亂之企圖，務須明察專機捕捉而殲滅之。

遊擊戰敵人企圖襲擊之目標，通常為交通通信線飛機場轄區及兵站部隊軍需品集積地重要通信所我軍所管理經營之礦山及工場等或為警備兵力薄弱，尤其與主力遠離或交待時等，此第時機敵常乘隙而至，務須注意不斷偵察敵之動靜，看破其企圖才或故意造作誘敵之種種動作，例如佯作轉用兵

力，或使劣弱之投誠軍隊使形或弱點，巧妙運用各種奇策，以誘敵人爲要。

也，退敗之敵，常喬裝便衣，匿藏逃避，故於占領敵人所占據之村落，應慎密搜索，務勿任其隱匿爲要。

丙 場地及鐵路守備

宣誘敵出擊
而殲滅之

局」橋頭砲台等之部隊，須深知防禦工事對中國之遊擊部隊將有偉大之威力，故宜完備堅固之防禦設備爲要。

各級指揮官不可將守備事責委之於下級部隊爲已足，務須親至現地巡視，并注意指導爲要。

通常皆有輕視工事或殲衍審質之習氣，此乃參謀者及戰場觀察者所共認，其中固因於下級幹部等知識幼稚，不知陣地如何構成構築，甚至以鐵條鋼爲唯一之障礙物，倘無鉛絲發綫，即恐稱無法從事防禦設備，而不謂某該他不假若行之，敵大隊長以上之指揮官，皆須觀音查現地巡視，關於防禦陣地之編成及設施其機材料之之結合能力之均加等，務宜適應時況與地形

予以適切之指導。

三、磚或鋼筋三合土築成之碉堡及壕溝之掩體等，對於遊擊戰極其有效。

障礙物至少須設置於敵人對我掩護物投擲手榴彈有效之距離外為妥。

在華北有任鐵道橋樑警備之一小部隊，（班長以下約十名）曾據守樞頭堡受約五百名之敵之攻擊，經長時間之奮鬥，終能與增援部隊協力將敵擊退之戰例，車站集積軍需品等處。周圍所設置之障礙物，常過於接近，又常見僅設鐵絲網而不構築掩體等，最易受敵人擲彈筒狙擊等之損害，頗宜注意。

老、任地區警備部隊，除特別時機外，縱令兵力寡少，亦應時行討伐。然近來常有不間有否討伐必要，多因感于後方不安，或其他掛慮等，出動遲疑，或不專心討伐之錯誤，各級幹部以下，務須排除一切，加以絕大努力為要。

各級幹部特宜排除生活上之慾望與掛慮，減少私物，互相砥厲，養成忍耐受艱苦缺乏之美風。

除以任務或兵力關係上非以全力防守一地不可外，應以最少限兵力在其防地（宿營地）直接之防守，而以主力勇敢出動，將敵擊滅，最少亦須摧破其遊擊企圖，因此除嚴整防禦設備外，應注意下列諸項。

1. 利用防地居民之自衛力，故須以懷柔政策宣撫居民，訓練保衛團等。
2. 整理公私物品，不得已則焚毀之，機密書籍等務必保存於安全地帶。
應用聲東擊西法，鐵道警備，除對重要術工物配置固定之守備兵力外，須利用裝甲列車裝甲軌道車及汽車，不時反覆巡邏，使敵無破壞或截斷之餘暇為要。

此時對於通信網，尤其鐵道通信線之確保價值甚大。
配屬於守備隊之裝甲列車裝甲車軌道車等之運行，須致軍事鐵道機關，或鐵道管理機關等，保持密切連絡為要。

特應戒擊巡邏，關於鐵道及通信網之警備，依據上述諸項外，特以戒間更須不斷巡視，且須通車及破壞編成鐵道或通信之愛護村，並設連坐法等，不絕予以報策，與支援，并明其愛護村等組織，實罰。

1. 路線巡察之必要，固無待贅述，然因兵力不足，或因其他事故，實施不遇，勢所難免，故宜勉力勵行，又敵人常乘隙竊撤狗釘等，利用我機關車等之牽引力企圖破壞鐵軌等之妨害手段日漸巧妙，且規範亦日漸擴大，故非隨時以徒步巡察綿密檢查不可。

以華北所得經驗，以裝甲列車（裝甲軌道車）巡邏收效極大，故務必配屬於各線為利。

敵之毒計可
利用爲向僞
軍宣傳資料

2. 利用沿線土民等設連坐法，並使遍成愛護村等舉甚有利，然在敵活動活躍之區域，常不能收實効，故應勵行討伐與不斷鞭撻及援助各愛護村等，並嚴行示威致宜撫，不斷行動，注意賞罰之嚴明期收實效。
對於投誠部隊致以一定之地盤，特宜配置於危險沿線之側方，不斷加以監督宣撫與指導爲要。

三 兵站之警備

甲 兵站線之設定及警備

八〇、兵站線係基於作戰上之要求而設定，固不待論，然在敵遊擊部隊活躍之地域於可能爲限，務必減少其數量，縮短其距離，以圖警備力之集中，與強化。

中國軍主要攻擊目標之兵站部隊，急應強化其裝備，以圖戰力之向上，然在不能立即改進之現狀下，將此等部隊分散使用于遼遠廣闊之地域，更足增敵以有利之機會，故當設定兵站線時，務必減少其數量，縮短其距離，使警備力集中與強化，以期能排除敵妨害之實力爲要。

八一、陸路兵站線，務設置於平坦安全之地帶，不得已而非設置於險峻之山地不可時，則須增強其警備，自衛力，隨作戰之進展，迅速撤去，以其他安全之補

無論敵如何

追擊應多

方擊擊破敵

消耗大量兵

力于堅韌

給路線代替之。

在平易之地形，雖受優勢之敵有計劃有準備之攻擊，較易脫離危險，在「李化寨（清化鎮修武間）附近的兵站汽車第九十中隊之戰鬥，交戰附近特設汽車部隊的戰鬥即其例」，通過險峻山地之四道部隊，在行動困難之地形，易陷於進退兩難，常遭受莫大之損害，「測魚鎮附近（平定——總大道上）及邯鄲——潞安大道上之師團轄軍及兵站部隊之諸戰鬥瀕潰（沁水——翼城大道上）附近之兵站汽車隊之戰鬥即屬是例」。

在不得已而設置於險峻地時，必增強其警備之自衛力，以避免成弱點，隨戰鬥之進展，倘能由他方補給時，應立卽以其他安全兵站線代替之，（一般以鐵道兵站為主）為要。

二、兵站線之警備，以輸送部隊安全為第一要義。上級指揮官，關於此點；應依部下之識量能力予以確切之任務。

配置於兵站線之警備部隊，不僅顧慮自己之安全，對於輸送部隊之掩護，亦須注意，勿以其行動與我無直接關係而置之不理。

○○戰役任○○兵站地警備之某大隊，奉命撤退時，兵站部隊受區處之命令。

該大隊長接受○○命令後，對於命令之解釋謂為僅負規定其行動順序之責，而無掩護之責任，故對該兵站部隊之掩護不加顧慮，致該兵站部隊慘受損害。

依上述該大隊長責任觀念之有無，同屬別論，然對兵站警備認識之不足，與命令指示之不正確，實為其起因

三、在同一兵站線鐵路上行動之部隊，務以一指揮官統一指揮，始免形成警備上之弱點。

指揮系統不同之兵站部隊等在同一警備區域內行動時，或關於鐵道部隊與警備部隊之關係等，高級指揮官應於警備上與以明確之指示，此等軍隊縱合不在統一指揮之下，亦應互相密切連絡，發揮其互相協力援助之精神，以期警備毫無遺憾。

前條所述之戰例，其調移即謂由於指揮系統不同亦無不可。

空軍不能長時間擔任掩護故仍有隙可乘

四、從空中對地下掩護其效果極大，故在危險程度較大之兵站線，當要運輸時，務使飛機協力為有利。

河北戡定戰時，第十七兵站轄重兵隊長所指揮之汽車部隊在交城附近受侵勢之敵所包圍，陷於苦戰之際，得友軍飛機對地上射擊之協力，乘敵動搖

之際，僅受極小損害，得強行通過，又同一會戰之後在韓信嶺附近之運輸，因空中之掩護，致附近有遊擊企圖之優勢，敵人不敢活動得以安全。

飛機對運輸部隊之掩護，不可僅以一次短時間之空中偵察因無異狀，即判斷其爾後亦可安全不再處置，因而遭受莫大損害者有之，宜加以注意為要。

乙 運輸計劃

即是可乘之空、輸送須利用兵站線附農地帶舉行討伐之後，或戰例掃除，在行動間，或為速輸而故行討伐直後等機會實施之，以期安全。

六 在危險地方之輸送，應集團運輸，俾使時間的地域的地上及空中之警備與自衛力得以集中與強化，以期輸送部隊之安全。

爲確保交通，免重要交通線受鼠賊的敵人之妨害計，應以小部隊不斷來往為有利。

若以自衛力薄弱之輸送部隊各個行動，適資敵以可乘之機，實為不利，輸送部隊的自衛力雖小，然以大集團行動，則敵常未敢出於積極企圖，又不能因兵站故時常分割使用地上及空中警備力，蓋時常分割使用兵力，殊不

合於用兵趨旨，然輸送部隊之行動，苟為時間性所限，而日警備力分崩較易時，則分割之可也，但為確保易受敵人鼠賊的妨害之重要交通路計，應常以若干部隊不斷來往，使敵無蠢動之機會。

八七、危險性較大時，為規律汽車部隊之行動，須顧慮搜索與警戒所要之時間，務使一日行程不可過遠，適宜加以限制為要。

輕快部隊因不能充分搜索，致不意與敵遭遇而蒙受意外損害，其例頗多，特以汽車部隊於到達宿營地後，急須整備器材以恢復其行動為其常態，故務使於日沒前即須到達宿營地，以便有整備之餘暇，又通過危險地域時，須予以搜索警戒等處置之時間，故宜依此而限制其每日之行程。

八八、輸送部隊之行動，務必極力秘密為要。
因此必須避免定期之輸送。

鑒於以往，敵常事先探知而輸送部隊之行動，而為有計劃的襲擊之實例，故須極力祕密企圖，勿使不意間為敵所察覺為要。

丙 運輸部隊之警戒與裝備

八九、兵站線路上，尤其有危險顧慮之地點，須先派遣一部擔任警戒，然後於其掩

護之下行動。倘力不許，而進路又非全部警戒不可時，則預先採取便於戰鬥之隊勢以前進，一面擊敵，一面輸送。

八、警備部隊（掩護隊及自衛隊）之位置，雖適用行軍間之警戒原則，然當戰鬥時，為顧慮指導掌握之便利，與被掩護部隊之長徑，須將警備部隊配置於前後方，必要時中間亦配置之，尤其行進於前方之警備部隊，須注意不可與被掩護部隊距離過遠為要。

敵常利用地形巧為潛伏，俟我警戒部隊等通過後輸送部隊通過時即行襲擊，倘兩部隊距離過遠，因砂塵飛揚，視界不良等，易失連絡，常遭莫大之慘禍。

九、因運輸部隊之長徑大，而須將警備部隊分置時，宜應各梯團之區分以規定其指揮系統，警備部隊與運輸部隊須打成一片，預定明確之部署，俾得隨時應敵。

對於大規模遊擊之敵，欲僅藉警備部隊之力以抵禦而望運輸部隊得安全，實不可能，故彼此須打成一片，協力廝戰，始可脫離危險，以往戰例，可為左證，運輸部隊之長徑大時尤然。

一、運輸部隊之裝備，以可能為限，務使強化，希望能依照戰列部隊而裝備之。

方部隊裝備之強化，以其直接影響於第一線之裝備，故不經已而被限制於某限度內，然鑑於遊擊戰之特質，以可能為限，可與所屬護之兵器等以增強之。

倉、裝備上應注意之件如左：

後選擇方部
隊裝備甚差
我可放臘攻
擊之

- 1·汽車部隊應準備裝甲汽車，（不合制式亦可）以便於搜索警戒與連絡之用。
- 2·務須配備重輕機關槍迫擊砲手榴彈等，且須使其熟習用法，對於護護品多因機能不良，非注意加以修理洗擦不可。
- 3·利用催淚劑或小型之火焰筒發烟筒等，以自衛，其價值甚大，在可能時務應攜帶。
- 4·設置對空連絡班，可利用乘馬或汽車腳踏車等以行蹤進。
- 5·設置有線通信網時，須攜帶準備電話機，俾使與最近之警備部隊等取連絡，又倘能攜帶通信鵝軍用犬亦或小型無線電機等，尤甚為有利。
- 6·房裡之步鎗中，其刺刀之不適合者，須加修理，或可使之攜帶竹鎗等。

如何祕匿企
圖與行動不
爲敵所偵悉
乃游擊戰成
功之要訣

丁 運輸部隊之戰鬥

茲、嚴密搜索警戒，以預防不意之敵襲，極爲緊要，因此須講求各種手段，確實明瞭輸送路沿線地區狀況，尤其當通過危險之局地時切勿立卽突進，應於先行詳細偵察，然後通過，偵察村莊內部，若無裝甲汽車等時，可利用歸順之中國人或利用有人作質押之士民行之。

汽車部隊等多因不慣徒步行動，故對於徒步斥候之派遣，常懷躊躇，須知敵情概略，雖依偵察或諜報等得之於表面，然亦可依土民之動靜而推知之，故常須留意各種徵候，最低限度在通過危險地區時，須先確實明瞭敵情，然後進過爲要。

依據土民之動靜，豫將自衛隊散開，在其掩護之下，得安全通過於敵人時占據之村落，例如大車集（長垣——陳留口道）附近等三兵站汽車隊之行動是也，（民二十七年五月下旬）

茲，輸送部隊，其任務不在與敵戰鬥，但與敵遭遇時，雖欲以掩護隊或自衛隊與敵應戰，而在其掩護下，依然繼續運輸。但苟遇優勢且全圖心旺盛之敵，則不能依掩護以繼續運輸，故遇此情況時，只有全體一致行果敢之攻擊之務期將敵人擊退爲要。此時應以最小微之人員負運輸上監視之責，而舉全力以參

加戰鬥，機械預爲裝備訓練能應付此等狀況之輸送部隊，在地形困難時爲尤然，但汽車部隊等依情況可利用其速力以脫離戰場。

運輸部隊與敵遭遇之際，雖有僅以射擊即將敵擊退或不行戰鬥而得脫離，或於掩護隊或自衛隊掩護之下，而得安全繼續輸送之多數戰例，要皆爲敵人無積極之戰意或地形上特別有利之特殊戰例，苟遇優勢而有積極企圖之敵，地形亦不許強行通過之狀況，而尚不取積極之處置，僅求與敵脫離，是無異自取滅亡，例如敵人早已預先配置一部有力部隊於我之進路及退路，或以一部迂迴以破壞道路橋梁等，用迫擊砲手榴彈等先將先頭與後尾之車輛破壞或燒毀，使在隘路內之我運輸部隊陷於進退兩難，而逐漸四面包圍發揚其火力，迫我潰滅，故我若行動畏縮，勢必混亂或示以欲退却之徵象，則彼常更加狂暴，如動物輜重速力遲緩之部隊，雖欲圖與敵脫離，但敵利用熟識之捷路，逐漸從側面或退路進迫，使我更陷於不利之境地。

須以大部與

掩護隊應戰

一部控制襲擊
輪途部隊

1. 得知我進路上有優勢之敵部隊，乃迂迴而繼續輸送之，例如在長垣附近之第三兵站汽車隊之行動（民二十七年五月下旬）

2. 與敵遭遇以掩護隊或自衛隊與敵應戰，輸送部隊在其掩護下安全繼續輸送之戰，例如在司凹（臨清附近）第十三兵站輜重兵隊之戰鬥，（

民二六、一二、九日）又如在東三召（平鄉南和間）附近第三師團第四兵站輕重兵中隊之戰鬥，（民二六、三三、九、）

3・受敵人攻擊不與交戰而強行通過，僅受微末之損害而脫離戰場之戰例，桃村（太原，汾陽間）附近配屬於第百〇九師團之獨立汽車小隊之行動，（民二七、三、九、）

4・以果敢攻擊，遂將敵擊退而脫離危機之戰例，如在猛虎村（邯鄲—潞安道上）附近第五兵站汽車隊（三中隊）之戰例，（民二七、二、一九、）

又如在南除村及普祠鎮（均在太原—汾陽道上）附近之兵站汽車隊第八十中隊之戰鬥，（民二七、二、二二—二三、）

5・四週被敵包圍，揮其白刃突破敵之一角，以開拓血路之戰例。李家寨（清河鎮—修武道上）附近兵站汽車第九中隊之戰例，（民二三、三、二六、）

6・先知敵人所在，用少數之兵力以積極之行動，擊潰優勢之敵游擊隊之戰，例如在十里鋪（修武東方八公里）附近第三師團第八輸送監視隊之戰鬥。（民二七、四、四、六、）

六、欲利用速力脫離戰場時，指揮官須確實掌據其部下，巧為捕捉戰機為要。
受優勢之敵包圍攻擊時，依友軍飛機對地上之敵攻擊，乘我遼路上敵兵動搖之瞬間，僅以少數之損害巧為脫離戰場之戰例，在交城附近第十七兵站，
轄重兵隊長所指揮之臨時汽車與一部之戰鬥，（民二七、二、上旬）。

八七、輸送部隊之各級幹部，應各依其區分各自確實掌據其部下，在指揮官之意圖下以行動為要。

又有因其他目的而隨輸送部隊行動，或乘便跟隨之部隊，或單獨單人等輸送部隊指揮官，須預先與之協商或指示其與敵衝突時之行動，不可任其自由行動為要，運輸部隊之員兵，多未受充分之訓練，且有馬夫等多數非戰鬥員參雜其間，倘與優勢之敵接觸，而陷於苦戰，因一部潰走或悲啼，致波及全般，常易陷於不可收拾之狀態，故輸送部隊須依其長徑為適宜之劃分，俾能應付各方來攻之敵，然此際指揮官之號令命令，常不易澈底，故宜進而講求聯絡手段，俾各依其區分，各自確實掌據其部下，在指揮官意圖之下以應敵，蓋此種部隊總兵力（步槍數）未必寡少，而常易陷於悲慘之結果者，考其原因，多由於上述素質之低劣雜亂所致。

致該隊員兵亦有乘機脫離指揮官掌握而潛逃者，使該隊之戰鬥陷於極大不利，即其一例。

指揮官對於同行者應於戰鬥之先，預爲與之協商或確實區處之爲要。

六、對敵側背攻擊，縱以所用之兵力甚小，其效果亦甚大。總觀輸送部隊之戰鬥

，將敵擊退之諸戰例，大都爲包圍攻擊敵之兩翼或側翼者。不期而與敵遭遇時，其最初往往茫然無何等企圖心，常易漫然被敵牽制，於正面，爾後倘膠着於戰場，則兵力之移動困難，故指揮官苟與敵遭遇，應不失戰機，預定向敵側背包圍之部署。

包圍兩翼擊退敵人之戰例。

普祠鎮（太原—汾陽間）附近兵站汽車第八十中隊之戰鬥，（民六二三）以自衛隊之各一部向包圍我優勢敵兩翼行逆包圍，卒將其擊退之戰例。廟上村（石門—黎城間）附近第十六師團第三兵站輜重兵中隊，（一小隊（之戰鬥，（民二七·二、一七）

包圍攻擊隱伏之敵之側面，將其擊退之戰例。

東趙家村（清？—濮陽道）附近兵站汽車隊第九十中隊之戰鬥，（民二七·二、二）

包圍敵之一翼將敵人擊退之戰例。

金山鋪（大營鎮—沙河鎮道）附近第八師團第二兵站輜重兵中隊及第十師團第一輸送監視隊之戰鬥，（民二七、二、二六）

王營附近第十六師團第三兵站輜重兵中隊長所指揮之二中隊及渡河材料一

中隊之戰鬥，（民二七、五、三〇）

堯山（唐山北方）附近兵站汽車第三十六中隊（一小隊）之戰鬥，（民二七、二、一四）

義生村（太原—汾陽間）附近兵站汽車第八十中隊之戰鬥，（民二七、二、二二）

九、注意地形上之要點，（村落或制高地點等）不失時機而佔領之爲要。

又對絕對優勢之敵，且非長時間獨立與之戰鬥不可之狀況時，務須盡全力佔領村落等，再策後圖。

1、以掩護隊佔領側方要點，將敵擊退使運輸部隊安全脫離之戰例。

第三師團第二兵站輜重兵中隊東三召（平鄉南和間）附近之戰鬥。
第九師團第三兵站輜重兵中隊石門村附近之戰鬥。

2、對於優勢敵之攻擊，佔領村落而拒止之，利用暗夜脫離戰場之戰例。

第四師團第四輸送營視隊在居陽鎮（平定西方）附近之戰鬥，（民二六、二、四）

二〇〇・兵站汽車第九十中隊在奉化寨附近之戰鬥，（二七、三、二六）

○迫擊砲之効果極大，在戰鬥時速求敵所有主要之火器，而以此制壓之。
敵游擊部隊多裝備有機關槍，（其中亦有輕砲者）我運輸部隊倘能裝備大砲甚為有利，然頗難如此裝備，可將所鹵獲品比較的輕易之迫擊炮裝備之為佳，（鹵獲之迫擊炮因命中精度不良，故初多甚輕視之，然戰場上所得實驗之結果，咸認為中國軍以精神上威脅之効果甚為偉大）。

又壓制或破壞敵主要火器之機關槍使敵因之退却，於討伐隊諸戰鬥中其例頗多。

○以迫擊炮壓制敵人，使其脫離戰場之戰例。

骨頭（漢陽—漢縣道上）附近兵站汽車第八十中隊之戰例，（民二七、四、二）

○使用迫擊炮將敵擊退之戰例徘徊城（潞安—祁縣道上）附近兵站汽車第十四中隊之戰鬥，（民二七、三、一〇）
○壓制敵之重火器使戰況有利之戰例，（長垣—臨邑高頭）附近第十

六、海陸第三兵站輪車大中隊之戰鬥，（民二七、五、三〇）

一〇一。本戰鬥員及汽車車輛馬匹等，雖須極力集結於安全地點為有利，然對於優勢敵人之頑強攻擊，倘結局不能將其擊退，則仍不得安全，僅以直接掩護，則恐被掣肘而陷於退縮，有失戰機，故指揮官以下各級幹部，須權衡輕重，且應現地之狀況，請求適切之處置為要。

運輸部隊其任務上在發護運輸物品於戰鬥間，苟為情況所許，則令其集結於安全地點為第一要義，然依敵情地形尤以掩護兵力有非擋其全運輸部隊之主力以應敵不可時，往往有因須離開車輛等而躊躇於果敢之攻擊，其結果反易陷於消滅之悲運，因此為指揮官者，須予以適切之指示，且須於平素研究具體方法，以訓練之為要。

對中國作戰參考資料（教）十五種編

說明

一、武漢會戰^{第一}。歷時五月，參戰部隊，將近百師。其中富金山，廢濟，沙窩，南湖線，東西孤嶺，隘口，萬姑嶺，馬頭鎮，瑞武路，排市，都龍鋪等役，皆有先後戰鬥，先後消耗敵軍，約二十餘萬。以地形之有利，戰事之激烈，部隊之衆多，時間之悠久，應有極寶貴之經驗教訓，供各部隊參考改正。但因交通阻梗，各部戰鬥詳報，迄今多未送到，致經驗教訓，無法彙編。且所陳意見，頗有重複類似之處，殊少新穎特到及有價值見解，故本書因之付刊稍遲，內容略感窄泛。

二、武漢會戰，雖已收戰勝上極大之成功，但戰坐上我軍猶多缺憾。尤其對於山地戰及運動戰，未能發揮我軍之優長。故本書所蒐集各材料，亦對於防禦特詳，攻擊較次，山地戰則付缺如。今後應提倡運動戰，對於有利之山地戰及機動攻勢各經驗教訓，及其戰例，望多檢述。

三、本編所述各原則及引證戰例，尚有爲徐州會戰及武漢戰場以外者。因認有參考價值，亦一併摘列。

四、敵方在武漢會戰後，即於去年十月間搜集資料，編爲敘令第十五號（對中國作戰參考資料）。該書已被佯殘譯印。（其餘各號及新近者未發現獲得）內容甚詳頗有價值。現

卽翻印分發，俾資比較研究，希閱讀該書者，能取長補短能研對策。更望適時，惠寄心得意見，多多供給材料，俾我軍所編之教令參考書等，亦得內容充實，適於實際要求實所圖舉！

武漢會戰期間之作戰之經驗教訓目錄

通則

第一 敵我之後點與缺點

其一 敵之優點與缺點

其二 我之優點與缺點

第二 敵慣用戰法及我應取之對策

第三 攻擊

要則

其一 攻擊準備

其二 攻擊實施

其三 夜間攻擊

第四 防禦

要則

目 錄

武漢會戰期間軍作戰之經驗教訓目錄

二

其一 防禦戰鬥

其二 陣地交代

其三 陣地之還克綱成及梅錦

第五 進攻及追擊

第六 時種地形之戰鬥

其一 緊急防守

其二 突圍

其三 村落城垣之戰鬥

其四 河川戰

第七 砲兵運用

第八 戰場紀律之維持

第九 行軍宿營

第十 情報

第十一 交通通信

第十二 補給衛生

第十三 壓隙編制及裝備

其一 編制

其二 裝備

第十四 軍隊整訓

其一 訓練

其二 整頓

第十五 軍隊政治及民衆組訓

其一 軍隊政治

其二 民衆組訓

其三 淪陷區民衆概況

其四 政府黨前之急務

第十六 其他

其一 馬匹保育

其二 關於俘獲品處理之注意

武漢會戰期間國軍作戰之經驗教訓目錄

國

武漢會戰期中國軍作戰之經驗教訓

通 則

(1) 戰略上雖爲守勢，戰術上須適宜取攻勢：

在戰略上雖爲守勢，戰術上應顧行局部攻勢，使攻守相輔，爭取主動地位。並集小勝爲大勝，以達持久作戰之目的，若處處被動，則必無良果。

此次敵以其精銳之十三、十六兩師團，附强大空軍化學戰車諸部隊，由商麻公路直逼武漢，來勢汹汹，殊不可侮，但經我孫連仲兵團以一部固守沙窩打船店一帶陣地，控制主力不時乘機出而攻擊，即挫折其企圖。總計此役我攻敵次數較敵攻我次數爲多，該兵團始終立於主動地位，故能於該處與敵相持達四十餘日之久，予敵以嚴重之打擊。

(2) 須以積極行動，挽回頽勢：

(孫連仲、梁盛華意見)

商城失守時，右翼兵團逐次向大別山南撤，敵以其第十三師團及第十六師團之三十二旅團分由商麻漢麻兩公路向南繼續猛犯，我右翼兵團大有被追逼守小界嶺國防工事

線之勢，當時經（扶）麻（城）震憾，黃陂動搖，局勢殊為岌岌，一部為掩護類勢計，決以本師取積極行動速向沙窩余家集以北地區攻擊敵之側翼，於九月二十四日開始行動翌日於沙窩余家集附近將兵力約一旅團之敵包圍，敵側背經此打擊，不得不放棄南犯打（音）店，否未對，一天門之企圖，盡量抽調前線兵力及後方部隊以圖解決其側背之威脅，於是大別山全線遂趨穩定而轉危為安矣。

（第八十七師師長沈發濤）

（3）宜時時派較小部隊，不斷打擊敵人。

不論攻防，均應以富有機動性之較小部隊，隨時襲擾敵人，使其疲憊不暇應付，以爭取主動地位。且能時時與敵保持接觸，而常明瞭敵人之行動。又今後各部隊，宜抽選精銳小部隊（老兵編成之為宜）編為突擊隊，每連挑十至二十名，每營三十至八十名，每團九十至二百四十名，以勇敢善戰之官長統率，平時對於村落戰，巷戰，夜襲，埋伏諸動作，時時演習以達於熟練，戰時則散佈於敵之前後左右，或襲其頭，或截其腰，或擊其尾，或澈底襲擊擾亂，或埋伏狙擊，使敵無時不在我之困擾中，我主力利用其活動之成果積極行動，必可予敵以極大之打擊。

(4) 宜層層截斷敵之後方連絡線：

敵人後方連絡線對達數百公里，倘我分遣有力部隊沿層層截斷，則可使敵補給斷絕，進退失據，若更以精銳部隊攻擊之，可使其潰滅。——(第七十一軍軍長宋希濂)

(5) 一般不宜以實力堂堂正正與敵爭利勝：

敵之裝備較國軍優勢，故除必要時外，不宜堂堂正正與敵角力以求勝利，須以卓超之指揮，使敵追隨之行動而我不追隨敵人，攻擊時，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出敵虛處以實施之，防禦時，將兵力分為二部或三部利用地形，逐次抵抗，輪流戰鬥，以消耗敵人及保存我之戰鬥力，並將敵誘至於我有利地點或乘其疲憊錯謬等轉移攻勢，必可獲得勝利。故今後作戰不可過於重視土地之得失，而陷於較勁，應自動由我決定戰鬪日期與地點，務須避免陣地戰，不呆守以待攻，亦不正攻敵堅固陣地，須看破好機乘敵弱點而攻擊之。

(6) 須獎勵奇襲與遭遇戰而避免陣地攻擊：

奇襲可完全得勝，戰而行近戰，故有利於裝備劣勢之國軍，遭遇戰有縮短火戰時

間及敵我戰例皆不充分之二特色，其勝負端于指揮巧拙，即號令優劣，亦多不能據。物質上之威力，故國軍應乘勝奇襲與遭遇戰，又我軍因無砲兵空軍之協力，以攻擊敵據點或既設陣地時，往往徒招損害，而難奏功，故除必要時外，不宜行角力之陣地攻擊。

(第一兵團長薛岳)

(7) 不宜作得不償失之爭奪：

消耗戰雖屬以空間換取時間，但應自動支配戰場，對於不必圖之地點，不宜作得不償失之爭奪。

(第六六軍長葉肇)

(8) 縱不爲作戰地境所拘泥以捕捉戰機：

各級幹部應適時看破好機，且不可爲作戰地境所拘泥而不取積極之行動，如太湖克復之後，一〇二六團李本一團長於涼亭河附近，察知敵人已開始退却，秩序極爲混亂，於是毅然獨斷率部越本軍作戰地境向宿松方向猛烈追擊，時僅一日，即率乘勢將宿松克復，使敵直向黃梅潰逃。

(第七軍軍長張治)

(9) 不輕易變更部署，徒勞兵力：

指揮官部署軍隊時，須本其一貫之計劃實施，不可隨便變更，軍隊既就部署之後，不可頻繁調動，以增加軍隊疲勞，使士氣沮喪而減其戰鬥力。且被調動部隊，往往因時間搶猝，敵情不明，地形不熟，戰鬥準備時間不充不夠，致立足未穩，為敵所乘，常招不利，故應盡可能避免之。

(彭善吳紹周及一六〇師等)

(10) 各級司令部，須控制強大預備隊：

集團軍及各級司令部，須控制強大之預備隊，以便捕捉戰機及應付新情況之產生，其使用於第一線之兵力，不可過多。

敵當我砲兵射擊或空軍轟炸，以遮斷我前後方之交通，故高級司令控制於後方之兵團，不能適時到達所望地點作有利之使用，故師亦須控制強大之預備軍。

(11) 指揮系統應確定：

指揮系統應確定，尤不可臨時頻頻變更，否則不僅補給發生許多困難，指揮上亦因此發生不少流弊。

(六十六軍及一八四師)

(12) 高級指揮官之企圖，宜適時預先告知部下

大長團作戰時，高級指揮官之企圖，在可能範圍內，宜預為告知部下，俾能作所要之準備，尤以在變更部署時為然。

（第二十九軍團長李漢魂）

（13）高級司令部應注意位置選擇並不可隨便變更：

高級司令部之位置，非不得已不可變更，以免指揮聯絡中斷，影響全局。又各級指揮官之位置，應力求接近重要方面，俾易適應情況作適切機宜之處置。

（廖磊及二十九軍團軍等）

（14）高級指揮官宜常赴前線觀察：

高級指揮官宜常赴前線觀察並偵察地形，則判斷必多確切，部署必多適宜。

（第六六軍參謀處長郭永鍾）

（15）密切協同，為戰勝之主要因素，亟應養成：

協調一致為戰勝勝利之要素，在典令中已有明切指示，我最高領袖亦曾一再誥誠，惟有少數部隊，迄今惡習仍未全除，如對友軍危急，不即時加以協助，奉命援助，亦多敷衍塞責，故每予敵以各個擊破之機會。又如兩軍衝

結處，多因推諉而生空隙，尤易為敵所乘。總之各部隊橫的連繫與協同精神，均不充
分，以後應屬注意：

甲、平時養成互相通報之習慣。

乙、鄰近部隊之電訊，須時時暢通。

丙、戰時尤須互相通報當面之敵情，所部最前線及兩翼起止與部隊長之位置。

丁、務向所賦予之任務邁進，自動的援助友軍，達成合圍夾擊之目的，切戒遲誤不進。
去年歲十月二、三兩日瑞武路作戰時；我一二四師右翼已挺進至陽扶尖華山尖之線。
一過斷公路，左翼進至龍潭大戶李家，此際正面之敵，被我壓迫於南田坂一隅，絕糧
之期已至，然以會攻部隊之徘徊不前，致令功虧一簣，殊屬遺憾。

(鹿鍾麟在漢魂凝見)

(16) 新兵部隊第一次使用時，務予以容易達成之任務，且宜與老兵 配合作戰：

新兵部隊第一次使用時，務予以輕易任務，俾能圓滿達成，以培養士氣，蓋未經
參戰之新兵部隊，若其第一次勝鬪獲得勝利，則士氣旺盛，可養成戰鬥力堅強之部隊

，反之若第一次戰鬥失敗，或使用至於殘破不堪之地境，則士氣頓喪，且難能復振，故新兵部隊，不可遽增^之，加於重要之方面，又新兵不可使獨立擔任一方面作戰，應本且數日戰之法，與老兵配合使用，如一〇二師本係新兵，但致第四軍配合使用，則頗著戰績，可為明證。

（第九集團軍總司令吳其偉及梁華盛郭永誠等意見）

（17）提高及鞏固士氣之法：

提高軍隊愛國熱忱，培養必勝信念，以可期必勝之兵力攻擊孤弱之敵，俾獲得殲滅之效果，實為提高士氣之良法，尤其虜敗部隊苟能適當指導予以獲得勝利之機會，則士氣立即恢復，勇氣更倍於前，其後恒能獲得勝利，如一六〇師於三角尖之役獲勝後，士氣頓^之旺盛，戰鬪力亦轉^之為強，此為經濟公開與互信心之樹立，則為鞏固士氣之要件。

（18）關於獨立特種部隊之配屬：

獨立砲兵及戰車等特種部隊，應在幾方補充完整後，再配屬各軍，俾到達戰場後，即可參加戰鬥。

（第二集團軍）

第一 敵我之優點與缺點

其一、敵軍之優點與缺點

(甲) 優點

(1) 官兵教育完全，裝備優良，諸兵種協同動作熟練，武器威力，能協調發揚。

(2) 敵軍官兵戰術思想一致，各級幹部均能獨斷專行，運用戰術戰鬥各原則。

(第六六軍及第一六〇師)

(3) 敵軍富於機動性，在戰場上之兵力轉用，尤為迅速。

(第六六軍)

(4) 敵步砲飛協同確實，每次戰鬥，步兵均得空軍砲兵之掩護。

(第六六軍)

(5) 敵諜報組織完備，後方勤務亦佳。

(第一九〇師及第一六〇)

(6) 敵因領有制空權，且各種搜索機關完備，對我軍陣地景況及兵力移動，均能隨時明瞭。

(第六六軍)

(7) 敵無論攻防均充分利用築城，且構築甚為迅速。

(第二集團軍及第一六〇師)

(乙) 缺點

(1) 敵軍厭戰思想甚濃，懷鄉及企望和平之心甚切，故士氣不振，犧牲精神極為薄弱，

敵我之優點與缺點

武漢會戰期間國軍作戰之經驗教訓

一〇

(第一兵團，第二集軍，第一六〇師)

(第一兵團)

(2) 敵軍軍紀極不良，忍苦耐勞精神甚缺之。

(3) 敵步兵無他兵種協同，如遇天候不良或夜間砲空兵不能發揚威力時，即十分缺乏攻擊精神，甚至失其獨立作戰能力，故敵最畏我之夜襲，近戰及肉搏。

(4) 敵指揮官對我之判斷及彼兵力運用上，常過於驕矜，時有十分冒險以妄求勝利者，倘我處以鎮靜，適時取適切之對策，敵必潰敗，甚至覆滅。

(第一兵團總司令薛岳)

(5) 敵軍對我無兵地點或我失敗時，十分輕率猛進，如我軍以敏活之指揮，派兵埋伏而包圍攻擊之，可使其陷於殲滅。

(第一六〇師)

(6) 敵後方連絡線上營備之兵力，十分薄弱，倘我以有力部隊深入敵之後方，取機敏續極之行動以威脅之敵必感受莫大困難。

其二、我軍之優點及缺點

(甲) 優點

(1) 我軍官兵富敵愾心，及堅強毅力，與不惜犧牲之精神。

(第三十七師師長張光夏)

(2) 我軍步兵雖無飛機砲與戰車之協助，亦能報強戰鬥。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孫連仲)

(3) 我軍有旺盛之攻擊精神。

(第三十七師師長張凌雲)

(4) 國軍能在近距離發揮自兵戰精神。

(第二十九集團軍總司令王鐵緒)

(5) 我軍擅長夜間戰鬥，但對於靜肅一項，尚未達圓滿地步。

(同右)

(6) 我軍裝備簡單，行動輕快，故便於實施奇襲。

(第二集團軍)

(7) 國軍能十分忍苦耐勞，不擇飲食居處。

(第二集團軍)

(乙) 缺點

(1) 缺乏獨斷專行，勇往邁進之精神，獨斷專行之能力亦甚欠缺。

(第二集團軍，第七軍)

(2) 諸兵種未能適切協同作戰，如步砲陸空之協同作戰，皆有缺憾。

(第七軍)

(3) 一般之協同連繫精神，仍有缺憾。

(第二六集團軍)

武漢會戰期間軍作戰之經驗教訓

一一

第二 敵慣用戰法及我應取之對策

(1) 敵慣以攻擊重點指向我陣地要點，我應控制强大機動部隊於要點側方、相機逆襲：

敵常以少數兵力牽制我廣大正面，而集中兵力於主攻方面，並藉空軍及砲兵之掩護，將重點指向我要點或弱點以突破我陣地，故我應控制强大機動部隊於要點側方適當之位置，待敵突入我陣地，乘其混亂而逆襲之。

敵攻擊重點之指向，在戰略上常為我方弱點，而戰術上每行攻擊，故我對於戰路上之弱點，應能隨時迅速集中兵力，對於戰術上之要點，雖地形險要，亦須堅固守備，防其硬攻死拚。

敵屬將攻擊重點指向於要點，並對要點十分重視，雖兵力十分雄厚，亦不分兵虛張聲勢，以策應主攻方面。

(廣漢、宋希濂、莫得宏、廖鑑遠等)

(按右述一謂敵雖兵力十分雄厚，亦不分兵虛張聲勢，以策應主攻，一謂以少數兵力牽制我廣大正面，而集中兵力於主攻方面，前者敵有被我包圍之危險，後者則無此弊，故前者僅在敵人對我素質極劣部隊攻擊時或許用之，後者則為一般之兵力部署

方法)。

(2) 對敵攻擊重點指向主要道路附近之對策：

敵攻擊時主力多使用於主要道路附近，我應採取如左之對策：

- A 濟底破壞第一線至後方適當距離(約五十公里)之道路。
- B 加強加深道路附近之工事。

C 確保主要道路附近之制高點。

(3) 敵攻擊時慣行中央突破，我應由兩翼夾擊之：

敵人攻擊時，常恃其優勢火力，慣行中央突破，我方每呆守對抗，雖損害甚大而任務亦少達成，今後宜厚我兩翼兵力，待敵接近而由兩翼夾擊之。

(第十八軍軍長黃維)

(第一九〇師)

(4) 對敵錐形突破戰法應取之對策：

敵攻擊時多採錐形突破戰法，我宜以靈式之包抄進襲或轉移攻勢以擊破之，即：A 特別堅固預想敵突擊點附近之陣地，於其後方及兩側均構築多處預備陣地，以限制

敵之突進及突破口之向兩側擴大。

B 敵突入後，宜乘其混亂，發起三面包圍之逆襲，並將重點指向敵側背。

C 若能正確判斷敵之突破點將位置時，可預設甕式火網及障礙物以制止敵之突進，並預伏預備隊于其兩側攻擊之。

D 未被敵突破之方面，宜以一部守備陣地，主力迅速探求突入敵人之側背而攻擊之。

(第十八軍軍長黃維)

(5) 對敵快速部隊截斷我退路之對策：

敵慣以快速部隊截斷我退路，如敵突破我浠水陣地後，即以快速部隊經團風、柳子崗、新洲、李家集、進佔黃陂，復由黃陂竄至河口以截斷我退路，當時花園橋樑阻塞，馬坪橋樑被炸，致我平漢路以東部隊不得不急遽撤退，遺失重兵器甚多，故我今後宜編成特種部隊守備重要橋樑，以防敵快速部隊之破壞，並預作破壞準備俾能適時阻止敵快速部隊之突進，此等橋樑之交通監督及修補，亦宜由該部隊任之。

(第三十七師師長張凌雲)

(6) 敵攻擊時機及徵候：

敵慣用戰法及我應取之對策

武漢會戰期間國軍作戰之經驗教訓

一六

敵軍攻擊時，多在晝間，且在空軍狂炸之後始行攻擊前進，但先頭兵力甚小，俟佔領某地後始繼續增加，故我在晝間應以少數步兵扼要警視，而縱置主力於適宜位置，待敵進至陣地前時，突出而擊滅之。

天候良好之時，即為敵機極活躍之機會，敵機轟炸某陣地後仍繞飛其上空不去者，即掩護其地上部隊攻擊前進之徵候也。

（第六六軍軍長葉聲）

第三 攻擊

要 則

(1) 宜急襲的攻擊敵人：

求敵弱點，急襲攻擊與向敵人不預期方面進攻，為實施攻擊之要件。

(2) 宜利用夜間襲擊取敵陣地要點

敵不慣夜戰，如利用夜暗奪敵陣地要點，作為堅固依據，翌晨再擴張戰果，每可使攻擊奏功。

(3) 宜佯攻敵固守之據點：

向敵攻擊時，除主攻外，應佯攻其必固守之點，並於其救援道路附近之適宜位置設伏，出其不意而擊破之。

(4) 宜先遮斷敵後方連絡線及增援：

攻擊時，宜盡各種手段，遮斷敵後方連絡線，並制止其增援。

(第十八軍軍長黃維)

(5) 不宜用正面攻擊：

敵之編制裝備完善，正面攻擊敵人，損害甚大，故情況許可時，以採用包圍迂迴攻擊敵人為宜。

(第九十一軍軍長鄒子譽)

(6) 包圍攻擊時正面兵力，不可過小：

包圍攻擊時之正面攻擊兵力，不可過小，如鳳凰山之攻擊，而正面攻擊之兵力過小，致為敵人獲退，使任包圍之部隊，功敗垂成。

其一、攻擊準備

(1) 攻擊準備時間須充分

攻擊準備時間若不充分，則對於敵情地形之偵察，不能週到，戰鬥開始後必進展遲滯
(二十六軍軍長蕭之楚)

(2) 搜索須週密：

在準備攻擊時期內，務將敵情地形行週密之搜索，尤以敵陣地之配備及其前方之地形

爲然。

其二、攻擊實施

(1) 須利用地形地物工事及重兵器射擊之成果攻擊前進：

攻擊前進時，須竭力用地形地物隱蔽。躍進，一經停止，即速築簡單散兵坑，以減少損害。又攻擊時，步兵須利用砲兵射擊之成果及機關鎗步兵砲等互相掩護前進，國軍下級幹部每有只憑血氣督率部下冒進者，實爲我損害甚大之原因。

(第十八軍軍長黃維)

(2) 任包圍之部隊應以果敢行動向任務積極邁進

松楊橋之攻擊，包圍部隊過於注意正面攻擊，而不知向其任務，積極邁進，致行動欠神速果敢，若第三十二師任包圍之部隊能向公路以北地區迅速進出，則松楊橋附近之敵必就殲滅矣。

(第二十六軍軍長蕭之楚)

(3) 增援之注意：

而攻擊頓挫而部隊增援時，應向敵側方或間隙支援之爲有利，如直接增援於我損害最

大之處，往往同歸於盡。

(4) 對敵堅強頑抗應顧慮事項：

此次余家集附近之敵，經我數日夜之猛攻而未被殲滅者，因彼有飛機運輸糧彈其補給雖不絕如縷，而仍能作困難之鬥，又敵係諸兵種連合之部隊，戰鬥頗強，而我則無飛機砲兵協助，因此敵於時間上得意料外之延長，其間所發生非始料所能及之各種變化，須加顧慮。

其三、夜間攻擊

(1) 夜間攻擊易克復失地：

夜間敵空軍砲兵均失其效力，且敵不習夜戰與肉搏，故我軍行夜間攻擊，以可避敵之長而我乘其短，前江口，烏沙夾等地，均係夜間攻擊克復者。

(第八七師師長沈發藻)

(第一四七師師長陳萬仞)

(2) 小部隊夜襲於我有利：

小部隊夜襲，往往獲得意外之成功，蓋敵入夜後即大為恐慌，警戒亦疏忽，哨兵往往

抱鎗假眠，雖在戰鬥時間，只留少數守兵於陣地，大部進入村落休息，故我夜襲部隊極易通過敵營戒線而衝入敵之後方，襲擊其休息部隊，焚毀其輜重，破壞其火砲戰車等，或乘敵之驚慌混亂而奪取其陣地，當足以寡制衆，縱屬失利，敵亦不敢轉取積極之攻擊動作。

慎知敵人對我攻擊時期時，於前夜以擾亂之目的，派小部隊澈夜不斷攻擊敵人，便敵澈夜不能休息，於我甚為有利。
（孫連仲 傅立平）

（3）夜襲準備須週到：

夜襲於我雖有利，但須週密偵察地形敵情，而作完善之夜襲準備，始可期其成功。

（第六九師）

（4）夜襲開始之時機：

月明之夜，可行大規模之攻擊，若奪取敵陣地後，須轉為守勢而構築陣地時，則以黃昏開始攻擊為宜。

（第十八軍）

（5）夜襲須防敵侵入擾亂：

夜間攻擊時，敵以三五人由我攻擊部隊間隙侵入我內部及後方，以擾亂遲滯我之前進，今後凡遇此種情況，第一線部隊應仍行前進，後方部隊在該少數敵人之驅逐。

（第一四二師師長傅立平）

（6）夜襲應祕密靜肅：

夜襲應保持密秘靜肅最後時機，且須堅決行動，本團第二營夜襲莒縣唐家湖之敵時，四六兩連未及接近寨牆即被敵哨兵發覺於是遭敵各種火器之猛烈射擊，我傷亡甚大，卒賴我士氣旺盛，仍繼續向敵攻擊，終得攻入村中，完成殲滅之勝利。（此為徐州會戰前之經驗，因頗有價值。故附錄之）。

（第三十九師副師長郎恩三）

第四 防禦

要 則

(1) 不可專守防禦：

專守防禦，在戰史上無獲勝之先例，蓋防禦者僅利用地形，工事，暫時補助兵力之不足，有時間上之限度，非始終消極防禦所能固守，值此空軍砲兵發達之今日，絕無專守而不能攻撃之陣地也。

專守防禦，未有不敗者，若目的為持久，更須不時出擊，大小界嶺（麻城以北）附近之戰鬥，本師時抽有力部隊對敵側擊及擾亂敵人後方，常能因此牽制敵主力之攻擊，且予以損害，故能於一陣地守備三十餘日之久，敵主力始終未能接近我主陣地。

(第三七師師長張凌雲)

我軍多為專守防禦，一點被敵突破，即影響及於全線，且不能在他處捕捉戰機，發雖現敵有隙可乘，因指揮官缺乏旺盛之企圖心與放胆之行動，兼以橫的方面缺乏連絡協同之精神，往往因一點不利牽及全線之撤退，始終追隨敵人而不能主動的予敵以打擊，蒲圻之役，敵由金獅觀方面，向我右翼師與友軍接合部突擊後，更續向鐵道方面席捲，倘

當時該師右翼友軍能猛烈側擊楔入之敵，必可挽回危局，不致全線退却。

（第九五師師長羅奇）

（2）宜有積極之企圖與行動：

國軍各級指揮官，因我裝備劣勢，素質欠佳，對敵缺乏積極企圖，處處陷於被動地位，致敵得任憑選擇決戰地區，甚或毫不措意於我之正面部隊，一意向我側背迂迴。故作戰部隊如無積極動作與機動性，及隨時出面攻擊之旺盛企圖心，則不僅一線配備易被突破，即縱深配備，均難制勝。因易為少數之敵所牽制，雖敵兵力劣勢，亦可獲得局部優勢，故我防禦時，亦應適時採取局部攻擊為宜。

（第三十三集團軍總司令張自忠）

積極行動，可挽回頽勢。打船店附近之防禦，本軍收集殘頹部隊與敵苦戰，每值危急，輒以小部隊迂迴或直接攻擊第之側背，皆奏膚功。

（第三十三軍）

山神防附近之戰鬥，敵來襲我，我則予以猛烈之還擊，敵反蒙大損害而難以潰走，故防禦時，萬不可呆守。

（第六九師四一六團李友擴）

百水街之戰，敵以孤軍沿瑞武公路南下，其勢甚猛。倘此時我以全部兵力固守陣地，斷難持久。乃毅然以兩師迂迴敵之連絡線而截斷之，并壓迫敵人於南由敵一隅，幾使敵人

(3) 防禦時各種方式之探討：

在防禦時，每因一處被敵突破而波及全線。此後應採廣汎之運動戰，以少數兵力在正面，利用堅固工事堅守要點與敵周旋，以游動部致其空隙，而控縱主力於側翼或適當位置。待敵進攻時，探明之主力之所在，把握戰機，抄襲敵側背，截斷其歸路，出敵不意予以致命之打擊。或待敵接近我陣地乘機逆襲，轉移攻勢，切不可將兵力全配備於陣地上而不作積極之活動。

(第四十七軍，第四十二軍，第三十七師，第一九〇師)
我宜以三分之一兵力任陣地守備，以三分之二兵力控制於敵砲兵有效射程外。敵突破我陣地後，多弛其戰鬥準備，我應乘敵此種弱點而攻擊之。
(第一兵團)

須長期確保某陣地時，宜用軟性防禦，硬性游擊戰法。即正面堅固深配備，節節抵抗，非遇良機，不于決戰。同時以有力之部隊迂迴敵之後方，於其最感痛苦之時地，不斷猛烈襲擊，以遮斷敵後方連絡線，並予以其他各種打擊，使敵無法前進，以達成我持久之目的。

(4) 各部隊須互相協力一致打擊敵人：

敵向某師陣地攻擊時，其隣近部隊應出而攻擊敵人之側背，以協力擊退敵人，使各師互相呼應，以免為敵所各個擊破。如十月九日至十三日敵集其主力攻本軍新店附近陣地，倘左翼之第三七師適時以主力由小店郭店方面出擊以威脅敵之側背，雖不定殲滅敵人，亦可使其攻勢中止或頓挫，洎新店陣地失陷，敵復轉移主力攻第三十七師陣地，該師陣地亦未能守。最後敵移其主力攻擊第三十師金鷄崗磨盤山一帶陣地，亦相繼失陷。各師所受之損害，無一不大，此種史實，足為殷鑒。

（第四二軍）

（5）不可處處均取守勢：

此次會戰，雖全般地形於我有利，但我軍處處均取守勢，故敵得放胆澈底集中優勢兵力於決戰方面，而我軍則兵力不能轉用，株守一地，予敵以從容突破之機會。

（第五軍軍長羅奇）

（6）宜以小部隊隨時襲擊敵人：

防禦時，若隨時抽派精銳小部隊襲擊敵之側背，甚為有利。

（第四十軍軍長龐炳勳）

瑞昌之役，我軍全係防禦，故比較被動，當時我若抽出有力部隊，處處對敵日夜

要擊，定足予敵以大打擊。

(第八九師師長張雲中)

(7) 保持陣地祕密之方法

國軍多未能保持陣地眞面目之秘密，敵人稍加搜索，即可判斷何者為主陣地，何者為警戒陣地。我應多派游擊隊於陣地前方，時東時西，行蹤飄忽，疑兵四出，眩惑敵人。使其不知我之部署，不敢輕與我戰，伺其兵心散亂，然後相機撲擊，必獲勝利。

(第六三師師長談經國)

(8) 預備隊之位置

預備隊之位置，應力求適宜接近第一線，方能隨時增援，兼可縮短增援途程減少增援時敵砲火及空軍之損害，必要時可置於友軍作戰地境內，以便側擊敵人。

(第一五六師及一八七師)

按：此條與原則相違背，可暫作參考
其一、防禦戰鬥

(1) 宜與敵短兵相接：

敵極乏攻擊精神，徒賴其飛機砲火之掩護，向我接近，我如保守陣地，必受其害，此後無論何時何地，應設法尤須以銳敏之動作，與敵短兵相接，使敵火砲飛機盡失其效能。

國軍裝備武器均不如敵，惟有加強工事及敵空軍砲兵力求掩蔽，待敵步兵接近，即與之肉搏，最為有利。
（第三七師師長張凌雲第九〇師師長陳榮櫟）

（2）宜以少數兵力任陣地警戒，而控制主力於陣地後方隱蔽之處：

敵諸作戰經驗，敵雖有強大之砲兵及空軍且其效果並不足以十分威脅我軍，只要我守兵設施較堅工事，當敵施行轟擊時，以少數兵力任陣地警戒，主力利用地形或掩蔽部隱蔽，至敵機遠去，敵砲延伸射程敵步兵向我前進之瞬間，出而與敵近戰，常可制勝。

敵砲火熾盛，為避損害計，各軍於防禦戰鬥初期，敵砲向我陣地轟擊時，第一線僅宜配備少數守兵於陣地要點，控置主力於後方，待敵步兵向我攻擊前進時，即將控制之守兵，迅速撤退至第二線，並命重火器迅速進入陣地，俟敵接近時，則發揚熾盛之火力制壓之，待敵攻擊頓挫，則猛烈進擊以殲滅之。

(3) 能與陣地共存亡終必予敵以打擊：

敵雖以機械化部隊連合空軍猛攻我陣地，而我若不爲所動，終必予敵以打擊而完成我之勝利。又據屢次經驗當戰鬥劇烈傷亡慘重之際，如能擊死奮鬥，殘餘一兵一卒，敵人既不敢進入我陣地，故我陣地往往因此仍得保持而待增援部隊之到達。

(第四十軍軍長龐炳勸，一六七師師長趙錫光)

(4) 切戒射擊開始過早：

我陣地守兵往往射擊開始過早，或行無意義而有害之射擊，致暴露我陣地之位置及配備。又敵攻擊開始前，必綿密搜索，我重火器之射擊，常因敵之搜索部隊而失之過早，致暴露我陣地之位置及兵力。故防禦時切戒過早開始射擊，須待敵進至我陣地前三百公尺左右時，施行猛烈之急擊射擊。俟敵攻擊頓挫而膠着於我陣地前時，施行逆襲，如此必可獲勝。

(第六六軍，第九〇師，第一八四師)

(5) 火網構成之要領：

守備據點，宜依隱築於寨牆下部之鎗眼，於其前構成濃密火網。尤其於預想敵主

力方面，須配置多數之機關鎗，俟敵接近至我陣地三百公尺左右，施行猛烈之急襲射擊。

其二是使敵人攻擊受挫。今後火網縱深，以在三百公尺左右為宜。

各種火器均須於事前對陣地前方要點行射擊準備，以便發現目標時行急襲射擊。

防禦時要注意側面防護設置，機關鎗尤不宜對正面直射。不問情況施行連續射，徒耗彈藥，更為機關鎗所深忌。

重機槍等宜配置於第一線後方或側防數百公尺處，以援助逆襲或急襲射擊為進之敵為有利，但須有堅固掩護，並須多作預備陣地。

(第十八軍，第四十軍，第三九師，第一六〇師)

(6) 手榴彈使用之注意

敵人往往於進至我陣地前百公尺附近時，臥倒喊殺聲而不前進，以騙我守兵過早將手榴彈投盡，俾其有利突入我陣地。嗣後我軍非敵進至陣地前三十公尺以內，不宜投手榴彈。

其二、陣地交代

(1) 陣地交代之時間與指揮權：

(第三九師團長趙天興)

陣地交代應有充分時間，俾能明瞭當面之敵軍地形及友軍之情況。交代實施須在夜間，交代間交防接防部隊之指揮權，宜屬於交防部隊長。

(華振中)

(2) 陣地交代之注意：

兩軍交代陣地之際，乃易爲敵人所乘之時，應極力保持秘密。

初接防之部隊，地勢不然，敵情不明，敵往往乘此種弱點對我行有計劃之攻擊，我當有以防止之。

情況急迫時，不可實施地交代，以免爲敵所乘。

(第二十一集團軍總司令廖磊第六軍第六三師及劉理雄等意見)
(附註)：換防守時，已由軍令部頒發在案，關於交代，注意事項，各部可查明追照辦理。

其三、陣地之選定確成構築

(1) 陣地選定之注意：

陣地之選定，不可僅於圖上決定，須行綿密偵察。

一段陣地之位置，不可失之過高，否則死角甚大，以村落爲據點連織而成之陣地，足使敵攻擊困難，選定陣地時，應儘可能利用之，但獨立稀疏之村落，反成敵砲擊之目標，須注意之。

（第九集團軍，第一二三師師長周光烈）
有樹林之墳地，不可佔領，裏因易爲敵所判斷也，唐家湖附近之戰鬥，敵以猛烈砲火射擊我陣地，凡陣地中存樹林之墳地部分，均受損害最大。

（第三九師團長邵恩三）

（2）宜採支撐點式以編成陣地，并須有强大縱深：

敵人武器犀利，火力熾盛，故防禦陣地之編成，必須力求縱深配備，并用探擗，點式彷彿細胞形以各小支點編成之。蓋守點優於守線，若將兵力平均分配於全陣地支則處處薄弱，易爲敵人突破，故須於陣地要部設置堅工事爲必守點，他處不守，猶可支擗，他處能守，亦可側防似此敵決難突破。

各支擗點務宜增大其戰鬥報強性與獨立性，縱敵進入我陣地，亦能獨立支持之以待援，各支擗點間則須特別注意互相側防。

（第六三師師長談經國第一二三師師長周光烈第一九〇師師長梁盛華）

（3）自第一線至預備隊位置宜編成鱗次形陣地：

構築陣地時，如人力時間許可，自第一線至師預備隊位置，須編成魚鱗狀之小工事羣；而以交通壕連絡之，如是則足以減少損害，加強陣地之堅強性，後方部隊之增援亦較容易。

（第五七師師長施中誠）

（4）據點之編成法：

每一據點工事，宜以多數小工事連成之，對四週均須有射擊設備。

（第五七師師長施中誠）

（5）散兵坑宜採姊妹坑式：

散兵坑採用姊妹坑式，則二兵在一處，可保持其精神上之鎮定。

（第一一三師師長周光烈）

（6）偽工事爲欺騙消耗敵彈之有效手段：

九月下旬，第一七二師一〇二七團在岳山附近構築數個偽機關槍掩體，因位置選擇適當，構築亦甚巧妙，敵果誤認爲真陣地，向該處發砲數百發，雖當時敵空軍在戰場充分活躍，但始終未被其發現爲偽工事也。

（第七師師長張淦）

(7) 工事構築：

甲、有掩蓋之機關槍掩體，其發射孔不可向正面開設，因其目標顯露，且不能行側斜射也。

乙、胸牆務宜低下，其厚度在一公尺以上，又所構之掩蔽部，寧使其數目加多，不可過大。

丙、交通壕工若較大，故各部隊多不願構築，此次神前村之撤退，因無交通壕可利用為退路，致全部犧牲。增援呂梁山之部隊，因無交通壕可利用為進路，致損害甚大，此種血肉換來之教訓，吾人應加銘記，并應使國軍全體將士知之。

(第一一三師長周光烈團長彭鎮璞)

(8) 射界清掃：

陣地前約三百公尺地域內，凡足為敵人利用之地物，須澈底清掃。

(第八師師長曾致遠)

第五 追擊及退却

(1) 應獨斷專行，并以果敢之行動，追擊敵人：

前線各部隊，應不顧犧牲，獨斷專行果敢行動，以求勝利，此次敵軍百晝退却，我軍竟未追擊，良機坐失，殊屬可惜。
(第一八三師團長曹茂林)

(2) 追擊前造時應派掃蕩隊：

追擊前進時，應派掃蕩隊沿蔭蔽地迅速清掃潛伏之敵，主力始行通過。

(3) 敵人退却之徵候：

敵人退却時，往往以一部施行佯攻，我應勿爲其眩惑而適時施行猛烈之追擊。又敵人施放之烟幕，國軍往往誤認爲毒氣而爲其所惑其實敵人每以烟幕掩護其退却也。

(第六九師第一四五旅)

(4) 退却目標過遠時，應指定中間目標：

退却目標若超過數日行程以上，須指定適當地點爲中間目標，俾得統制各部隊之

行動而免混餓。

(5) 退却實施時應注意事項：

退却時軍以下之高級指揮官，不可先離部隊。對於砲兵等應附以掩護隊（該隊須附若干工兵）。對於退路上之要點，應確實掩護之。

(第四二軍及第七一軍)

(第七一軍軍長宋希濂)

第六 特種地形之戰鬥

其一、要塞防守

(1) 要塞軍之指揮系統，應於事先確定：

田家鎮要塞之守備軍，原歸第九戰區指揮，因此第五戰區之野戰軍與要塞軍未能協調作戰，以致田北要塞孤立，敵得乘虛鴻隙，攻我側背，遂使要塞短期陷落。

(第二團，第五七師，第九師)

(2) 純守勢作戰不宜頻繁變更部署：

要塞戰鬥，不論在地形上任務上均已成爲純守勢作戰，自應極力利用守勢之利，如屢次變更部署，則無異於趨遇戰之防禦，於時間上空間上均反主爲客。至於拋棄已構築之陣地，而佔領無工事或工事簡單之陣地，離開熟悉之地形而進入方向莫辨之地，於指揮上軍隊心理上所蒙不利之影響實甚大。此次黑家口之失，此實爲一重要因也。

(第五七師)

(3) 素質不良部隊，不宜使之參加要塞戰鬥：

特種地形之戰鬥

素質不良部隊，一經敵軍砲兵之轟炸，即潰不成軍，使全般戰局受極不利之影響，今後對於訓練欠缺之部隊，不宜使之參加要塞戰鬥，即一般野戰，亦以不使之參加為宜。

(4) 要塞編成應有相當縱深，及對水陸兩面同時兼顧：

田家鎮要塞過去一般之觀察，皆以爲對江而設，一切計劃均以邀擊敵艦及阻止敵人登陸爲對象，故要塞之配備，事先均疏於對北注意，不料戰鬥開始後，敵竟由北南攻，附我要塞側背，實予我以甚大之不利。

田家鎮要塞之南北縱深不及十公里，每遇敵機施行面積轟炸敵砲施行面積射擊時損失甚爲重大。而砲兵陣地及指揮所位置均無法變換，陣地更無法採多線式據點式之縱深配置，陣地一經突破，全線即呈動搖。

(第一一軍團及第九師)

素其二、突圍

(1) 突圍方向之選定：

突圍須選擇地形於我有利且爲敵人配備薄弱而爲其不注意之處實施之，并須顧慮突圍不成功之行動，將其意旨預先告知部下。

(第八七師)

(2) 宜分向數方面突圍：

突圍須分向數方面實施，不可擁擠於一處。此次大別山作戰譜部隊撤至花園附近時，被敵包圍者不下十餘師，及至突圍時，除一部西向安陸外，其餘大部均轉向小河溝東北背進，一時混亂擁擠不堪，行進甚為遲滯，致後尾部隊行至小河溪附近時，被敵衝散。倘當時分向數方面突圍，則損失必少。本師因顧慮上述不利，不向敵前之安陸而向敵無準備之後方信（陽）羅（山）間突圍，遂得安全退出。

（第八七師）

其三、村落城垣之戰鬥

(1) 關於村落防禦之兵力配備及逆襲：

村落防禦時，宜將主力控制於村落外面的後方適當地點，俟敵向我村落攻擊或侵入村置時，乘其立足未穩，向敵兩翼猛烈，最逆襲之。

當敵砲擊之際，應暫行退至村落之側之方，俟敵砲射擊停止而其步兵前進時，迅速進入以逆襲之極為有利。

（第一三二師第一六〇師）

(2) 巷戰對我有利：

敵人侵入村落以行巷戰時，其空軍砲兵皆失其效用，此正予我以殲敵之良機，務使士卒對此澈底明瞭，不可因此失却沉着。

（第三十九師團長劉富生）

（3）宜多備手榴彈：

在村落防禦時，手榴彈實為驅除敵人之良好武器，宜多備之。

（4）關於村落防禦之陣地編成：

（第三十九師團長劉富生孫秉琨）

村落防禦之工事設施，不能專着眼於村緣，對於村落內之堅固家庭，須充分利用，構成有核心之防禦組織，俾能逐層施行抵抗。如能以機關槍於十字街口佔領陣地，往往有利。

（第八師師長曾致遠 第三十九師團長劉富生）

（5）城垣須避力攻：

攻城須避硬戰，縱出其不意，攻其不備。如情況許可，須多派便衣隊入城，裏應外合，甚易奏功。

（第六十三師）

（6）守城須預定堵塞計劃：

敵人攻城時，往往砲擊終日，城牆往往被其破壞，故守城軍對於破壞口之堵塞應預定計劃。
（陝西警備第一旅第一團）

其四、河川戰

（1）河川防禦應乘敵立足未穩或半渡轉移攻勢：

河川防禦時，對於登陸之敵應乘其半數登陸或立足未穩而攻擊之。如德安附近渡河之敵，其先頭部隊不過三數百人，惟以我未控制强大機動部隊，雖在敵空軍不能活動之黑夜，亦不能迅速增援，將此少數之敵殲滅，迨至翌午敵續增至千餘人，逐次攻佔尖遜崖及烏石門以南至德安以北一帶高地之據點，翌日晚我雖統一反攻，因歷時既久，敵據點攻勢已經完成，遂難奏功。

（第二九軍團長李漢魂第二六軍第一〇五師）

（2）河川防禦須將警戒線推近河岸：

河川防禦須將警戒線接近河岸，以防敵人偷渡

（3）對於舟筏之處置：

特種地形之戰鬥

武漢會戰期間國軍作戰之經驗教訓

四二

河川戰須將舟筏等搜索集而置於我岸適當之處，以使於我之利用而不爲敵所用。
（第六三師師長談經國）

第七 駐兵運用

(1) 砲兵須以統一使用爲原則：

我軍砲兵全般，爲劣勢，如能善爲統一使用，適當集中分散火力，則亦可取得局地優勢，乃現今多分割使用，致處處劣勢，一經敵砲兵制壓射，即無還射之力，如此有砲亦等於無砲。

廣濟附近之戰鬥，敵使用於該方面之砲兵約爲一團（約三十門）；們則有第十八、第五、第六等團，（約百門），總砲兵兵力雖如此優勢，但仍處處居於劣勢而爲敵砲火所制壓，此無他，實因：

(甲) 敵砲兵統一作用，適時集中分散火力，甚能操縱自如，而我則分割至遠以使用於廣正面，我砲兵營以上都未能操縱火力，適時集散。

(乙) 未能伺機行急變射擊。

(丙) 覺測之位置，一般未能覺測其戰鬥地域，往往遠在後方。

(2) 劍勢砲兵於射擊陣地，及彈藥方面應有之注意：

(第四二章)

武漢會戰期間軍事作戰之經驗教訓

四四

劣勢砲兵不可行砲戰及擾亂，破壞等射擊，而於戰鬥之緊要時期行急襲的射擊以支援步兵為有利，並須多設預備陣地，俾能隨時便換，而彈藥之攜行量，亦應增加。

（第十八軍長彭善）

（3）宜在側方設補觀測所：

敵人前進，概利用烟幕之遮蔽，故宜在側方設立補助觀測所，俾砲兵不致因敵利用烟幕而目盲。

（第六六軍參謀盧祖修）

（4）砲兵須向步兵派遣聯絡班：

我砲兵不僅未與步兵派達聯絡班，即一般連級亦不向步兵取得，而步兵指揮官亦不與砲兵潤滑協定，戰鬥中更無橫縱協定，如此步砲何能協同。

第八 戰場紀律之維持

(1) 各軍師團應組督戰隊：

各軍師團為防止不良兵士之酒醉後退，及監督作戰不力之部隊，應組織督戰隊，執行戰事軍律，尤其執行縱橫追坐法，依經驗收效甚大。

(第二九軍團長李漢魂)

(2) 應有至嚴之軍法：

敵軍在我國作戰，前進則生，潰退則死，我軍往往以數倍兵力包圍敵人而不能殲滅者，以敵且必死之心也。國軍在國內作戰，處境與敵迥殊，故我立法雖嚴，使全軍畏法之心，甚於畏敵，戰鬥時始能一致發揮我民族固有之英勇精神以殺敵。

(第一兵團)

(3) 須頒布陸軍懲罰令撮要使官兵熟讀：

下級幹部及士兵，因受教有時間過短，對於陸軍懲罰令，多不能理解與記憶，應頒布陸軍懲罰令撮要，嚴令官兵熟讀，切實遵照，違則照律懲辦，決不寬假。

戰場紀律之維持

武漢會戰期間國軍作戰之經驗教訓

四六

(第一兵圖)

第九 行軍宿營

(1) 行軍實施之時刻及行程：

接近戰區之行軍，爲防慮空襲，或欲保持密贍等，以在薄暮超翌日拂曉間行之為宜，行軍時間以五，六十華里為當。

(2) 近敵時勿利用大村莊宿營：

近敵時務勿利用大村莊宿營，宜使隊伍疏散宿營於各小村莊。又戰場直後尤其公路側之村莊及其他大村落，宜不利用為宿營地。
（第十八軍第一九〇師）

(3) 行軍久時宜設病兵站：

行軍愈久，病兵往往愈多，担架往往不敷應用，對於無擔架易運之病兵，應設病兵站收容之，並酌派醫官診治及處理。
（第六三師師長談經國）

武漢會戰期間國軍作戰之經驗教訓

四八

第十 情報

(1) 情報機關組織須健全，情報人員須受好訓練：

國軍情報機關組織不健全，情報人員未受良好訓練，故不能獲得確切而適合時機之情報，且往往因情報傳達遲緩，致不能將有價值之情報適時報告，以致高級指揮官不能適切判斷敵情，因而指揮上不能相宜把握戰機，一着失算，整個戰局陷於錯亂，爲補救計：應健全情報機關之組織，加緊情報人員訓練並附以新式通信器材，使專任情報之傳遞。

(第三十三集團軍，第二集團軍，第一六〇師)

(2) 諜報網之建立：

國軍既無强大空軍及騎兵，如再無諜報機關，實無法獲得所要之敵情，故極應於將渝陷戰區之各地，劃分區域，利用社會上各種份子組織諜報網，必將大有利於國軍之作戰指導。

(第一兵團總司令薛岳)

(3) 戰場情報之蒐集及報告方法：

已往前線各部隊長之報告過少，致麼級指揮部對敵情變化未能隨時明瞭，以後應

甲、前線各部隊長須派員偵探或便衣隊與政隨時保持接觸。
乙、連以司書或特務長，營以營附或書記，團由團附，師以上由參謀長，不待指揮官之命令，自動的將戰況報告上級司令部通報友軍。
內、連營團各組織一傳達組，旅以上組織步騎遞傳班，專負遙送連絡之責。

(冀察總司令鹿鍾麟)

(4) 謠報工作應改善事項：

抗戰以來，因敵情不明，以致指導錯誤之事甚多，茲除敵國內及我國淪陷各地諺報網與反諺報網之建立，及敵通常之竊取與其密碼之研究等，應由政府統一辦理外，僅將諺報一般工作應改善事項述之如左：

(1) 各司令部應有健全之諺報組織：

甲、組織：本年六七月間聯軍頗有調整網組織辦法，命各司令部組織，然以人選，經費，時間諸種關係，極待商討難型，收效極少，今後師以上之各司令部，務須有健全之諺報組織若干個，最低限度，對於各該方面之敵情，能於短時內由其所駐地之諺報網搜集發佈之。

乙、經費：諺報經費應完全相對與參謀支配，不能混為一文，更不能完全於諺報之上。

內、人選：諜報人員必須經過所要之訓練，且能忍苦耐勞。勇敢忠誠，始可達成任務。

(II) 應注意情報搜集與通報：

甲、情報參謀應盡諸種手段，收集所要情報，並適時報告指揮官，通報上級情報員及其他機關，且務使指揮官得以冷靜之頭腦行敵情判斷。

乙、指揮官所得之情報，應隨時報告知情參謀以便其通報各級情報機關。

丙、應規定各通信總機及長途電話，除空襲警報之傳遞及當他最高長官通話時外，須

電台將電訊電話，供情報參謀使用。

丁、各司令部除將每日所得各方敵情整理作出結論報告外，並擇其於我有利者於每日規時間內，由戰區集團軍部廣播於各部隊。

(III) 師以上司令部應有精通日語之幕僚一二人，便任俘虜審訊及敵文件翻譯等。

(IV) 各戰區應專以一電台竊取敵電信及拍發反間電報。

(V) 各級地方政府及機關，應利用現有行政機構建立民衆諜報網補助軍隊偵察敵情。

(VI) 關於情報搜集區域之劃分及間諜之選擇：

戰場外之情報，宜多派幹部探廣為活動，搜集之。戰場內之情報由各地區隊派武

裝或便衣員兵搜集之。間諜以當地有愛國心之青年充任為宜。

(第一九二師師長胡達)

(6) 過去情報工作無良好成績之原因：

現地各部隊雖有情報組織，但無成績可言，其原因：(一) 擔任情報之官兵訓練欠缺。(二) 青年學生出身之情報員多不慣軍中生活，(三) 戰地住民逃避一空，不易得覓
響導。(四) 情報人員與部隊之通信聯絡困難。

(7) 關於情報人員之訓練：

今後情報人員之訓練，應由最高軍事機關，招集各相知識份子集團訓練，於養成
情報人員所要技能後，再派赴各部隊服務。
(第一四〇師第一九〇師第一八二師)

第十一 交通，通信

(1) 架橋以用鋼柱橋為宜：

以船為橋腳之浮橋，易被敵機空掃射而致船隻沉沒，以木排為橋腳而構成之浮橋則破壞困難，而所需材料甚多，易因情況緊急，難為敵用，故在時間水深許可時，須架設列柱橋，
(第三八集團作戰參謀袁雄)

(2) 後方橋樑渡口之掩護：

後方橋樑渡口，應以特種部隊專門護衛，以防敵之襲擊及担任補修。

(第四二軍一三一師)

(3) 破壞交通應有計劃與實施之準備：

我對交通破壞，事先均無相當之準備，致野戰軍轉進時，不得施行適當之破壞，予敵以種種便利。

壞壞後方交通，應預作計劃，適時實施破壞之，但對於必經之道，應注意保留，本軍團過去因交通上之缺憾，所感痛苦至大，如兵力之轉移，糧彈之補給，患者之

後送，均未能適應要求，故無計劃的尤其過早破壞交通，須力圖避免。

(三三三集團軍 第二十九軍團)

(4) 交通破壞須澈底：

國軍破壞道路往往不澈底，如黃梅，廣濟，太潤，宿板各處之公路破壞不澈底，敵人於時甚短期即予修復，戰車，野戰車砲等仍隨卽安全通過，如此殊無破壞之效果。

(第七軍軍長張淦)

(5) 道路應擇要澈底破壞、且不可破壞過早

已往道路破壞，多非要點點壞，於是點既多工程亦隨之浩大，且多不能澈底破壞，又往往因道路破壞過早而使砲兵撤退困難，攻擊時亦不能推進支援步兵，故道路之破壞，須選要點於適當時機澈底實施之。

(第五四軍)

其次因隘口附近公路破壞過早，敵砲兵無法運動，補給亦發生甚大之困難，故以後對於道路之破壞，宜設專員負責。

(第六六軍參謀處長鄧永鍾)

(6) 重要橋樑之破壞，須由高級司令部派員監督：

重要機械之破壞，須由高級司令部派員監督隨時實施，並由同一建制之工具擔任破壞。

(第三八軍團)

(7) 應有橫的通信連絡，並應乎必要架設複線：

我軍通信只有縱的而無橫的連絡，又通常無架設複線者。如被砲毀或發生其他故障，則連絡中斷，而後應按原則由左向右連絡，如器材許可時，應於必要之線路，架設複線。

(第一一三師長周光烈)

(8) 師以上司令部，應設專任通信參謀：

師以上司令部，應設專任通信參謀，負全部通信責任，所屬通信部隊之通信設施，應統由該參謀籌畫。

(第一一兵團)

(9) 高級指揮官位置變動時通信網撤收方法：

高級指揮官位置變動時，務先將通信網完成然後撤收舊通信網。

(第三六軍團參謀處郭永誠)

武漢會戰期間國軍作戰之經驗教訓

五六

(10) 各部隊無線電波長及呼號須統一：

各部隊無線電之呼號及波長，應由戰區通信指揮部統一規定。

(第二兵團)

第十二 補給 衛生

(1) 後方機關組織須健全：

後方機關因組織不健全，致不能適時補給，尤以傷病之救護不週，甚足影響士氣，而減少部隊之戰鬥力。

(第七一軍，第八八師，第一八三師)

(2) 後方機關須與前線部隊聯繫，聯繫：

補給衛生機關與前線部隊之連繫不確實，致補給與傷病兵之收容，發生種種之困難。

(第三三集團軍總司令張自忠)

(3) 利用空車運傷兵：

傷病之送後，應儘量利用空車載運。

(第一六〇師)

(4) 嚴密各級衛生機關組織擴大師團衛生隊編制：

各級衛生機關應有嚴密組織，鄙及團衛生隊之擔架，屢感不敷應用，~~擴大編制~~

(第二二集團軍，第九軍，第一八七師)

(5) 須優待傷兵：

傷兵須遠至後方善為調治，優待，蓋如此不僅可以提高士兵抗戰情緒，且能減少兵員補充上之損失。

(第一八七師)

(6) 發給傷兵內衣：

傷兵入院後，須發給內衣，以便替換血漬沾着之內衣，免礙衛生。

(第一兵團)

(7) 關於戰地給養：

戰地給養宜發現品，并須增發鹹菜，又於每週須給肉類一次。

(第九一軍)

(8) 利用土產：

我國因交通不便，且一切軍需品仰給舶來甚多，故應儘量利用土產，以資補救。

(第七七軍)

(9) 後方勤務得民衆協力：

本軍在太湖，薛鱗河附近與敵戰鬥時，因得民衆千八百人協助輸送，故補給及傷兵之後送，均甚圓滿，迨後在西河驛漕河鎮一帶作戰，因該地曾受軍紀不良軍隊之擾，居民逃避一空，致本軍在補給方面遭遇甚大困難。

(第七軍)

武漢會戰期間國軍作戰之經驗教訓

六〇

第十三 軍隊編制及裝備

其一 編制

(1) 宜編成機動師：

宜以精練之兵，配以優良武器，并使其富有機動性，依此以編成機動師，於每戰區配合數個，宜用以捕捉戰機及應付不時之事變。

(第六軍參謀處長劉理雄)

(2) 師騎兵連之編制應充實：

大治附近戰鬪，倘我軍有騎兵在九十三師兩翼搜索警戒，則該師不致被敵包圍，故該應充實騎兵連之編制。

(3) 每師應有山砲一營：

在山地戰中，每師須有山砲營，如敵在金牛附近常以山砲射擊我陣地，我軍無法應付，當時我雖有重砲兵，但因受地形限制，不勝不能發威力，反須派部隊掩護。

(第三七師劉理雄)

(4) 師轄重營之連數應增加：

在黃示港附近作戰，一切後方補給，均賴汽車輸送，迨後簡開公路作戰，糧彈器材等之補給後送，大感困難，故師轄重營內之連數應增加。

(第六軍參謀處長劉理雄)

(5) 團內迫擊砲應編成爲連：

迫擊砲以集中使用爲有利，步兵團各營之迫擊砲，宜集中團部編成團直屬連。

(第七九軍第八八師)

(6) 步兵連宜增設擲彈筒組：

今後在山地作戰，擲彈筒之效力尤大，故步兵應增設擲彈筒組。

(第一六〇師)

(7) 排宜擴大爲六班制：

排宜擴大爲六班制，每排設排長一，上士排附二，以輔排長能力之不足。

(第一兵團)

附註：此編制頗奇特，但未說明理由。姑存一格。

(8) 步兵班內宜設伍長：

步兵班之下應設伍長，蓋抗戰以來，各部隊傷亡甚鉅，新兵多於老兵，故為教育指揮便利起見，宜挑選老兵為伍長，任伍之教育指揮，使班以下，更為團結，此制會（經條）一五九師試行。結果頗有利。

(第六六軍參謀處長郭永鍾)

(9) 集團軍之電話排應擴充：

集團軍司令部只有電話一排，實不敷用。

(第九集團軍)

(10) 各級司令部應設兵器軍官：

國軍多數訓練未久，官兵對於武器性能，多未明顯，兼以不能愛惜保護，隨意拋棄，消耗物力，影響作威，莫此為甚，各級總司令部應設置兵器軍官，專任檢查及指導之責。

(第六六軍參謀處長郭永鍾)

(11) 增設野戰預備醫院：

一、師內野戰醫院及衛生連之編制甚簡單，輸送力甚小，每於傷亡慘重時，救護即發生困難，為補救計，支部以上兵站，應設野戰預備藥院，且應儘力將其位置推進於師野戰醫院附近，以增大其救護能力，對於第一線師之後方，尤應廣設收容所，以收容病傷兵。

其二 裝備

(1) 輕重機關槍，須有間接射擊設備：

輕重機關槍須有間接射擊設備，如此則可佔領遮敵陣地，而敵步兵砲無所施其技

(第五七師師長施中誠)

(2) 應增加擲彈筒及手榴彈：

手榴彈為山地戰主我兵器，此次各部隊之攻防得力於手榴彈者甚大，惟一般投擲距離短小，訓練時須注意練習，如能增設擲彈筒、槍榴彈，則必可收更大之效果，尤其

(8) 施行夜戰時，更應多帶手榴彈。

(第七軍一八軍一七一師七八師)

(3) 應增加師之通信器材：

師之戰鬥正面往往基廣，通信器材不敢應用，徒步傳遞又極遲緩，因此指揮困難

，遭誤戰機匪淺，故師之通信器材，亟應增加。

（第六六軍第一三師第一八三師）

（4）須有防毒面具：

此次我軍攻擊濱沚行將奏功之際，敵突發射大量毒瓦斯，致損害甚大，士氣亦受不良影響，故我軍須有充分之防毒面具，刻不容緩。

（第二三集團軍總司令唐式遵）

（5）每一戰鬥員應增攜衛生袋：

每一戰鬥員均宜隨身攜帶瘧疾丸，阿斯匹林，藥棉，食鹽，萬金油等各一份，時於衛生袋內。

（第八八師）

抗戰全面爆發中國軍作戰之經驗教訓

六六

第十四 軍隊整訓

其一 訓練

(1) 確定以倭寇爲訓練之對像：

已往教育多徒重形式而不求實際，故與敵人作戰時，尤應付無力，今後軍隊訓練，須以倭寇爲對象，并須使訓練實戰合而爲一。 (第二九集團軍總司令許紹針)

(2) 應以精神教育與戰鬥教練爲訓練重點：

新兵應首注重精神教育及戰鬥教練，其次則爲築城及地形地物之利用防戰車防毒等教練，制式教練，應極力減少。 (第七七軍第六六軍第四七軍第三七師)

(3) 精神教育應注意點：

(甲) 務提高國家民族意識，使能自動仇視敵人，愛護民衆，嚴守紀律，爲國犧牲，並注意民族戰爭之政治教育，使繼承我祖宗之英武精神。

(乙) 積極整飭軍人道德，以貫澈命令之尊嚴，而免取巧規避。

(丙) 勿使官兵明瞭敵弱點，養成自信心，時時爭取主動地位。

(丁) 撤退非敗退，應於教育時設法使部隊明瞭。

(第一兵團第三十三集團，軍第七七軍，第二六〇師)

(4) 戰鬥訓練應注意點：

(甲) 夜間雨天對各種地形之戰鬥訓練及其諸法則，務使官兵熟習。

(乙) 避免火砲損傷方法，防空防毒防戰車，及陣地被突破後之逆襲等教育，應於平時訓練，即加注意。

(丙) 射擊教育，應特別注意，因射擊為最重要之戰鬥手段，射擊技術不佳，射擊軍紀不嚴，不獨浪費彈藥，且增敵人勇氣故應多加訓練。

(丁) 跑步爬山為鍛鍊體力之良法，應加提倡，又劈刺手榴彈投擲，搜索警戒等動作，亦應注意。

(第一兵團，第七七軍，第一三八師，第二六〇師)

(5) 關於訓練之方法：

實戰演練及經過談話，為教育新兵之良好補助手段。

學科宜擇要編纂與範例問答，使下級幹部及士兵熟讀。

(第一兵團第七七軍)

(6) 關於戰地教育：

各高級司令部每到達一作戰地後，應考察該地地形之特性，並根據戰術原則及抗戰經驗擇要總纂該作戰地戰鬥應注意事件，分發各部隊官長，俾其切實研討，俾有利於爾後之作戰。

前方部隊，除第一線直接擔任作戰者外，其餘應以三分之二時間構築預備陣地，以三分之一時間就預想之作戰地施行實習，俾熟習地形及適合地形之各種處置。

(第一兵團)

其二 補補

(1) 整補辦法：

各師作戰相當時日後，即須輪流後調整補，倘作戰過久，則老兵傷亡過多，致減少軍隊之戰鬥力，且使軍隊疲憊影響士氣。

(第九集團軍)

(2) 補充要領：

新兵宜適時補充於作戰或較良好之部隊，俾得保持連續性之戰鬥力。

新兵尤其下級幹部乏戰鬥經驗之部隊，不可單獨參戰，應於老兵併編，並混合使用。

（第一兵團，第六六軍，第一八四師）

（3）幹部補充之意見：

各師應自設軍士教導隊，選有戰功可造就者入隊訓練，在戰地幹部出缺而更無適當之人員補充時，則以之提升庶可免作戰鬪久幹部能力愈趨低下之弊。

（第一九〇師）

（4）新兵補充之意見：

各軍宜指定新兵補充區，以一定地域之新兵補充一定之部隊。並於新兵受相當訓練後，以營或連為單位補充於各團使新者同化於老者，庶可精神一致，然後動作協同。

各師以縣保安隊補充之，而保安隊則利用各縣常備隊及壯丁遞補，如此則不致以新兵過數。

（5）補充兵區之劃定方法：

過去新兵補充，均由軍政部統籌，電文往返費時，常不能適時補充，之後似宜對全國為若干補充區，其辦法如左。

- A. 軍政部直轄補充兵區：以甘青川黔滇等省看全部或一部劃歸之。
- B. 第某戰區補充兵區：以該戰區作戰地境內及其後方之省縣適宜劃歸之。
- C. 第某集團補充兵區：依戰區補充兵區適宜區劃之。
- D. 游擊軍補充兵區：以游擊根據地及其附近劃歸之。

各補充區下設補訓處或師管區，逕受該補充兵區最高軍事長官之命，俾能不失時機補充，即官長之補訓，壯丁之徵集，亦隨時承其命而辦理之，至軍政部直轄管區之新兵，受軍政部之命令，以補充各戰區之過量需要，如此則監督補充，均較便利。

(第一兵團)

武漢會戰期間國軍作戰之經驗教訓

七三

第十五 軍隊政治及民衆組織

其一 軍隊政治

(1) 政治工作之任務：

政治工作，第一，應協助軍事，使軍隊命令能澈底實行。第二，要使軍民合作，軍政一體，隨時隨地種動民衆組織，故每一級工作人員均應深入士兵及民衆中，使每一個士兵民衆均瞭解抗戰意義，並設法提高其抗戰意識。

此外設法使偽軍反正與瓦解敵軍精神，使抗戰愈久敵人鬥爭情緒日漸低落，軍心日趨動搖，故對此種工作具重要性過於武力，應使政工人員特別注意。

(第九軍軍長郭寄麟，第一六〇師)

(2) 宣傳應改善之事項：

對敵人經過路線，應刷除「打倒日本鬼子」「殺盡倭寇」「有敵無我」等標語，而換「優待日本俘虜」「中日民衆攜手打倒日本軍閥」等標語，與敵對峙時，宜利用俘虜或善日語者以傳聲器向敵宣傳，以激怒其反戰思想。

對民衆宣傳，不可張大敵人凶悍，使民衆聞風喪膽，應隨時暴露敵人奸淫搶掠之暴行，以激起民衆之自動抗戰。

(3) 對士兵講演之方法：

對士兵行政政治講演，除主題外，應多引證事實，解釋抗戰歌曲意義，以增加士兵興趣。

對士兵行種神講話，應多灌輸國家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誦綴忠烈節義故事，甚為有益。

宜供給戰士書報，以為政訓之手段，並作為戰士精神上之食糧。

(第九一軍，第一三二師，第一九三師)

(4) 取得軍民合作之方法：

以整頓軍紀為重要，查現時軍隊紀律與民衆組織，均不良好，以致軍民不能合作抗戰，實為我抗戰前途至大之危機，應迅速設法糾正，其辦法如下：

(甲) 各部隊要提高官兵愛護民衆之精神，以取得民衆之信仰。

(乙) 於戰線前後方由上級指揮官劃分地區，使各主管官負責該區內之軍紀。

(丙) 由軍委會或戰區司令部常派員赴戰場各方巡查。

(丁) 派憲兵不斷在戰場後方巡查。

(戊) 懲辦軍紀不良部隊長官。

其二、民衆組訓

(5) 壯丁須隨軍隊撤退：

過去因民衆缺乏組織，軍隊撤退時，民衆不能隨軍隊撤退而反爲敵用，今後軍隊每到一地須組織訓練民衆，於軍隊呼退時，隨同撤退，尤以壯丁應適時向內地撤退。

(第一九〇師)

(5) 戰地民衆應有組織：

戰地民衆至少應有自衛隊，偵探隊，運輸隊，救護隊，通信隊，販賣隊等組織。

其三、渝陪區概況

(7) 敵後方甚空虛：

當裁師準備通過敵前時，均視爲十分艱難險惡，殊不知敵人佔據之各城市，僅有敵兵

(華中)

百數十名守備，以津浦淮南兩鐵道線言之，敵以甚少哨兵護路，且多為不堪用之新兵及新敗之整理部隊，故我部隊通過鐵路達六小時之久，敵竟不知。

(杜臥薪)

(2) 偽組織概況：

偽組織之主持者，皆為貪利怕死無恥之徒，既不忠於祖國，更無忠於倭奴之理，貪利則向敵人獻媚，怕死則向游擊隊討好，一切唯個人目前利害是顧，故常將敵人企圖密告游擊隊，我若能善為利用，適為良好耳目。

敵人製造之傀儡，徒為敵人之贊累，我原來各縣政府及保甲人員，均依然行使職權，敵人無法摧毀，偽組織不過蟄伏，城中在敵人卵翼之下，以圖苟全而已。

(杜臥薪)

(3) 法幣及民衆情緒之概況：

失地內之交易，全係法幣，偽幣概被民衆拒絕使用。

第九二師自蘇北至六安之行軍途中，沿途民衆一見國軍，如家人之相親愛，遍貼歡迎標語，遞送糧餉，其他各報告敵情等工作，均甚忠實而熱烈，可見一民抗戰意志，因倭

寇之焚殺而益堅。

（杜臥薪）

按：此數條皆為徐州退出各部轉進情形。

其四、政府當前之急務

（1）速簡派大員進入失地整理軍政收集民心：

淪陷區中，敵軍只佔有少數城鎮與交通線，其餘仍為我掌握，敵兵力甚為分散，實隨時予我軍以各個擊破之好機，但因攻擊隊系統複雜，不能發揮威力以打擊敵人。且偽組織相繼成立，一部民衆亦因圖苟安而滅日仇敵之情緒，實為抗戰前途之大危機，中央宜速簡派大員，進駐失地，以整理軍政，收集民心於抗戰實有至大利益。

（2）戰地黨政軍須統一：

戰地黨政及民衆動員工作，須規定由所在政治部負指揮監督之責，俾可收黨政軍統一之效準。

（第一兵團）

武漢會戰期間國軍作戰之經驗整理

七八

第十六 其他

其一、馬匹保育

馬匹應日給食鹽約三錢，以維持其體力，每馬并攜帶飼發袋一，以便隨時給食，以免馬匹枵腹。

其二、俘獲品處理之注意

俘獲之物品；不可以之直接補充部隊，否則有使友軍誤認爲敵而發生衝突之危險。

（一四二師師長傅立平）

東洋參軍與國軍作戰之經驗教訓

八〇

防 毒 要 領

目 錄

前 言

第一 防毒概說

(一) 防毒之目的

(二) 防毒之要旨

第二 毒氣之種類及其性能

(一) 窒息性毒氣

(二) 中毒性毒氣

(三) 催淚性毒氣

(四) 噴嚏性毒氣

(五) 燥爛性毒氣

第三 毒氣施放法及天候地形之影響

(一) 毒氣施放法

防 毒 要 領 目 錄

二

(二) 天候地形對毒氣攻擊之影響

第四 毒氣與烟幕之識別

第五 防毒一般要領

(一) 各個防護

(二) 集團防護

(三) 無防毒面具時之防護

(四) 物品防護

結論

第六

(甲) 防毒要則

(乙) 中毒急救原則

(丙) 化學戰劑傷害之急救處置

(附錄)

第一 孽獲敵使用毒具及文件內容之研究

(一) 敵使用催淚箭之研究

(二) 敵使用毒氣文字內容之說明

第二 我軍對敵使用毒氣防護經驗(附統計表)

前 言

考毒氣戰之產生，在西洋史中，亦如他種兵器，有其悠久演變之歷史，第一次化學戰之發生，遠在西歷紀元前四二八年，希臘人用木炭以硫磺與松香而燃燒之，產生惡臭之煙，以薰守城軍隊，城因以破，此後歐洲上古史中，利用致嘔，致瞎，生臭與燒夷物質協助戰爭，時有所聞，中古以降，如瑞典王查理第十二于一七〇一年，燃車煙以掩護軍隊渡河，一八一二年英美之戰，英人攻查理斯鎮，曾使硫磺，一八五五年英法聯軍與帝俄之戰，對於黑海岸砲台之攻擊，亦賴燒夷之功，迨第一次歐洲大戰爆發，德人首先使用大規模毒氣攻擊，英法從而尤效之，一般人士，對此威具可怕之觀念，然至大戰告終，綜合各國士兵因受毒氣傷害而致死亡者，僅相當受傷害人數百分之三，反之因為他種兵器傷害而致死者，則平均為百分之三十，兩相比較，是毒氣殺人之效能，不過爲他種兵器十分之一耳，抗戰以來，敵人對於南北各戰場，間亦使用少量毒氣，雖因我軍防毒設施之欠缺，然檢討經過，其實際上傷害之效能，究屬甚微，惟因一般官兵，鮮有正確之認識，輒生恐怖之心理，驚惶之餘，烟幕亦誤爲毒氣，此種觀念，亟需矯正，須知根據過去事實，吾輩軍人，縱無防毒工具，對於毒氣，有無所用其恐懼，茲編之作，略述各種毒氣之性能及一般防護要領，編末并附敵人對我使用毒氣事實之研究，以資

防 毒 要 領 前 言

二

佐證，所望前方各部隊隨時提供正確資料，研究簡便有效之防護方法，抗戰前途，實利賴之。

防 毒 要 領

第一 防毒概說

(一) 防毒之目的：

甲、保持戰鬥部隊之經常操作及武器之使用，不因毒氣之攻擊而妨害其活動。
乙、不受或減少毒氣攻擊之傷害。

(二) 防毒之要旨：

防毒之要旨，首在先機覺察敵人使用毒氣之企圖與徵候，判斷其種類與方法，不失時機施行周密警戒與適切處置，並於中毒後能得正確之治療與消毒，避免無謂之犧牲，而嚴肅遵守防毒紀律，尤為必要。

第二 毒氣之種類及其性能

軍用毒氣，依其對於生理上作用，分為下述五類：

(一) 催淚性毒氣 有胡椒氣味或芳香性刺激臭，散佈空中，最易刺激眼膜，使人發生流淚作用，有時可使人嘔吐，並無生命危險，德人在彈殼外塗以白十字標誌，故又名

『白十字氣』，其重要者，爲苯氯乙酮，氯溴甲苯，溴醋酇等。

(三)噴嚏性毒氣。其主要作用，在刺激鼻腔和咽喉之黏膜，使人發劇烈噴嚏，鼻涕橫流，甚至氣喘胸悶嘔吐，但離開毒氣區域後，病症即可消除，故無生命危險，德人在彈殼外塗以藍十字標誌，故又名『藍十字氣』，其重要者，爲二苯氯胂，二苯氯胂，亞當氏氣等。

(三)窒息性毒氣。略具刺激臭，(或如腐水菓氣味)由呼吸器官吸入口部，能侵蝕肺細胞，引起肺部水腫，使呼吸困難，窒息而死，但非一經吸入，即使死亡，必須吸到一定限量時，方能致死，且吸入後須經過數小時，方發現病狀，吸人不多，甚易矯治，如二十四小時內症狀不加重，亦決不會死亡，德人在彈殼外塗以綠上字標誌，故又名『綠十字氣』，其重要者，爲光氣，雙光氣，氣化苦，及氯氣。

(四)糜爛性毒氣。有較長之潛伏時期，在氣體狀態下，可以傷害肺臟，但其主要作用，乃毒液及芥子在彈殼穿透衣服，傷害皮膚使皮膚紅腫處皰，以致糜爛，非長時期不易醫治。在彈殼外塗以黃十字標誌，故又名『黃十字氣』，其重要者，爲芥子氣，路易士氣等。

(五)中毒性毒氣。有苦扁桃油臭氣或無氣味，能侵入人之神經中樞，使人麻木不仁，并破壞血液組織，使血液凝結，終至於死，但此種毒氣比糜爛氣尚輕，在戰地上不易達

到致死的濃度，故無多大用處，雲量過重，第一氯化炭，氯化氫，氯化氣，氯化鋅等。

第三 毒氣施放法及天然地形影響

(二) 毒氣施放法 計有砲擊法，拋射法，飛機投洒法，吹放法，陣地洒毒或炸彈佈毒法，手榴彈與子彈之投擲法等數種，茲分述如下：

(1) 砲擊法 此種施放法，為近代毒氣攻擊之最普遍者，因其射程遠大，且能驟將多數火砲集中火力於一地區，使用毒氣，最為有效，除攻擊之目標距友軍甚近者外，對風向可不計及，但對風之速度，仍不可忽，通常使用芥氣光氣，均用砲擊法。

凡砲兵射擊，皆可用化學毒彈，在步兵攻擊前，對我步兵企圖佔領之陣地，宜用暫時性之毒劑，步兵不經過或不佔領之地區，可用持久性之毒劑，但砲彈裝藥量較小，故僅用而，必須有大量之準備，因此在運動戰時，砲兵使用毒氣，往往受限制，化學迫擊砲，因其發射速度大，且砲彈中所貯毒劑亦較多，為施放暫時性毒劑之最良兵器，此外如散佈烟幕，或放射燒夷彈，均極適用，持久性毒劑亦可用之。

(2) 抛射法 能於驟然間產生大量毒氣，故在防者極為困難，其法用多數柄簡單之砲管，成排埋入土中，將彈放入管內，同時用電力點火發射，每排由二十五門至二十五門組成，其最大射程，可達三千公尺，拋射後，所產生之毒氣雲，瀰漫敵方，濃度極高，對無防護設備或設備不全之敵人，可護最大毒害之成果，但拋射器之安置，可以飛機偵察，及航空照相，確定其陣地，有被敵砲兵消毀之可能，故通常宜於夜間埋裝之，施放時，先見一道或數道閃光，不久即可聞其爆炸聲，拋出之彈，在空中飛行時，具有特殊旋轉之聲音，落地爆發時，則係一陣噠之爆烈聲，由拋射砲彈所產生之毒氣雲，其濃度之高，為他種化學兵器所不及。

(3) 飛機投洒法 除大風雨及大雪外，無論何時皆可實施，持久性或一時性之毒劑，均可用於飛機炸彈，液體之芥氣與四氯化鈦，則可用噴洒機同時如雨注下，因飛機之運動性極大，無論前方後方，皆在其脅威範圍之內，惟噴洒法，飛行高度不能超過一千公尺，否則毒氣在空中小散，効用毫無。

(4) 吹放法 用吹放鋼瓶或烟幕罐施行大規模之雲狀攻擊，只限於陣地戰，且風向必須良好，此種方法之特點，有廣大及持久性，在下風受其掩蓋之地，可大至十公里，且往左邊風吹走，無縫可鑿，在埋設此項鋼瓶或烟幕罐時，須力求隱

蔽，或在黑夜運至安放地點，再待機施放，其時機以在夜間及拂暮時為最良，因易收襲擊之功效，其用吹放鋼瓶放出毒劑時，可開毒氣由瓶口噴出之嘶嘶聲，其噴出之毒劑，多為白色，用於吹放之毒劑，多為一時性，但在樹林或掩蔽部內，其毒效可保留至數小時之久。

(5) 隘地洒毒或炸彈佈毒法 係即迤地內灑噴液體毒劑，或爆發毒氣地雷，此種方法，為阻止敵人前進，掩護退却之用，最適用於橋樑附近，渡口，交通路，小徑道及防禦線之前方，一般多用液體之芥氣，其他持久性之毒劑，亦可裝於瓶罐中而置於戰車或卡車上施放之。

(6) 手榴彈與鎗榴彈之拋擲法 小量毒劑，如催淚性毒氣或黃磷等，亦可裝入手榴彈與鎗榴彈中，作為肅清掩蔽部或攻擊敵陣地要點與機關鎗集之用。

(二) 天候地形對於毒氣攻擊之影響

(甲) 微風，順風，中等氣溫，拂曉，薄暮，夜間，及濃霧天，有利於毒氣使用，特宜注意，茲分述如左：

a. 風：狂風高揚，能使毒氣迅速吹散，微風徐徐，最為有効，採用吹放攻擊，風速以每秒二公尺至五公尺為最適宜，又風向復為向敵方吹送之順風，如採用拂曉及濃霧天，雖受風向之限制較少，但風速不宜過強，且不致因風向

之轉變而波及友軍部隊爲宜。

b 溫度 氣溫若高，能使毒氣迅速氣化或消散，寒冷之天候亦能阻止蒸發之速度，而使持久性毒氣受極大限制，甚或使之凍結而失作用。

c 日照 使用毒氣，最有利之天氣情況，莫善於之間拂曉及薄暮，因此時日照微弱，地面溫度甚低，既無強風，又無上升紊亂不靜之氣流，此外夜間襲擊，制敵於睡夢之中，可收出其不意之効，至日照強烈之晴天下午，地面太熱，多爲氣流猛烈上升之時，最忌使用毒氣。

d 雲霧及雨雪 雲霧天氣，最於用毒有利，細雨微霧，能將烟幕及毒劑効用增大，但大雨能將空中毒氣與之俱下，沖洗分解其毒性，至於地面之毒液，亦有被消滅之可能，大雪能掩蓋散在地面之毒氣，使其無効。

(乙) 地形 高崗，草叢，樹林，河流，湖澤，及建築物等，皆能變更風之流動方式，散兵壕，樹林，草叢，房屋，地下室，深穴及嚴密不通風之掩蔽部，最易滯毒，毒氣在內，能較在空中持久，而各種毒劑，均較空氣爲重，勢必下流，故山谷凹道，易成毒氣停滯孔巢，山嶺高地，反易消散，少有毒氣之存在，砲彈落於泥田或水沼內，則毒劑之効力因而減少。

第四 毒氣與烟幕之識別

烟幕是無毒雲狀物體，僅能使人呼吸感覺些微不舒快，對人體并無毒害作用，欲識別敵所施放者，爲烟幕抑爲毒氣，概可區別如下：

- (1) 烟幕爲濃白色，各種毒氣多數是無色或爲淡黃色與灰色。
- (2) 烟幕無顯著臭味，毒氣多有特殊臭味。
- (3) 敵人施放毒氣後，向我陣地衝鋒時，如帶防毒面具，當爲氯氣無疑，反之則知其所施放者乃爲烟幕，（烟幕與毒氣混合使用，通常限於刺激性者，此種毒氣，不過使動作稍受妨害，絕無生命危險）

第五 防毒一般要領

(一) 各個防護

- 甲，各個防護，以人馬等個別防護爲目的，應嚴守防毒器具之使用，及防護諸規定。
- 乙、保存及使用防毒器材時，應加以嚴密之注意，對於水濕生銹腐蝕變質等，尤爲緊要。

防 毒 要 領

八

丙、人員防護，通常使用防毒面具，但對於糜爛性毒氣，除防毒面具外，并用防毒衣等，應乎必要，個別對自己之手足兵器被服等消毒。

丁、軍用動物之防護，依其種類，感受毒氣之程度各有不同，軍用犬及馬，以裝着防毒面具為主，軍用鵝之防護，通常集團行之，（將多數軍用鵝裝入一防毒籠內）。

戊、攜帶及配戴防毒面具時，影響戰鬥之動作，雖依軍隊訓練之程度而有差異，通常便指揮、連絡、運動、觀測、使用兵器，作業等發生困難，且減少持久力，故指揮官以下，應熟悉防護毒氣之戰鬥動作，受敵毒氣攻擊時，宜沉着講求所要之防護手段，但無論何時，不可對毒氣專意防護，致影響戰鬥精神為要。

(二)集團防護

甲、集團防護，係指在掩蔽部，散兵壕，交通壕等講求團體共同防護設施及除毒或消毒之謂也。

乙、對於守兵之全員，講求集團之防護設施，通常困難，故值對於必要之最小限，應當講求各個防護之處置，同時力求與戰術之處置相調和，以達成其目的。丙、為限制毒氣之危害，對於必要之掩蔽部等，不可不施以氣密之設備，使與外界氣流隔絕，或施設換氣設備，講求中和消毒之處置，因之於入口處設置防毒幕

布，與隔障，於掩蔽部內設置濾毒通風機等，並準備漂白粉及中和劑，以爲消毒之用。

丁、換氣方法，適當設置毒氣置，使外來空氣，經過濾毒罐淨化後，再進入室內，或裝氯氣瓶，以供毒氣氣，而完全與外隔離。

(三)無防毒面具時之防護

甲、毒氣并非十分可怕之物，因此如遇毒氣攻擊，千萬不可驚慌，務保持秩序，按情形採取適當之處置，否則受毒氣之傷害少，而受自相踐踏之傷害多。

乙、凡一切毒氣，均較水氣為重，故有如水就下之性質，因此如遇毒氣攻擊，須向高地躲避，縱有時高地亦難免有毒氣，但濃度究較低地為小，則受毒氣之傷害亦較輕，如無高地可避，須向前或左右兩方行動，(忌奔跑)切不可向後，因毒氣係順風，向本軍後方移動故也，(樹林及低凹處，爲毒氣滯留之所，須避開)。

丙、如所處之地形，有水源，則遇敵人乘旅風而行毒氣攻擊時，可速取手巾將其浸濕，裹於鼻口之上，如此則吸入毒氣之分量可大事減少，而受毒害之成分，自較輕，無水可用時，小便濕土包入手巾，以掩口鼻，亦可防毒。

丁、如防守城市，而遇敵人行毒氣攻擊時，可速登樓或屋頂上，其理與登高地同。

戊、如遇敵人用飛機散毒時，其飛行之高度，不能超過五百公尺，而為步槍可達射程，因此各士兵應用步槍對之射擊，即不能將其擊落，亦可迫使高飛，而所撒佈毒氣之濃度，亦可因散佈面增大而變為稀薄。

己、如敵施放之毒氣為催淚劑，只須緊閉雙目，同時裝上刺刀，以防敵人衝鋒，如無敵人衝鋒，則輕鬆毒氣效力消失，再睜雙目。

庚、無論何時，士兵應具攻擊之精神，如遇敵人施放毒氣為遲效性者，（如芥氣，其發生作用在一日或數日之後），則士兵應向敵人猛攻，先將敵人消滅，再行設法醫治，為時尤不為晚。

辛、凡士兵會受毒氣攻擊，返至後方，當速沐浴，然後就醫，蓋沐浴可減少皮膚上毒氣之功效，但須洗淨，否則反使受毒範圍擴大。

壬、去底之玻璃瓶或香烟罐，盛以潮濕泥土，覆於口鼻，以行呼吸，可減輕毒氣之傷害。

(四) 物品防護

甲、兵器、器材、破服、綢秣、飲用水等，對於毒氣攻擊，均須講求防毒之處置，尤其對於糜爛性毒氣為然。

乙、金屬部塗油，可免毒氣侵蝕，如沾染毒液，可以布包土或底擦淨之，其他物品

如被塵煙性毒氣污染，無法消除時，則棄之，而担任運搬消毒燒藥之人員，須講求完全之防護處置。

內、被服受毒氣污染，可用煮洗、火熏、日爆、風吹等法，以行消毒。

丁、糧秣應於事前用防水布，油布、油紙等完全包裹之，可防毒氣污染。
戊、飲用水，宜加以密閉之覆蓋，被污染之水，未必由顏色及氣味可認識，如有可疑，須經軍醫檢查，若不得已而需使用時，可在露天煮沸一小時以上，但含有砒素毒質之水，即煮沸亦不失其毒性，最應注意。

又陣地內之水池，反彈痕內所湧出之水，其毒性可保持至數星期之久。

第六 結論

甲、「防禦要則」為各級官兵所必須熟記者：

- a 面具筒或面具袋內，除面具外，不得置入其他雜物。
- b 面具及防毒口罩，防毒眼鏡，必須留意使用，不准任意玩弄，或拋棄之。
- c 警報必須確實，不得僞報。
- d 聞警報時，迅即戴上面具，留意面緣部分，務使嚴密，戴好後，為使面具內之毒體潔淨起見，須用力吐氣一口，如此則面具內之氣體即可由呼吸器活門逸出矣。

- e 無軍官或化學軍士之命，不准將面具脫下。
- f 毒氣攻擊中，或攻擊後，不可進入散兵坑。
- g 毒氣攻擊時，勿作無謂之談話及動作。
- h 切勿驚惶失措，必須冷靜安定，勿忘備有之防禦器材，如用之適當，足以避免危險。
- i 必須明白認識，須使用毒劑，有時只用一種，有時數種混合，有時毒氣與煙幕或破烈焰混合使用。
- j 衣服若有芥氣時，須速脫去，愈快愈好。
- k 不穿着防毒衣及手套時，不可接觸染有芥氣之衣服器材，不可擅入有芥氣之區域。
- l 勿忘對睡眠中之人員，或工作之部隊，必須設立一毒氣哨兵。
- m 勿忘凡風由敵方吹來，每秒一・五公尺至五公尺之時間，敵有使用毒氣吹放法之可能。
- n 勿忘夜靜，霧暗，細雨霏霏，為毒氣攻擊之理想情況，故必警覺。
- o 凡中毒之飲料及食物，不得飲食之。
- p 勿忘急救之步驟，第一休息・第二溫暖・第三新鮮空氣，
- q 中毒之人，不准說話走動。

r 中毒傷害者之眼睛，不得包裹之。

s 勿忘良好的常識及判斷，為毒氣防禦之首要。

(甲) 中毒急救原則

a 被毒者尚未離開有毒地帶時，須戴以面具，如無面具時，當以侵於蘇打水或優洛托品水之濕布，掩蓋口鼻部。

b 被毒者，應即刻搬運至無毒地區，搬運時，須令其安臥，禁止一切身體上之勞動。

c 如被毒者兼有外傷，除動脈創傷外，應先救護中毒，後及外傷治療。

d 中毒輕者，應如重者同等處理。

e 被毒者搬至無毒新鮮空氣中後，應解鬆衣服，如有感受芥氣可疑，應脫去衣服。

f 對於染有芥氣之皮膚及毛髮，應用軟肥皂沐浴。

g 被毒者，應用溫軟被褥，飲用熱茶，以保體溫。

h 有呼吸困難時，不可用人工呼吸法，（但中一氧化炭毒者例外）宜行供氧療法。

i 鎮靜中毒者之精神，可飲以二十滴顏草酌。

j 用過之消毒繩帶、棉花，應用即燒毀之。

(丙) 化學戰劑傷害之急救處置（如下表）

防

毒

要

領

一
四

化學戰對傷害之急救處置簡明表

中 毒 症 狀		化 學 戰 劑		救護人員施行之急救處置			醫師施行之急救處置
		名稱及性狀	種類	眼	鼻，咽喉	肺，皮膚	
皮 膚 不 發 生 症 狀	肺部不發生症狀	一氧化炭(無臭氣體) (爆炸氣內有之，凡通風不良之處，能令人中毒)。	中毒性毒氣			搬入新鮮空氣處所，施行人工呼吸，(可繼續至數小時)摩擦肢體，(按摩胸部及四肢)，施行輸氧法，或行藥青鈷(0.01%)皮下注射。	施行人工呼吸法。 施行樂百鈷(0.005%)靜脈注射。 施行輸氧法。 注射強心劑。 餘行對症療法。
	肺部發生症狀	中毒者之眼部，及其呼吸道上部，感受刺激，發生流涕，噴嚏，咳嗽，及起惡心諸症狀。		噴嚏性毒氣及催淚性毒氣 (多量)		可臭以少量漂白粉之氣味。	以鹼性溶液施行噴霧吸入法。 餘行對症療法。
皮 膚 發 生 症 狀	肺部發生症狀	中毒者之眼部，及其呼吸道上部，感受刺激，引起肺水腫，咳嗽，嘔吐呼吸困難等症，面呈青紫色，有窒息致死之危險。	窒息性毒氣			使中毒者安靜，身體溫暖，更換衣服，施行輸氧法，(不加壓力)。飲以濃咖啡，濃茶，或少許酒類飲料，禁用人工呼吸法。	施行輸氧法。 注射強心劑。 施行發汗療法。 放血(注射葡萄糖鈣)。 用優科多，可諾英治療， 餘行對症療法。
	皮膚發生症狀	中毒輕者，發生頭痛，恶心，中毒重者，肺組織受損，發生肺水腫。		用小蘇打水 (2.5%) 洗滌，或用硼酸水(3%)洗滌，或牛乳洗滌，然後塗擦鹼性眼膏。	用小蘇打水 (2.5%) 嘶口，或用小蘇打水(2.5%)噴霧吸入法。	可臭以少量漂白粉之氣味。	以鹼性液，施行噴霧吸入法。 餘行對症療法。
皮 膚 發 生 症 狀	皮膚脹脹及生搔癢紅	中毒者之皮膚，有強度燒灼感覺，同時眼鼻咽喉，有強度刺激現象。	肺類化合物 有機肺化合物			脫去衣履，皮膚上塗以漂白粉糊，或以克羅拉民溶液(1-2%)處置十分鐘，然後施行肥皂水沐浴。	敷用硼酸軟膏。 施行輸氧法。 注射強心劑。 對症療法，以克羅拉民液(1-2%)，過氯酸鉀液(1.4000)或過氧化氫液處置之
	喉頭炎肺部症狀	中毒之皮膚，呈潮紅狀，形成水皰，眼部及呼吸道，感受刺激，並發生視覺障礙。	路易氏氣 (具葵花臭味)				
	皮膚燒灼傷害	芥子氣 (具芥子油或葱蒜臭味)	煙霧劑			用小蘇打水(5%)或以碳酸鈉水洗滌，包紮軟膏繩帶。	以碳酸鈉水洗滌。 包紮軟膏繩帶。 餘行對症療法。
	皮膚侵蝕傷害	磷(白色濃烟)	總火劑			先以多量之水沖洗。 然後包紮鹼性軟膏繩帶。	

(附錄)

第一 俘獲敵使用毒具及文件內容之研究

(二) 敵使用催淚筒之研究

前據我前方部隊繳呈俘獲敵人使用之八九式丙種催淚筒(圖一)、九四式甲種小發烟筒(圖二)、八九式甲種催淚筒(圖三)、毒煙罐(圖四)等，經加以研究，茲圖解說明如左：

(甲) 八九式丙種催淚筒之研究

「構造」

催淚筒分為二部，一為膠質六秒時間引信，裝於一紙盒內，一為筒體，為長圓筒形，外為金屬套筒，高十三生的四，直徑五生的七，蓋縫處用膠布封閉，以防止濕氣之透入，揭開筒蓋，內有一圓形擦火板，毒劑為稍帶黃色之液體，裝於膠質透明之筒內，筒之中央有一圓形引信套管，為插入引信之用。(其構造如附圖)

「用法」

- 1 剝去膠布防濕帶
- 2 揭去套筒蓋
- 3 抽出摩擦板(即擦火板)及膠質催淚筒

- 4 將引信插入膠筒中央之引信套管內使引信頭與筒頂齊
5 點火後約六秒五即爆發筒體裂開催淚劑如霧狀飛散

「使用上之注意事項」

- 1 用擦火板摩擦引信頂端之火柴頭一經點火即依目的適時投擲
- 2 通常使用之距離為二十米達但依情況亦有不得不使用於近距離（但須注意風向
風速）
- 3 如沾染催淚劑時速用肥皂水洗滌之
- 4 有效期間製造後約一年

「試放之情形」

催淚筒着火投擲後約五秒鐘而發以鞭炮之爆音膠質筒體即裂為二段一部分毒液飛散
成霧狀（無色）大部份則洒濺於筒之附近發出刺激酸臭觸及眼部即覺辣痛流淚不止觸
及皮膚亦覺灼辣痛察其形狀顏色與臭味係麻溴桂淚劑芥氣乙酇氣與四化碳之混合劑
(乙)九四式甲種小發烟筒之研究（火工品製造合資會社昭和十二年月製）

「構造」

發烟筒為一筒式之長圓筒筒底有金屬環圈為便於攜帶之用筒端有蓋蓋住蓋縫處為
防漏氣透入用膠布封閉揭去筒蓋內有一圓形擦火板取去擦火板筒頂中央即露出一錐

形火柴頭是爲發火具發煙劑則裝於筒內爲防其漏出筒頂用金屬封固測其重量爲一公
斤(其構造如附圖)

「用法」

1 剝去膠布并啓筒蓋後將摩擦板之塗藥面與點火藥頭摩擦即行發火

2 點火後即有濃煙及若干火粉噴具出很高熱度不可將噴煙孔對向身體且易於燃燒
近之草木

3 點火後即可投擲此時先以手握住發煙筒之下部俟確實發煙後再投擲

4 在有效發煙之初期發煙之狀況不良時輒有爆發之危險此時至少須離開發煙筒五公
尺以上俟其完全不噴煙後方可接近

「試放之情形」

發煙筒着火後噴煙時間約三分鐘煙幕白而濃厚約六分鐘消散蔭蔽力頗大係卑爾氏格
混合發煙劑(鋅粉四氯化炭氯酸納氯化銨炭酸鎂等之混合劑)

(計附圖四張如左)

防

毒

要

領

一
八

標識

鐵皮筒蓋

棉花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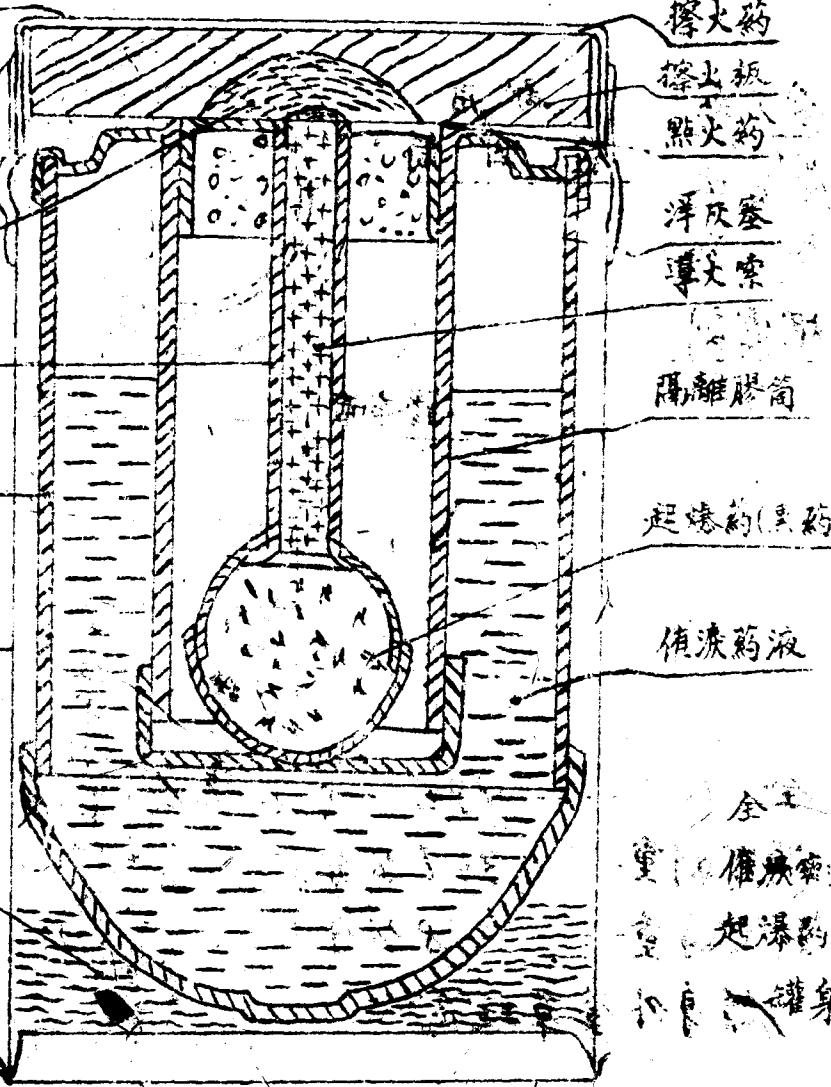
導火索膠筒

藥液膠筒

鐵皮筒身

棉花墊

鐵皮筒底



散用
丙種催淚筒

膠布帶

少子

八九式丙種催淚筒

一用速效法

速效法



308公分
137公分
4公分

金
重
量
催
劑
重
量
起
爆
藥
重
量
氯
良
罐
身
外
塗
銀
灰
色

鐵皮筒蓋

棉花墊

錫箔帽

鐵皮內蓋

鉛蓋

鐵皮孟

鐵皮筒身

鐵絲環

鐵皮筒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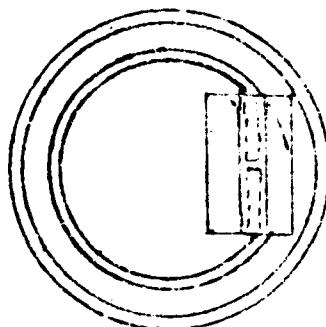
擦火藥

擦火板

點火藥

烟霧劑

敵用
發烟筒



膠布帶

一、使用法

九四式小煙筒(甲)
中外大工品林文會社
昭和年月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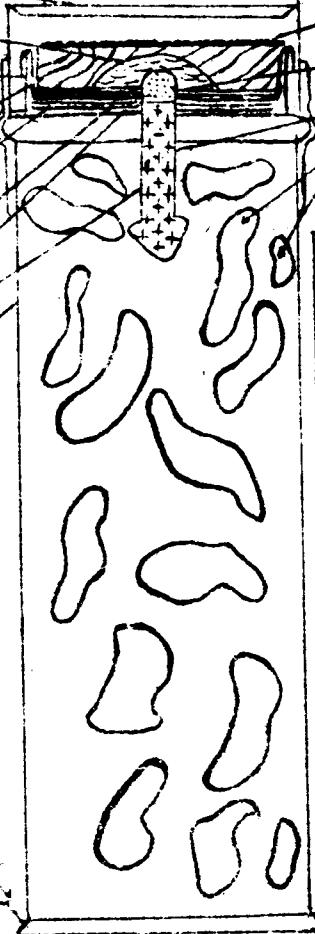
全重-----986公分

烟霧劑重-----351公分

點火藥重-----8公分

罐身外塗草綠色

外
蓋
棉
花
火
擦
內
膠
噴
紗
導
火
管
筒



擦火藥
擦火藥頭
導火藥
導導
火藥
劑

敵用催淚筒

比例 1:2

筒外漆灰綠色

全重: 240 公分

催淚劑重: 7.30 公分

使用說明書 (譯文)

八九式甲催淚筒

一、用途

1. 演習時用此以表示一時性毒氣
2. 軍務上用此以驅逐暴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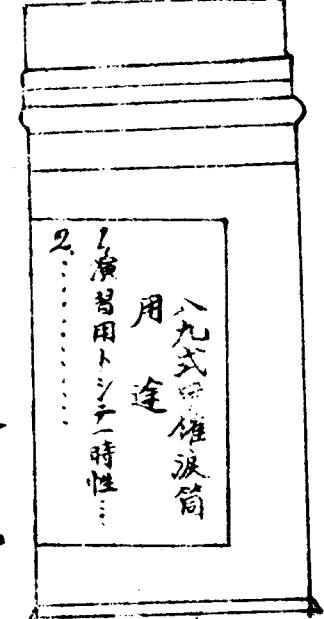
二、使用法

1. 撕去防濕膠布再脫除外蓋
2. 抽出擦火板摩擦其上部之擦火藥頭
3. 点火後置於必要之位置上或投擲之

三、用上之注意事項

1. 点火時須配戴防毒面具但噴氣孔不可面對己身
2. 不可在易燃物件附近處使用之
3. 筒體雖在發生毒氣終了後數分鐘內仍有高溫不可直接以手觸之
4. 觸有催淚劑時速取石鹼水(可用溫水)充分洗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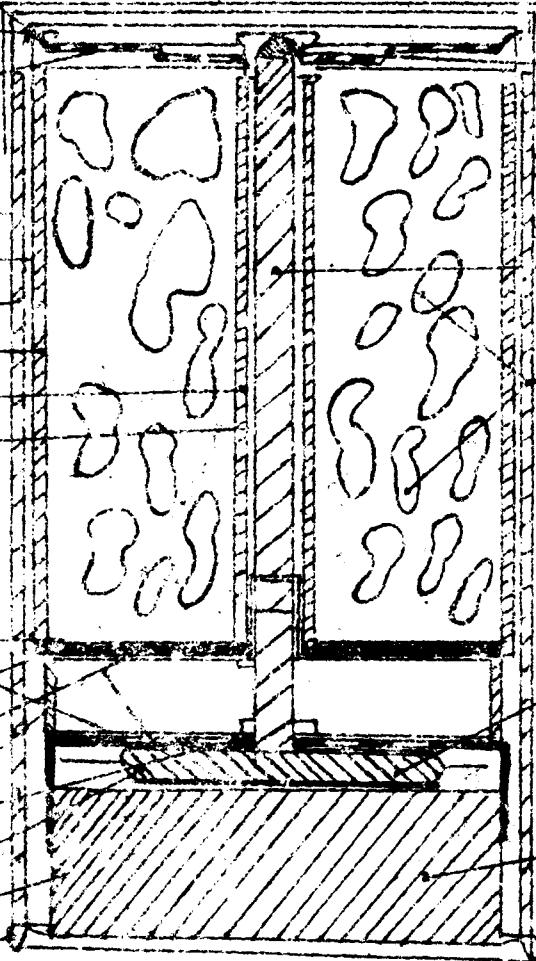
四、有効期間 製造後一個(一年半) 後每半年檢查一次按其結果而定)



外筒蓋
內筒蓋
發烟孔

導體
導管
外石棉層
內石棉層
石綿管
中心管

內筒底
錫管
蒸發孔
鐵架
鐵板
養路箱盒
鐵皮盒
外筒底



點大藥

導火藥

二苯氯肺
浮石吸收

鋁燃燒劑

燃燒劑

敵用毒煙罐

紅圈標誌

罐外塗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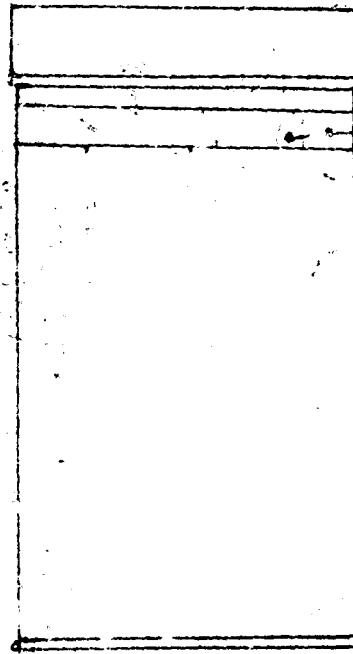
灰綠色

全重:1900公分

燃燒劑重:380公分

噴嘴劑重:80公分

(浮石右內)



(二) 敵使用毒氣文件內容之說明(文件附後)

查敵一〇六師團，係廿七年五月，由日本鹿兒島經門司輸送來沿，轉赴湖口九江參戰，於是年八月初到九江，沿南潯路南下，師團長爲松浦淳六郎。

該師團長松浦，於是年八月二十五日十三時，在胡漢城（南潯鐵路沙河車站東南約五公里）下有作戰命令（第三十八號）「今後按別紙要領使用特種煙」查敵軍所謂「特種煙」即毒煙罐，且係噴嚏性之毒氣，（即刀力筒刀力彈見別紙五項祕密保持之四、惟敵軍固知使用毒氣，實違犯國際禁條故變其名爲特種煙，並禁於第三國人民住地使用，拭去標誌，務求殲滅華軍，藉圖滅口，殘酷已極。）

當敵軍使用毒氣時，爲圖混亂世人耳目計，亦常混用催淚性毒氣，並與普通煙混合，又恐毒氣效力不能發揮，故須令測定氣象，利用毒氣瞬間成果計，決行衝鋒，復恐毒氣不散，日軍衝鋒部隊，將自罹其災，故特別規定「緊急衝鋒通常應裝著面具，並令敵軍使用毒氣之後，須將所獲效力，及「華軍防毒裝備程度」「防毒面具型式」等報告。

敵軍使用毒氣，不僅一〇六師團及圍攻武漢戰役而已，其他各部如徐州會戰，安慶上陸作戰以及華北各戰役均已使用，觀其「百四五聯隊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會報第一項」，載有「特種發煙筒，發煙彈用法及其成果利用法」，與「徐州會戰安慶作戰特種煙使用戰例及成果」而印刷物，便可了然，此項文件，雖未目覩，然就所獲各祕作，已足

知日軍使用毒氣之一般概況，茲將所獲敵原文譯紀於左：

(I)一〇六師作命甲第三十八號(照譯敵軍原文)

第一〇六師團命令八月二十五日十三時〇分
於胡漢城師團司令部

今後應按別紙要領使用特種煙(特種發煙筒及特種發煙彈)

師團長

松浦中將

下達法

印刷分配

(II)一〇六師作命甲第三十八號別紙

「特種煙」(特種發煙筒及特種發煙彈)使用要領

一、要則

1 特種煙爲圖戰鬥之進展計，以隨時隨地使用局部的爲原則，然依狀況亦可作有計劃之大規模集中使用。

2 當局部使用時，不可過度使之分散，務必使用得以發揮所期效力之數量，尤爲重要。

3 特種煙之有效時間極短，務必利用其瞬間效果，即行衝鋒。

二、

1 第一線部隊須臨時編成發煙隊而使用特種發煙筒。

2 特種發煙彈之使用，雖以「迫擊砲隊」為主，但必要時，亦可令砲兵部隊擔任之。

3 最前線部隊利用特種煙之成果時，應不失時機，緊接衝鋒，通常應裝著面具，迅速掃蕩果敢而突破其縱深。

使掃蕩時，應編有力之掃蕩隊擔任之。

4 使用特種煙時，各部隊須測定各局地之氣象，使用成果之發揮，毫無遺憾。

5 使用「特種發煙筒」時，須使用多數之發煙筒，必要時，且可混用催淚筒，使用「特種發煙筒」時，如屬可能亦當使用發煙彈。

三、臨時發烟隊之編制裝備

1 臨時發隊之編制裝備，可由華中派遣軍司令部印刷分發之。

2 特種發烟筒及特種發烟彈用法及其成果之利用法，如別紙第二，華步兵聯隊臨時發烟中隊編制之要領，按各步兵聯隊之實情酌量施行之。

四、資材之分配

關於資材之分配，另行指示之。

五、秘密之保持

1 「特種烟」應監量與普通烟混用，但對市街地及第三國人之居住地域直接攻擊時，禁用特種烟。

2 特種資材，特須將其使用之痕跡，毀滅特種發烟使用後之空筒，務須毀其原形，深埋於土，或投水中。

發火不良之特種發烟筒，將有粉粹，分散埋藏於土中，或投入水中，或蒐集繳還瓦斯廠或砲兵廠。

3 實施特種烟攻擊地域之敵，務期予以殲滅，不令其脫逃。

4 對於特種發烟筒外筒及收容箱等所有之「紅筒」「紅彈」之註記，須預先全部拭去之。

5 關於特種烟事項，須盡量避免使用印刷，不得已時之印刷與筆記等件，應妥為保管，不得遺失。

六、報告

1 使用特種發烟筒（彈）時，最少關於左列事項應隨時報告之：

左列事項：

▲戰鬥經過之概要。

B 使用之時間與氣象之狀況。

C 使用之要領，尤以關於使用部隊，使用數量，使用正面及使用之狀況等。

D 效力及敵人防護裝備之程度（防毒面具型式）。

E 利用成果之情形。

F 關於用法及改善資料等事項。

G 其他可供參考之事項。

(三)一四五聯隊會報八月十八日
於竹林腦

1特種發烟筒（彈）用法及其成果利用法，與徐州會戰安慶作戰時特種使用戰例及成果，兩印刷物，本月二十四日將由大隊本部分配各將校傳閱，第八中隊可向師團借閱。

2 防毒面具已遺失或被損者，因無預備品各隊應利用已戰死者即整備之。

〔編者註〕上二種述敵軍使用毒氣之秘密文件，其所紀載特種發烟筒（彈）用法及其成果，查第九戰區蘇兵團總部參謀處已編入敵情彙編第一〇六號之毒氣專號，可供參考。

防寒要領

三四

波田支隊左翼隊特種彈藥攻擊計劃（祕用後燒却）

左翼隊特種彈攻擊計

六月八日
左翼隊長

第二 我軍對敵使用毒氣防護經驗

查敵在各戰區施用毒氣，多為催淚性，噴嚏性毒劑，必要時亦用糜爛性，中毒性，窒息性毒劑，茲將各部隊受敵毒氣攻擊時之防護及治療情形，彙列一表，以供參考。

防

毒

要

領

二六

各戰區部隊對敵施放毒氣防護與治療情形概況表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軍令部第一廳第四處製

番號 分區	229R 3D	II 37R 預10D	98R 17D	382R 64D	106D 632R	247R 83D	381R 64D
施放時間	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時至七時	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十一時	六月十三日上午七時至十一時	三月十七日下午四時	四月六日下午五時半	七月七日八時	五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半
施放地點	常營北門至東門間	黃泥港北端敵砲兵陣地內	古王村陣地	山西垣曲劉張村附近一帶	河南博愛以北之砦花老馬嶺	翼城縣樊家嶺南高村一帶	山西垣曲縣左家澗
天氣	雨東北風風速每秒三公尺	天晴深夜風速每秒鐘一公尺	天晴、西北風、風速每秒一公尺	天晴、風向由敵方吹來	晴東風風速每秒約五公尺	天晴風向南	晴熱無風
施放方法	榴彈砲及毒煙罐	手榴彈毒氣放射筒	砲彈及擲彈筒放射	砲彈放射	砲彈放射	砲彈放射	砲彈放射
毒氣種類	催淚性	催淚、窒息、中毒、性兼用	噴嚏性	噴嚏及窒息性	窒息性	糜爛性毒氣	噴嚏性
施放後所呈之現	因煙幕彈同時施放，色澤分辨不明，只稍有刺鼻之葱蒜臭味	1白灰煙狀而滾進 2備現火花後白灰黑煙狀 3黑煙狀毒氣有燭草臭味苦杏仁臭味	呈什綠色煙霧，有辛辣味	砲彈射散爆炸後呈灰深棕色及黃綠色煙霧並具臭辣味	呈灰白濃煙旋變為深薄青煙并具臭辣味	黃液狀芥末味	呈灰黑色濃煙擴延下沉有辛辣味消散甚速約三分至五分鐘即散
毒氣面積	約五百方公尺	約五六百方公尺	每彈約三十公尺	每彈約十公尺	陣地前六十平方公里	每彈散面三十公尺	橫寬約一百公尺縱深約二百公尺
我方之處置	用濕手巾摭口罩	用毛巾浸濕覆口鼻	有面具口罩者依法戴上，無者用手巾浸濕掩口鼻	有面具口罩者即戴著無者用手巾浸濕掩口鼻	摺用防毒口罩	除用面具外身部因無防毒衣無法防護	發現毒氣我官兵及戴用面具及眼鏡口罩無此器材者即以手巾濕水或尿掩口鼻
中毒之現象	中毒者眼結膜充血淚等	流淚昏倒喉部難過嘔吐全身無力	中毒輕者噴嚏不止，重者呈惡心嘔吐等症	中毒者噴嚏嗆吐精神頹喪等	中毒者喉部感覺刺激次則咳嗽呼吸困難	眼起結膜炎症狀皮膚中毒處初腫如燒灼後起水泡重者心臟發弱神識昏迷輕者精神疲倦	中毒輕者僅流鼻涕，瞬即復原，重者噴嚏流淚並發喉灼痛精神不安等現象亦有中毒即發暈倒者均歷二小時恢復常態
施放次數	二次	手榴彈四枚毒氣放射筒數瓶砲彈三發	約四百餘發	一次	一次	二次	毒彈三發
我方傷亡數目	因天雨僅中毒八人	中毒者六十餘人因中毒過重致命者八名	中毒者計有七百五十六員名因防護治療迅速無一傷亡	中毒者三人	中毒者六人	中毒者十三人	中毒者二十五人立即治療
救護方法	以硼酸水洗眼二時即癒	將中毒較重者經醫官行人工呼吸法注射強心針並用蘇打水洗眼口鼻腔當飲以濃茶	先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中解上衣次以曹達水洗嗽口鼻，呈惡心嘔吐者，內服萬金油八掛丹	將中毒移至新鮮空氣中未經治療即癒	中毒較重者三人轉送野戰醫院輕者當以小蘇打水含漱三小時後即痊癒	1速將中毒者移開毒區用肥皂水洗滌 2起泡者用無毒法穿刺 3紅腫處敷以硼酸粉及烏羅洛賓消毒	將中毒者移出毒區安置於新鮮空氣處並用清水肥皂水或重碳酸納洗滌口鼻即癒
備考		1中毒輕者經過二小時即癒 2除中一氯化炭外其他一切毒氣絕對禁用人工呼吸法	是役中毒者經治療於三十分鐘內均恢復如常人			1此次中毒者以臀部腰部為最多 2未有死亡者	此次戰役搜獲敵屍身每人帶有三指寬豬油布上面塗有消毒白粉布包好係備防毒之用

18GA

五月七日

山西

風向由敵陣地對我吹

1近距離以毒氣筒噴
2遠距離以砲射擊多為我機關砲位置

催淚性糜爛性

初時為極濃之白灰烟歷時三十分鐘後轉為青灰色有臭辣及燒膠皮之味

無風時可達三百米遠風則飛至七八里其烟不散

用手巾塗豬脂油敷塞口鼻

中毒後刺激心臟流淚嘔吐渴迷昏皮膚紅腫泡呼吸滯塞人體發軟子漲

三次

中毒者約四營

皮膚用冷水洗後一二可恢復原狀重者移開區飲以濃茶

此次戰役搜獲敵屍身每人帶有三指寬豬油布上面塗有消毒白粉布包好係備防毒之用

247R 83D	381R ● 64D	18GA	139D	106D	1R 暫4D	III 97R	1 D	29GA
七月七日八時 襄城縣樊家嶺南高村一帶	五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半 山西垣曲縣左家澗	五月七日 山西	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六時 德安西儀封山	四月六日下午六時 博愛紫花之役	七月九日 河南輝縣以北之石峽一帶	廿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 王家滑	七月十五日 黃家岔堤	
天晴風向南	晴熱無風	風向由敵陣地對我吹來	晴向我陣地吹來每秒五公尺	風向由敵陣地吹來	晴、風速每秒三公尺	天陰北風、風速每秒二公尺		
砲彈放射	砲彈放射	1. 近距離以毒氣筒噴射 2. 遠距離以砲射擊目標 多為我機關砲位置	砲彈放射	鋼瓶吹放	用迫擊砲射擊	砲彈射擊	小鋼砲放射	
糜爛性毒氣	噴嚏性	催淚性糜爛性	催淚、噴嚏性內含有窒息	催淚性	催淚與噴嚏性併用	噴嚏窒息、中毒、性等		
液狀芥末味	呈灰黑色濃煙擴延下沉有辛辣味消散甚速約三分至五分鐘即散	初時為極濃之白灰烟霧歷時三十分鐘後轉為灰霧或青灰色有臭辣及發燒膠皮之味	灰烟狀	初聞敵陣地作嘶嘶聲旋即發出白濃烟呈綠色先嗅有香氣後覺辛辣難聞	初起灰藍色漸次降落毒烟持久不散	呈灰白黃色灰狀有酸辣味杏仁味黑大藥味	爆炸時呈淡白色煙辛辣刺鼻	
彈散面三十公尺	橫寬約一百公尺縱深約二百公尺	無風時可達三百米遠有風則飛至七八里其烟霧不散	橫寬約千公尺縱深約五百公尺	散佈面約百公尺	約五十公尺	約三百公尺		
用面具外身部因無毒衣無法防護	發現毒氣我官兵及戴用面具及眼鏡口罩無此器材者即以手巾濕水或尿掩口鼻	用手巾塗豬脂油敷塞於口鼻	有面具者帶用面具無口罩者用手巾浸濕	帶用防毒面具及眼鏡	我官兵急用手巾浸自己溺塞口鼻	用濕手巾掩閉口鼻		
起結膜症狀皮膚中毒處初腫如燒灼後水泡重者心臟衰弱意識昏迷輕者精神疲倦	中毒輕者僅流鼻涕，瞬即復原，重者噴嚏、流淚並發喉灼痛精神不安等現象亦有中毒即發暈倒者均歷二小時恢復常態	中毒後刺激心臟流淚噴嚏口渴迷昏皮膚紅腫起泡呼吸滯塞人體發軟肚子漲	流淚昏迷鼻孔流血	流淚咳嗽頭暈胸悶	中毒者面色蒼白、眼流淚鼻喉刺激噴嚏不止並有鼻孔流血者	噴嚏、昏倒、肺部疼痛、全身無力、口鼻乾燥心慌	中毒輕者二三分鐘內仍能戰鬥重者流淚噴嚏鼻暈心煩眼紅腫呼吸短促	
二次	毒彈三發	三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毒彈四發		
中毒者十三人	中毒者二十五人立即治療	中毒者約四營	中毒二百〇五員名	中毒二十人	中毒者計五十二人	中毒十七員名	1. 中毒者四十六名重者九名次重者十四名較輕者二十三名 2. 附近人民中毒死者十餘人	
速將中毒者移開毒區用肥皂水洗滌起泡者用無毒法穿刺紅腫處敷以硼酸粉及烏羅洛賓消毒	將中毒者移出毒區安置於新鮮空氣處并用清水肥皂水或重碳酸鈉洗滌口鼻即療	皮膚用冷水洗後一二時可恢復原狀重者移開毒區飲以濃茶	用清水小蘇打洗眼將重毒者移開毒區	用百分之三小蘇打水洗眼并嗽口即療	將中毒者移至鮮空氣中逾二十分始漸甦醒	因救護迅速輕者約二十分鐘即癒內有二人稍重但無性命危險	將中毒者移至新鮮空氣中更換清潔衣服飲沸水稀粥，外用石灰水苛性加里溶液洗患處	
此次中毒者以脣部腰部為最多未有死亡者		此次戰役搜獲敵屍身上每人帶有三指寬豬油一塊上面塗有消毒白粉用布包好保備防毒之用					[注意]據研究：服鼻部如中毒不宜用強鹼性之石灰水及苛性加里溶液治療應以硼酸水及小蘇打水洗滌之	

2 表載敵人施用各種毒劑及施放法與我軍防護治療法可供參考

附
1 本表係根據各部隊所報文電摘列

四

凡例

一、是書係軍令部第一廳邀請顧問講演時就所記錄之筆記加以整理而成者，內中除大部份爲某顧問講述外，其第七第八兩章之通訊勤務及聯絡參謀任務，係通訊顧問所講，第九章值之日勤務，係另一顧問所講。

二、第一章全部及第二章前半部，（司令部工作之性質以前）均經任講顧問澈底加以修正，其餘部份未加修正，僅就當時筆記整理之。

三、全書目錄，係顧問親自排定者，但自第二章以後，其筆記講稿，未經顧問親加修正裁剪，故內容有未能與目錄恰合之處。

四、各顧問講演時，對觀察前方各部隊所得之意見，講述頗詳，甚有價值，因不便發表，故將此類筆記刪去。

五、原稿係分十八次講演，計自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九月底止，每星期講演二次，除空曆時間外，未嘗間斷，溽暑炎天，揮汗如雨，殊佩各顧問之熱忱，於此敬表謝意。

司令部野戰勤務講話 凡例

司令部野戰勤務講話

目錄

第一章 司令部之任務職權及責任

概論

司令部之組織

參謀長

指揮官與司令部

司令部與政工機構間之相互關係

一般軍事司令部與各兵種指揮官特種兵司令部及各種勤務間之相互關係

司令部內部彼此間之省互關係

司令部對部隊之責任

司令部工作之組織

概論

工作之分配

司令部野戰勤務講話 目錄

第二章

司令部野戰勤務講話 目錄

三

司令部工作之性質

作戰文件

文件之經收、

文件之發送程序

利用電報電話無線電及燈語之連絡

地圖

略圖

作戰業務

休假之規定

戰況之蒐集與研究

概論

我軍情況之蒐集與研究

敵軍情況之蒐集與研究

有禦敵情資料之整理

有關後方及部隊補給情況之蒐集與研究
地形之研究

部隊作戰編制各項資料之蒐集

第四章

指揮官之報告

第五章

作戰命令之傳達程序

概論

預備命令

作戰命令

計劃圖表及他項設計文件

各別命令

特別命令

作戰命令之接收與傳達

報告及情報(通訊)

第六章

概論

戰報

戰鬥報告

向司令部各處(科)之報告

司令部野戰勤務講話目錄

四

關於通訊聯絡狀況之報告

所屬下級司令部及各部隊之情報

友軍之情報

第七章

通訊勤務

概論

參謀長之指示

通訊指揮官之工作

電報及電話總台

情報收集所

第八章

聯絡參謀之任務

值日勤務

概論

作戰值日勤務

通訊值日勤務

情報收集所值日勤務

其他各項值日勤務

第十章 司令部所在地之選擇及遷移

概論

司令部之駐於居民之區域

指揮所

司令部指揮所之遷移

第二章

警備勤務

概論

司令部之警備

司令部之防衛

司令部之設備

附錄

司令部之特殊工作

對敵陣地突破

規劃諸兵種協同事項之工作

司令部工作之訓練

運輸

司令部野戰勤務講話 目錄

司令部野戰勤務講話

第一章 司令部之職權及責任

概論

本人此次講話，題目爲司令部野戰勤務（包括參謀業務），此項問題因現代科學進步，工業發達，軍隊之質與量激增而日趨複雜，昔之指揮軍隊一人所能勝任者，今則非有多數專門參謀人才，分工合作，組成一強有力之司令部，不能應付裕如，於是「司令部之勤務」問題，遂爲各國所極端注視，茲舉例說明之，距今一百二十五年前拿破崙曾率軍六十萬縱橫歐陸，稱雄一世，其指揮軍隊也，嘗立足高岡，目視全軍戰況。隨時以其命令馳達部下執行，今也則不然，參戰人數動輒數百萬，戰線恆亘數百里，現在各國平時兵額遠較上次大戰前爲多，法爲七十六萬，德平時軍隊約一百一十五萬，軍事化團體人數約二百萬人，迨至戰時兵員人數可擴充至六七倍不等，此僅就動員兵力而言，至於軍隊質量之發展，大抵特種兵大於步兵，法國一九三四年有飛機一九七〇架，至今一九三九年已增至四千餘架，如波蘭一九三四年有六百餘架，近且逾千架矣。步兵之裝備與編制亦大異曩昔，今日無純粹之步兵團可言，小如步兵團除大量裝備自動火器外，

無不配屬砲兵通信兵等，現代之步兵師，一師之中化學兵戰車部隊等特種兵無不應有盡有，對於此項部隊，不特指揮管理，極為複雜，即補給亦屬不易，法國一個步兵團（由三個師組成）之砲兵，一挺砲能排射砲彈總重量六三七三公斤，德為六〇七八公斤，蘇聯為七一三六公斤，試問如此大量之消耗，若無健全有力指揮機關，何以能迅速補給，不虞中斷，故現代團以上之部隊，均有司令部，集合多數專門參謀人才，為指揮官之輔佐。

司令部之組織

作戰時指揮官負指揮作戰之全責，此項指導彼藉其司令部以實施之，司令部為指揮官之機關，用以構成並確保對部隊之一貫的指揮，易言之，司令部負確保指揮官可能適時策定並實施其決心之責任，例如偵察搜索為明瞭敵情所必需，此項工作即應由司令部主持。

司令部之一般工作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構成並維持指揮官與所屬各部隊，友軍及上級司令部之聯絡。
- 二、一切有關情況必要資料之蒐集整理。
- 三、適時向部隊傳達指揮官之決心與作爲。

四、監督所屬各部隊確實達成指揮官之決心。

五、組織並確保各兵種各部隊間之協同。

六、實施對敵偵察及警戒，派警戒部隊，警戒哨，監視哨。

七、部隊之補給，規畫後方勤務，及其警備，適時向後方補給機關傳達有關後方勤務之命令，並監督其執行。

八、部隊之訓練

九、研究作戰經驗。

司全部之工作，各國大抵類此，可歸納為下列四項：

一、作戰。

二、謀報及搜索。

三、通信聯絡。

四、後方勤務。

參謀長

參謀長為指揮官幕僚之首長，指導司全部之一切工作，參謀長有權以指揮官名義，發布命令，其效力與指揮官所發佈者無異，蘇聯野外勤務令對此有文明規定，除參謀長

外，任何人無權以指揮官名義對部隊發佈命令，參謀長以個人名義發佈命令僅限於本公司之參謀人員及經常或臨時隸屬該參謀長之部隊，參謀長之職掌如左：

一、隨時以情況報告於指揮官——參謀長將所得關於情況之資料加以分析整理并附具意見，（包括判斷）適時報告指揮官俾其據以判斷敵情，策定決心，指揮官對參謀長之意見，（包括判斷）有取捨更改之權。

二、對指揮官發佈之命令與部署，參謀長應監督其實施，倘發見有不合之處，有權責立卽加以糾正。

三、對於所屬各部隊（步兵與各兵種）協同通信連絡，警戒，搜索，以及後方勤務（補給衛生）等事，應由參謀長計劃，準備；參謀長得以所擬各項計劃，以及實施該計劃之各項命令，以指揮官之名義頒布之，本部之各項瑣事，參謀長應以獨斷之精神，妥為處置，俾指揮官不致因雜務勞攘，而礙其考慮策定重要之決心也。

四、參謀長有指導本部各參謀之工作，並指示本部勤務上一切機宜之權責，參謀長除處理本部日常例行公事外，併應更努力設法調整並改進下級司令部（步兵與各兵科）之工作。

關於參謀長之職掌蘇聯參謀系統令有如下之規定。

一、應不斷與所屬部隊及友軍保持聯絡。

二、指揮官之命令及部署，隨時並確實下達於所屬各部隊。

三、監查此項命令是否適時下達，及切實執行。

四、經常並適時收集有關情況之各項資料。

五、規畫本部隊後方勤務之一切事宜。

由此可見參謀長權責之基底，非對於戰術戰略以及通信聯絡後方勤務均有相當學識與經驗者不能勝任，歐洲各國規定滿以上之各級司令部之參謀長，必須陸大畢業者，方得充任。

指揮官與司令部

指揮官與參謀長互相之關係良好，為增進指揮官及參謀長工作効率之必要條件；指揮官在相當範圍內，應予其參謀長以便行事之權，苟非必要不可干涉其工作；而參謀長亦不可以預事自擾，宜將其次要工作，分配於他人，俾有餘力餘時以從事於研究情況，指導作戰及注視後方勤務之現況及其工作之進展。

通信聯絡業務關係重大，應由參謀長主持之。

指揮官如欲赴部隊時，參謀長例應隨行，如因故不能隨往，則當派一幹練參謀為其代表，事後該參謀當以所見有關情況之事項，尤其司令官之行動遷置報告參謀長，俾悉

謀長與指揮官，毫無隔膜之處，蓋參謀長爲司令部之主持者，而司令部爲輔佐指揮官達成其統御指揮之工具，苟上下扞格，則指揮官之意見不克下達，而司令部亦不能發揮其最大能力，司令部應經常使指揮官明瞭所屬部隊之現況；戰鬥能力，確保戰時之各項作戰方面的條件，（例如偵察，警戒，防空，防毒，防戰車，）以與各項物質方面的條件，（例如後方勤務，補給，衛生，兵員補充等）之現況，及敵情；作戰部隊，作戰區域，作戰方式，以及其他如地形及氣候等項。

總之司令部之工作愈周密，指揮官對於情況之認識愈深切，亦即愈能確保其適時策定切合情況之決心，而勿需另行蒐集關於敵我情況之補充資料。

指揮官應指導司令部，賦以明確之任務，並常以其企圖及判斷告知參謀長，俾司令部之工作有所遵循。

指揮官應與其司令部同時不斷注視情況之變化，研究有關情況之資料，指揮官應賦其司令部準備並蒐集有關策定決心之一切必要的資料之任務。

指揮官對其部下尤其參謀人員應施行各別談話，俾彼此有相當之認識，蘇聯對此項方法，頗爲重見，蘇聯參謀業務令有云：「直接之命令及報告珍於間接者」至於爲晤談而召回其前線之部屬，亦不宜，紅軍戰鬥教範曾規定，「禁止調回正在前方作戰之指揮官」。

司令部與政工機構間之相互關係

軍隊中政治工作亦不可忽視，戰爭之勝負，多繫於雙方政治意識之強弱，上次歐戰中德國即失敗於此，類此實例，在戰史中數見不鮮，政治工作之目的，在於提高兵士政治意識，精神修養，政工人員對於一般情況亦應知曉，司令部應以左列事項：

- 一、現在全般情況之概要。
- 二、各部隊之任務及素質。

通報政工人員，至於政工人員則應以敵我士氣之情況，通報於司令部，總之二者須密切連絡，協調動作，方得收發揚士氣之効力也。

步兵指揮官與各兵種指揮官之相互關係及其任務之連繫

歐洲師以上之部隊所轄各兵種部隊之指揮官直隸於上級步兵指揮官（亦稱一般軍事指揮官）一般司令部應依據指揮官（即一般軍事指揮官，以下同）所策定之決心規劃各兵種部隊之協同。各兵種及特種兵之各項計畫由一般司令部統一之，一般司令部之參謀長對各兵種及特種兵之司令部有律定其業務而加以統一協調之權責，一般司令部之參謀長對所屬各兵種司令部之參謀長有隨時加以指導之權責。

一般司令部對各兵種司令部應，（一）隨時供給情報，（二）適時傳達指揮官之決心，統籌各兵種及特種兵部隊之補給（三）規畫，並經保直屬及配屬各兵種及特種兵部隊之協同。

一般司令部對後方勤務部隊之關係

各後方勤務部隊（兵站衛生機關）直屬於指揮官由參謀長秉承指揮官之命，規畫並指導後方勤務確保補給。一般司令部對後方勤務部隊應供給情報，規劃所需軍需品之種類數量，交割時地，接收部隊，並監督其實施。

各後方勤務部隊長，對一般軍事司令部參謀長之關係與其他各兵種相同。

各級司令部相互間之關係

各級司令部應屬於其指揮官，但關於司令部之一般業務，下級司令部之參謀長，須受上級司令部之參謀長之指揮，上級司令部參謀長可直接發命令于下級司令部之參謀長。上級司令部在工作方面應迅速確實，以爲下級司令部之表率，一切情報，各級司令部，各參謀，應儘可能報告上級，通告友軍，並告知下級司令部。

司令部對部隊之責任

(一) 司令部對部隊之能力：如人馬，裝備之數量，部隊素質，須充分明瞭，發佈命令前，須精確計算，其能否達成此項任務，需時若干。(二) 鈞對任務之所需，精確計算需若何之兵力，以免有過多或不足之虞。(三) 對部隊之武器，彈藥，汽油等之補給，須時加顧慮，毋使有缺乏之虞。(四) 應依據作戰經驗及蒐集之關於敵方新武器及新戰法之情報，研究對策隨時訓練部隊，庶致臨戰驚惶失措。

上級司令部對下級司令部樹立威信之道：(一) 本部工作，力求迅速正確為所屬部隊之表率。(二) 賦予部隊以任務時，須對於所需之兵力計算精當，庶不致發佈而不能實施之命令。

司令部野戰勤務講話

第一章 司令部工作之組織

概論

司令部之工作在原則上，應經常連續而無間歇，但事實上由於戰況之緊張與鬆弛，而工作方式與時間亦有不同，前線平靜時，司令部之工作可略近平時：人員工作有定時，休息亦有定時。於戰況緊張時，則工作休息概無定時。

司令部之各科工作時應互相保持密切連繫，交換所得各項有關敵我情況之資料。

工作之分配

一、作戰科 作戰科為司令部中最重要之一科，該科科長在司令部之地位，僅次於參謀長，參謀長因故離司令部時，其職權例由作戰科長代理，故彼對司令部之各項事務均應明瞭，指參謀或參謀長謁見上級官長時，作戰科長例須隨同前往，指參謀之作戰命令例須由作戰科長草擬，故指揮官策定決心時，作戰科長應不離其左右，作戰科長之職掌如左：

- (1) 草擬作戰及一切處置之命令。
- (2) 傳達作戰命令並監督其實施。

司令部野戰勤務講話

二二

(3) 蒐集及研究有關於情況之一切資料。

(4) 報告通報情況於上級司令部，友軍及所屬各部隊。

(5) 對防空，防毒，防戰車，研究各項有效方法，並作相當之處置。

(6) 研究作戰地區內地形，交通社會等項之現況。

(7) 規畫水陸運輸之大綱。

(8) 調製敵我態勢圖及作戰日記。

(9) 本作戰經驗，以規畫訓練部隊事宜。

(10) 與通信聯絡科共同規畫秘密指揮部隊事宜。(如規定口令信號密碼)

二、情報科 情報科司規畫偵察敵情事宜，並研究整理所蒐集關於敵情之資料，該科科長及參謀須親自作偵察工作，並對偵察敵情事宜，隨時能作必要之處置。該科應時時與友軍，上級司令部，所屬各部隊交換情報，該科當迅速整理所蒐集關情況之資料，呈報指參謀或參謀長。

情報科之主要職掌如左：

(1) 偵察敵情：研究各項方法，並作相當之處置。

(2) 蒐集並整理關於敵情之一切資料。

(3) 將管理完畢之諜報報告指參謀及參謀長，呈報上級司令部，通報友軍及斷

屬各部隊。

- (4) 與政工人員共同研究敵軍之作戰情勢(即士氣)蒐集有關資料並整理之。
(5) 研究敵之戰術，及其裝備編制等項。

(6) 調製敵軍態勢圖。

(7) 計算敵之兵力。編制及其素質。

三、通信連絡科 該科司構成並確保與所屬各部隊及友軍作不間斷之通信連絡。
通信連絡科長(通信指揮官)不僅當為一通信專門人才，並當為一參謀人才，否則在相當困難之情況下，後將不能運用通信工具及部隊，以確保通信連絡之不間斷。

通信聯絡科之職掌如左：

- (1) 與所屬之各部隊及友軍構成並確保不間斷之通信連絡。
(2) 司令部文件之收發。
(3) 規定無線電通信之波長，呼號，以及其工作程序。
(4) 調查並利用當地之通信工具。
(5) 與情報科共同規劃竊聽及無線電諜報。
(6) 規劃野戰軍郵事宜。

司令部野戰勤務講話

一四

(7) 通信祕密之保持，密碼之研究，敵通信之妨害。

(8) 司令部直屬通信部隊之部署及訓練。

(9) 所屬各通信部隊之通信器材之補給。

(10) 研究關於通信方面之作戰經驗。

(11) 研究通信器材及通信法。

現在各國對於無線電通信及竊聽，研究不遺餘力，下至每連皆配有無線電通信班，任搜索之排亦攜有無線電機良以通信聯絡之優劣，影響於作戰之勝負者至巨也。

四、後方勤務科 該科為軍隊補給之連絡機構，該科科長應為兼有戰術戰略學識之

輜重專門人才，後方勤務科之主要職掌如左：

(1) 規劃後方勤務之組織，計劃並實施前方之補給。

(2) 根據司令官之作戰命令草擬並下達各項關於後方勤務之命令。

(3) 組織並調整輸送給養彈藥等之交通網。

(4) 監督後方勤務工作。

(5) 以部隊軍需給養之現況，及後方勤務之現況，呈報指揮官。

(6) 將後方勤務及前方補給現況，報告上級司令部，通報友軍及下級司令部。

(7) 呈請上峯發給部隊現需用之物品。

(8) 規畫並調整運輸事宜。

此外尚有人事科（副官處）司人事之登記，人馬數目之統計及補充文書，會計，庶務，統計並呈報作戰之損失，保管戰利品，暫時收容俘虜等事。

司令部工作之性質

司令部之工作須正確迅速，不可因循敷衍，對敵我之情況，務求充分明瞭，草擬各項作戰文件務期明確，迅速。

參謀人員僅除其職務上所需知識經驗外，更須能駕汽車乘馬。

作戰文件

(一) 概說

凡作戰文件之記述，須簡明確切；即須以簡潔之文句，包含完備之意義，故起草作戰文件者，非對軍事學識及文藝均有良好之素養，不克臻此，所以起草作戰文件，實較一般文件為難，而成爲一種藝術。又作戰文件之起草，謄寫，印刷，傳達等等，均須竭力節省時間；蓋時間爲作戰勝利之要素，無論作戰文件之意義如何美滿，倘一時失效，

卽毫無價值，故起草時，須限定其完了之時間。

當司令官確定決心處置時，參謀長須細密計算命令由起草至下達於部隊所需之時間，而決定命令及其傳達之方式，倘時期迫切不許可下達書面命令時，即應以其他適合要求之方式下達之。

司令部所有之文件，概可分為兩種：

(1) 屬於供司令部參攷之文件，如計算基準數量表，情況圖，兵要地誌等。

(2)

屬於指揮管理之文件，如命令訓令通報報告等。

斯二者，均有其特異之價值，而不可漫然別其輕重，但均須以迅速之手段傳達之，不可因供司令部之研究參攷而未適時傳達，致誤事機，此實為最要之原則。

(二) 作戰文件應具之必要條件及其起草時應注意之事項

起草作戰文件時，除其內容記述應良好外，尚須注意使其具備左列各種條件：

(1) 規定文件名稱，如命令，訓令，通報等。

(2)

編號。

(3) 起草完了及簽名蓋章之時間并所用地圖。

(4) 最後簽名蓋章之時間。

此外起草時尚須注意左述各項：

(1) 代名縮寫之利用，草擬作戰命令時，爲省時及保持祕密計，對部隊號及地名，均應儘量利用代名及縮寫。各國在平時即規定地名之縮寫字母而印於圖上，至於部隊代名，則於戰時規定，且時常更換。

(2) 地名記載須明確：地名指示，對於作戰之關係極大，故特須慎重，小地名須附註顯明之地名。

(3) 命令配佈表之使用：司令部須編定命令配佈表，參謀長於決定命令應頒佈之部隊後，即於稿件上加註用某號配佈表，而命令之印刷發送，均按該配佈表實施，此非但可使手續簡便，尤可不致多印而洩漏機密。

(4) 祕密之保持：命令須按配佈表所規定數目印刷，不可有一份多餘，至於打字機之印紙，須派員監視燒毀。又文件之底稿，須由所有經手人簽名註畫，並將命令處理之經過記載於另紙，而附於命令底稿之後。

(5) 傳達時間之記載：命令等之送出及應收到之時刻，須記載於命令封筒之上，又經手發達者，須於發送後立即向參謀長報告。

(三) 下達命令之準備及命令傳達上層應注意之事項

當參謀長判知指揮官將下達某種命令時，即應預作各種準備，但關於傳達命令工具之部署，則由其助手考慮準備之。

作戰科長在指揮官指示其意圖時，須以簡語記載標示於圖上，加以考慮，即行起草，在時間急迫時，則逕以打字機打印，將其第一張送指揮官及參謀長審核改正後，即以最迅速之方法，將其傳達。

關於命令等之傳達，用無線電時，務須使用密碼，用電話時，亦須使用規定之暗號密語，否則必致洩漏機密，坦能堡會戰，俄第二軍之所以覆滅，實因其使用無線電傳達命令而未注意及此所致，故密碼暗號等之利用，極為重要。

文件之經收

任何作戰文件，均須按其時間性處理，不得遲延，所謂作戰文件不外書面與電信（電話電報）二種，均須自收發處及電台電話總機轉達，收發處收到文件後，須按其輕重緩急，分送各主管人員辦理，其由飛機送來之文件，則須逕送作戰勤務值日官。此作戰勤務值日官，非所有幕僚均可充任，依蘇聯規定，須還最精幹之參謀輪充之。

司收發文件之軍官，應將所收受之文件，按重要性及時效性加以區分，并依該種區分以定發送呈閱之順序；蘇聯通常將文件分為機要次要兩種，機要者，須加特別標示，并迅速送交作戰勤務值日官處理，次要文件，則按規定時間呈送。

一般文件，通常均由軍郵傳遞，而電台電話總機等收發機關，當收文時，應隨即將

來文分別綏靖軍發主管收發人員及作戰勤務值日官，在收妥機要文件時，尚須邀作戰勤務值日官共同接收之。

作戰勤務值日官有拆閱任何文件之權，遇有緊急文件應迅速請指揮官參謀長及其他當事者處理，且遇有關軍隊緊急行動者，則須不待指揮官或參謀之指示而迅速通報有關各機關及部隊，俾一提前準備。蘇聯規定須立即報告之時機如左：

- (1) 接到作戰命令時。
- (2) 某工作須延期實施及完成時之申明；例如情況不足為某項事件決定之條件而須待繼續蒐集情報時。

- (3) 收到緊急戰報及其他有關作戰行動之重要文件時。

- (4) 於發電中途電信發生故障以及任何時間通信器材與其他一切傳達工具發生故障時
- (5) 某文件已為別人延誤若干時間，自己申敘其補救方法時。
- (6) 於發出重要文電直後呈閱底稿時。

右述各項，不過作為一般之準據，須求活用，而服作戰值日勤務之軍官，須盡忠職守，且應以生命保障其業務之實施，據個人經驗，最易犯之錯誤有二，一為過於顧慮指揮官之休養，而不立卽報告，以致貽誤，一為事無大小緩急，均隨時報告，而妨害指揮官之休養與沉靜，此二種錯誤之糾正，則非典令所能為力，全在參謀長平時對於幕僚之

訓練，人選之當否，及參謀之休養如何耳。

文件之發送程序

司令部發出之文件，可分爲機要次要二種，司此分類權者，通常爲指揮官，參謀長，作戰科長及情報科長四人，至於普通文件，則各科主官均有自行分類之權。

凡機要文件，應立即發出，並於發出後立即向參謀長報告發送經過；至於次要文件，則依正常程序定時發送。主管通信之第三科，須製定表格，記載每日收發之文件，并按日呈參謀長閱覽。又通信之監視，須由第一三科長共同派員擔任，倘遇發送順序不當時，應立即糾正，對於同等重要文件之發送順序，則由第三科科長預先請示參謀長規定之；如正在發電中，遇有更緊急之文件待發時，應即通告對方，暫行停止，提前啟發最重要之文件。又遇有『空』字標示之文件時，乃關於航空防空之文件，應先於一切文件發送。

利用電報電話無線電及燈語之連絡（此節未經修正原標題爲「司令部對外之通話」）

凡司令部對外通話時，均應依次登記，在蘇聯司令部中，其對外通話，均須登記於通話登記表上。在指揮官與外間通話時，須由其侍從人員或參謀記錄，又電報底稿，須

軍事機關外通語及發報時，各級指揮官之姓名，均應以密碼代之，地名則以座標表示，而一般常用之底語，則須用機密暗語，以取熟悉，且為確保其秘密，爲時常更換，或逐日輪用，總之，絕對禁止以明語通話，乃保持機密之最要條件而亟須注意者。

地圖

在蘇聯司令部中，地圖可分為二種，一為各科之工作圖，即按各參謀所司之業務，將其必要事項標示於地圖上而成者；一為參攷圖，即所調製之情報，作戰，敵我一般態勢等圖是也。各科所用地圖上應標示之事項，各因其業務之重點而異，例如作戰科所用地圖，則注重指揮官決心處置之標示，對於我軍之部署尤詳；情報科所用地圖，對敵情則詳為標示，對我軍情況則僅及其大要，又如第三科之地圖，則對敵我情況僅標其大要，而對於後方設施，則甚為詳盡，此種地圖，為實施指揮工作之要件，故蘇聯陣中要務令中，有「司令官等在戰時須將工作圖隨身攜帶不可遺失」之規定。

歐洲各國之各級司令部，於調度指揮圖時，其標示處及之單位，隨司令部而不同，然一般概以左述為標準：

(甲) 對我軍方面：

(1) 軍團司令部用者標示至團。

(2) 師司令部用者標示至營。

(3) 團本部用者標示至連。

(乙) 對敵軍方面則標示較為詳細：

(1) 軍團司令部用者則標示至營。

(2) 師司令部用者則標示至連。

(3) 團本部用者則標示至排。

略圖

略圖僅記載主要地名，以為表示方位及關係位置之用。師防禦時之總勢要圖，須頗發至團或營使用，攻擊時則因時間急促，無暇調製，故多不用。要圖不僅用以補足命令報告等文字之意義，且有用以代替命令報告通報者，例如在戰況緊急時，無暇下達文字命令，則可由司令官口述其意圖，而使參謀標示之於要圖上，以下達於部隊，此在運動戰之攻擊中，用之尤多，又以要圖代替文字報告時，較之僅以文字報告，更為具體簡單，使指揮官一目瞭然，價值尤大，故要圖之用途甚大，而每一指揮官與幕僚，均須富有調製要圖之修養，極為重要。

作戰業務（此節未經修正原標題爲「紅軍作戰文件之攜行與保存」）

紅軍司令部中之一般規定每日應處理之文件，應辦理完竣，對於已經處理而須保存之文件，則迅速送往後方保存，至於司令部應攜帶存查之文件（由各參謀隨身攜帶）一般爲左列各種：

- (1) 所受命令。
- (2) 所發命令。
- (3) 敵情彙報戰報等。
- (4) 工作圖等。
- (5) 必要之表冊。

作戰文件如右述處理，可以減少攜帶文件至最小限，因之可收左述各種利益：

- (1) 可免散失以致洩漏祕密，又在無法脫離敵人時，易以毀滅。
- (2) 可以促進工作效率。
- (3) 司令部之行動輕便。

至於保管文件，須以富有檔案知識之人員掌之，以使保存良好，且易於檢查，此事亦極重要。

司令部野戰勤務講話

二四

各參謀所隨身攜帶之文件，一般爲工作圖，筆記簿及如前述所要之命令戰報卷宗而已，爲防被敵俘獲，各人均須有立刻即可將攜帶文件焚毀之準備。
休假之規定（未經詳講暫缺）

第二章 戰況之蒐集與研究

概 說

情報可分爲我方情報與敵方情報二種，司令部總科均須積極蒐集與該處科有關之情報，加以整理，俾指揮官能隨時確實明瞭敵我情況，以爲正確指揮之基礎。

搜集情報，如僅消極的等待情報之到來，則所得者有限，且多不合需要，故應立定情報蒐集計劃，自動的，積極的不斷向各方面蒐集所需之情報。草擬情報蒐集計劃時，須根據指揮官之意圖，而決定應蒐集之情報及蒐集之方法，然後依據計劃，命令各部隊實施，司令部獲得各部隊報告後，由參謀處各科加以研究整理，並由作戰科作狀況判斷，一併呈報司令官。

我軍情況之蒐集與研究

關於我軍情報之業務，須由作戰科任之，其應蒐集之事項蒐集手段，及整理方法等，一般如左：

(甲) 應蒐集之事項：

(1) 我軍各部隊之位置。

司令部野戰勤務講話

三六

- (乙) 賽集之方法：
 - (1) 限定各部隊呈出情報之時間。
 - (2) 依電話作名別談話，以詢問情報。
 - (3) 派員親至戰場觀察。
 - (4) 參謀隨司令官到各處觀察。
 - (5) 研究部隊呈出之文件，尤其每日之情報記錄。
 - (6) 與各科交換所得之情報及友軍之通報。
- (丙) 情報之記錄整理，報告與通報：

所得情報，均須隨時記入圖上，並記其時間。欲檢查所屬部隊呈出之情報是否確實，最佳之方法為派遣軍官利用汽車或其他交通工具親往觀察。又獲悉新情報時務須與

原情報互相對照，以判斷其真偽，且一併標示於圖上而呈報司令官。

作戰科須繪製敵情報到達司令部時所生之變化，並以不同顏色，標示各部隊不同時期之位置，尤其各種兵之位置。

作戰科呈出情報時，通常由參謀長率作戰情報兩科長同往司令官處報告，俾能備指揮官之詢問及同時呈出敵我情報，以爲指揮官決心之根據。

各部隊須將其每日行動記載作戰日記上，每日晚間定時呈報上級司令部，作戰科據此及依其他方法搜集之情報，發編每日戰報，除呈報上級司令部外，更須通報友軍及所屬各部隊，其通報報告次數之多寡，因戰況之緊張程度而異，在緊張時，往往須一日數次，沉靜時，亦可數日一次；但對之明悉各部隊狀況之要求，並不因之而減低也。

敵軍情況之蒐集與研究

關於敵軍情報之業務，由情報科任之，其實施工作之主眼，在盡量蒐集關於敵方之情報：

(甲) 應蒐集之事項：

- (1) 敵軍之位置。
- (2) 敵軍兵力及番號。

(3) 敵軍之動態。

(4) 敵軍之素質及其武器之種類數量與其他一般裝備。

(5) 敵之戰鬥力，政治思想，精神狀況及紀律如何。

(6) 敵指揮官以往作戰之特性。

(7) 敵之企圖（攻抑或防）。

(乙) 蒐集之方法：

(1) 研究所屬各部隊搜索機關之報告及友軍通報。

(2) 組織情報網，以搜索敵情。

(3) 視察戰況。

(4) 審閱俘虜及居民。

(5) 研究敵方文件。

(6) 糾聽敵無線電與電話。

(7) 與其他各科交換有關情報。

(8) 間諜刺探。

(丙) 情報蒐集計劃之策定與情報整理：

情報科長應自動的積極的蒐集所需之情報，不可坐待情報之到來，故指揮官應隨時

指示該科以應蒐集之事項及其呈出時間，俾該科能本此以策定情報蒐集計劃，而命令各搜索機關部隊實施，至於情報蒐集計劃之方式，各國皆無一定，但其內容概如左述：

(1) 欲知何項敵情。

(2) 用何蒐集方法。

(3) 須何時呈出此情報。

(4) 搜索工具及任務之分配（搜索部署）。

情報獲得後，須加分析對照以研究之，然後標示於圖上，註記其來源與時間，並於規定之時間，呈報指揮官，作為判斷之資料。

有關敵情資料之整理

(一) 情報業務之重要與司此業務者應有之注意：

戰史暗示吾人，作戰勝敗之原因，多在情報工作之良否，故無論若何天才優越之統帥，決不能憑空產生卓越之指揮也。指揮官所欲之情報，為敵我狀況及天候地形，在戰爭複雜之今日，決不能憑指揮官一人之力，以蒐集研究如許之情況，而須賴於其指揮機構（司令部）之代辦，其指揮機構蒐集之情報愈多，研究情報之工作愈善，則作戰勝利之保障，亦從而愈大。因此司情報業務者，應有如左之注意：

(1) 應以自動之精神與積極之手段，從事蒐集所要之情報，不可坐待情報之到來。

(2) 須擬定情報蒐集計劃，本之命令各搜索機關部隊，施行統一之搜索。

(3) 凡收到之情報，須分交各科研究整理，由各科長將結論會同報告指揮官，此為情報工作一般之程序。

(4) 時間為作戰之要素，研究整理情報時，應以良好技術與高度熱心不失時效性而完成之，並須按情報之時間性，加之適當之處理，不必一概拘守前述之程序。

(二) 作戰科情報之整理

關於我軍情況，應時時蒐集整理，並適時通報報告。此種情報之蒐集，須策定計劃，本此以向部隊提供供給所需之情報，對於我軍各部隊之位置、任務、戰鬥力、戰果、政治狀態、補給等情報，尤應廣為不斷蒐羅，俾能隨時明瞭其狀況，以備指揮官之諮詢，及使指揮部署臻於適切。

作戰科為使能圓滑推行其業務，須經常與有關各科保持密切之連繫，發揮有機體組織之效能，使皆為作戰科達成其作戰任務而工作，蓋司令部各科處之業務，皆以作戰科之需要為中心而進行者也。

標示我軍狀況之地圖，謂之情況圖，此圖須標示附註一切細部狀況，并以不同顏色標示各部隊各時期之位置，其標記審查之規則（如規定以時日或地域為單位製圖等）應

由參謀長規定之。

關於敵情之標示，則以第二科供給之材料為根據，而僅標示其概要於情況圖之上，但對敵情之細部，亦須隨時十分明瞭。為加密作戰情報兩科之連繫，當情報科長經由參謀長向指揮官報告敵情時，作戰科長應隨同出席旁聽。

情況圖為作戰科最主要之文件，應由科長或其最親信之人製，此外作戰科各參謀尚須有其工作圖，乃全為其工作便利而調製者。

作戰科除調製情況圖外，尚須調製敵我狀況之各種統計比較表，而記錄作戰日記及彙編戰報，亦為作戰科最重要之工作。

作戰日紀須逐日記錄戰鬥經過及作戰經驗教訓等，於每週或每月加以整理，以為編纂戰史及編輯作戰敘令之資料。

戰報係根據各方之戰鬥報告編輯而成者，通常須按時間地域而列編之。

(二) 情報科情報之整理

情報科收到情報後之工作程序，一般如左：

- (1) 將所得情報尽可能標示於圖上，並附註其時間與來源。
- (2) 將情報分類，並與原有情報對照研究尤須致查其來源，以鑒別其確實性。
- (3) 基於我所欲知之情報，以判定情報之重要性——意義與價值或繼續蒐集研究，為轉移

，或保留，或舍棄以處理之。

(4) 以現在所得之情報為根據，以判斷敵之企圖與行動。

依右述程序作出結論(判決)，由科長決定是否即時呈參謀長閱，及通報第一科與所屬部隊并友軍。

在情報須繼續蒐集研究，以待證實，或發現敵新番號及新指揮官時，則情報科應即列為中心工作，策動全科人員，利用所有搜索機關部隊，或呈請上級司令部協助，以達成其搜索之目的。

一切情報收到後，不可輕易置信，宜以懷疑態度對之，并依情報之來源，以判定其確實性；例如我軍搜索所得者，自較可靠，居民傳聞者次之，俘虜口供者又次之，在蘇聯規定，情報科須將情報之來源與時間註記標示於情報圖上，并按其確實性之大小，以左列符號標記之，以資區別，但經整理之呈閱圖，則因已加取舍，故無此標記：

「十」——確實。

「一」——不甚確實。

「？」——有疑問而急待證實者。

判斷敵情，乃一困難之工作，但若平時對敵之編制裝備素質戰略戰術及指揮官之特性等，有充分之究研，則戰時可以設身處地以判定敵最有利之方案；則判斷自易正確，

而此種工作之實施，亦可使之容易，特須注意者對於敵人實力之估計，確可失之於高，不可失之過低，最為緊要。

情報圖呈閱後，倘時間餘裕，應據該圖以調製要圖，頒發各部隊，使明瞭全般之敵情。

敵軍新番號發現時，則以該番號另立一新單位，凡搜得關於該單位之敵情，均集合記載之。

蘇聯規定，判斷敵情，須由作戰情報兩科共同施行，故兩科實有密認連繫協同之必要，否則減少其工作之意義與效能，蓋作戰科長為參謀長之唯一助手，便須隨時將對敵情隨時提示，始資確實明瞭，而便利策劃作戰也。

有關後方及部隊補給情況之搜集與研究

(一) 後方勤務科之情報業務

後方勤務科應時時蒐集左列各種情報，以期其明瞭：

- (1) 部隊之補給狀況，即現有糧彈等數量及需要補給之分量。
- (2) 預備軍需品之位置，及於何時何處以何種方法補給某部隊。
- (3) 可用於補給之後方交通工具情形。

(一四) 各部隊需要補給之品種數量及其領取之手段。

(一五) 何時可由上級領得補給品及應後送之物品等之情形。

(一六) 運輸地域內道路橋樑天候治安民情物產等情形。

補給科根據以上各項情報將兵站線路倉庫交通工具等情形，詳記於圖上，適時報告參謀長，對於每日軍需品消耗之數量，尤應詳確記載，並籌劃其補充。

在作戰複雜之今日，倘作戰軍械給一旦斷絕，則不論裝備如何優長，亦無法發揮其威力，故後方勤務科與¹²戰情報兩科實居同等重要之地位，而後方勤務人員須對戰術戰略有良好之修養，隨時明瞭作戰計劃，其他將校亦須對後方勤務有深刻之研究，方可收密密協同之效，而使業務之推行臻於圓滑也。

(二) 人事科之情報業務

人事科掌管人事之調整，人馬之補充，戰場之掃除等業務，因之對於部隊之現狀，須時常調查登記，并作各種統計為要，其情報之來源，概如五述。

(一) 各部隊定期與不定期之報告。

(二) 臨時向各部隊之諮詢。

(三) 各兵種之報告。

(四) 作戰科之通報（如每日人馬之傷亡數。）

(5) 情報科及其他之通報（如俘虜及俘獲品之管理後送）。
人事科應綜合各部隊之現狀（人馬武器之數目狀況）戰鬥力等，隨時報告參謀長及
通報有關各科，俾能為指揮及參謀業務推行之依據。

地形之研究
部隊戰時編制各項資料之蒐集（此兩節未經演講暫缺）

司令部野戰勤務講話

三六

第四章 對指揮官之報告

第四五兩章節目區分及內容與原目錄略有不同

(一) 討論

司令部乃軍隊之指揮機構，故其全部業務，均以指揮為中心，而戰時指揮業務應包括之事項，概如左述：

- (1) 不斷搜索並研究敵情。
- (2) 根據情況判斷以下決心。
- (3) 依決心而策定計劃，草擬命令。
- (4) 適時頒佈命令，律定軍隊之行動。
- (5) 規劃軍需品之補給。
- (6) 監督命令實施。

(二) 參謀長之報告

指揮官決心之正確與否，戰鬥之勝敗繫焉，故全司令部工作人員之第一要務，為供給指揮官以決心之資料（如情報等）而情報繁雜，適合需要者甚少，若不論其輕重緩急，不時逕向指揮官報告，則必妨害指揮官之沈靜，故各科所得情報，除必需立即直向指揮官報告者外，應整理彙集而適時報告參謀長（處長），再由參謀長加以統一之審核與

整理，綜合而適時報告指揮官。倘遇部隊長特種兵指揮官或友軍部隊長參謀長等須直接向指揮官報告時，則參謀長（處長）作戰科長均應出席旁聽，以備諮詢及任談話記錄工作。

參謀長作戰科長須時時整備材料供指揮官之諮詢，並由參謀長適時提出報告，倘參謀長報告提出之時機過遲，則指揮官不能從容考虛其決心，而命令下達等，亦將大感倉促，故須預為計劃適時提出為要。參謀長報告時，通常依據地圖，口頭申述，並有權在報告未加具自己之判斷，以供指揮官之參考，指揮官加以取舍而作最後決定後，參謀長應即本指揮官之意旨以推動司令部之工作。報告時通常由參謀長一人行之，有時須使作戰情報兩科長及諸特種兵指揮官等陪同前往，（如指揮官未曾出席幕僚會議或事機緊急無暇先開幕僚會議時）。以上係就一般時機之參謀長報告而言，此外參謀長尚須立即報告指揮官者，依蘇聯規定，其時機如左：

- (1) 接到上級之重要命令時。
- (2) 發現敵新部隊或敵忽然撤退時。
- (3) 行軍中與敵遭遇時。
- (4) 敵動作驟變時（如由攻擊轉為防禦）。
- (5) 下級部隊報告已達或不能達成其任務時。

(8) 所屬部隊未能按時接列命令時（須照申報數辦法）。

(7) 鄰接友軍情況大變時。

(8) 與友軍失却或恢復連絡時。

(三) 指揮官之決心

指揮官通常依據參謀長所提供之情報與意見以下決心，但情報往往不能達到決心所需求之要求，此在蘇聯規定，斯時指揮官仍須不失時機確立決心，倘因情況不明而陷於遲疑不為，則為指揮之大忌，在各國與令中，對此均立定明文嚴戒，蓋戰史上因陷於此弊而失敗之例甚多也。又不能適時獲得所需情報致決心不能正確時，指揮官仍應負其全責。

依蘇聯規定，指揮決心時，參謀長作戰科長亦應在旁，以備諮詢並協助作處置之規劃，並記錄其要旨，以為起草命令之依據，在十分緊急時機，並須以冷靜頭腦，輔助指揮官產生適時適切之決心。

(四) 命令之下達

指揮官之決心，通常用命令傳達於執行者，以使其付諸實施，命令可分為左之三種：

(1) 預備命令

(2) 合同命令

(3) 稱別命令及調令

凡命令可附圖表者，須力求精以圖表，以省略複雜之文句及使讀者一目瞭然。幕僚奉到指揮官決心後，應首先考慮應以何種命令下達之；但不論何種命令，此主要內容概如左：

(1) 現時之敵我情況

(2) 決心

(3) 各部隊之任務及行動

(4) 與友軍及各部隊相互間之協同連繫事項

(5) 搜索偵察通訊防空防毒等

(6) 补給

(7) 指揮官之位置

依據聯規定，上級任務，通常不告知下級，必須告知時，則派人口達，或給予特別命令（密碼暗語），使閱後立即焚毀之，蓋為防止祕密之洩漏也。又關於劃分作戰（戰鬥）地界之規定，通常在遭遇時，師以上始劃分之，陣地攻擊時，則團以上，防禦時，則營以上，始劃分之，在其以下之部隊，則僅示以行動之方向。

下達命令，特須注意時間之計算與分配，務須給予部下以充分準備之時間，例如某師於晨六時奉到於同日十二時開始攻擊之命令，參謀長即應考慮部隊現在之態勢及各團與司令部間距離暨充通狀況等，妥為分配此六小時之時間，務須將司令部工作之時間，盡量縮短，而多予部隊以準備之時間，蓋編制裝備複雜之今日，下級動作亦隨之複雜，非有充分準備之時間，不能將命令完全付諸實施，故歐洲各國軍隊，對於時間之計算，均列為其指揮業務中之重要事項，據經驗，司令部工作時間只能佔全部時間三分之一，即在上述六小時中，只能佔二小時。又司令部為下達命令所費之時間，其最大限在軍約一日，軍團約半日，師則在六小時以下。倘司令部之指揮機構不健全，則虛耗大量時間於各司令部中，而使實際執行作戰任務之部隊長如步兵營長，砲兵連長，戰車隊長等無暇偵察敵情地形及施行步砲協同等，則不論計劃命令如何良好，結果終歸無用，不可不特為注意也。

命令內容，不可過於拘束部下之行動，應在當時客觀環境許可限度內，使下級有活動之餘地，此外如下達迅速，多予部隊以實行之時間，且須於規定時間內送達等，前已述及，為防傳達命令貽誤時間，或中途發生故障計，通常應用雙重方法傳遞，以期確實。

司令部野戰勤務講話

第五章 作戰命令之傳達程序

第四五兩章節目區分及
內容與原目錄略有不同

概論

作戰不外行軍、宿營、攻、防、追、退、四種狀態，通常按部隊之現實之需要，而下達必要之命令，故命令甚少有規定長時間軍隊之動作者。

現代作戰極形複雜，因此下達命令時，須附給各種有關之計劃與圖表，以補充命令內容之不足，例如協同事項，自不能包括於命令內，而須以計劃補足之是也。此舉極為必要，但此多限於師以上之指揮為然，團則通常為直接協力。

策定作戰計劃時，特須注意須富有融通性，不可陷於呆板，又作戰計劃，通常係在準備作戰，或戰爭開始時，多依據以為作戰行動之準繩，及至與敵接觸後，則須根據當時狀況以行處置。

作戰命令，依下達方法可分為口達與書面二種，但口達時，作戰約長，應記錄指揮官口達命令原文，以為爾後參考之根據，在師以上，書面命令為多，團則書面口達兼用，營則多為口達，但此亦不過舉其梗概，至於究竟用書面抑口達，須視當時狀況而定。

預備命令

命令通常區分爲預備，合同，個別及訓令四種，預備命令之下達與否，全視當時情況有無必要而定，其種類可分爲二：

(1) 指揮官未決心前，已有大體之腹案所下之預備命令

(2) 指揮已下決心，正式命令尚未下達前所下之預備命令

第一種預備命令，其目的在示部隊以概略之動向，使作移於實行之準備，通常由司令部直接下達之，例如師奉到軍團使該師於明晨向某地出發之命令，參謀長於接到該命令後，應一方準備向師長報告，同時即向下級下達預備命令，使作出發之準備。

第二種預備命令，其目的在未下達正式命令以前，予部隊以準備之準據，而期其週密，此種命令，因係在指揮官已決心後之下達，其任務行動，均已明瞭，故其內容較第一種爲詳。

預備命令務求簡單明瞭，其內容一般應具左列三條件：

(1) 應準備之動作及行動方向

(2) 開始準備時間

(3) 盡量指示其有關協同之事項

部隊接到預備命令後，應立即開始執行，如正式命令一到，則按法律規定，預備命令即歸無效。

個別命令

個別命令乃因情況變化迅速或時間不許下達命令時下達者，例如遭遇戰時是也，其內容為指示敵情指揮官決心，及受命令部隊之任務，不必師長參謀長之連署。

特別命令

特別命令之內容，其主要者，為指示部隊之任務，例如應由第二科草擬之偵察搜索命令，第三科草擬之後方勤務命令等是也，但後方勤務命令，除指示後方機關之任務外，尚須指示其應如何補給，此種命令，通常僅由參謀長簽署。

命令執行之監督（原目錄為作戰命令之接收與傳達）

任何命令之執行，必須加以監督，其監督之方式有二：

- (1) 命令執行前及正在開始執行時，糾正其不適合命令之事項。
- (2) 命令開始執行後繼續監督其實施。

命令執行之監督須由參謀長指揮官任之，其監督之方法如左：

- (1) 考查執行命令之司令部機構
- (2) 利用各種通信詢問

(3) 派員前往視察

特須注意監督之時機為攻擊開始以前，其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 (1) 砲兵陣地及其準備之狀況
- (2) 戰車出擊位置之狀況

(3) 關於攻擊前進事項

任何良好計劃，若執行不確實，終無良果，而監督乃完成命令澈底執行之重要手段，亦為協助部下減低其作戰困難之最良方法，故監督決非對部下不信任之表示也。

第六章 報告及通報（各節目區分及內容與原節目略有不符）

概論

報告之目的，在使上級指揮官適時明瞭部隊作戰之情況，通常分爲定期與不定期二種，凡上級司令部對下級司令部規定其應報告之事項及其時間，曰定期報告，在作戰中臨時發生之事件，而由下級認爲報告之價值隨時迅速自動向上報告者，曰不定期報告。

定期報告須有一定內容及呈出時間，凡頒發計劃時，通常須附帶規定下級報告時間及其每日次數，例如：規定下級須於每日十時呈出報告，則下級應於每日十時以前呈送上級司令部，而報告內容，亦爲十時以前之情況，此項報告，通常由各科主官負責，如戰報中之偵察搜索事項，則由第二科起草是也。

不定期報告其內容與呈出時間，俱不加限制，但必須於事件發生後，立即報告，不可延誤頃刻，不定期報告之要否，通常由參謀長決定之。

報告之簽署人，首爲參謀長，次爲主管各科長，如報告中有涉及指揮官之作爲，更應由指揮官簽署。

戰報

戰報乃屬於我軍動態之報告，通常須於一定之時間呈出，其每日報告之次數，依狀況而定，通常每二小時或四小時報告一次，其中最重要者為早晚之定期報告。報告敘述之要領，對於敵情應分析其要點而記載之，對於我軍動態記載之順序，應先敵後我，由前向後，由右向左，又關於戰報記載之單位，對軍團報告者則以團，師則以營，團以連而止，但師戰報內有時亦有涉及營以下者，例如某營有關於作戰特殊之影響時是也。報告之內容如左：

(1) 戰鬥經過概要：例如敵我態勢，我軍開始攻擊時間及部署各部隊行動概要等。

(2) 敵情。

(3) 我軍狀況：如各兵種狀況，配屬各部隊狀況，比鄰友軍狀況及作戰成果俘獲等。

(4) 天候地形(尤其道路)狀況及其對於作戰之影響。

此項報告(戰報)，須經指揮官簽字，並登記發出時間，並須附以戰報略圖，俾上級指揮官易於讀解。又戰報不僅須適時呈報上級指揮官，且須適時通報友軍及必要之下級部隊。
②

諜 報

敵情報告之內容及其記述順序，一般如左：

(1) 营面之敵兵力：營面之敵係主力抑一部，其數量火力番號趨勢如何。

(2) 由空中、地上各搜索機關所得之全般敵情。

(3) 敵俘虜、逃兵、居民之口供及我諜報機關之報告。

(4) 判斷：記載敵之作爲，憑藉，主力移動及整個行動如何。

敵情報中，對於各項情報，何項確實，何項待證，須加附註，此外須附要圖以便易於讀解。

戰鬥報告（營以下）

以上戰報、諜報兩種報告，乃團以上所適用者，至於營以下之戰鬥報告，即可不拘形式而記載之，或戰況敵情混合，或只報告戰況，但須均附以要圖。此種報告：團以上有時亦用之，在時間許可時，營以下亦可依戰報、諜報草擬報告。

關於後方勤務諸報告

關於後方勤務，亦有其定式之報告，并亦分爲定期與不定期二種，屬於定期者，乃報告物資之運輸補給狀況，屬於不定期者，乃報告運輸補給發生某項障礙不能達成任務之事項也。

人事（組織）科之報告

人事（組織）科之報告，亦分人馬現有與損害數等之定期與俘虜及人事異動等之不定期報告二種，其材料多取自第一科，關於俘獲及我軍人馬數字之報告，通常列表附於戰報內呈出之。

其他報告

依蘇聯規定。零凡空軍通信兵等特種部隊亦各有其定期與不定期之報告，其內容從略。

友軍之情報

通報可分為對友軍通報及對有關各處科之通報，其目的在增加彼此間之協同，相應明瞭全般之狀況，故交換情報，實具重大之意義，又關於我軍之勝利消息之通報，應廣可能擴大，尤以政治工作人員，對此尤應負責廣為宣傳，俾勝利消息能傳至其各個士兵，以鼓勵士氣，其傳達方式，通常用電話，或派連絡參謀，或以其他手段行之。

第七章 通訊勤務

一 概論

現在作戰，因兵器進步，戰術更新，由線式戰術進而爲面式戰術，由面式戰術進而爲立體式戰術，戰場擴張至數千方里，參加作戰部隊之人數亦達數百萬，指揮官欲求明瞭全般戰況，指示機宜又能迅速傳達，以爭取時間空間，而左右戰爭之勝敗者，則通信機關實爲指揮官之重要因素。戰場內諸兵種之協同作戰，亦以此爲連絡手段，故各級司令部之間不可不有良好之通信連絡。

在蘇聯軍隊中，常有良好之作戰計劃，而因通信連絡不完備，未能付諸實施者，屢見不鮮。

在蘇聯軍隊中，對於通信連絡，於平時——尤其戰時——至爲重視，司令部爲指揮部隊之機關（參謀長爲幕僚之首長）指揮部隊及貫徹命令完全達於部下，則惟通信連絡是賴，通信指揮官（即通信連絡科科長——下同）應承參謀長及上級通信指揮官之命令，負責組織戰鬥中之各種連絡，並切保其不間斷，在蘇聯軍以上之各級司令部均有通信部隊之設立，可見現代戰爭中，通信連絡工作之重要矣。

二 通信連絡之原則

通信連絡之設施，應確保司令及其司令部於任何時間能發佈命令及收報及情報，在準備作戰時，（如突破敵軍陣地線佔領敵之防禦地帶等）通信指揮官對於各種通信設備，宜於適當之時間，佈置就緒，俾戰鬥開始，即有各種良好之通信設備，可資應用。於運動中（攻勢及防禦亦然）戰況每有急劇之變化，部隊之行動，及司令部之遷移，其通信設備應適合戰鬥之過程為要，其部署亦應注重於主決戰方面，在此情況之下各種通信設備，未必均能暢通無阻，尤以有線電信易發生障礙，為通信連絡在任何情況下，不至有間斷之處起見，如有一種通信工具發生障礙，即以其他工具代替之，如此始能確保通信連絡之不間斷也。

通信連絡須自前進通信中樞，（通信網之軸心，亦即司令部移動之路線）向各通信方向（通信網之軸心，向各方向上，即各級司令部上取連絡，該方向謂之通信方向）組織之。
設置通信連絡之法則

(一) 縱方向連絡，以上級司令部向下級司令部取連絡為主，但情況必要時，亦有下級向上級取連絡者。

(二) 橫方向連絡，通常相鄰司令部間之連絡，應由右方向左方向取連絡，如器材不足，而設置連絡又須繫複，則可由上級指揮官指定彼端協同擔任。

(三) 步兵與各種部隊之連絡，步種部隊應向步兵取連絡，於大兵團之通信指揮官當負指

導及確保通信連絡之責。

通信指揮官須能每個通信方向配置各種通信工具，俾確保通信連絡之不間斷，通信網之構成，須能長短相輔，發揮各種通信工具之特性，以期通信之確實迅速。

為保隊通信連絡之不間斷宜用以下之方法：

(一) 參謀長須適時對通信指揮官予以所要之指示，如各部隊之位置及任務，各時期各部隊之通信連絡法，司令部擬於何時向何處變換位置等。

(二) 通信指揮官須明瞭戰況，指揮官之所處及企圖，俾能適時部署通信設施。

(三) 上級通信指揮官對下級通信指揮官應有確切之指示。

(四) 於適當時機，設施通信網，並能正確運用通信工具。

(五) 通信部隊須有良好之技術訓練，對於設施與運用通信工具能純熟為要。

通信指揮官應明瞭本公司全部通信網連絡各部隊之情況，及其任務，故通信指揮官與作戰科長應經常不斷保持密切之聯絡，作戰科長應以戰況及部隊之任務告之，通信指揮官亦應自行詢問一切必詰之情況，參謀長亦應以指揮官對戰況之推測及其企圖告知之。

三 參謀長之指示

參謀長對通信指揮官應指示之事項：

(一) 各部隊作戰之部署，任務。

(二) 何時與何部隊用何法取得連絡。

(三) 在戰鬥預定過程各階段中，對於通信連絡工作有何要求。

(四) 本司令部於何時在何地，預定之移動路線，移動之程度（時間或戰鬥中各階段及地點）

(五) 必要時指示下級司令部之移動位置經路。

(六) 何時與何部隊可用無線電取連絡。

參謀長對通信指揮官指示各部隊之部署及任務，應力求詳細，其任務之性質，即部隊行動之速度關於狀況之展開，司令官情況之判斷，以及部隊完成任務後之行動為何，均應告及。

參謀長應以戰鬥過程各階段中，通信連絡應有何種任務，告知通信指揮官，俾得按時佈置及分配通信工具，至適切之處置，在運動戰中尤為重要，因運動戰中之通信，須運用各種通信工具以求連絡也。

如按戰況，參謀長有以下級司令部移動位置經過路線告知通信指揮官之必要，實際上節未告知，而通信指揮官亦應問其下級通信指揮官處詢知之為宜。

選擇司令部之位置，通信指揮官亦須參與其事，供獻意見，俾其可就通信連絡之條

件上對參謀長陳述該位置之優點與缺點。

四 通信指揮官之工作

通信指揮官根據參謀長之指示，即草擬通信連絡計劃，其計劃實際上為彼之基本工作，（照例不遞交他人）其內容有計劃書（方針，要領，部署，連絡線路之規定，其他），有線電通信網圖，無線電電信圖，通信指揮官按其計劃用口頭報告參謀長，其報告內容如次：

(一) 每個通信方向用何項通信工具，其縱深為何，以何種為主要通信工具，例如在攻擊未開始前以有線電為主，攻擊開始後則無論何種通信均可應用。

- (二) 如何與空軍戰車及砲兵部隊組織通信連絡。
- (三) 自何時起各通信方向用何種通信工具工作。
- (四) 傳達文件（命令報告通信等）限何時到達。

- (五) 與同級及上級司令部如何確保連絡。
- (六) 預備（及殘餘）有何項通信工具並其位置。

通信指揮官依照參謀長核准之通信連絡計劃，即部署所屬部隊並對下級通信指揮官指示必要之事項，情況急迫時，通信指揮官應於得到參謀長之指示後，即按其意旨部署

實施，以指揮官之名義，下達通信命令。

通信指揮官對下級通信指揮官應指示之事項：

(一) 本司令部設置之時間地點及其移動路線。

(二) 必要時告知下級司令部之移動程序。

(三) 於何時在何地以何種通信工具建立通信連絡。

(四) 通信方向之通信指揮官為何人，各通信方向指定用何種通信工具通信方向之通信指揮官於何時到達何地。

(五) 無線電通信工作之程序波長及呼號之規定。

(六) 聯絡參謀之派遣指示其應用之通信工具。

(七) 各級指揮官姓名之密碼及軍用地名密碼地圖之規定。

(八) 為運用通信工具諸般技術上必要之指示。

通信指揮官對各通信方向之通信指揮官應指示之事項：

(一) 指定與何部隊維持通信連絡，該部隊之任務並通信指揮官之位置。

(二) 通信工具之分配，並至何處領取。

(三) 本司令部移動路線及預定移動之程序，所屬司令部（各通信方向之通信指揮官應互相確保通信連絡者）之位置。

(四) 司令部於戰鬥過程各階段中之位置，如何與下級司令部取連絡法（不必要路線折撤之）

(五) 何通信方向可用無線電發報，並用何式電台。

(六) 因戰況之關係，司令部不能按照預定之計劃實施時，應如何設施連絡。

五 總電台(電話及電報)

電報及電話總機，以及無線電台之名稱，按其部隊號決定其名稱，為保障司令部之工作之機密與便利計，電報及電話應為如次之事項：

(一) 其機器之位置，能對空隱蔽，並其兩旁可就地圖工作者。

(二) 按照參謀長核准之名單，方能准其拍電或通信。

(三) 指揮官，參謀長，作戰科長，及通信指揮官於必要時有權停止任何大並任何時間之拍電及通話（除直屬長官外）

(四) 參謀長作戰科長通信指揮官有權許可准無線電發報。

六 情報收集所

情報收集所專為收發司令部之文件而設，其工作甚為繁雜，通常無分晝夜整日工作

司令部野戰勤務講話

五八

，位置有於司令部內設立，亦有於司令部外工作，例如收集諜報機關之報告，並各單位部隊之報告，如情報收集所不在司令部內工作可派司令部一參謀前往主持。

情報收集所所長之工作，草擬傳令兵工作表，指定文件應於何時送到，所中經常編制有若干傳令兵；以備傳遞重要及速遞文件。

第八章 連絡參謀之任務

高級低級或團級司令部互相派遣連絡參謀，亦為最要之連絡手段，此為本司令部在其他司令部之耳目，以充換情報互通消息，蓋有時戰況激烈，司令部中之人員皆各有職責，時有無暇顧及其他司令部，故必須自設耳目，實為特遣之必要，各兵種部隊（協同作戰者）亦然。

連絡參謀必派遺學識優良才智敏捷者並須具如次之條件。

- (一) 須能從飛機上戰車中任觀測工作。
- (二) 須能駕駛汽車。
- (三) 能於白晝及夜暗識別地形。
- (四) 能敏捷而明確調製要圖，迅速筆記聽取之情報或命令。

參謀長及作戰科長對連絡參謀應指示之事項：

- (一) 派遣至何處並駐留時日。
- (二) 到達派駐司令部時，應問何人報到，並作何報告。
- (三) 須得何種情報，以何法傳達之。
- (四) 指揮官對於情況之判斷，採取若何之決心，已採何種處置，(本部隊之作戰計劃)
- (五) 司令部將於何時向何處遷移。

(六) 其他，認為必須指示之項目。

連絡參謀對於敵情我軍態勢，後方情況等問題，於出發之前在本司令部各主管科處蒐集材料。

連絡參謀於沿途檢視察部隊移動情形，道路情況，地形，對照地圖，將其觀察所並得報告於派往司令部之參謀長，必要時，且須報告本部之參謀長。

連絡參謀應持有特種符號，惟此符號，有權可以詢問途中所遇之部隊官長，關於戰況及地形等。

連絡參謀於到達派駐司令部時，當謁見參謀長作戰科長以便請示工作程序。

連絡參謀須自己決定，何時須將所得之情報，報告本司令部，用何種通信方法，——自己所攜帶者或向駐在司令部籍用，或假親口返題報告。

若傳達作戰命令或處置，則連絡參謀必須自行前往，於其出發前，參謀長與作戰科長當考查其澈底瞭解命令與否。
連絡參謀於寄發情報或報告前，須詢問其派駐司令部有無公文附寄，或有問題須向派遺司令部解答者。

連絡參謀於其派駐司令部留在該處期間或其指揮官召回部時，在返歸之前應謁見參謀長或作戰科長辭別，請示有無公文備其帶回或其能需口頭報告之事件，回部後當以本人之工作及沿途觀察所得者，報告於參謀長或作戰科長。

第九章 值日勤務

(一) 概論

司令部中所以施行值日勤務制度者，一則可使工作人員輪流休息，一則可使文電收發處理等業務，不致中斷，值日勤務之最要者為作戰值日，通信值日及情報收集所值日，其他司令部各處科，亦均須設值日官以司各該處科之值日勤務。

(二) 作戰值日勤務

作戰值日官，通常隸屬於作戰科長之下，由作戰科長指派而呈請參謀長批准，其應服之勤務如左：

- (1) 司作戰文件之收發，及緊急時作戰文件之獨斷處理。
- (2) 外來人員之接待。
- (3) 承辦參謀長指示應辦之事項。
- (4) 命令計劃及其他各種重要文件之登記保管。
- (5) 維持全司令部之秩序。
- (6) 其他。

作戰值日官接班時必須詳知左列各項：

- (1) 現時全般情況尤其軍隊配備及調動之狀況。
- (2) 司令部警衛及防空之配置。
- (3) 何種事件應即報告上官或令部下。
- (4) 司令部各官佐之住址及情報收集所之位置。
- (5) 其他

作戰值日官應具左列各種圖表：

- (1) 敵我態勢圖。
- (2) 密碼表。
- (3) 文件收發登記表。
- (4) 司令部官佐住址一覽表。
- (5) 情報收集所一覽圖。
- (6) 司令部所在地之詳細圖。

作戰值日勤務交代時，應將其未辦事項交新值日官并報告參謀長，新值日官接班後應行左列各種處理：

- (1) 詞明情況。

(2) 整理通報(尤其注重與砲空間之連絡)。

(3) 檢查命令之傳遞。

(4) 文件處理之質疑。

(5) 有緊要事件時，須向上級司令部報告，并立即報告參謀長與作戰科長。

(6) 規定各件之發送順序。

(三) 通信值日勤務

通信值日官由通信指揮官派定，其主要任務為擔任電文收發，次則為維持通信所中之秩序等。

(四) 情報收集所之值日勤務

情報收集所值日官，由該所人員輪流充任，其勤務為擔任情報之收集與發送，其業務較為簡單。

(五) 其他值日勤務

司令部內之各處科及各兵種部隊，均各有其值日官，擔任各該處科部隊之值日勤務而構成值日勤務之系統。

司令部野戰勤務講話

六四

第十一章 司令部位置之選定及轉移

(一) 司令部位置之選定及分組

司令部，通常分固定性（在固定地區者）及活動性（如在列車上者）二種，當選擇司令部位置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 (1) 有適合於司令部工作之地域，無受不良影響之虞。
- (2) 對本據敵良好。
- (3) 有足以阻礙敵機械化部隊進攻之地形。
- (4) 通信網精良易。

司令部為適應地形及作戰便利起見，通常分成二組位置之，第一組司作戰，以指揮官及作戰，補給通信等人員與作戰值日官組成之，第二組司行政，以後方勤務人員及運輸人員之一部組成之，有時第一二兩組，亦可在同一位置。

參謀長有命司令部轉移之權，但特須注意不致因此而使司令部與外間聯絡有一刻之間斷。

司令部在平時或其部隊為預備隊時，可位置於其駐軍區內，但其所佔面積，不可過大，司令部之全部，須位置於一處，而指揮官參謀長政治主任更須在一室辦公，作戰科

長及作戰值日官則宜位置於參謀長附近。凡學校及公共場所，因目標顯著，而易被敵空軍發擊，故一般不宜作為司令部之駐地，因此，必要時亦可實行露營，此時指揮官住所須與作戰科接近，情報科則鄰近作戰科而位置之，至於電話電報室之位置，亦須與作戰科靠近，如第一二兩組不位置於一處時，則其相互間之連絡，尤須綿密保持。

司令部工作人員簽到時，為保持秘密，須以代名號碼替代之，所有來往於司令部之車馬等，應停於司令部較遠之處。

參謀長政治主任作戰科長之住所須有電話與司令部連絡，當轉移時，對於各工作人員須以暗號通知，並示轉移之位置。

(二) 指揮所之選定

指揮所乃供指揮官向前督戰而設者，其位置通常須依據左列各項選定之：

- (1) 對於主攻方面，容易觀察指揮。
- (2) 通信網之構成及撤收，均便利迅速。
- (3) 偽裝容易。
- (4) 清靜而不妨害工作。

指揮所須與觀測所時時保持連絡，俾指揮官能適時明悉觀測所得之情況，至於在觀

測所任觀測之人員，通常爲副作戰科長觀測員等。觀測所須與情報搜集所保持連繫，互相交換情報，並利用觀測器材，詳細觀察敵軍進攻方向，進攻時期，彼我距離及由觀測基點對某方向觀測所得之方向角等，以報告指揮官，並記載於觀測手簿上。

(三) 司令部位置之遷移

司令部位置遷移時，須於事前作必要之準備，在新位置之通信網未完成前，不可遷移，以免指揮中斷，遷移之前，應通知有關各司令部，遷移中，亦須設法保持與各方面之連絡，遷移時之行軍序列及應用徒步行軍抑以汽車輸送，均由參謀長規定之。

下級司令部(團以下)之遷移，須於事先得高級司令部之准許，遷移時須將到達地點隨時報告上級司令部，以免指揮間斷。

司 分 部 野 戰 勤 務 講 話

六八

第十一章 賓備勤務

(一) 概論

司令部之警衛勤務概分爲司令部之警戒，司令部之防禦，司令部之設備三部，統由特務連等擔任之。

(二) 司令部之警戒

司令部之警戒勤務，由參謀長作戰科長計劃規定之，警戒勤務之最要任務，爲保障司令部工作人員之不斷工作，其警戒之主要事項如左：

(1) 防空。

(2) 對敵騎兵機械化部隊襲擊之警戒。

(3) 司令部所在地秩序之維持。

(4) 各種位置之標示(用暗號)及設營事宜。

(5) 司令部轉移中之警戒及其新位置之偵察。

司令部位於住民區時，該區內之空地警備及行政事宜，均由負責勤務之機關擔任之，其主要任務爲保持軍民間之良好關係與秩序。

(三) 司令部之防衛

防衛司令部之主要目的，在保護司令部一切文件及指揮官暨各級幕僚政工人員之安全，其防衛之部署，由參謀長及作戰科長規定之，在防衛上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1) 有完善之偽裝。

(2) 對敵機械化部隊之襲擊，有良好之天然地形，足資保障司令部之安全，但欲求完全符合理想之位置甚難，故須以人工補助之。

(3) 司令部內須有良好之軍事技術人員，以指導各種防護及偽裝之設施。

(4) 有完密之防空組織，對空及對地上之戰車等，宜派監視哨，利用觀測器材施行對空地之監視。

(5) 規定各種警戒，使司令部能確知敵某種部隊來襲，而為適切之處置。

關於戰車之防禦，因戰車之行動迅速，防禦砲盾有以其近迫而不及使用者，據此時機，在俄軍亦有一簡單之防禦方法，即擲燃燒之麻布袋於戰車，再潑汽油以期其焚毀，此法迄今仍列為緊急防禦方法之一。

司令部之警衛部隊，除擔任直接守衛司令部遠方檢查及傳遞勤務外，對於火災之預防，須十分注意而為所要之設施。又警衛之組織須能敏捷迅速以施行各種工作，歸於

全部對空對戰真毒氣等及人員分散集合之信號，須於事前有明確之規定，對於每一營衛部隊士兵，均應使其十分熟習各種信號之使用。

(四) 司令部之設備

野戰司令部之設備，須簡便精良，因此司令部攜帶之物品，須力求減少，一切用具，須力求採用機械化（如利用自動打字機等是也）又駐軍於城市時，對於水電等，則利用現地之設備，若駐軍於鄉村時，則始由該司令部隊伍在地設。

司令部之設備，須整潔而便於公文之保管，司令部之一般文件，概須以箱儲存，而每一幕僚均須有一皮包專備盛放隨身攜帶之重要文件。

司令部內之軍官，均須隨時攜帶所要地圖及比例尺指北針圓規等，以備隨時使用。

司令部野戰勤務講話

七二

附錄 司令部之特殊工作

在技術進步機械發達之今日，防禦陣地之增強，已遠非昔比，故對敵堅固陣地之攻擊，在戰術上尤應力求迂迴包圍，但徵之世界大戰延續競爭之事實，則不得不行正面突破之時機仍多，而突破必非有良好之準備（計劃與武器等），此項準備工作，乃司令部之責任，其工作程序如左：

- (1) 敵陣地編成細部之偵察與研究。
- (2) 於適當時機，將兵力秘密展開於適宜之攻擊準備位置。
- (3) 規劃各兵種對於突破之協同事項。
- (4) 裝備及其他各種補給之規劃。

以上各工作之最重要者為偵察搜索及攻擊準備二項，茲更將其工作要領分述如左：

(甲) 偵察搜索工作：偵察搜索開始之時機，通常在集中之前，爾後更繼續不斷偵察搜索，其搜索方法，通常在先頭部隊與敵接觸後，則派出獨立搜索部隊，其兵力在歐洲各國通常為一師，以之分成數縱隊而搜索偵察敵陣地全正面，並由司令部派出若干由各兵種混合編成，軍官斥候組，以之分配於各縱隊施行所要之偵察。（先頭搜索

部隊之偵察，亦可如此法分組實施）。搜索不僅依觀察行之，必要時且須施行戰鬥搜索，根據搜索偵察之成果再參照空中觀察照像及平時搜集之材料加以整理，妥下結論，即謂製敵陣地配備要圖，以爲指揮官決心之根據。特須注意者，搜索隊之兵力，須較敵警戒兵力爲優，否則徒供犧牲而不能達成其任務，又對於軍官偵察組偵察地域之分配須使其各自擔任其部隊預期使用之方面，以使其熟悉負責。整理情報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1) 工作迅速。
 - (2) 終始與敵不斷保持接觸以明瞭不斷演變之敵情。
 - (3) 如何利用時機，將部隊推進於適當之攻擊準備位置。（其原則爲如何減少犧牲）。
 - (4) 使偵察軍官加入研究。
- (乙) 攻擊準備工作：關於攻擊準備位置細部及至該位置經過之偵察，通常與將參加作戰部隊之指揮官共同實施之，特須注意者，司令部須割斷部隊就攻擊準備位置時，敵可能採取妨害我軍之各種手段（如飛機、戰車砲兵等），并依此以請求對策。此外如攻擊開始時間之研究補給與運輸之規劃等，皆其甚重要之工作。

(二) 規劃諸兵種協同事項之工作

作戰時諸兵種之協同，極為重要，而諸兵種協同之良否，依司令部對於其協同規劃之如何為轉移，規劃此種事件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 (1) 確保司令部與諸兵種及諸兵種相互間通信及精神上之連繫。
- (2) 規定各部隊應於何時到達何位置，作何工作，特規定信號，於其到達指定位置或已開始某工作時為報及通報之用。
- (3) 在戰鬥過程中，如何對各隊交換各方面之情。
- (4) 確保通信連絡。

上述之協同規劃工作，欲期其完善，有賴於經驗，經驗愈富，則成績必愈佳，但僅依於戰爭中用炮肉換來之經驗，以求成績之優良，則代價過昂，故歐洲各國於平時十分注重此種工作之演習與研究。

(二) 司令部工作之訓練

指揮官平時注重於司令部工作之訓練，則戰時必收良好之效果，至於訓練之程序，通常先行個別訓練，使每一幕僚均有其獨立工作能力，次則分組訓練，再由參謀長行全司令部工作之綜合訓練，更由此進而以野戰部隊與司令部工作配合以行訓練，以上諸種訓練，均可以在野外實施之為宜。

(四) 運輸

(甲) 鐵道運輸：司令部對於鐵道運輸之工作如左：

(1) 經路規定及行車時間之計算。

(2) 防空設施。

(3) 運輸時經常之檢查監督及下車部隊之接待。

(乙) 汽車運輸：現代以汽車運輸一師以上之兵力，頗有可能，故司令部對於汽車輸送，極應研究。

司令部對於汽車運輸之工作如左：

(1) 將部隊分組分批。

(2) 偵察道路。

(3) 同鐵道運輸各項。

(丙) 徒步行軍：現代因裝備兵種複雜，行軍部署，已非簡易，行軍最須注意之事項為避免交叉行進，因此除對於行進時間之計算須使其精密外，並須在易於行進交叉之處，派員調節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60188

5

04096